

編號：(102)010.802

我國推動經濟弱勢學生之 人才培育政策分析與發展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受託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高等教育學會

主持人：王如哲（台灣高等教育學會理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授/國家教育研究院代理院長）

協同主持人：楊 瑩（台灣高等教育學會秘書長/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研究員：劉秀曦（國家教育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研究員：張珍瑋（國家教育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研究助理：黃家凱（台灣高等教育學會秘書）

研究助理：許宗仁（台灣高等教育學會秘書）

本報告內容係研究單位之觀點，不代表委託機關之意見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國 102 年 2 月

中文摘要

我國社會為同時回應國家及國際對於人才培育之需求，以及因應目前社會貧富差距擴大的隱憂，各部會正積極研擬相關具體行動措施，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完成學業，進一步培育成為社會可用之人才。本研究採取文件分析、文獻探討、比較研究與焦點團體座談法，來探討我國及主要國家自後期中等教育以至高等教育階段之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相關政策與措施。主要研究目的包括：1.以主要國家之典範經驗為借鏡，了解不同國家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之共同趨勢與方案特色；2.根據研究發現提出具體建議，俾供政府做為調整現行政策方案，或研提更具可行性、整合性與前瞻性的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之參據。

根據研究發現，本研究結論主要分為 3 個部分：1.主要國家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方案之趨勢；2.主要國家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方案之特色；以及 3.我國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方案之問題與挑戰，藉此呼應前述研究目的。

最後，為提高研究成果未來可供參考及實踐之可能性，本研究依短、中、長程分別提出建議。

在短程方面包括：1.政府各部會對經濟弱勢學生之界定，可朝向較具一致性的標準方向；2.各部會弱勢學生補助措施，可以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為基礎，並參考國外良好實例，俾建立資助方案之資訊整合單一窗口；3.借鏡國外實務作法，提供弱勢學生學科預備與大學諮詢計畫，以利引導其入學並完成高等教育；4.對目前既有之各類學雜費減免方案進行檢討，並讓經濟弱勢學生能依其實際需求選擇最有利的扶助方案。

在中程方面包括：1.各國政府為促進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就學，所採取之助學措施中，含括激勵弱勢學生繼續升學意願以擴大其入學機會，值得借鏡；2.我國宜強化跨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合作，以利提出相互具有協調性之弱勢學生財務資助方案；3.各種弱勢助學措施應以鼓勵學生充分達成適性發展為目標，尤其針對經濟弱勢低成就學生宜同時提供財務與非財務資助方案；4.政府弱勢助學措施應達成保障學生安心就學之目標，各項資助方案宜在整合現有資源並衡量財政能力後，盡可能擴大對弱勢學生生活所需之無償獎助學金或實習機會。

在長程方面包括：1.各國政府為促進弱勢學生財務助學措施之中，其還款設計有與其財稅制度結合，並依畢業生工作所得決定還款金額及年限之考量，值得

重視與學習；2.宜參考澳洲經驗，開發跨文化的鑑識評量工具，以積極協助發展弱勢族群學生之天賦潛能；3.政府宜積極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由學校順利轉入職場。

關鍵字：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後期中等教育、高等教育

ABS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licy of the cultivation of the talent, the government in Taiwan has initiated various schemes to assist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students to continue their studies beyond compulsory education level. This research, via adopting the methods of document analysis, literature review, comparative studies, and focus group discussions, mainly has the following twofold purposes: 1.To explore the strategies related to the assistances provided for disadvantaged students at the post-compulsory education level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to compare their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thereafter. In so doing, the U.K., U.S.A., Australia, Japan, South Korea, and Mainland China are chosen as the main countries for comparison, in addition to Taiwan. 2.Based on the review and findings of the actual operation of existing schemes implemented in Taiwan, as well as the above-noted comparative analysis, to propose suggestions to the government, valuable and useful for the reform of the related policies in the future.

The conclusions of this research are, responding to the purposes of this research,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1.The trends of the strategies of the cultivation of the talent in the chosen countries; 2.The unique features of schemes adopted in the chosen countries; and 3.The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related to the cultivation of the disadvantaged talent faced by Taiwan society.

Bases on the research finding and conclusions, the short-term, mid-term, and long-term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respectively.

Short-term: 1.A more equivalent, if not unified, definition of the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students is necessarily needed among different administrative bodies of the government. 2.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grated platform or network of service for disadvantaged students should be the priority of the government policy. 3.The pre-college counseling service in the U.S. could be an approach for Taiwan to better prepare the disadvantaged students to enter and complete higher education. 4.It is crucial to examine the current tuition reduction programs for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students to choose the best assistance one based on his/her needs.

Mid-term: 1.The government should put more emphasis on the provision of schemes of non-financial assistance to the disadvantaged students, such as the “aim-

higher” in England. 2.A closer cooperation and more efficient coordination between different administrative bodies of the government should be strengthened. 3.The full development of the potential talent, via providing financial and non-financial assistance to the disadvantaged students, should be the ultimate goal of the related policy initiated by the government in the future. 4.In addition to the existing student loans scheme, there should be more provision of non-repayable grant to the disadvantaged students.

Long-term: 1.The existing schemes of tuition waiver for different targeted groups should be reviewed, and the indicator for exempting or reducing the tuition fees should give priority to the degree of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in terms of their family income. 2.Australia has developed cross-culture evaluation tool to recognize and further fully develop disadvantaged students’ talents, which our government should learn from its successful experience and apply to our own aboriginal student groups. 3.More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 strategies assisting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students to the labour market after graduation (e.g., from school to work), as well as the closer cooperation between schools (or universities) and industry.

Keywords: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students, the cultivation of the talent, senior-secondary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步驟、架構與資料處理.....	2
第三節 名詞釋義與研究範圍.....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教育與社會公平相關理論之探討.....	9
第二節 國內外相關研究與發現.....	18
第三節 我國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策略方案之實施現況.....	26
第四節 主要國家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才培育策略方案... 44	
第五節 主要國家高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才培育策略方案.....	68
第三章 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整理	109
第一節 焦點團體座談會議實施程序.....	109
第二節 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討論內容.....	110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127
第一節 我國與主要國家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策略 方案之比較分析.....	127
第二節 我國與主要國家高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策略方案 之比較分析.....	133
第三節 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結果分析.....	13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45
第一節 結論.....	145
第二節 建議.....	150
參考文獻	155
附錄	169
附錄 1 本研究人力配置與分工概況.....	169

附錄 2	第 1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記錄.....	171
附錄 3	第 2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記錄.....	173
附錄 4	第 3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記錄.....	195
附錄 5	期初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219
附錄 6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229
附錄 7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235

表次

表 2-1	英國 2009/10 年度家戶所得貧窮線	18
表 2-2	世界主要國家貧窮線之界定	19
表 2-3	2008~2012 學年度高中職校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27
表 2-4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28
表 2-5	2008 至 2012 年度教育部專案補助學校（非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受補助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情形一覽表	31
表 2-6	2009-2011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情形—依公、私立及學校類別區分	36
表 2-7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37
表 2-8	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金額	37
表 2-9	2007-2011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狀況（含進修部）	38
表 2-10	2012-2013 年家庭收入限制	46
表 2-11	各國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扶助經濟弱勢學生相關財務策略一覽表	66
表 2-12	各國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扶助經濟弱勢學生相關非財務策略一覽表	67
表 2-13	2012/13 學年度英格蘭地區大學獎學金及生活費貸款標準說明	71
表 2-14	英格蘭地區大學 2012 學年調整學費後學生畢業後需償還之貸款金 額（含利息）	72
表 2-15	美國公立四年制大學校院淨成本占家庭年收入（中位數）的比率	73
表 2-16	日本學生支援機構所提供之財務資助策略	82
表 2-17	需求本位之國家獎學金方案	84
表 2-18	我國與主要國家高等教育財務資助策略一覽表	105
表 2-19	我國與主要國家高等教育非財務資助策略一覽表	107

圖次

圖 1-1	研究步驟圖	4
圖 1-2	研究架構圖	5
圖 2-1	高中入學學費補助流程	4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壹、研究緣起

「人力資源」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要素，亦是台灣最珍貴的資產。為回應社會需求與國際發展趨勢，行政院業於 2010 年核定「人才培育方案（2010-2013 年）」，推動全面性「育才、留才、攬才」之人才培育政策，其中包含五大子計畫與 140 項具體行動措施，刻正由各部會積極配合落實中。然與此同時，台灣社會卻逐漸浮現貧富差距擴大與家庭所得 M 型化發展之隱憂，由於我國高等教育為中低社會階層子女向上流動之重要途徑，故為了維護與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政府當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依據適性揚才的原則，深度關懷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之相關議題，此即為促成政府推展當前全面性人才培育政策的背景。

有關我國政府對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措施方面，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推行雖充分體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願景，然而監察院 2010 年通過糾正政府對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不足乙案，卻突顯我國針對義務教育階段後之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仍存有亟需調整的空間。值此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在即、大學學雜費漲勢顯著之際，為避免經濟弱勢學生因家庭經濟因素，影響其追求適性發展的機會，實有必要了解目前我國在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階段針對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之相關做法，並分析其優點、限制與所面臨的問題，進而提出調整策略，以求營造更有利於經濟弱勢學生適性發展與潛能激發的友善環境。

基此，本研究藉由探究、比較與分析我國及主要國家自後期中等教育以至高等教育階段之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相關政策與措施，以審視我國現行政策有何需要調整之內容，俾利持續推動兼顧全面性與創新性的人才培育政策，穩固我國教育之根基與強化未來國家競爭優勢。

貳、研究目的

具體言之，本研究之目的有下列兩項：

- 一、以主要國家之典範經驗為借鏡，了解不同國家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之共同趨勢與方案特色；
- 二、根據研究發現提出具體建議，俾供政府做為調整現行政策方案，或研提更具可行性、整合性與前瞻性的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之參據。

第二節 研究方法、步驟、架構與資料處理

為蒐集研究所需資訊，研究團隊運用多元的研究方法，特別是在檢討現行後期中等與高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方案之利弊得失時，國內外相關政策之內涵與具體措施，以及國內學者專家與相關部會人員之觀點都宜納入一併評估。茲將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實施步驟、研究架構與資料處理說明於下。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文件分析法、比較研究法，以及焦點團體座談會議來蒐集國內外文獻與各界意見，並針對所蒐集到的資料進行整理與分析。

一、文件分析法

文件分析主要在蒐集與整理國內外與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有關之法律、細則、辦法與措施等，旨在釐清相關政策、法規與辦法的實質內涵，藉以了解不同國家政策脈絡與制度設計，進而對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進行定位。文件分析則以相關之學術研究、論著與研究發現為核心，檢視當前主要國家對經濟弱勢學生之助學措施，汲取國外經驗作為評估我國方案執行成效之根據。

二、比較研究法

比較研究法旨在以他國類似情況做為我國當前教育現象之比附援引，期能透過比較而找出其中的共同點或差異點，做為後續之解釋或分析。本研究關於比較研究法之運用，首先將本研究主題予以陳述，並蒐集各國文獻，對主要國

家之相關制度、措施與方案做現況描述，再將各國資料項目歸類並列後，進行比照研判，藉此找出其同異之處，作為核心項目，提供後續分析與建議之基礎。

三、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本研究透過焦點團體座談會議之辦理，協助研究團隊針對相關議題蒐集各界意見。座談會並邀集相關政策利害關係人參與，就當前我國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策略議題（如政策內容、成效分析、法令規章、資源分配、部會支援情形等）充分討論。研究團隊依據文件分析與文獻探討之基礎，研擬出需要進一步討論之議題與初步意見，供與會學者專家討論參考。座談會旨在透過現場腦力激盪與意見論辯，凝聚各界對相關議題之共識，並藉由會議擬定因應策略，以提供主管機關穩健具體之政策建議。由於座談會每次能夠聚焦的主題不一，故計辦理3次，分別針對重要議題徵詢各界意見。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實施步驟請參閱圖 1-1。首先參考主要國家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之規定與辦法，作為審視我國相關政策利弊得失之參照基礎與架構。其次，輔以焦點團體座談會議之辦理，統整並分析與會人員對我國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議題之相關意見。最後，綜合上述文件分析，以及焦點團體座談會議之發現，提出修正我國現行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之具體建議，供主管機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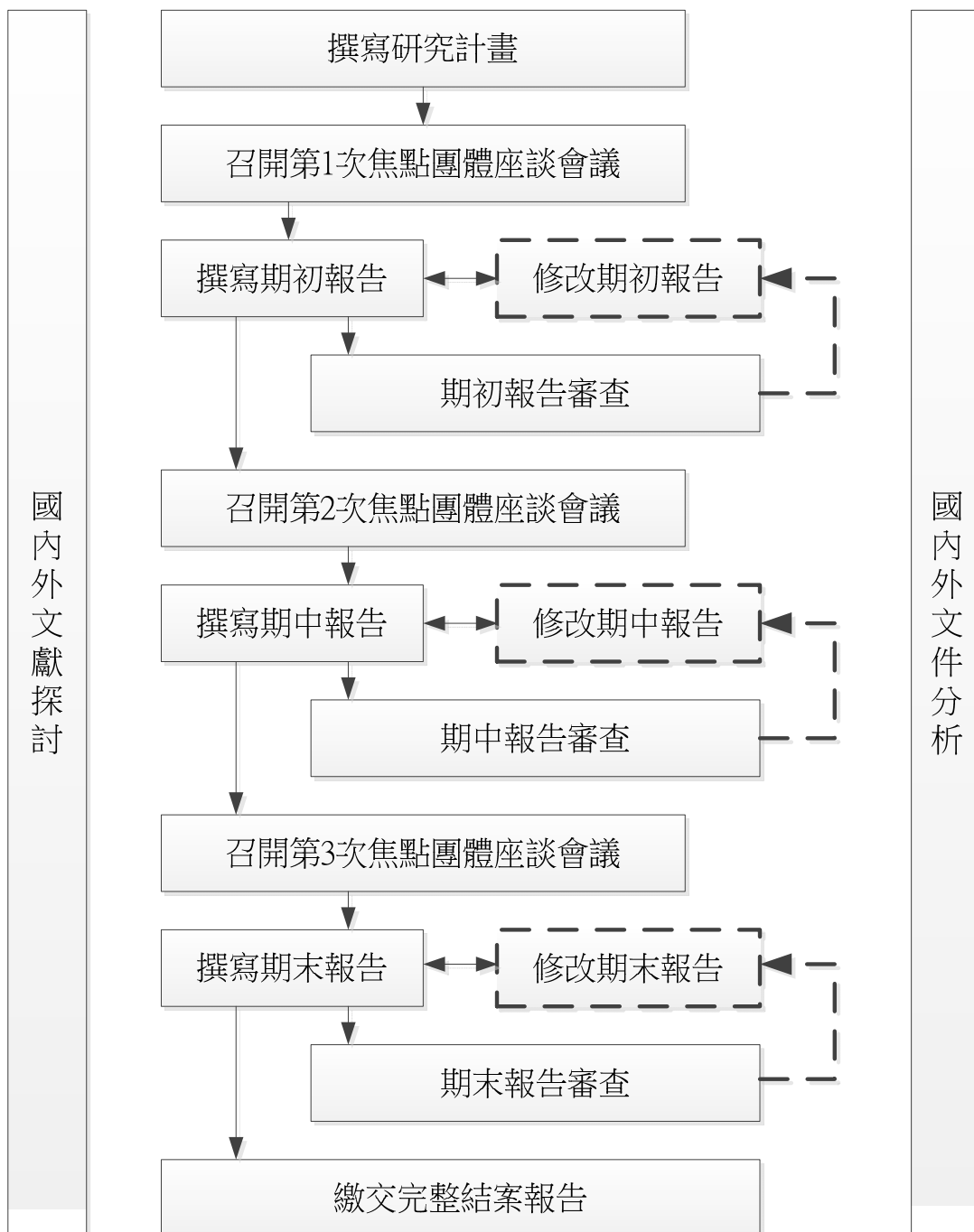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步驟圖

參、研究架構

本研究首要目標在於梳理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之內涵規定、措施與體制，研究架構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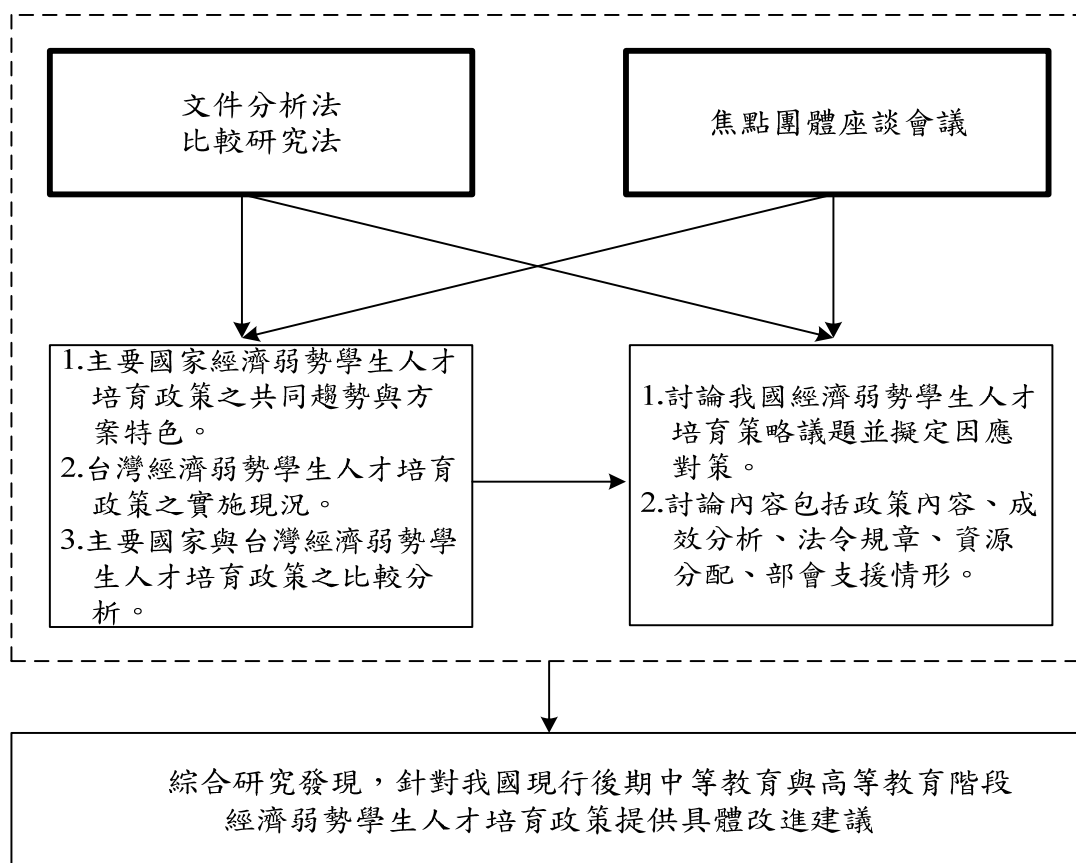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架構圖

肆、資料處理

根據以上研究方法與研究實施，主要將獲得國內外相關文件與文獻資料，及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本研究將以下列方式進行資料處理。

一、國內外相關文件與文獻資料

本研究就國內及國外主要國家後期中等與高等教育階段，針對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之相關文件及文獻資料，聚焦在主要國家相關規定與辦法，以及政策措施等進行分析與歸納，並就財務資助與非財務資助等方向，作為審視我國相關政策利弊得失之參照基礎與架構。

二、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本研究共召開 3 場次之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會議依出席對象之不同，擬定相關主題進行深入討論，包括：針對我國學雜費減免措施之內容（如助學項目、申辦條件、補助額度與補助對象等）與執行情形、我國就學補助措施及就學貸款制度、大學學費徵收標準調整及弱勢助學方案、經濟資助外的我國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我國「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補助措施、2011 學年度起推動實施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方案」等議題，進行諮詢座談。

在焦點團體座談對象選取方面，依據 3 次焦點團體座談之目的，分別邀請適當之對象進行對話與討論。第 1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邀請對象以學者專家為主，透過學者專家的協助，明確本研究後續研究之方向；第 2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邀請對象除學者專家及教育部主管機關代表，另邀請政府相關部會代表出席，包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第 3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邀請對象，主要以相關利害關係人為主，除教育部門代表（包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及委託單位代表外，另包括社福機構代表（包括：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業界暨畢業學生代表，以及大專校院學生代表（包括：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代表、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代表、國立技職校院學生代表及私立技職校院學生代表）。此外，在大專校院學生代表部份，為使學生能充分發言，學生代表分別就學士、研究生、日間部、進學班等分別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會議。

在討論題綱擬定方面，研究團隊依據專案研究之目的與問題、國內外文獻及文件相關資料歸納與分析結果，以及期初、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各委員之建議等，每次會議擬定 5 題討論題綱。為使討論及對話能夠互相激盪與深入，會議進行中，將不刻意依據討論題綱順序依序討論。

在焦點團體座談會議進行方面，採全程錄音，並使每位出席者皆能充分發言，以取得研究資料。訪談過程中，由主持人協助指引提問，使與會人員相互討論。

在資料整理方面，研究團隊在會後召開研究團隊會議，依據與會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學生所提意見與建議，初步整理成逐字稿並摘要整理成會議紀錄。為使研究分析更深入，研究團隊透過反覆閱讀並尋找意義，將逐字稿摘要依據研究主題及延伸議題等重點，進行標記、歸類及編碼，並進一步連結文字意義及關係，最後，將相關摘要重點後之文字，進行統整、詮釋與確認，除深

入分析解讀意義外，並輔以文獻資料的反覆對照，以檢視其中之差異，作為後續研究分析所用。

第三節 名詞釋義與研究範圍

壹、名詞釋義

一、經濟弱勢學生

對於經濟弱勢學生的定義，可從法規和學理兩個不同層面觀點來說明。首先，就法規層面而言，所謂「經濟弱勢學生」，係指家庭年收入在一定標準以下的學生。我國《社會救助法》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均有明確之規定。所謂「低收入戶」，係指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用¹標準以下之家戶；至於「中低收入戶」，則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此外，根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明定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者（亦即家庭年收入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才具有請領弱勢學生助學金之資格。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也規定，申請貸款者資格為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台幣 120 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其次，就學理觀點而言，衡酌國內外相關研究發現，本研究所稱之「經濟弱勢學生」，主要是指「因家庭經濟狀況不佳，或家庭經濟功能未能充分支持，致影響其接受後期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學生」。在此定義下，經濟弱勢學生又可分為「高學業成就之經濟弱勢學生」與「低學業成就之經濟弱勢學生」兩類。對於前者，各國政府通常採用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或就學貸款等財務資助措施來解決；至於後者，則除了提供各項財務資助措施外，另需配合實施補救教學、提高學習動機與擴大入學機會等非財務資助措施，才能達成促進社會流動、培育國家所需人才的目標。

二、人才培育

人才培育與國家競爭力具有密切關係，尤其在 21 世紀「知識經濟」時代中，培育優質的人力資源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課題，而要培育優質人才，應從教育著手，因此，人才培育之定義為：人才培育是一種過程，透過正式與

¹最低生活費，係以當地地區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 定之。

非正式的教育與訓練過程，讓國民具備良好且正確的知識、態度與技能，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貳、研究範圍

本研究係以「我國推動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才培育政策分析與發展」為題，藉由探究、比較與分析我國及主要國家自後期中等教育至高等教育階段之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相關政策與措施，來審視我國現行政策有何需要調整之內容，俾利持續推動兼顧全面性與創新性的人才培育政策。爰此，在國外資料之蒐集方面，係以需求書所提之國家為基礎，並在考量國情發展、可參考性與可近性後，以英國、美國、澳洲、日本、南韓與中國大陸等國之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階段相關措施為蒐集範圍；而在我國相關資料之蒐集方面，因正值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際，且其中內涵亦論及照顧弱勢學生的相關措施，故在相關文獻資料蒐集範圍，即包括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後期中等教育階段針對經濟弱勢學生相關人才培育政策論述，並加上高等教育階段相關之人才培育政策及財務資助與非財務資助策略方案之說明。

第二章 文獻探討

過去 20 年來，在政府經費補助下，我國家庭所得在第一分位組（最低所得組）子女就讀大專校院之比例，已從 1991 年的 23%，增至 2011 年的 59%（教育部統計處，2012a），有效提升弱勢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但近年來，國內經濟發展持續低迷，失業人口逐年攀升，讓中低社會階層家庭財務狀況更為拮据，子女學雜費的籌措對許多家庭而言已成為沉重的經濟負擔。有鑒於在一個重視公平正義價值的民主社會中，經濟因素不應成為學生求學阻礙，爰此，為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理想之實現，本研究乃基於「積極性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之理念，針對我國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才培育政策進行檢討並尋求改進，期藉此讓國內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階段之經濟弱勢學生，能透過更完善的育才計畫或補助方式，營造更有利其適性發展與潛能發揮的友善環境。

茲分別就教育與社會公平相關理論進行初步探討、並針對國內外相關研究與發現、我國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策略方案之實施現況、主要國家後期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才培育策略方案說明，整理如本章以下各節。

第一節 教育與社會公平相關理論之探討

在民主社會中，「公平」（equity）向來都是政府政策的核心價值之一，1960 年代以後，各主要國家政府全力支援高等教育數量擴張之目的，除欲透過人力資本的累積，達成強化國家競爭力的目標外；另一個重要因素，則是希望藉此確保不同性別、種族或社會階層之個體，都有相同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然而半世紀以來，對於高等教育擴張政策是否真能如其所願地達成落實教育機會公平理想，各國開始出現檢討與質疑聲浪。Trow（2006）即指出，高等教育的快速擴充已衍生一些與教育公平有關的問題。整體而言，各國高等教育入學率雖大幅增長，但在不同地區、種族，以及社會階級間之入學率仍存在相當大的差異。尤其是來自中上階層家庭子女受教機會優於勞工階級或農民家庭子女的現象，至今仍普遍存在。其他研究也發現，同樣是歷經高等教育擴張過程的

國家，某些國家高等教育機會不公平程度確實降低；但也有部分國家不公平程度反而加劇（Ballarino, Bernardi, Requena & Schadee, 2009; Blossfeld & Shavit, 1993; Breen & Jonsson, 2005; Busemeyer, Cattaneo & Wolter, 2011; Pfeffer, 2008; Shavit, Arum & Gamoran, 2007）。

由於不同學者在研究教育機會均等理念與實務時，所運用的論點相當多元，本文僅以受到較多人引用的教育公平理論、「不均等最大維持論」與「不均等有效維持論」，以及「社會流動」的相關論述進行闡述如下。

壹、不均等最大維持論與不均等有效維持論

所謂「不均等最大維持論」（maximally maintained inequality, MMI），係由 Raftery 和 Hout（1993）所提出，主張無論何種教育階段，除非優勢群體子女之升學率已經達到一定程度的飽和狀態，否則來自於其他社會階層者，不可能享有接受教育的相同機會。因為優勢群體將會運用各種可得資源，盡所能地鞏固其子女受教機會的相對優勢或既得利益。前揭理論也獲得其他研究的支持，Blossfeld 和 Shavit（1993）針對美國等 13 個國家數據資料加以比較後，指出教育不公平現象在不同國家和不同時代之間具有延續性，導致高等教育數量擴張並不一定能消除教育不公平現象。前述研究其對象皆曾在二次大戰後歷經高等教育擴張，但除了瑞典與荷蘭兩國之外，其他國家同期間內高等教育機會不公平程度都未有明顯下降趨勢。其後，Hout（2004）又對其研究補充說明，認為就多數國家而言，教育擴張雖可提升年輕世代的整體教育水準，但卻無法改變不同社會階層子女接受教育的機會。

此外，Jonathan（1997）也曾解釋教育不公平隔代延續的原因，他認為教育是一種「地位財」（positional good），教育的大眾化和市場化趨勢雖能讓受教者擁有更多的選擇權；但同時也讓高社經家庭獲得更多爭取較佳學習資源的機會，最後導致社會階級之再製與強化。換言之，經由教育擴張所創造的額外教育機會，通常仍是由擁有較多經濟資本、文化資本和社會資本的優勢群體所占有，故唯有當優勢群體之就學率達到飽和（例如 80% 以上的高社經家庭子女都能上大學）時，教育機會的不均等情況才能逐漸改善（Ayalon & Shavit, 2004; Blossfeld & Shavit, 1993; Raftery & Hout, 1993）。

前述「不均等最大維持論」的提出自然也受到其他學者的關注、檢視、質疑與修正，Samuel R. Lucas（2001）在反思經濟學領域學者對於該理論的批評後，進一步提出「不均等有效維持論」（effectively maintained inequality, EMI）。因為 Lucas 的實證分析發現，即使在高等教育入學率趨近於普及的美國，家庭社經背景對於高等教育機會公平之影響仍然十分顯著，爰此，Lucas

針對「不均等最大維持論」(MMI)主張「由教育擴張所創造的額外教育機會，必須在優勢群體受教人口達到飽和時，剩餘機會才能讓弱勢群體享有」之假設進行修正，認為在各教育階段，即使優勢群體受教人口已達到飽和，但教育不公平現象仍會透過其他方式來維持。為強化其論述，Lucas 進一步闡述在高等教育機會分配過程中，除了一般人所熟知的「數量」不公平之外，另外還存在著「品質」不公平。

所謂數量不公平，係指優勢群體接受同一層級教育的人口比率遠高於弱勢群體；至於品質不公平，則是指優勢群體所接受教育之品質，也高於弱勢群體。換言之，高等教育擴張後，為滿足不同受教者的需求，高等教育機構出現多樣化的類型，然因不同類型機構所擁有的品質與資源不一，導致高等教育系統出現階層化現象。也由於不同類型機構（例如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教學型大學與研究型大學）的文憑價值在勞動市場中具有差異，造成雇主對持有不同類型文憑的畢業生具有差別待遇。基此，在高等教育不斷擴張的情況下，當優勢群體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數達到飽和時，弱勢群體的確可能得以享受剩餘的受教機會，故降低了高等教育機會「數量」上的不公平；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此時弱勢群體所能分享到的教育機會，是以文憑價值相對較低的教育機構類型（例如私立學校或技職學校）為主，而優勢群體仍得以在文憑價值較高的教育機構中占有優勢地位，導致教育不公平現象以另一種型態持續維持（Lucas, 2001; Ayalon & Shavit, 2004）。

綜言之，前述「不均等最大維持論」(MMI)與「不均等有效維持論」(EMI)的最大價值，在於提出教育擴張後，教育機會不公平仍舊持續存在的可能原因，有助於吾人瞭解教育數量之擴充，並不必然會帶來教育入學機會或受教品質之公平。

貳、教育公平理論

由於不同學門及理論派別，對教育公平具有不同界定，故分別就哲學、社會學，以及法學學門對教育公平之見解闡述如下：

首先，就哲學領域的角度而言，綜觀國內、外學術界探討「社會公義」(social justice)的論述，John Rawls (1971)的 *A Theory of Justice*（《公義理論》或譯《正義論》）一書，可說是最常被引述的經典論著，依 Rawls 的看法，所謂的「公義」包含二大原則：一是「平等自由的原則」(Equal liberty principle)，另一是「機會均等之原則」(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y)。所謂「平等自由的原則」意指每個人所應共同充分享有的基本的自由 (Each person has an equal right to a fully adequate scheme of equal basic liberties which is

compatible with a similar scheme of liberties for all) ，包括思想的自由、意識的自由、政治的自由、結社的自由等；所謂「機會均等之原則」則指社會及經濟的不均等應滿足下述二基本條件：第一是機會公平原則——地位及職務對所有人均平等開放（機會公平原則）；第二是差異原則——對社會中處於最不利情境的成員應提供最大的利益或福利給付（Social and economic inequality are to satisfy two conditions. First, they must be attached to offices and positions open to all under conditions of 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and second, they must be to the greatest benefit of the least advantaged members of society.）。換言之，Rawls 認為社會應該採取某些行動或方案給予處於不利地位者更多權力、收入，及地位等的自由。同時，Rawls 認為「公義」一詞，與「公平」（fairness）及「均等」（equality）等概念密切關連，而且他認為國家或所謂的公權力必須介入，以減少社會上的不公義或不公平。而不均等的現象只有在當它們是對社會中處於最不利情境的人們最大的利益時方可被接受（Inequalities are only acceptable in so far as ‘they are to be to the greatest benefit of the least advantaged members of society）（引自 Woods, 1999）。

A. Furlong 與 F. Cartmel 在其合撰之《高等教育與社會公義》（Higher Education and Social Justice）一書中即清楚的指出，與社會公義最相關的原則是每一項努力均需確保所有個人及團體都應能享有公平入學及完成學業之機會。他們指出，幾乎所有西方先進國家的政府施政均將社會公義的原則高掛在嘴邊，作為其政策原則（Furlong & Cartmel, 2009），但卻很少清楚說明到底其所稱的社會公義是以哪些指標作為判斷之依據。他們認為，Rawls 所稱之「公義」不是僅指某一世代不同團體間的公平機會，還包括不同世代間之公平機會。而且所謂的社會公義，強調的是所有社會基本財務（包括自由與機會、收入及財富等）在內的公平分配（Furlong & Cartmel, 2009）。而要探討高等教育和社會公義間之關係時，必須要思考的還包括高等教育的目的到底是什麼？2011 年 6 月英國政府公佈《高等教育：以學生為制度之心》（Higher Education: Students at the Heart of the System）白皮書即曾將促進社會流動作為其高等教育政策改革的一項標的。是以，若從教育制度的角度而言，Rawls 所謂的公平原則即為一種以補償教育為中心的理論，其差異原則與機會公平原則，強調補償教育是公平原則的必要條件，也是實踐社會公平正義不可或缺的要素。王家通（1998）即曾以 Rawls 的理論為基礎，闡述從社會正義的觀點來看，當教育資源的均等分配不能符合社會正義原則時，即可配合公平概念來加以平衡，亦即積極實施補償教育，甚至透過社會福利政策等給予弱勢者更多資源。

其次，就社會學領域的角度而言，「教育機會均等」一向是眾所關注的問題。學者對此問題的探討，多半偏向於社會階級差異對教育成就的影響，並涉及教育與社會流動關係之研究。「教育機會均等」本身是個抽象的概念，對此概念目前並無明確統一之定義。迄今為止，學者對教育機會均等概念的詮釋，不但受到個人主觀價值觀念的影響，也受到社會客觀環境的衝擊。1960年代西方社會開始出現文化多元主義（cultural pluralism）之觀點，1990年代以後，文化多元主義已廣為流行，認為所有文化都享有同等價值，且不同文化之間會相互影響，並主張要消除西方文明的思維模式和語言等方面在其他地區的壟斷地位。因此，強調在教育內容、歷史研究、文化批評和社會改革方面，應儘量反映世界上各種不同文化的觀點，以顯示文化的多元性和不同文化的平等性（陳美如，1990；Benadusi, 2001）。在教育議題上，文化多元主義認為若要實現公平正義真諦，消弭我族中心思想，維護所有不同背景學生的學習權利，其重點在於讓教育內容適合所有族群。Volmink（1994）強調學校的功能不在於讓所有學生的成績都達到同樣標準，而是讓學生的學習能達到為其未來生活做最佳準備的成就水準。此外，學校有責任替每個學生創造公平競爭的機會，並採用適合個別學生能力且多元的評分標準，更不能讓某些學生因學業成績相對較差而受到歧視，甚至被剝奪與他人公平競爭的機會。

最後，就法學領域的角度而言，教育公平也是一種個體受教權利保障的問題，亦即一種基本人權的保障。受教權利之發展已從過去少數人的特權逐漸演變為普遍的公民權利，並受到法律保障，目前多數國家除透過憲法原則性的規定來保障人民受教之基本權利外，亦會藉由相關法案或措施的推動來促進教育公平。國際間對於「教育人權」的界定在各種人權條款中都曾出現，最著名也最受到廣泛遵守的，即為1948年聯合國所提出之《世界人權宣言》，除強調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高等教育應以公平選才方式提供平等入學機會外，也呼籲各國政府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尊重（羊憶蓉，1998；翁文艷，2003）。總之，當我們從法學角度來討論公平的意涵時，教育公平不僅是一種分配的理想，更是一種相對應的規範和制度，要達成教育公平的理想，就需要建立一套能夠確保教育資源在不同群體間公平分配之保障制度，並透過制度的規範來補償教育不公平對個體造成的損害。在民主社會中，加強教育立法與相關制度的建構，仍是保障受教者教育權利與機會公平的有效手段。在立法與政策執行的過程中，除了應強化教育法規的權威性，更應透過各種宣傳手段，來提升受教者權利意識。

參、教育與社會流動相關論述

不同的社會學理論學派分析社會結構與公平性的議題時，常採取不同的角度，而在教育與社會流動的議題方面，社會學理論主要學派，如鉅觀層次的結構功能論與衝突論，以及微觀層次的解釋學派等即有不同的觀點與相關論述。茲分別摘述如下。

一、結構功能論

結構功能論視教育為協助個人社會化以順利融入社會結構的主要機構，如 Durkheim (1956) 所指的，教育本身的多樣性與專門化，是為將個體訓練成可用的專才，並分配至不同的社會階層中，完成社會分工。此外，Parsons (1959) 以美國學校制度為例強調不同層級或階段的學校教育所執行之社會功能不完全相同。初等教育（即小學）的主要功能在於「社會化」（socialization）；中等教育階段的中學教育除「社會化」功能外，還包括「選擇」（selection）及「人才安置」（allocation）的功能。個人藉由其在學校教育中的教育成就與表現，決定其離校進入職場後職業階層的位置。因此，結構功能論者主要認為教育的功能是依個人不同能力而分配到適當的職業位置，個人成就不受制於其所出身的社經地位，社會流動機會是公平正義地開放給不同社會階級的成員。

二、衝突論

衝突論對於霸權、國家控制與教育之間的關係，則與結構功能論者有極為不同的詮釋。Althusser (1971) 即明確指出，國家對於社會事務的干預可保障資本主義社會制度的再製，而社會統治階層則運用各種國家機器進行支配與再製工作。衝突論觀點的論述早期最具體的表現是在社會階層化的探討。其中最著名且常被引述的人物一為代表「新韋伯主義」（Neo-Weberian）衝突理論的 R. Collins，另一則是從「新馬克思主義」（Neo-Marxist）衝突理論出發，對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美國教育進行批判的 S. Bowles 與 H. Gintis。Collins (1971) 以韋伯的階級（class）、地位（status）和政黨（party）的觀念為基礎，將社會視為各不同團體為了獲得財富（經濟利益）、控制權力（政治或組織利益）、以及聲望（文化利益）等，而彼此鬥爭或企圖控制對方的一個競爭場所；而教育是被這些團體用來達成其目的的一種工具。他指出：各國的教育制度不僅是經濟利益的產品，也是文化與科層體制的產品。因此，就整個歷史來看，不同型態的教育實際上是由各不同團體依其所設法達成的目的而設計的。在 Collins 的

眼中，教育是不同地位的個人、社區或團體，為爭奪其統治優勢、經濟利益，或地位聲望的多角化鬥爭。這種情形在充斥各種不同利益團體的現代工業化社會尤其明顯。有些時候，這些團體間之利益會互相衝突，但他們往往可透過集體協商的過程，來達成某種程度的妥協。而科層化體系正是這些不同利益團體用來綜合各種不同教育類型的最重要工具。這些團體施諸教育上的各種壓力，意謂著教育是一種「市場」，在這市場裡許多社會行動者為達成其目標而群起鬥爭；亦即，不同的團體跟隨相似的購買模式而行，但卻為各自不同的利益打算；而教育科層化本身就是綜合不同類型教育的基本工具。

Bowles 與 Gintis 所著《資本主義美國的學校教育》（*Schooling in Capitalist America*）一書，可說是新馬克思主義衝突理論在教育社會學研究上之重要經典之一（Bowles & Gintis, 1976）。他們認為，教育是社會的一部分，因此對教育的探究不能獨立於社會之外；他們相信，教育是被社會基本的經濟與社會制度束縛著，因此要了解美國學校教育的作用，只有透過對美國資本主義的分析才能達成。根據他們的分析，雖然美國社會的政治是透過選舉制度以民主形式呈現，而且在此種民主政治體制下，它蘊育並促成了一些規範（例如：平等、公義、及互惠等）的產生，但美國的經濟卻是一個高度極權的制度，在此制度中，大多數人（勞工）的行為被少數人（資產擁有者與管理者）所控制（Bowles & Gintis, 1976）。這種經濟不民主的結構，可以溯源自資本主義制度下對利潤的追求—此即意指：雇主透過支付勞工比產品價格為低的工資來獲取利潤，或設法從勞工身上榨取最多的勞力，但卻盡可能回報以最少的工資，而工資與產品價格間之差距愈大，即代表其利潤（或剩餘價值）愈高。勞方為維持生計，不得不以勞力來換取工資；資方因掌握生產工具的控制權，並負責生產材料與設備的提供，而得以控制勞工（有權聘雇或解雇員工）並合法地獲得生產的利潤。由於工資愈低，雇主的利潤也就愈高，因此，這種利潤追求的過程，自然地會造成勞資雙方階級間的衝突（Bowles & Gintis, 1976）。雖然在此衝突過程中，資方因擁有生產工具的控制權常居優勢之地位，但由於該地位並不是非常穩固的，它隨時可能受勞工聯合抵制的威脅，因此，資本家乃不斷設法透過各種方式來維持或再製（reproduce）其優勢的地位；其中，較常見的手段包括通過一些反勞動（antilabor laws）或反工會運動的法令，以及政府公權力（警力）的使用等，但因這些權力的直接公然運用，不但不一定能夠奏效，而且還有引起反彈的可能，因此，資本家用來維持其經濟權力的基本工具，往往都在於生產過程的組織本身（Bowles & Gintis, 1976）。而歷年來美國教育制度下培養出來大量的技術勞力，雖然常被視為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後備軍」

(reserve army)，但它也可說是資本家用來壓低工資的籌碼，於是，資本主義下的美國學校教育正是其再製社會分工的最重要工具。

Bowles 與 Gintis 指出，學校教育基本上是一個再製的過程。此再製過程是從兩方面來進行：首先，它藉著培育所謂的「科技—功績主義觀點」(technocratic-meritocratic perspective) 的意識型態，來將階級結構不均等的現象合法化 (Bowles & Gintis, 1976)；其次，它藉著創造適合資本主義經濟的能力、資格、觀念與信仰，來教導年輕人，塑造其勞工「意識」(consciousness)，使其安於其位 (Bowles & Gintis, 1976)。換言之，Bowles 與 Gintis 認為，美國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教育擴展，從未曾是促成經濟或社會均等的有效力量，而且教育改革之所以失敗，與該經濟市場的特徵是有密切的關聯的。根本上，他們認為資本主義社會的教育制度，只是在塑造年青的一代，使其接受未來「合適」角色的安排，並將現存的不均等現象合法化而已。因之，教育只是一個再製的過程，學校是執行此過程的機構。為維持其既得利益與地位，上層階級會利用教育來再製資本主義的社會分工。

三、解釋學派 (Interpretative Approches)

即使在解釋學派內，不同學者的研究重點仍有差異存在。就理論重點而言，解釋學派的社會學基本上包括三種不同的論點：一是符號互動 (symbolic interaction) 理論、二是現象學 (phenomenology) 觀點，三是俗民方法論 (ethnomethodology)。解釋學派這三種不同論點雖在思想淵源、觀念架構上略有所偏，但彼此間之界限並不明顯。大體而言，這三種理論的觀點有下述四大共同的特徵 (楊瑩，1994)：

- (一) 三者均反對鉅觀層次結構功能的研究方式，並主張應將分析主題落實在行動者本身、互動過程與結果，以及其互動情境之上。
- (二) 三者均視人們為意義的創造者；他們認為，所謂的社會事實，並非外在既存的客觀實體，而是人際互動的結果，它隨時在改變；而且一旦人們停止互動，就無所謂社會事實之存在。
- (三) 由於三者均強調人類意識形成過程之探究，因此三者均不信任量化的研究形式，也不贊成研究過程中客觀範疇之使用；反而較傾向於採用參與觀察、或個案研究方法等，屬於「質」方面的研究。
- (四) 三者均注重個人對情境的解釋，並試圖了解獲致此種詮釋的過程。

大體而言，採鉅觀層次分析的學者，均注重社會結構與教育制度關係之探討，多半以證驗性研究為主，從事實地調查資料之蒐集或次級資料之分析。但是，就同屬鉅觀層次分析的結構功能學派與衝突理論而言，其基本論點與研究

取向仍有相當大的差異。傾向於結構功能學派之論者，往往視社會為一個由彼此互賴的各部分合組而成的大體系，因此，他們的研究比較注重教育社會功能的分析，以及教育在變遷社會中的調適，他們對教育機會不均等的減少也多半持有較樂觀的看法；但衝突理論之研究，則注重社會上各團體之對立、壓迫、與衝突，並視社會為不同團體為己身利益或權力而不斷競爭之場所，因此他們在教育機會均等問題的探討上，就比較傾向於消極或悲觀的論調，而認為不均等現象的存在是社會的常態，不可能被剷除；而教育是社會中既有優勢團體，為維持其優勢地位所採用的一種合法化工具而已。

不過，此二學派雖然在問題探討觀點上有著上述明顯的不同，但是他們對教育制度的探究，都是把教育放在社會整體環境中來考慮，認為對任何教育問題之探討，均不能獨立於社會之外；藉著實證資料的蒐集及統計量化之分析，此二派論者形成其通則化的解釋。但是，解釋學派、或所謂微觀取向的研究，則以學校教育的內容（含課程與教材等）與師生互動（含教學方法）的過程為核心議題。由於此類的研究常涉及主觀意識型態的詮釋，以及師生互動的詳細觀察，因此，其研究方法也傾向於採取質性的或個案的研究，以期能夠對所要探討的主題有較深入的了解；只是在形成通則化的解釋方面，它就略顯薄弱。因此，1970年代後半期開始，結合微視與鉅視觀點研究的陸續出現，為教育機會均等的研究展開了新的契機。這些研究雖然並非每一個均非常完美或成功，但它們代表了新的嘗試。

肆、小結

本節主要針對教育公平及社會流動相關理論進行探討，由「不均等最大維持論」與「不均等有效維持論」中了解在教育機會擴張之後，仍然存在教育機會不公平存在的可能原因。而透過哲學、社會學與法學領域對於教育公平概念進行檢視，而在確認合理照顧弱勢者的需求之外，積極藉由實施補償教育、多元評量、以及立定法制的面向，促進教育公平。最後，透過鉅觀層次與微觀層次的理論進行教育與社會流動之間關連的相關論述討論，而了解教育制度如何阻礙與促進社會流動的可能，在本章其後的各節則依照相關理論探討的結果為基礎，更深入分析國內外相關研究與發現的論述，以及我國與各國後期中等及高等教育階段相關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策略的討論。

第二節 國內外相關研究與發現

本節分別就經濟弱勢學生之意涵以及經濟弱勢學生教育機會的相關研究發現分述如下：

壹、各國對貧窮線與經濟弱勢學生之界定

各國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定義不同，而其多與各國對於貧窮線（poverty line）的界定相關，本研究在此即先就各主要國家之貧窮線界定進行介紹，再就我國相關經濟弱勢學生進行界定。

美國主要以家庭成員數量以及家中成員的年齡為根據，如每個成人年收入低於 11,484 美元者，則為低收入戶（如果年齡高於 65 歲，則為 1 萬 788 美元）；如果是兩個人的家庭，則為年收入低於 1 萬 4,657 美元；再者，兩人以上的家庭，家中成員若有包括未滿十八歲的小孩，則會再依據小孩的數量而有所不同，如兩人家庭加上一個未滿十八歲的小孩，門檻為 1 萬 8,106 美元，兩人家庭加上兩個未滿十八歲的小孩，則為年收入低於 2 萬 2,811 美元（U.S. Census Bureau, 2011）。

英國則是採取歐盟界定貧窮線之標準，即低於家戶所得中位數的 60%，英國政府每年會公布其貧窮所得之調查報告，將收入低於此標準者稱為低於平均所得之家戶(Household below Average Income, HBAI)，以 2009/10 年度為例，其 HBAI 之貧窮線如表 2-1 所示（CPAG，2012）：

表 2-1 英國 2009/10 年度家戶所得貧窮線

家庭組成	每週所得(英鎊)	每年所得(英鎊)
夫婦同住家庭(couple)		
1 子女未滿 14 歲	257	13,354
1 子女未滿 14 歲+1 子女超過 14 歲	346	17,992
單親家庭 (lone parent)		
1 子女未滿 14 歲	167	8,674
1 子女未滿 14 歲+1 子女超過 14 歲	257	13,347

資料來源：CPAG(2012).*The UK poverty line*. Retrieved from:
<http://www.cpag.org.uk/uk-poverty-line>

如再以 2010-2011 年為例，英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單身成人為每週 165 英鎊、無子女之夫婦家庭為每週 248 英鎊、夫婦與 2 子女同住四人家庭為每週 347 英鎊（Cribb, Joyce, & Phillips, 2012）。

根據澳洲社會服務委員會（Australian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所提出的國家報告書－「澳洲的貧窮問題」（Poverty in Australia），對於貧窮線的界定為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50%，如單個成人為每個禮拜 358 美元、四人家庭（包括兩個小孩）為 752 美元（Australian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2012）。

日本採取同樣的界定方式，亦即依照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50%，作為判斷貧窮與否的標準，以 2010 年為例，一家四口（包括兩個小孩）門檻為一年 22,000 美元（The New York Times, April 21, 2010）。

韓國並無官方的貧窮線，不過，韓國學界普遍以「健康與福利部」（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所公布的每年最低生活花費指數，作為判斷貧窮與否之基準，如果低於此數值，則屬於低收入戶，以 2009 年為例，一家四口（包括兩個小孩）門檻為一年 132 萬 6,609 韓元（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 Ministry of Health & Welfare, 2013）。

中國大陸政府則由各地方政府按照當地維持城市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費用，並適當考慮水電燃煤（燃汽）費用以及未成年人的義務教育費用，訂定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標準，故不同城市與鄉鎮地區最低生活保障標準不同。平均而言，2011 年最低生活保障標準每人每年平均約 2,200 元人民幣（The Economist, December 2, 2011）。

茲就各主要國家對貧窮線的定義整理如表 2-2 所示：

表 2-2 世界主要國家貧窮線之界定

國家	對貧窮線的界定
美國	依家庭成員數量與年齡而定，如 4 人家庭（包括兩個小孩）為年收入 2 萬 2,811 美元。
英國	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如 4 人家庭（包括兩個小孩）為每週 347 英鎊。
澳洲	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50%，如 4 人家庭（包括兩個小孩）為每週 752 美元。
日本	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50%，如 4 人家庭（包括兩個小孩）為每年 2 萬 2,000 美元。
韓國	以「每年最低生活花費指數」為主，如一家 4 口（包括兩個小孩）門檻為一年 132 萬 6,609 韓元。
中國大陸	由各地方政府按照當地維持城市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費用，並適當考慮水電燃煤（燃汽）費用以及未成年人的義務教育費用，訂定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標準，每年每人約 2,200 元人民幣。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我國政府各部門對經濟弱勢學生之定義並不盡相同。首先，依照內政部《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定之」；另第 4-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
- 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其次，根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其弱勢學生之界定係以申請者家庭年所得為基礎，將助學金發給對象分為 5 級，第 1 級指家庭年所得在 30 萬元以下者；第 2 級為超過 30 萬元至 40 萬元以下者；第 3 級為超過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者；第 4 級為超過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者；第 5 級為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者。換言之，依照前揭計畫規定，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者（家庭年收入約在後 40%的大專校院學生），才具有請領弱勢學生助學金之資格。

另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申請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台幣 120 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至於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減免辦法）對於弱勢學生之界定，則主要依照內政部《社會救助法》之規範，例如減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另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綜上所述，可發現我國不僅各部會對「經濟弱勢」的定義不同，即使相同單位，其所頒訂的不同辦法對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之規範也不盡相同。目前我國各部會之規定中，係以內政部《社會救助法》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核定尚須計算家戶有工作能力人數之比例及其動產或不動產，較為複雜及嚴格，《社會救助法》雖規定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亦列有教育補助（就學生活補助），但目前其標準為每人每月 5,900 元，低於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之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 6,000 元）。且教育部又規定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申請教育部的助學金。爰此，整體而言，我國政府對弱勢學生之經費補助應不致有重複請領之虞，但各部會在經濟弱勢學生扶助機制之橫向聯繫與規範整合方面，仍有強化空間。

貳、經濟弱勢學生教育機會之相關研究發現

近年來，國內經濟持續不景氣，貧富差距擴大，已嚴重影響家庭投資於教育的支出，導致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因家庭經濟因素，在求學階段即須背負許多成人的壓力與無奈，進而衍生出教育機會不均等問題。國內外對於弱勢學生教育機會之相關研究，可分為以下幾個面向：

一、經濟因素對個體價值觀形成與自我概念的影響

國內有關經濟弱勢家庭父母對其子女教育意識之研究，李化愚（1997）與黃毅志（1999）皆認為經濟弱勢家庭之父母於管教上較傾向於體罰、責備，造成對學童正向價值觀與心態之養成有所阻礙。此外，經濟弱勢家庭之家長常因教育程度、工作因素或情緒壓力而無法給予學童「量多質精」之文化刺激，亦造成子女在語言基礎上無法有良好的奠基，更遑論培養更高階學習與思考能力（李化愚，1997）。

沈姍姍（2006）指出，經濟弱勢的環境易造成個體行為與人格特質異常、身體狀況不佳、心理狀況失調及價值觀錯誤，並常表現在個體之學習態度、動機及學業成就低落上，也因以上之身心狀況與行為表現，致使其容易遭受社會排斥及在學校中受到異樣對待。爰此，如何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助其獲得充分的教育機會，改善其學習不利的條件，以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早已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之一。

Chang（2009）根據針對我國二專經濟弱勢學生的質性研究，亦發現學生因所處的經濟弱勢背景，造成其多半自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即進入夜間部就學開始半工半讀生活，求學過程較一般中產階級家庭同儕更為複雜與艱辛。更有甚者，這些學生傾向於將學業成就低落歸因於自己本身資質不佳，而非社會結構

限制其學習發展。此種偏頗的片面自我解讀與缺乏更高層次的批判意識，容易造成經濟弱勢學生難以突破家庭背景所形成的桎梏，也構成個體無法尋求更高層次自我實現的困境。

二、經濟因素對個體生涯規劃的影響

另有關經濟因素對於學生生涯規劃影響之研究，林士翔（2003）指出，貧窮不僅會帶來許多不良的後果，更造成身心發展上的不良影響，導致經濟弱勢族群在受教育及就業的機會受到限制，最後形成代代貧窮傳承之「馬太效應」現象。換言之，低收入家庭子女由於社經地位居於相對劣勢、教育程度普遍低落，以及文化刺激不足等因素影響，常導致面對就業抉擇時僅能選擇經濟鏈底層之工作，生活備感艱辛與困難。

蔡錦德（2003）以不同家庭經濟情況的高中生為研究對象，發現家庭屬於低收入戶的高中生，在面對接受高等教育機會的選擇時，會受到家庭經濟困難所影響。換言之，低收入戶高中生在面臨升學與就業抉擇時，多數因為懷有分擔家庭經濟責任之認知，導致做出較務實的選擇，放棄自己繼續升學的理想與抱負，常無法依據自己的興趣與能力發揮所長，導致影響其生涯上的適性發展。就如同 Peter Townsend（1979；轉引自沈姍姍，2006）相關研究所指出，在英國經濟弱勢者與社會其他階級的人雖具有類似的希望與價值觀，但常因其個人環境限制而未能達成期待，甚而為了適應困境而妥協夢想。此外，蔡錦德（2003）的研究也發現，低收入高中生因家境貧困而較早投入職場，可能導致日後因教育程度較低不利於向上社會流動，形成貧困的惡性循環。

此外，即使經濟弱勢學生能如願以償進入大學，但這些學生能否順利完成大學學業，甚至因具有學術傾向得以進入研究所深造，都是值得研究的議題。Wyner、Bridgeland 和 DiIulio（2008）的研究即指出，經濟弱勢學生即使具有進入名校的學術能力，往往也受限於經濟因素影響其申請名校的機會，故弱勢生能夠進入名校的人數常較高社經背景同儕為低；另就能夠順利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學的經濟弱勢學生之中，亦有超過 2/3 高學業成就表現學生未能順利自大學畢業，根據 Wyner、Bridgeland 和 DiIulio（2008）研究的發現，在名校就讀之經濟弱勢學生，其能夠順利於四年內畢業的比率高達 90%，而在不具篩選性大學院校（如社區大學或排名較後面的四年制大學）就讀之經濟弱勢學生其畢業率則約為 56%。此外，在研究所階段，經濟弱勢學生能取得碩博士學位之人數，也同樣低於高社經背景同儕。國內相關研究亦指出，透過甄選入學或繁星計畫進入大學之學生，在學習方面，其學業成績表現不差於非繁星計畫學生（楊玉惠，2012；許彩鳳，2007；王秀槐，2009）。

三、入學管道對於弱勢學生受教機會的影響

教育是促進社會流動的重要管道，我國於 1994 學年度起採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式選才，改變傳統以紙筆測驗成績做為單一選才的路徑。自 2002 學年度起，廢除傳統大學聯考，改採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將入學管道分為「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二種。在入學機會公平方面，儘管大學甄選入學方案已發揮若干拔擢專才、適性就學，以及發揮平衡城鄉差距的功能（蘇玉龍、葉連祺、吳京玲、陳恭，2006），然而，楊玉惠（2011）指出，儘管多元入學方案之目的在於縮短城鄉差距，然實際情況顯示，各大學為能適性選才，於指定項目甄試上，更加重視審查資料及面試方面之表現，相較於學習資源貧乏的偏遠、弱勢學生而言，相對不利。此外，相關研究結果顯示（劉秀曦、黃家凱，2012；田芳華、傅祖壇，2009；鄧心怡，2007；張鈿富，2006；阮芳姍，2005；秦夢群，2004），多元入學方案體現出學生家庭社經地位的比較，亦即，多元入學管道並未真正的扶助弱勢學生就學機會的增加，相反的，在多元入學準備工作上，弱勢學生肇因經費負擔、資訊不足、社會資源的多寡等多重阻礙因素，將促使弱勢學生的求學過程更加複雜與艱難。此外，張鈿富、葉連祺、張奕華（2005）針對新舊制多元入學方案推薦甄選入學之研究指出，新制與舊制經由推薦甄選進入公立大學的機會皆相對較小。張鈿富、吳慧子、林松柏（2007）針對校長的調查亦指出，校長對於高中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成效，表示並未達到預期的成效，認為仍有很大提升的空間。

為因應我國城鄉差異，自 2007 學年度增加「繁星計畫」的入學管道，並自 2011 學年度起，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將「繁星計畫」納入學校推薦而成「繁星推薦」方式，使得我國大學入學管道分為「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以及「考試入學」兩種管道。繁星計畫之目的，為達成平衡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體現教育機會均等與公平正義，並照顧弱勢學生，提供偏鄉地區學生適性揚才之機會（教育部，2007）。然而，許彩鳳（2007）指出，繁星計畫學測門檻設計不良且普遍偏高，影響多數偏鄉學校及學生入學機會，且較重視成績表現，未具體設定保障弱勢群體的制度。繁星計畫讓每所高中最優秀的學生有優先就讀優質大學的機會，或許確能達到部份區域平衡的功能，然而對於是否真正照顧到弱勢族群的學生，仍有待討論（邱玉玲，2008）。為使得繁星計畫真正照顧弱勢學生入學，楊玉惠（2012）指出，繁星計畫招生校系錄取總級分低於甄選入學錄取總級分，降低檢定標準，將有利偏鄉地區學生進入優質大學。有鑑於此，國內幾所大學為真正做到提供家庭社經地位弱勢之學生，有進入大學的機會，自 2013 學年度起，在個人申請入學的管道方面，透過「類繁星」（靜宜大學）、「旭日組」（國立清華大學）、「優先錄取」（國立交通

大學)、「南星計畫」(國立中山大學)等方式,降低入學門檻、保留優先錄取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讓社經地位弱勢但有潛力的優秀學生,能有進入優秀高等教育學府的機會(林曉雲,2012;胡清暉,2012)。

四、現有針對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策略方案不足處之研究

鍾蔚起、陳麗珠、葉川榮、李文惠及盧中原等人(2006),針對家庭背景不利者之向上流動影響因素之研究結果指出,國內補償教育僅某程度顧及族群弱勢平等精神,卻疏忽經濟弱勢及其他面向弱勢學生之照護。此外,公費制度的廢止並無法達到所謂的公平,只會讓文化背景不利的學生處境更為艱難,難以向上流動。

李芷芸(2011)在針對家庭背景對子女在就學的成就、未來的薪酬、階級意識以及價值認同等之關聯性研究結果指出,家庭教育背景可能會造成資本移轉,並產生階級再製的循環系統;子女社經地位的高低可能有一部份是取決於家庭背景(父親的階級地位)。研究亦指出,儘管現今高等教育雖然有不同補助的方案,但整體依舊缺乏連貫性及成效性,因此容易造成學生面臨階層擴大以及學歷貶值的問題。

Callahan(2005)的研究發現,由於實務上仍未出現一個良好工具,能有效界定具發展潛能之弱勢學生,導致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策略上具有四項缺失,第一,為「弱勢學生之天賦才能無法充分發展」,此係因多數人仍然認為,經濟弱勢孩童天生能力就比較不足(尤其就傳統紙筆測驗分數的表現而言),導致扼殺這群學生日後在天賦方面的發展。有鑑於此,未來政府與校方應擴展多元智慧與天賦概念、引導老師重新詮釋「資賦優異」概念、策劃符合資賦優異學生興趣與需求的課程,以及提早開始且持續性的發掘學生的天賦。第二,為「單一紙筆測驗之不足」,政府與學校必須要發展出具有效度與信度的工具、使用真實性評量(authentic assessments)、持續性的蒐集學生資料並製作學生檔案卷宗。第三,為「政策與程序對資優鑑定的干涉」,係指不合理的判定資賦優異之程序(如錯誤的資賦優異定義)與相對應的後續政策,將對少數族群與經濟弱勢學生造成傷害,而可能的解決方式為提高資賦優異課程的學生人數與提供持續性的資優教育、重新構思資賦優異學生的提名、審查與判定過程(非僅依據教師的主觀提名或是傳統紙筆測驗的成績)。第四,為「資優鑑定與課程規劃之間整合失敗」,此係指資優學生所受的資優教育,其實並不符合學生的實際能力水準、興趣與需求,故使得資優學生與資優教育方案同受其害,因此,未來必須要將資優鑑定與課程規劃加以串聯,以找出最符合學生的課程方案。

Aamidor (2007) 也指出教育工作者與研究人員應採用多元指標 (multiple-measure) 的測量方法來判定學生是否具有天賦潛能，而非僅僅以過去傳統狹隘的紙筆測驗成績、智力高低或是教師提名 (teacher nomination) 為判斷依據，原因在於後面幾種方法，往往容易低估、錯判、進而摒除掉經濟弱勢家庭中的資賦優異學生，具體言之，經濟弱勢資優學生在標準化的考試或智力測驗上，成績表現可能比較低，不過，在其他方面，這些學生的表現可能很優異，只是未被察覺；再者，這些學生在學校的行為表現，可能因為不符合主流文化與教師期待，因而失去獲得拔擢的機會。

參、小結

本節先介紹各主要國家貧窮線以及我國經濟弱勢學生的相關界定，再進行與經濟弱勢學生教育機會相關研究之文獻分析，針對國內外研究所著重的經濟因素對於學生造成的數個面向的影響，包括個體價值觀形成與自我概念低落、個體生涯規劃受限、大學入學機會仍與社經背景相關聯等，並且本研究於本節最終指出現今我國在培育經濟弱勢學生人才方面策略仍屬有限，未來仍需要更多就經濟弱勢學生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以利相關政府單位進行促進經濟弱勢人才培育政策之研擬。

第三節 我國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策略方案之實施現況

由於教育具有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及早脫貧與向上流動的功能，我國政府向來積極協助低所得家庭子女累積人力資本。茲分別就我國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階段之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策略說明如下。

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本節列舉我國相關財務資助辦法與規劃，包括教育部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教育部「就學安全網」相關措施與計畫等；而在我國相關非財務資助方面，本研究列舉針對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的經濟弱勢學生教育部所提出之「繁星計畫」、「高中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計畫」、「提升弱勢人力及完善國幼計畫」、「12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方案」、以及相關擴展經濟弱勢學生進入大學，以及藉由教育脫貧的相關計畫與措施等。另在高等教育階段，財務資助方面包括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政策、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項目與級距、學生貸款申請資格與相關規範，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失業勞工子女所提供之就學補助；非財務資助方面，則包括行政院青輔會推動的「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以及教育部試辦中的「旭日計畫」等。

壹、後期中等教育階段

一、財務資助方面

我國自 1968 年開始實施 9 年國民教育以來，隨著台灣社會與經濟的快速成長，國中畢業生繼續升學就讀後期中等學校（含公私立高中、高職等）比率從 1971 年的 69.62%，到 2000 年以後，比率皆超過 95%。目前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包括普通高中、職業學校 2 種學制，以 2011 學年度統計數據為例，高中職總校數為 491 校（其中公立為 283 校，占 58%；私立為 208 校，占 42%）；高中職總學生數（含進修學校及實用技能班）為 98 萬 2862 人（公立學校為 50 萬 4320 人，占 51%；私立學校為 47 萬 8542 人，占 49%）。

為因應國中畢業生繼續升學需求，1974 年政府公布實施「私立學校法」，以及 1977 年公布實施「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皆是為了鼓勵私人興學，提供充足的就學機會使國中畢業生得以順利升學，自 1974 年以降，私立後期中等學校學生占學生總數比率皆超過 50%，確實為我國經濟發展挹注了重大貢獻。但是

在社會價值認知及入學方式的機制下，私立後期中等學校往往成為國中畢業生「非自願」的升學選擇；另外，實證調查研究也發現，在我國貧富差距日趨嚴重、有走向「M」型社會之虞，經濟弱勢家庭（家戶年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因受限於生活條件及教育資源不足（依行政院主計處（2008）公布之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家庭，其「教育與研究費」僅占其可支配所得 1.57%，遠低於年所得 100 萬級距家庭之 6.93%），子女就讀私立高中職之情形也日益升高，並且要負擔高達超過公立學校 4 倍的學費。此種就學機會及就學成本不對價的現象，成為我國在邁入後期中等教育普及化以及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際，必須首先面對與解決的問題。

（一）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辦法

我國自 2012 年 8 月起施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主要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請參考表 2-3）。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 3/10。

表 2-3 2008~2012 學年度高中職校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學年度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學生 (人次)	補助金額 (元)	學生 (人次)	補助金額 (元)
97	23,683	515,331,904	-	-
98	31,021	628,833,575	-	-
99	36,023	787,486,383	-	-
100	38,800	874,940,583	840	2,322,05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2012a）。

（二）教育部「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

除了針對失業或經濟困頓家庭之學生外，教育部為落實對私校學生的就學照護，並達成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理想，讓所有經濟弱勢學生都可就近選讀公私立中等學校，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自 99 學年度僅推動「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學費方案」，家戶年所得限制是 90 萬元以下。自 100 學年度

起正式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並公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要點內載明本方案供實施 3 項補助：「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高職（含五專前 3 年）免學費補助」及「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其中修改「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家戶年所得限制為 114 萬元以下，以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讓每個孩子享有公平、均等的教育機會，落實「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之政策目標（教育部，2012a）。

表 2-4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學年度	補助方案/項目	申請資格	補助條件	補助對象 (學生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補助額度
99	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學費方案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高中職學生： 1.家戶年所得在 90 萬元以下。 2.家戶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下。 3.擁有不動產 2 筆以下，或擁有(含) 3 筆以上不動產，但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計未超過 650 萬元者。			每學期 1 萬 6,560 元~2 萬 7,320 元。 ※未符合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規定及直轄市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者，每學期定額補助 5,000 元(不含五專前 3 年)。
100	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		1.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 2.家戶僅擁有 2 筆以下不動產，或家戶擁有 3 筆以上、公告現值總和在新臺幣 650 萬元以下不動產。	1.私立高中職校普通科學生。 2.私立高中職校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學生。	就讀學校公告學費減去公立學校學費之差額，約新臺幣 16,560 元。
	高職免學費補助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	1.高中職校職業群科學生。 2.高中職校綜合高中一年級學生。 3.高中職校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二、三年級學生。 4.進修學校學生。 5.五專前三年學生。	1.高中職及進修學校：公立約新臺幣 3,700~6,240 元；私立約新臺幣 21,230~33,560 元。 2.五專：國立約新臺幣 7,627 元；私立約新臺幣 22,530 元。
	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具私立高中職校及進修學校學籍。 ※本項補助不含五專前 3 年。	就讀私立學校，且未符合前二項學費補助及直轄市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規定者。	新臺幣 5,000 元。

學年度	補助方案/項目	申請資格	補助條件	補助對象 (學生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補助額度
101	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	1.具私立高中或職校之普通科學籍。 2.具私立高中或職校之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籍。	1.家戶年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而且家戶年利息所得未達 10 萬元。 2.家戶只擁有 2 筆以下不動產；或家戶擁有 3 筆以上、公告現值總和在 650 萬元以下不動產。		(就讀學校公告學費) - (公立學校學費) = 補助額度 (大學為 1 萬 6,560 元)
	高職(含五專前 3 年)免學費補助	1.具高中或職校之職業群科學籍。 2.具高中或職校之綜合高中一年級學籍。 3.具高中或職校之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籍。 4.具進修學校學籍。 5.具五專前 3 年學籍。	家戶年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		1.高中、職校及進修學校學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該學年度學費為上限(約 3,700 元~3 萬 3,560 元)。 2.國立五專：每學期補助各校實際學費金額，但以國立五專前 3 年學費平均值為上限。 3.私立五專：每學期補助各校實際學費金額，但以私立高中職(非藝術類科)補助之最高金額為上限。
	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1.具私立高中或職校學籍。 2.具私立進修學校學籍。	就讀私立學校，且不符合前兩項學費補助、以及直轄市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規定的學生(不含五專前 3 年)。		5,000 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2a)。

(三) 教育部建教合作工讀助學

有鑑於近期國內景氣不佳導致工廠倒閉、失業率攀升等問題，以致部分家庭經濟不敷學生就學費用，造成學生非自願性輟(休)學而影響就學權益，抑或部分建教合作學生失卻實習津貼等，在在皆需政府結合各種力量提供必要性援助。因此，教育部結合學校、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民間團體成立「就學安全網」，計畫執行期程為自 200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目的在建置各種平台與管道協助或補助就學相關費用，期積極性、全面性、系統性落實各項扶助措施，以「全民攜手—不讓任何一個孩子失學」為宗旨共同努力。該

計畫係以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校院三教育階段失業或經濟困頓家庭之學生為對象，茲就其與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有關之具體策略說明如下：

針對高中職學生部分，要讓在學而可能非自願失學一般生、建教合作班學生持續就學：

- 1.一般高中職學生：針對此等因家長失業或家庭突遭經濟困境之學生，教育部將以「失業家庭子女補助」措施，各校以「緊急紓困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等措施援助其安定就學。
- 2.建教合作班學生：此等因經濟影響就學與實習之建教合作班學生，除請學校個別擬定因應措施外，教育部將自 20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2009 年 2 月）實施學費補助措施，除針對目前無法正常進場實習之學生補助全額學費外，另針對 1-3 年級學生依家庭年所得採全額補助、1/2 補助及部分補助學費，俾使建教生可以順利地持續在校學習。

二、非財務資助方面

（一）教育部之繁星入學計畫

教育部於 2007 年開始試辦繁星計畫係為促成「高中均質，區域均衡」，故除引導高中階段就近入學之政策目的外，也希望讓更多教育資源弱勢但學習態度及能力良好的學生有機會進入優質大學就讀，以發掘全國各高中英才，使每一所高中具有潛力的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大學之機會，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教育部，2007）。

（二）教育部之高中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計畫

就強化學習動機而言，教育部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並縮短弱勢家庭及低學習成就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以奠定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訂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只要就讀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並符合下列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情形之一者，學校可依注意事項規定申請教師鐘點費與材料費補助：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1.原住民學生；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3.低收入戶家庭學生或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4.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5.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子女；6.懷孕學生；7.其他經學校輔導單位認定需要扶助之學生。

入學時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2008 學年度以前入學低於 200 分者，2009 學年度以後入學低於 320 分者。但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專班）及依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計畫入學者，不在此限。

在學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者：以上學期學科成績在年級後 25%為原則；新生自高一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教育部為強化高中弱勢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並縮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奠定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而推行本計畫。相關學習扶助時段的限制，如經學校認定學生身分屬經濟弱勢者，上課時數不受規定的限制（扶助情形請見下表 2-5）。

表 2-5 2008 至 2012 年度教育部專案補助學校（非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受補助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情形一覽表

項次	項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一	補助經費合計（元）	2,298 萬	9,000 萬	9,000 萬	8,200 萬	8,200 萬
二	補助校數（校）	101 校	88 校	106 校	85 校	95 校
三	受扶助學生數（A）	9,004 人	5,888 人	9,536 人	9,120 人	9,072 人
四	受扶助後學生成績提升數（B）	2,854 人	1,759 人	2,846 人	2,644 人	5,240 人
五	成績提升學生數占當年度受扶助學生數比率（B/A）	31.7%	29.9%	29.8%	29%	57.8%

註 1：受扶助學生成績提升數，係指學生參加補救教學後，次一學期學科成績已超越同一年級後 25%之學生數。

註 2：2012 年度補助校數、受扶助學生數等數據係僅 1 學期（20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尚缺 20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數據。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2b）。

（三）行政院青輔會之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

行政院青輔會在 2012 年度提供 15,000 個至 20,000 個具學習性、安全性的工讀機會，其引進公私協力之精神，結合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公股銀行、特邀機構及民營機構的資源與力量，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青年，提供在學青年工讀機會，協助其體驗學習、探索，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為未來作準備，以利適性就業，進而改善貧富差距（行政院青輔會，2012）。

相關申請的資格為中華民國國民，16 至 29 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台幣 90 萬元以下或曾獲就學貸款之高中職以上在學青年，提供與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公股銀行、特邀機構合作簽約將工讀機會優先提供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青年為原則（行政院青輔會，2012）。

2012 年度預計媒合 2,500 至 3,000 人次經濟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其中 500 至 1,000 人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協助經濟弱勢家庭青年職涯發展，提升就業競爭力，奠立脫貧基礎。兼顧經濟弱勢家庭青年現實的經濟層面及未

來長期發展層面，培養自立自強的能力，進而獲得成就感和自信心，從基礎面提供輔導協助，改善所得分配，有效縮短貧富差距（行政院青輔會，2012）。

（四）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方案

就擴大入學管道而言，教育部業已推動「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方案」。教育部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作為各區據以訂定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基礎；該項原則並訂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參考項目，提供各區據以規劃。就超額比序參考項目觀之，其中即包括「扶助弱勢」，協助各免試就學區內之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學生之升學機會。透過照顧就學區內區域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另在五專免試入學方面，亦已發布「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並訂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參考項目，同樣包括「扶助弱勢」乙項，以協助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學生之升學機會，照顧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為目標。

（五）教育部減免大學招生報名費用

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升讀大學，教育部除補助大學個人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之外，2013 學年度起，中低收入戶考生第 1 階段報名費也減免 30%。對個人申請第 2 階段報名費部分，教育部也將持續促請各大學因應社會救助法之實施，協助弱勢學生減輕報名應試負擔。教育部為協助低收入戶子女升學應試，自 2004 學年度起，補助低收入戶考生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術科考試、甄選入學第 1 階段報名費暨考試分發入學登記費全免優待；自 2004 學年度至 2012 學年度，受益考生由 3,754 人次增至 7,746 人次，補助金額由 287 萬元增至 612 萬元。102 學年度預估將增加中低收入戶受益考生約 1 萬 8,048 人次，所需增加報名費補助約 428 萬元。

目前大學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係由各大學協助弱勢學生支應。配合 2013 學年度起提供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第 1 階段報名費減免 30%，教育部已於 2012 年 5 月 28-29 日召開的 2012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通過，請各校協助提供中低收入戶考生第 2 階段報名費之相關減免措施。另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2012 年 8 月 7 日亦函請各會員學校，建議針對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參加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比照教育部補助給予報名費減免 30%。

（六）教育部「提升弱勢人力及完善國幼計畫」

為落實憲法第 159 條國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之目標，實現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公平正義之理想，在 2006 年行政院擬定「提升弱勢人力資源計畫」，計畫期程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內容包含「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經濟扶助」、「國中小弱勢學生學習扶助」、「加強偏鄉後期中等教育」、「提供弱勢學生回流教育」四項計畫，對於弱勢學生提供各項助學措施，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有莫大助益。教育部依據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之社會福利套案「縮小城鄉及貧富差距」及「因應少子女化」兩項主軸策略，擬定「提升弱勢人力及完善國幼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藉由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各項助學措施、提供補救教學機會、縮減數位落差等方法，加強弱勢學生之照顧。

本計畫與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相關之目標如下：

- 1.積極扶助高中以上經濟弱勢學生，保障國民受教基本人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並提供低、中低收入戶、區域弱勢優秀學生師資培育獎學金補助費。
- 2.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教育問題；提升學習低落學生之學習成就，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 3.在全國 168 個偏鄉建立數位機會中心（DOC），運用數位資源，結合實體輔導機制，開創偏鄉永續發展機會。
- 4.促進各區域高中均質均衡發展，對學習弱勢地區推動更多優質學校，使學生就近就學，紓解跨區升學壓力，減輕學生家長負擔。
- 5.提供學生多元適性學習之管道，協助弱勢學生自我提昇及發展，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學生之政策。
- 6.弭平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差距，促進私立高中職優質化，營造公私立學校良性競爭環境，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奠定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良好基礎。

本計畫之要項中在「提升弱勢人力資源」方面有五項子計畫：

- 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經濟扶助計畫。
- 2.國中小弱勢學生學習扶助-攜手及教育優先區計畫。
- 3.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
- 4.加強偏遠鄉鎮後期中等教育-優質高中輔助計畫。
- 5.提供弱勢學生回流教育-加強國中技藝教育暨升學未就業者輔導就學方案。

(七) 各縣市辦理之脫貧計畫

我國在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均有相關脫貧政策的規劃，如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等，均有相關針對弱勢家庭累積發展帳戶，即相關脫貧方案的規劃與推展。在此介紹「高雄市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方案的七大脫貧策略，此一方案著重在人力培植，針對低收入第二代的教育和就業提供協助，希望透過子女的改變影響，得使貧窮家戶早日脫貧。

- 1.教育脫貧：人力資本投資及教育資源不足係低收入戶主要持續貧窮原因之一，未能增強低收入戶青少年社會競爭力，並藉以脫離貧窮，本策略企圖以提供更多教育資源切入，來協助高雄市低收入戶第二代能在現有教育體制下順利完成學業，提升教育水平及競爭力以掙脫貧窮循環。
- 2.環境脫貧：針對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的讀書籍生活環境設施，提供基本水準之學習環境，期待在良好的教育配備下，提高其讀書效率、提升其就讀理想學校機會，增強社會競爭力，進而脫離貧窮。
- 3.就業脫貧：優先進用低收入戶成員為本局工讀生，並藉由新聞稿發布等方式，結合有心幫助低收入家庭之民間單位，提供第二代成員工讀、就業及職訓機會，藉以改善低收入戶家庭經濟狀況，並增加社會經驗及人際網絡，以協助早日脫離貧窮。
- 4.理財脫貧：協助低收入戶家庭在有限財富下，規劃適當投資理財為標的，同時灌輸低收入戶第二代正確的理財觀念，作為協助脫離貧窮途徑之一。鼓勵開源節流、擴展儲蓄理念。
- 5.身心脫貧：根據貧窮循環理論，貧窮者一但遭受生理及心理疾病侵襲，則更易陷入貧窮循環中，本策略在強化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少年身心靈免疫力，利用志工關懷訪視及小團體方式，鼓勵成員相互扶持，共同度過貧窮的關卡。提高心理抗貧能量，走出心理貧窮。
- 6.思想脫貧：以長期眼光和規劃來協助低收入戶第二代脫離貧窮，透過一系列宣導活動辦理，倡導新思維、新觀念，並協助充權，期將本市社會救助工作從思想上再做一革新改變，突破心理防衛，走出黑暗，以己力量與家人抵抗貧窮。
- 7.夢想脫貧：相對於一般家庭輕而易舉事項，例如國內、外旅遊，就低收入戶家庭而言卻常是屬於遙不可及夢想，因此，如何幫助他們使低收入對象得以美夢成真且能築夢踏實，並對未來人生充滿希望而有動力再願努力以赴，仍是夢想脫貧之目標。

貳、高等教育階段

一、在財務資助方面

在高等教育階段之財務措施方面，教育部目前助學措施係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分類，歷年來大致透過三類助學措施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第二類為無償性質之獎學金及助學金；根據教育部網頁及圓夢助學網內容，我國對高等教育階段學生之就學補助，包括下述三層次，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 學雜費減免政策 (依學生身份而異)

學雜費減免之規定係依身份類別，減免不同額度之學雜費：

1.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 (1)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 3/10。
2.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依其身心障礙程度：
 - (1) 重度者：減免全部學雜費；
 - (2) 中度者：減免 7/10 學雜費；
 - (3) 輕度者：減免 4/10 學雜費。
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依其父母身心障礙程度：
 - (1) 重度者：減免全部學雜費；
 - (2) 中度者：減免 7/10 學雜費；
 - (3) 輕度者：減免 4/10 學雜費。
4. 原住民學生就學減免：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進修專科學校或進修學院之原住民學生，可減免全部學費及 2/3 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及 2/3 學分學雜費，就讀私立專科學校者，比照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所減免之數額辦理；另就讀私立五專前 3 年學生減免額度為學費全部、雜費 2/3，最高不得超過私立高中職或非藝術類科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所計最高減免數額為限。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減免 6/10 學雜費。

表 2-6 2009-2011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情形—依公、私立及學校類別區分

學年度	公私立別	總計	
		學生 (人次)	補助經費(元)
2009	大專校院	203,235	5,226,087,901
	大學校院	73,253	1,935,220,752
	公立	29,301	509,806,362
	私立	43,952	1,425,414,390
	技專校院	129,982	3,290,867,149
	公立	21,442	334,782,696
	私立	108,540	2,956,084,453
2010	大專校院	212,492	5,588,613,777
	大學校院	77,132	2,023,575,571
	公立	31,682	553,067,927
	私立	45,450	1,470,507,644
	技專校院	135,360	3,565,038,206
	公立	21,859	347,294,122
	私立	113,501	3,217,744,084
2011	大專校院	224,243	5,935,583,084
	大學校院	80,248	2,091,905,340
	公立	32,680	567,712,998
	私立	47,568	1,524,192,342
	技專校院	143,995	3,843,677,744
	公立	23,113	368,893,561
	私立	120,882	3,474,784,183

註：1. 國立學校學雜費減免由校務基金支付，私立學校由教育部補助。

2. 表中所列學雜費減免統計，不包括法定義務支出對象如：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等，渠等較不必然屬狹義之弱勢族群。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提供資料。

(二) 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主要包括政府、學校及私人提供等三類。

1. 獎學金：以學生學業成績或特定對象（如：同鄉會等）為申請標準；

2. 助學金（以社會、經濟等弱勢為標準）

根據教育部（2012b）「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旨在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教育部於既有之經費基礎上調整分配，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

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才訂立本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

表 2-7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35,000 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台幣 6,000 元為原則。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2c）。

- (1) 助學金：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助學金依照家庭年所得分為五級，且公立學校學生可獲得補助金額也有差異，如表 2-8 所示。

表 2-8 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學校類別	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級距			
第一級	30 萬元以下	公立學校	16,500
		私立學校	35,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元~40 萬元以下	公立學校	12,500
		私立學校	27,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元~50 萬元以下	公立學校	10,000
		私立學校	22,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元~60 萬元以下	公立學校	7,500
		私立學校	17,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元~70 萬元以下	公立學校	5,000
		私立學校	12,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2c）。

茲就 2007-2011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弱勢助學金申請狀況呈現如表 2-9 所示，在公立大學校院方面，其經費係由學校自籌經費來支應，在私立大學校院方面，則由政府與學校共同分擔。由於整體而言，我國私立大學中弱勢學生人數比率高於公立大學，所支付的弱勢助學金相對較多，故對於私立大學校院來說，弱勢助學金已成為一項沈重的財務負擔。

表 2-9 2007-2011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狀況 (含進修部)

學年度	體系別、公私立別		受惠人數	學校自籌經費(A)	教育部補助經費(B)	經費合計(A)+(B)
2007	合計		99,329	1,193,450,816	1,020,529,192	2,213,980,008
	大學 校院	小計	35,484	428,223,816	324,420,269	752,644,085
		公立	10,685	134,356,305	-	134,356,305
		私立	24,799	293,867,511	324,420,269	618,287,780
	技專 校院	小計	63,845	765,227,000	696,108,923	1,461,335,923
		公立	10,689	134,856,500	-	134,856,500
私立		53,156	630,370,500	696,108,923	1,326,479,423	
2008	合計		93,233	1,236,174,684	1,293,775,808	2,529,950,492
	大學 校院	小計	30,486	399,060,276	369,802,104	768,862,380
		公立	9,595	134,858,730	-	134,858,730
		私立	20,891	264,201,546	369,802,104	634,003,650
	技專 校院	小計	62,747	837,114,408	923,973,704	1,761,088,112
		公立	10,567	151,339,150	-	151,339,150
私立		52,180	685,775,258	923,973,704	1,609,748,962	
2009	合計		103,938	1,354,574,960	1,454,641,545	2,809,216,505
	大學 校院	小計	32,828	432,801,466	399,839,434	832,640,900
		公立	10,549	149,626,250	-	149,626,250
		私立	22,279	283,175,216	399,839,434	683,014,650
	技專 校院	小計	71,110	921,773,494	1,054,802,111	1,976,575,605
		公立	11,845	169,785,000	-	169,785,000
私立		59,265	751,988,494	1,054,802,111	1,806,790,605	
2010	合計		111,607	1,476,837,680	1,571,410,082	3,048,247,762
	大學 校院	小計	35,108	470,702,260	426,365,398	897,067,658
		公立	11,606	168,226,000	13,000	168,239,000
		私立	23,502	302,476,260	426,352,398	728,828,658
	技專 校院	小計	76,499	1,006,135,420	1,145,044,684	2,151,180,104
		公立	13,198	191,153,850	-	191,153,850
私立		63,301	814,981,570	1,145,044,684	1,960,026,254	
2011	合計		116,163	1,514,334,350	1,655,344,408	3,169,678,758
	大學 校院	小計	34,428	455,428,744	413,918,929	869,347,673
		公立	11,181	160,134,744	26,000	160,160,744
		私立	23,247	295,294,000	413,892,929	709,186,929
	技專 校院	小計	81,735	1,058,905,606	1,241,425,479	2,300,331,085
		公立	12,394	177,146,970	169,000	177,315,970
私立		69,341	881,758,636	1,241,256,479	2,123,015,115	

註：教育部補助經費係以會計年度經費計算。以 2011 學年度為例，係以 2012 年度預算補助。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提供。

(2) 生活助學金

具有學籍之弱勢大專校院學生均得依各校所訂資格申請生活助學金，且教育部規定：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核發每生每月新臺幣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

若就各項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執行成效觀之，前已述及，過去 20 年來，我國在政府經費補助下，家庭所得第一分位組（最低所得組）子女就讀大專校院之比例近 20 年來已大幅提昇（教育部統計處，2011a），故整體而言，對於擴充弱勢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以及促進社會向上流動確有助益。

(三) 就學貸款

茲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其作業要點相關重點摘錄如下：

1. 貸款對象

-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 A. 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 B.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 (2) 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A.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台幣 120 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B.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 2 人以上就讀上述所規定之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2. 貸款之項目與金額範圍

- (1) 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2) 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3) 書籍費：高級中等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台幣 1,000 元；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台幣 3,000 元。
- (4) 住宿費：其金額為該校住校宿舍費，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以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
- (5) 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6) 海外研修費：每生每年以新台幣 44 萬元為上限。
- (7) 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台幣 4 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修業期間之前項各費為範圍，並以 2 年為限，至多得再延長 2 年。

3.償還貸款規定：申請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後，依各該款規定償還貸款：

- (1) 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2) 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 (3) 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 (4) 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 (5) 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或大陸、港澳地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6)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之在學生，於貸款期限屆滿後償還。
- (7) 上列項第 1 至第 4 款、第 5 款但書或第 6 款之情形，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 1 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8) 貸款學生於償還期起算日前 1 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或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或調降其貸款利率；其一定金額、期限及貸款利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9) 學生償還貸款本金之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 1 年計，至遲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 1 年之日起開始償還。
- (10) 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 1 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台幣 3 萬元（前 1 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最多以申請 3 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 1 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4.貸款利率：由主管機關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4%計算；由學生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55% 計算。貸款利率由 2003 年的 6.375% 降低至 2012 年的 1.83%。

5. 保證機制：就學貸款由主管機關、學校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發生風險之 80%；其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及國防部者，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分擔之。其中大專院校部分，由主管機關分擔 75%，學校分擔 5%。

整體而言，國內申請就學貸款的申貸人次呈現下降趨勢，根據教育部的統計，2010 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上下學期合計有 77 萬 7,305 人次，與 2009 學年度提出申請就學貸款的 81 萬 7,406 人次，已經明顯減少了 4 萬多人次，是近年來首次趨緩，2011 學年度再下降為 70 萬 9,981 人次。主要是教育部從 2010 學年度起，逐步推動實施「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才使得高中職學生就學貸款的需求明顯下降。政府每年補助學貸利息從 2006 學年度的 36.4 億至 99 學年度為 30.9 億元（包括學生在學期間申貸利息及畢業後延期還款的利息補貼）。2012 年 2 月開始放寬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新措施預計新增 6 億元，包括延長弱勢家庭學生還款期限、放寬緩繳門檻及增加弱勢家庭的生活費貸款。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可申請延長還款的期限，將由現在的 1.5 倍延長為 2 倍，並有 3 年的緩繳期。

（四）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工讀助學金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行兼優或具特殊才藝表現或自願工讀及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其內容如下：

1. 補助對象：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者（含五專後二年），但不包括研究所學生。
2. 給付項目：包括獎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為新台幣（以下同）2 萬 2,000 元，一般工讀助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為 1 萬 7,000 元，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每名每學期為 2 萬 7,000 元。
3. 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申請資格：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及格且自願工讀，及設籍在蘭嶼地區並在台灣本島就讀之雅美族學生，得申請一般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且自願工讀之原住民學生，得申請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五)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另訂定《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其補助對象為補助對象，為非自願離職失業一個月以上，申請人及其配偶 2011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補助標準如下：

- 1.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 3,000 元。
- 2.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 5,000 元。
- 3.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 5,000 元。
- 4.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 1 萬元。

二、在非財務資助方面

在高等教育階段之非財務資助措施，主要包括提供弱勢學生工讀機會，以及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兩者，說明如下：

(一) 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工讀機會，有效縮短貧富差距

行政院青輔會於 2011 年度開始推動「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其主要對象為中華民國國民，16 至 29 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台幣 90 萬元以下或曾獲就學貸款之高中職以上在學青年。旨在透過引進公私部門協力之精神，結合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公股銀行、特邀機構及民營機構的資源與力量，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青年，提供在學青年工讀機會，協助其體驗學習、探索，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藉此兼顧經濟弱勢家庭青年現實的經濟層面及未來長期發展層面，培養自立自強的能力，進而獲得成就感和自信心，從基礎面提供輔導協助，改善所得分配，有效縮短貧富差距。

(二) 放寬入學門檻，提高弱勢優秀學生進入頂尖大學的機會

教育部有鑒於 2007 年開始試辦的「繁星計畫」，已達到平衡城鄉差距之計畫目標，惟對於經濟弱勢學生錄取頂尖大學與促進社會階層流動之助益不大，為能讓中低收入戶的優秀學生也能順利進頂尖大學，自 2013 學年度起，由清華大學首先開始試辦推出「旭日組」，降低第一階段學測篩選門檻，並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子女。教育部亦鼓勵各大學能起而做尤，藉此提高經濟弱勢優秀學生進入頂尖大學的機會。

此外，由各校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之作法觀之，靜宜大學因發現考生在面試以及備審資料準備時所費不貲，讓不少弱勢學生因而卻步，故在 2013 學年度

首創「類繁星」入學方案，只要學生高中在校成績達前 50%，不需面試、備審資料即可提出申請，報名費也較低。另中山大學除了持續推動繁星計畫外，從 2008 年起也推出「南星計畫」，每年皆另開放 20 名以上的招生名額，其篩選方式，係採取高中生第一階段學測成績通過篩選後，改以低收入戶、父母之一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與就讀高中學校所在地（包括嘉義縣市、臺南縣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地區）來評比，優先錄取社經弱勢學生，讓該校具有雙星招生的傳統。

參、小結

本節分別針對我國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階段之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策略與相關方案進行蒐集，再分財務及非財務資助方面進行內容介紹並列舉相關計畫，以供本章第四、第五兩節其他重要國家在同樣階段提供其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相關策略方案之對照比較基礎。

第四節 主要國家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才培育策略方案

壹、財務資助方面

一、英國

英國包括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及北愛爾蘭四地區，但因這四地區學制不完全相同，故本研究稱之英國，主要是以英格蘭地區為範圍。

英格蘭地區義務教育 2012 年時是 5 歲至 16 歲，16 歲為法定離校年齡（school leaving age）；但為鼓勵學生繼續留校就讀，在英國之居民，不論國籍，在年滿 18 歲之前，只要是就讀於政府維持的學校（maintained schools）——含公立中小學、擴充教育學院或學苑（further education colleges, academies）等，均可享受免費的教育。為配合英國政府鼓勵在 2015 年時學生能繼續留校進修至 18 歲的「提高參與年齡」（Raising Participation Age, RPA）政策驅使下，英國政府近年來積極的推動原根據 2002 年的《教育法》（Education Act, 2002）為 16-19 歲在擴充教育學院或學苑等公立教育機構就讀的容易受傷害的（vulnerable）學生設置的「16-19 歲獎學金基金」（16-19 Bursary Fund）方案（Education Funding Agency, 2012a）。此「16-19 歲獎學金基金」下設置兩種獎學金：一是易受傷害者的獎學金（vulnerable bursary），另一是遭遇特殊境遇判定給的獎學金（Discretionary bursary）。

根據其規定，所謂的「易受傷害團體」（vulnerable groups），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且在公立學校（含私立的特殊學校及地方當局辦的擴充教育訓練機構，但不含高等教育機構）就學中（全時就讀之課程不得短於 30 週）並離家獨立生活的 16-19 歲青年：

- （一）接受地方當局機構照顧的 16-19 歲青年（young person in care）。
- （二）曾接受地方當局機構至少連續 13 週照顧，但現已離開照顧機構的 16-19 歲青年（care leaver）。
- （三）正接受合於資產調查所得支持（income support）給付的 16-19 歲青年。
- （四）正接受合於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disability living allowance or incapacity benefit）及就業支持津貼（employment support allowance）之 16-19 歲青年。

合於上述資格者，每年可獲得 1,200 英鎊的易受傷害者獎學金（vulnerable bursary），不過因此獎學金是由學校提供，所以不一定全部是以該金額現金給

付 (benefits in cash) 有可能是以項目給付 (benefits in kind) 方式發提供 (例如依個別就學需求發給免費乘車證、免費餐飲或教材課本、教學設備等)。若修讀之課程未達 30 週，或每週修課時數較短，其可獲得之獎學金將按比例，以減額方式發給 (Education Funding Agency, 2012b, 2012c)。

至於遭遇特殊境遇判給的獎學金 (Discretionary bursary)，則是以雖不符合前項「易受傷害者獎學金」資格，但因個人遭遇特殊境遇，極需經費支援方得繼續就學者。此類獎學金金額由學校依個別實際需求狀況判定，無統一標準或高限。

另外，獲得此獎學金者通常會被要求在學之學業成績必須要達到學校要求之最低標準。學校提供此類獎學金後可依規定向政府申請經費補助。

二、美國

美國境內公立學校，自小學直到高中階段都是免學費的。而各州據其教育規劃則有發放教育券的相關方案，在此以美國印第安納州最近發生的「教育券」(School voucher) 或稱「增進選擇權之獎學金」(Choice Scholarship) 方案為例。

美國印第安納州於 2011-2012 年之間，實施了一個在美國歷史上最大規模的「教育卷」方案，第一年參加的家庭數達到 3919 戶，且在第二年 (2012-2013)，參加的家庭數，更增加了兩倍多 (達到 9324 戶)。該方案的目的是在於讓家長有機會根據自己小孩 (須介於 5-22 歲之間) 的學習需求，選擇適當的學校就讀，而不受到背景、收入或是居住地的束縛。具體而言，印第安納州的教育卷方案，旨在提供家庭一筆經過「資產調查」(means-tested) 後的教育補助費，讓家長有能力送小孩到私立學校就讀 (Indian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ovember 21, 2012)。

學生是否符合資格，主要是依據其家庭的總收入是否達到聯邦「參與免費與降價午餐」(Federal free and reduced lunch) 方案的資格要求，如果學生符合參與免費與降價午餐方案的資格 (約一家四口年收入不超過 4 萬 2,643 美元)，將可獲得最多 90% 的學費補助；如果家庭收入不高於午餐方案收入門檻的 1.5 倍 (約一家四口年收入不高於 6 萬 3,964 美元)，學生將可獲得 50% 的學費補助，因此，有關家庭收入限制的規定，主要取決於家庭成員人數的多寡 (包括父母、祖父母、小孩、親戚或是一起同住但無關係的成員總數) (如表 2-10 所示)。不過，此筆補助金額，在小學與中學階段，以不超過 4,500 美元為原則，且如果學校的學費比獲得的補助經費還少時，則以學校的學費總額為

主。整體而言，參與該方案的學生，有 81%的學生來自於印第安納州中最貧窮的家庭（Indian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2）。

表 2-10 2012-2013 年家庭收入限制

家庭成員數	獲得 90%學費補助的家庭收入限制	獲得 50%學費補助的家庭收入限制
1	\$20,665	\$30,997
2	\$27,991	\$41,986
3	\$35,317	\$52,975
4	\$42,643	\$63,964
5	\$49,969	\$74,953
6	\$57,295	\$85,942
7	\$64,621	\$96,931
8	\$71,947	\$107,920

資料來源: Indian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2)。

三、澳洲

澳洲政府於 2012 年公布了「澳洲教育經費」方案（The Australian Education Bill 2012），以作為落實「改善學校之國家計畫」（National Plan for School Improvement）其中一個策略，該方案在於讓每個澳洲學生都能接受卓越的教育（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2a）。為達此目的，澳洲政府將採用新的經費補助方式，即依據教室內每個學生之需求（對象包括來自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給予不同的經費以及其他額外的補助，如設置免費早餐供給俱樂部，讓學生能順利地開始每天的學習，以及作功課俱樂部，讓那些無法於家裡讀書的學生，有地方可以安心讀書，此外，地處偏遠的學校，也能獲得額外的補助。該方案包括了五個核心理念：1.品質教學；2.品質學習；3.學校領導者的增權賦能；4.提供學校表現資訊；5.滿足學生需求（尤其是弱勢學生與學校）（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2b）。自 2008 年到 2014 年的七年期計畫，澳洲政府預計撥款 15 億澳元，以幫助處於低社經學區之學校，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

如果澳洲高中學生父母向政府請領收入津貼，學生仍可以從政府獲得其他額外的教育補助，包括：1.「交通費」（Fares Allowance）：學生可以獲得為了上學所花的通勤費；2.「福利金領取者教育補助金」（Pensioner Education Supplement）：此補助金每兩個禮拜補助一次，幫助全職或半工半讀的高中生就學。

此外，澳洲政府頒布了「2008 年學校協助方案」（Schools Assistance Act 2008），該方案的重點之一，在於提供「非公立學校」（non-government school）中弱勢學生的補助，而在 2010 年所公布的「2009 年各州經費資助」

(financial assistance granted to each state in respect of 2009) 報告中，有關澳洲政府對於「非公立學校」中弱勢學生的實際補助，包括：1.「常編式補助方案」(Recurrent Grants Program)：該方案目的在於提供經費給「非公立學校」，讓每位學生有足夠的、公平的教育機會以及高品質的學校教育，以充分發展個體的潛能；2.「社經背景補助」(Socioeconomic Status Funding)：該經費補助旨在提供適當的教育經費給學生組成多為低社經背景之學校，而判斷社經背景的依據，主要是以學生的居住地地址為主，再搭配「澳洲統計局」(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所提供的數據為之，之後並依據學校整體的 SES 分數高低來決定經費補助的多寡；3.「偏遠補助」(Remoteness Loading)：主要是針對地處偏遠的「非公立學校」進行補助，原因在於偏遠的學校在教育服務提供上，費用會來的比較貴，實際的補助金額，則取決於學校偏遠的程度；4.「原住民補助性之支持」(Indigenous Supplementary Assistance)、「原住民經費保證」(Indigenous Funding Guarantee)與「原住民學習補助金」等方案(Aboriginal Study Grants Scheme)其目的皆為補助「非公立學校」中的原住民學生，希望能藉此提升原住民學生的教育成就；5.「資本補助方案」(Capital Grants Program)：此方案目的為改善「非公立學校」的各項學校基礎建設與設備，尤其著重於學校必須要給教育弱勢學生在硬體上面的支持。

然而，Caldwell (2011) 指出 2011 年澳洲最受討論的教育議題為私立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包括私立學校的經費安排、績效責任架構、私立學校穩定成長對公立學校的未來所造成之影響等等焦點。主要原因來自於澳洲政府對私立學校的經費補助措施，即私立學校可以根據學校所處的社區特性，從聯邦政府獲得經費補助，有的學校甚至可以獲得學校教育運作所需的所有經費，故私立學校其實也可以不跟學生收錢，此種措施在已開發國家中，其實是相當罕見的。雖然如此，有些私立高中，在獲得政府經費補助的同時，仍舊跟學生收取每年高達 3 萬美元的學費。更甚者，從 1970 年到 2008 年之間，學生就讀公立高中比例從 78% 降到 57.3%；私立高中則從 22% 升到 42.7%，顯示出有越來越多的學生，寧願捨棄公立高中，而就讀私立高中 (Caldwell, 2011)。

針對此種現象，在 Watson 與 Ryan (2010) 的研究中，認為自 1974 年來，當學生就讀私立高中時，學校能從政府獲得介於 15% 至 70% 的學費補助(依學生的家庭收入而定)之教育政策，其實拉大了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的學生社經地位組成以及不同社經背景學生之間的學業成就。原因在於當私立學校拿到政府補助時，一般而言，有兩種作法，一者，為降低學費讓更多低社經背景學生有入學的機會，二者，為維持原有的學費，但透過降低師生比來提升學校教育品質，根據 Watson 與 Ryan 的研究發現，發現私立學校多採取後者作法。此

外，該研究亦發現高社經背景家長多將自己的小孩送進私立學校就讀，比較能成功的扮演「選擇者」(chooser)的角色；相反地，低社經背景的父母則比較少行使選擇的權力，而將自己的小孩送往公立學校，變成自由市場選擇與競爭中的「輸家」(loser)。此種現象更連帶地導致整體公立學校的學生家庭背景偏低，私立學校的學生家庭背景組成則較高，而前者往往學業成就較低，後者的學業成就則相對較高。此意味著政府必須要制定相關方案來拉近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之間的差距。

四、日本

日本文部科學省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在 2009 年的教育白皮書中指出，日本家庭平均花在一個小孩 (從公立幼稚園到國立大學畢業) 的教育花費，約為 1,000 萬日圓 (約 10 萬 6,591 美元)，如果小孩就讀私立學校 (從私立幼稚園到私立大學)，花費將達到 2,300 萬日圓 (約 24 萬 5,160 美元)。此外，如果家中有兩個小孩同時在私立大學就讀，大學學費費用將會占了一般勞動家庭的收入一半以上。此種高學費現象，使得家庭的存款比率跟著降低，甚至變成負成長，如該份報告比較「家中有一個小孩」與「家中有兩個小孩」的家庭，在存款上的差異，指出無論是一個或者是兩個小孩的家庭，當其中一個小孩進入大學階段後，都呈現入不敷出的窘境，所以，當學生到了讀大學的年紀時，除非家庭有足夠的存款，否則都將無法支撐小孩的大學教育花費，顯示出日本一般民眾接受高等教育的困難性 (MEXT, 2009a)。此種現象也可從整體公立教育的費用負擔比例上，看出端倪，具體言之，在學前教育階段，國家負擔 43.4% 的教育費用，家庭負擔 38.3%，至義務教育階段 (國小到高中)，國家負擔 89.9%，家庭負擔 7.6%，但到了高等教育階段，國家負擔 32.2%，家庭則負擔 51.4% (MEXT, 2009a)。

再者，該報告中也指出，因為每個家庭的教育負擔愈形增加，迫使日本民眾生越來越少的小孩，因為雖然在義務教育階段毋須付學費，可是其他的教育支出也是相當驚人 (如文具、學習材料、遠足、校外教學及午餐費等等)，一般而言，公立小學 1 年約 10 萬日圓 (約 1,066 美元)，公立中學 1 年則約 17 萬日圓 (約 1,812 美元) (MEXT, 2009b)。此種情形，導致申請學習補助 (study assistance) 的家庭越來越多，從 1995 年到 2008 年，增加了 1 倍。由於教育負擔越來越沉重，也進一步擴大了教育機會的不均等，如該份報告分析家庭經濟條件對學生的學習能力、未來職業選擇與教育環境的影響，發現家庭經濟條件越高的學生，學習能力比較高、教育環境比較好，而會選擇繼續升學的

機率較高；反之，家庭經濟環境較差之學生，學習能力比較低、教育環境比較不理想，並且可能會提早就業（MEXT, 2009b）。

日本於 2010 年正式實施公立「高中免學費與高中入學補助」方案，就讀公立高中的學生，可免繳學費，至於就讀私立高中者，每年則可獲得一筆補助款（MEXT, 2010）。實施此方案的原因，在於日本已經有近乎 98% 的高中適齡學生就讀高中或是其他同等學力的學校，儼然變成一種國家教育機構，而且高度的高中就學率，對於社會也有很大的助益，因此，國家必須擔負起此教育花費，減少家庭的負擔，讓無論家庭背景高低，只要有興趣繼續就讀的學生，皆可無憂地接受教育，毋需擔憂學費（MEXT, 2010）。在實際策略上面，此方案的基本原則，在於公立高中不跟學生收取學費，而是由國家政府直接補助公立高中所必要的教育經費（如圖 2-1 所示），而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每年則可以獲得 118,800 日圓（約 1,266 美元）的「高中入學補助款」（High School Enrollment Support Funds），如果學生之家庭背景符合低收入戶的標準，則可獲得 1.5 倍或是 2 倍的補助款。除了國家政府的補助外，地方政府也逐漸增加對學生的補助。藉由學費補助方案的實施，學生將更能依據自己的興趣，選擇自己想要的學習，並在未來進一步深化自己的能力，以裨益社會發展（MEXT, 2010）。此方案所適用的學校類型，包括公立高中與私立高中（全職、半工半讀、函授）、中等教育學校（後期課程）、特殊需求教育（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職業學校（1 年級到 3 年級學生）、科技學校與其他 MEXT 認可的同等學力高中課程（MEXT,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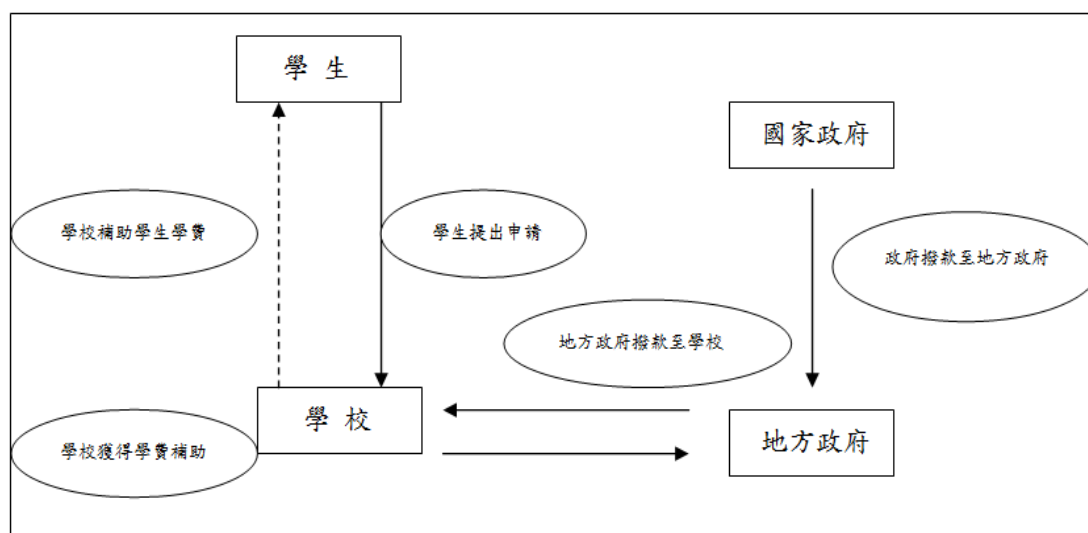


圖 2-1 高中入學學費補助流程

資料來源：修改自日本文部科學省（2010）。

五、南韓

在李明博政府時代，宣布 2008-2012 年的教育福利政策總體規劃中即包括擴大教育支出、全面支持兒童到大學生的福利政策 (Lee, 2012)。並且在針對低收入家庭學生的照顧上，韓國政府持續擴展支持系統於四個主要教育開支：高中學費、學校午餐、課後輔導補助、科技經費，所用總經費由 2008 年的 809 億韓元到 2010 年的 1,146.6 億韓元，讓更多低收入學生及其家庭獲益 (Lee, 2012)。

共計約 43,388 億韓元的補助金投注在低收入家庭的兒女身上，餐費共將提供給 77 萬學生，其中約 96% 都是有需要的學生，另外緊急學校費用支援系統也會被建立，以免學生因其經濟因素而未能繼續學業。另外在 2010 年，約在 100 個優先區開展社會福利的支持，約共有 538 間學校能夠得到政府直接援助金 (MEST, 2009)。

韓國政府致力於建立一個能考量到學生特性、發展階段與家庭背景的教育支持系統。為此，於 2010 年，韓國政府加強提供來自多元文化家庭的學生在諮詢上面的協助，讓學生能夠持續地獲得必要的教育；再者，韓國政府也提供低社經背景學生學費補助，如單親家庭、近貧家庭 (near-poor families)，為了讓低社經背景家庭能夠很輕易的獲得補助之管道，於今年架設了「Oneclick」網站，有需要的家庭 (need based) 可以直接透過該網站，獲得政府的補助，學生毋須擔憂必須要自己來申請 (MEST, 2012)。此外，於 2010 年，政府也撥 4 億 3,880 萬韓元做為教育補助，也支付 77 萬學生的午餐費 (占了 96% 需午餐補助的學生)，而且也會建立緊急的學校經費支持系統，確保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中途輟學 (MEST, 2010)。

六、中國大陸

對中等教育後期階段之學生，因一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分流，中國大陸政府分別對中等職業學校的學生和普通高中的學生提供了資助，以保證希望升入大學的貧困學生能夠繼續求學深造。

(一) 中職學生資助政策

在中等職業學校方面，所謂的中等職業學校是指政府有關部門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批准設立並備案，實施中等學歷教育的各類職業學校，包括公辦和民辦的普通中專、成人中專、職業高中、技工學校、職業技術學院附屬的中專部和中等職業學校等。對此類學校的學生就學，政府建立了以國家助學金、國家免

學費為主，以校內獎助學金和學費減免、頂崗實習等為輔的資助政策體系。各項政策主要內容如下（中國教育部，2012）：

1. 國家助學金：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設立國家助學金，資助資格是具有中等職業學校全日制正式學籍的在校一、二年級所有農村戶籍的學生和縣鎮非農業戶口的學生以及城市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資助標準為每生每年 1,500 元人民幣。
2. 國家免學費：國家對公辦中等職業學校全日制學籍一、二年級在校生中農村家庭經濟困難學生、城市家庭經濟困難學生及涉農專業學生（藝術類相關表演專業學生除外），以及三年級涉農專業學生及頂崗實習困難專業中的家庭經濟困難學生免除學費，免學費標準按各省（區、市）人民政府及其價格主管部門批准的學費標準確定。對在政府職業教育行政管理部門依法批准的民辦中等職業學校就讀的一、二年級符合免學費政策條件的學生，按照當地同類型同專業公辦中等職業學校免學費標準由財政給予補助。免學費資金由中央財政統一按照每生每年 2,000 元人民幣標準，與地方財政按比例分擔。農村家庭經濟困難學生分地區、按比例確定：西部地區按在校生的 25% 確定；中部地區按 15% 確定；東部地區按 5% 確定。西藏自治區和新疆自治區喀什、和田、克孜勒蘇柯爾克孜三地州農村戶籍的所有學生全部享受免學費。城市家庭經濟困難學生分地區、按比例確定：西部地區按在校城市學生的 15% 確定；中部地區按在校城市學生的 10% 確定；東部地區按在校城市學生的 5% 確定。
3. 頂崗實習：安排中等職業學校三年級學生到企業等單位頂崗實習，獲得一定報酬，用於支付學習和生活費用。
4. 獎學金：地方政府、相關行業、企業安排專項資金設立中職學生政府獎學金、專業獎學金和定向獎學金。
5. 學校減免學費等：中等職業學校每年安排不低於事業收入 5% 的經費，用於學費減免、勤工助學、校內獎學金和特殊困難補助等。
6. 其他形式資助：鼓勵和支持有關機構、社會團體、企事業單位以及公民個人積極參與中職學校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資助工作。

（二）普通高中學生資助政策

在普通高中建立了以政府為主導，國家助學金為主體、學校減免學費等為補充、社會力量積極參與的普通高中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資助政策體系。各項政策主要內容如下（中國教育部，2012）：

1. 國家助學金：從 2010 年秋季學期起，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設立國家助學金，用於資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經濟困難學生，國家助學金平均資助標準為每生每年 1,500 元人民幣，具體標準由各地結合實際在 1,000 元~3,000 元人民幣範圍內確定，可以分為 2-3 檔。資助面約占全國普通高中在校生總數的 20%，其中：東部地區為 10%、中部地區為 20%、西部地區為 30%。各地可結合實際，在確定資助面時適當向農村地區、貧困地區和民族地區傾斜。
2. 學校減免學費等：普通高中要從事業收入中足額提取 3-5% 的經費，用於減免學費、設立校內獎助學金和特殊困難補助等。
3. 社會捐資助學：完善捐資助學相關優惠政策措施，積極引導和鼓勵企業、社會團體及個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設立獎學金、助學金。

貳、非財務資助方面

對於許多低學業成就之經濟弱勢學生而言，除了因經濟因素無法接受高等教育外，也常因為自小成長環境缺乏文化刺激與學習典範等非經濟因素，導致其發展受限。爰此，茲就各主要國家後期中等教育階段非財務資助策略說明於下：

一、英國

前已述及，英國為鼓勵學生在年滿離校年齡（2012 年為 16 歲）後繼續留校就讀，在英國之居民，不論國籍，在年滿 18 歲之前，只要是就讀於政府維持的學校（maintained schools）—含公立中小學、擴充教育學院或學苑（further education colleges, academies），均可享受免費的教育。2008 年 10 月英格蘭當時主管中小學教育的「兒童、學校與家庭部」（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DCSF）在其公布的《傳遞 14-19 歲改革：下一步》（Delivering 14-19 Reform: Next Steps）白皮書中曾指出，計畫將英國的離校年齡在 2013 年時延長至 17 歲，在 2015 年時延長至 18 歲（DCSF, 2008），而且此項政策也列入 2008 年公布的《教育與技能法》（Education and Skills Act, 2008）。但由於此項離校年齡延長之政策，對已聘僱滿 16 歲離校青年工作之雇主也賦予應提供其員工教育訓練之責，遂引發企業及民眾之不同反應，因擔心影響企業界聘僱青年之意願及青年就業之機會，英格蘭教育部在 2012 年 4 月另公布一份「提高參與年齡」（Raising Participation Age, RPA）之政策諮商文件，經彙整各界回應後，英國政府在 2012 年 7 月公布政府對各界針對該諮商文件的政策回應（DfE, 2012）。根據英國教育部之說明，所謂的「在 2013 年要求學生在年滿

16 歲後繼續就學至 17 歲」，及「在 2015 年要求學生在年滿 17 歲後繼續就學至 18 歲」，並非要求學生全部都留在學校繼續全時就學，而是指年滿 16 歲或 17 歲（2015 年）後之青年只要符合下述條件之一即可：

- （一）在學校或學院等相關機構全時接受學校教育或在家教育（full-time education, such as schools, colleges or home education）；
- （二）接受學徒訓練（an apprenticeship）；
- （三）如已受雇就業、自雇或以志願方式每週工作達 20 小時以上者，得以部分時間方式接受教育或訓練（Part-time education or training if they are employed, self-employed or volunteering for 20 hours or more a week）。

而且英國政府 2012 年也宣告，當初對企業雇主必須屆時負責為其員工提供教育訓練之機會，否則要處以罰鍰之規定，在 2013 年將暫不執行（DfE, 2012）。換言之，為不影響雇主聘僱青年工作之意願，英國政府改變初衷後宣告，2013 年雇主不必擔心不能聘僱當時已離校之 18 歲以下之青年，只不過政府鼓勵這些已專職工作之 18 歲以下青年仍應自己負責，以兼時（part-time）方式就學或接受教育訓練。

在既有研究方面，Sharples、Slavin、Chambers 和 Sharp（2011）的研究指出，在英國每四個小孩中就有一個在貧窮的環境中長大，此種經濟不利的背景，隨著教育階段的提升，對於小孩日後教育所產生的不良影響也隨之明顯。因此，透過分析過去研究貧窮與學業成就之間關係之文獻，Sharples 等人整理出有助於縮減不同社經背景學生在學業成就上差異的策略，包括：1.嚴謹的控管學生學習的進步情形與妥善地使用學生學習方面的資料（如用來判斷學生的學習情形、作為提供協助與資源補助的依據等等）；2.策劃相關方案來提升學生的教育抱負；3.協助學生發展社會與情緒能力；4.在不同教育階段的轉換過程時，提供學生適當的協助；5.學校領導者必須要提供清晰的學校願景與任務。

在英國政府於 2009 年所公布的「國家策略」報告書中，為學校教師、學校校長、地方當局（local authorities）等，說明了針對「資優學生能力未獲得認可」（包括來自於經濟弱勢家庭背景的學生）以及「未達到與自己能力相符的學業成就」之因應策略與指引。整體而言，該指引揭露了三個主要的原則：1.確保每位學生有得以獲得高品質學習經驗之機會；2.提升學生的教育期待與抱負；3.提升所有學生的學業成就。在主要作法部分，目的在於建構出一個「全方位學校」（whole-school）的方案，除了提升資優學生的學業成就表現外，也試圖增進這些學生的教育抱負與學習動機（DCSF, 2009）。「全方位學校」係指學校必須要透過有策略性的方式，確保學生能獲得一個有品質的學習環境，以及經由適當的、具體的、有效能的介入方式，來強化與發掘學生的能力。於

該份報告中，指出導致這些學生低學業成就的因素，包括（DCSF，2009）：1. 缺乏足夠的機會或者未曾受到鼓勵來證明自己的天賦；2. 受到經濟、文化、情緒或者是社會上的阻礙而無法全心參與相關的學業活動；3. 過去學業因故尚未完成；4. 寫作能力未獲得發展；5. 僅擁有學校課程以外的成就。因此，老師必須摒除可能的偏見（如僅透過學生行為表現來評價學生），鼓勵與刺激學生證明自己的能力，並提供學生個別化的學習（personalized learning）（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2009）。學校則應善用學生的成就表現資料，透過長期且持續性的分析，了解這些學生的學業成就與進步情形，以期掌握學生能力與實際表現之間是否存有落差，進而評鑑相關介入（intervention）課程與教學方案，是否具有成效，以作為日後修改與調整之依據。此外，學校也必須跟社區與家長合作，以提供學生額外的課外學習經驗，建立一個整全的支持系統。

Gutman 與 Akerman（2008）分析學生教育抱負與學業成就之間的關係，根據其研究發現，高社經背景的學生傾向於擁有比較高的教育抱負，且擁有較高的學業成就，這些學生的父母，對其子女同樣擁有較高的教育期待；相反地，出身於不利群體的學生，則傾向於擁有較低的教育抱負，且學校學習表現亦較低。一般而言，經濟上的限制與家長態度上的限制，是導致學生低教育抱負的重要原因。因此，Gutman 與 Akerman（2008）認為學校必須要引導學生保持與實踐他（她）們的野心，尤其當學生原生家庭功能比較不彰的時候，將使學校的角色變得更重要。此外，學生應有足夠且便利的方式，從專家或是志工獲得建議與指引。再者，提供各式各樣正向的活動，同樣有助於學生形塑出較高的教育抱負。無獨有偶的，英國教育研究機構（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2010）亦指出出身於不同背景的小孩，來到學校系統裡，將有相當不同的學習經驗與具差異性的學習結果。一般而言，來自於貧窮與不利家庭的學生，可能會進到學習表現不好的學校，進而獲得最低的學習成就。為了打破此種惡性循環，該機構提出幾個觀點（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2010）：1. 小心謹慎地設計學校改進介入方案，以找出最能縮減不同背景學生之間學習差距之策略；2. 增進同學區的學校彼此之間互動與合作的機會，不應為了某特定學校而犧牲了其他學校的權益；3. 學校改善的努力不能僅侷限於學校層次，而應該擴及到社區以及其他社會上的不同組織。對於決策者的建議：1. 務實的理解每間學校所能完成的程度；2. 適時的下放權力給學校單位，讓學校能實際根據學生的需求，提供相對應的協助；3. 建構出一個能有效判定介入方案的成效之工具；4. 必須停止各種過多（overloading）的介入方案，並確保不同的方案之間的整合性與可行性。

根據 OECD (2012a) 的報告，英國學生因為原生家庭背景的差異（經濟不利或移民族群等等），使得學生在 PISA 的表現上，有所不同。一般而言，經濟弱勢學生與移民子女的學業表現較低（OECD, 2012a），且經濟弱勢學生的未來教育程度與教育參與，都比富裕家庭小孩為差（the Children's Legal Centre, 2008）。

為了縮短學生因為經濟條件不同而導致的學習成就差異，英國教育部於 2011 年宣布提撥 5,000 萬英鎊辦理「學生優質暑期學校方案」（pupil premium summer school programme），該方案目的在於幫助最不利學生能順利地從小學階段過渡到中學階段，因為該群學生在升到中等教育階段的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困難，比如進到比較大的學校，或者是面臨比較難的學習，都可能使學生害怕，而對日後的學習，產生不良的影響，透過該方案的實施，學校將可給學生適當的協助與補救教學，以提早適應另一個階段的學習。此方案每年將可讓 10 萬名學生受益，即獲得兩個禮拜的額外課程學習（In The News, September, 21, 2011）。

Cline (2011) 認為英國的資優教育忽略了非以英文為母語的學生，尤其在「卓越城市計畫」（Excellence in Cities initiative）的評鑑報告中，發現第一年參與資優課程方案的學生組成中，亞洲學生僅占 6%，英國白人學生則占了 78%，凸顯出了此種因為族群與母語不同所呈現出來的不公平現象。因此，Cline 指出此種教育機會不公平的現象，尤其在某些移民人口遽增的城市，如 London Borough of Hounslow，必須受到正視且找出適當的解決之道。具體言之，此種因為移民對學校所造成的挑戰，包括非以英文為母語的高能力學生、文化差異、學校現有支援系統的不足與不適當等等。該地政府為解決上述問題，提出了「REAL」方案（Realising Equality and Achievement for Learners），該方案的重點，即在於有系統性地改善這群非以英語為母語的弱勢資優學生之資優教育，希望能建構出一個回應該群學生因為文化上的差異，所需要的特殊需求。

英國政府在協助年輕人自學校至工作的過渡時期方面，即如 Hayes、Loughton 與 Chris (2011) 研究所指出的，英國大部分的青年都能很順利的完成學校教育，並過渡到成人階段，但是，仍有約 116 萬名青年（16-24 歲），仍處於無教育（no education）、無工作（no employment）、無訓練（no training）（通稱為尼特族）的情況，因此，協助這些青年，不僅對這些青年很重要，對於整個社會與經濟，同樣至關重要，因為這群青年如果缺乏足夠的教育與訓練，將使得能力與才能較低落，未來可以會面臨失業的危機，製造更多的社會問題。據此，Hayes、Loughton 與 Chris 提出一個提升處於尼特族狀態下的青年

參與學校教育與訓練的方案，讓他們能獲得更多的機會與協助。該方案包括 5 個主要行動的目標 (Hayes, Loughton & Chris, 2011)：1.提升青年在學校的教育成就，確保擁有足夠的能力面臨未來的全球化經濟環境；2.協助當地合作夥伴，共同提供具有效能性與整合性的服務來幫助所有青年（包括經濟最不利者），並於 2015 年，讓所有 16-17 歲青年都能參與；3.鼓勵與提供誘因給公司老闆，讓這些企業主能夠雇用更多的青年；4.確保工作有支薪，且提供個別式的協助；5.在未來三年裡，提供 10 億英鎊來協助青年學習或工作。

二、美國

根據 Wyner, Bridgeland 和 DiIulio (2008) 的研究「學業成就陷阱：美國如何挫敗其百萬低收入背景的高學業成就學生」發現指出，美國 K-12 教育階段中約有 340 萬低收入背景學生的學業表現位居全國前 25%。前述數據乍看下雖讓人覺得美國教育體系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似有卓越成效；然而，同份研究報告接著指出，相較於高收入家庭同儕，這些經濟弱勢學生在學期間較難以保持高學業成就表現，且更容易中輟學習 (Wyner, Bridgeland, DiIulio, 2008)。

有鑑於此，美國政府當局與相關研究單位也積極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實施學業診斷、資源提供，以及文化刺激等策略性介入與相應政策。例如 Ford 和 Whiting (2006)，Naglieri 和 Ford (2003)，Whiting 和 Ford (2006) 等人之研究，已發展各種早期學術能力診斷與測量工具，藉此讓弱勢學生之學術潛能在學習發展初期即可被發掘，政府並進一步挹注資源協助其發展。此外，John Hopkins 大學之「資賦優異青少年中心」(Center for Talented Youth, CTY)，也透過特殊性向測驗與特別設計的晤談，鎖定學齡階段資賦優異青少年給予財務協助，並與學校合作配合學生學習需求設計教材與課程，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的教育活動，提高與其天資相仿同儕相處的機會 (Brody, 2007)。

美國由於其特殊的文化多元背景與社會脈絡，其在協助弱勢學生教育相關的考量涵括層面甚廣，而其主要精神在於「早期」與「全面」性的協助與介入弱勢學生的生活世界。在教育方面，由於相關研究都指出弱勢學生接受大學教育將可得到許多的益處，並且是最有效改善其未來的方式，故在美國相關長期規劃扶助弱勢學生得以成為社會人才的計畫中，仍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進入大學為目的。

Mcbee、Shaunessy 和 Matthews (2012) 指出過去已有許多研究，針對非裔美國人與低社經背景學生在資優課程方案中的低度比例 (underrepresentation) 現象進行討論，但極少有研究從政策面的角度，分析政策面的轉變對此議題的影響，使得政策決策者也無法獲得可茲參酌運用的建議。據此，Mcbee、

Shaunessy 和 Matthews (2012) 的研究即以佛羅里達州的政策改變為例，分析該州自 1991 年將「增加弱勢族群在資優教育中的比例」納入法律規定中後（後來統稱為 B 計畫），各學區在法律規定下，所提出的實際替代作法（alternative paths）與成效。在分析 42 個學區的相關作法之後，發現雖然此種不成比例的現象仍舊存在，但各學區的做法，以能提升非裔美國人與低社經背景學生在資優課程方案中的參與比例，顯示出政策方面的轉變，在某種程度上，確實有助於消滅不公的情事。依據此研究發現，Mcbee、Shaunessy 和 Matthews (2012) 認為過去研究雖然常指出教師對於弱勢族群的「劣勢觀點」（deficit thinking），是導致弱勢族群低度參與資優課程的首要原因，但是，其研究報告亦指出未來各州或學區，若要解決此問題，首要步驟應該是政策面的改變。

在協助學生進行預備進入大學的相關學科增進計畫內容，包括：提供學科/社會支持（暑期住宿計畫、文化與社會活動、星期六課程、同儕互學、高中教授大學先修課程）。在諮詢申請大學的部分，則主要在提供弱勢學生大學選擇、進行申請、財務支援、未來工作發展、實習與家長工作坊等相關資訊的諮詢服務：

（一）TRIO 計畫

美國政府教育部門、能源部門、健康與人力資源部門、勞工部門與國家科學基金會與大學及社區組織共同合作規劃大量的聯邦計畫以促進低收入與弱勢青年進入大學。基於 1964 年通過的經濟機會法案（Economic Opportunity Act），教育部門在 1965 年建立 Upward Bound Program，其後與學生支援服務（Student Support Services）與「天賦搜尋行動」（Talent Search Initiative）共同結合成為 TRIO 計畫（Blake, 1998）。

TRIO 主要的計畫內容都具有以下的基本特徵（Blake, 1998）：結合 K-16 行動、增加家長的參與、同儕互學、財務支援、文化與社會活動以促進自由博雅式、全人式、以及批判思考式地學習、透過課後與星期六的教學活動以增進數學、科學與英文的學術課程豐富化、相關進階課程的建議（如大學先修課程、生涯探索課程、與 6 周暑期學術課程等）。研究指出，TRIO 計畫對於學生有長期的正向影響，幫助弱勢學生能夠成功地進入學術機構，並且其設計進一步幫助學生可以順利留在學術機構中完成學業（Blake, 1998）。

（二）針對弱勢學生的學科預備與大學諮詢計畫

在美國有針對弱勢學生的上百種學科預備與大學諮詢計畫，有些是聯邦層級機構的計畫，如 Upward Bound 等，而由私人所資助的計畫包括加州大學的數學、工程與科學成就計畫（Mathematics, Engineering, and Science Achievement

Program, MESA)，主要是服務 6-12 年級的學生，而這樣的計畫在亞利桑那州、科羅拉多州、以及其他州也有類似的計畫實施（The College Board, 1999）。主要目標群是介於 9-12 年級的學生，到大學校園中間實行計畫，其中有些計畫主要是在鼓勵弱勢學生未來可從事醫學相關職業，在大學就讀醫學院等。

（三）「最後一元與財務補助計畫」

「最後一元與財務補助計畫」（Last Dollar and Financial Aid Programs）主要為由私人與非營利機構或是部分的公共教育基金會參與，而以市為單位進行計畫（Macy, 2000）。這些相關計畫主要在提供 11 與 12 年級的公立學校學生相關財務補助資訊、大學申請費用減免、大學申請協助相關服務等。這些計畫將諮詢服務與獎學金緊密結合，而與其他單純只給財務補助的計畫有別，經費主要來自於基金會、私人公司、個人捐獻等。相關研究對這些計畫的成效評估主要是有接受財務協助的學生，其大學留校率較高（Macy, 2000）。

（四）大學與在地社區學校的相互合作計畫

大學與在地的社區學校相互合作計畫中，如 Upward Bound 與加州的早期向外延伸（Outreach）計畫都在增進弱勢學生在學術參與的數目上有極好的成效（Shom, 1991）。科羅拉多大學也有舉辦「大學預備發展計畫」，舉辦高中生每月的工作坊，提供學生家教、諮詢、學術技巧提升等課程，及五周的暑期學術活動（Shom, 1991）。而參與的學生其學術成績與 ACT（大學入學考試）成績都明顯進步。德州大學的「年輕人機會無限」計畫則主要在維持弱勢學生的在學率，計畫實施成效指出，該計畫不只是可以把學生留在學校，且參與學生都對於繼續升學有更強的自信與企圖心（Shom, 1991）。

（五）AVID（Advancement Via Individual Determination）教育加速方案

AVID 是一個為 5-12 年級學生（包括資優學生）所設置的教育加速課程方案。該方案主要在於提供學生嚴謹的課程規劃與持續性的個別輔導，協助學生作未來升大學的準備。根據統計，總共有高於 1/3 參與 AVID 的學生進入大學就讀，此數據高於國家平均數，此外，參與 AVID 方案的非裔美國學生，進大學的比例，更遠遠高於地方和國家的平均，顯示出該方案能有效地增進弱勢族群的教育機會（Gira, 2006）。

（六）IBO（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Organization）課程方案

IBO 是一個涵括三種課程方案的國際教育計畫，對象為 3-19 歲學生。第一種課程方案為早期課程方案（Primary Years Programme），適用對象為 3-12 歲的學生，目的在於協助小孩在學校與校外順利成長；第二種課程方案稱作中期課程方案（Middle Years Programme），適用對象為 11-16 歲的學生，該階段的課程重點在於提供學生更多的學術挑戰以及生活技能，而這些課程設計往往是超越學生在學校的正式課程。第三種課程方案則為文憑課程方案（The Diploma Programme），主要是提供給 16-19 歲的學生，該階段為期兩年，在這兩年內，將提供符合學生需求之課程，以協助學生能獲得頂尖大學的文憑（Adelman, 2006）。

（七）雅典娜計畫（Project Athena）

雅典娜計畫是由 William & Mary 學院專為經濟弱勢中等教育學生設計的資優課程方案，並受到聯邦政府的資金補助。該計畫目的在於發展與實踐一個具有高度動力（High-Powered）與科技整合的語言課程，特別是提供給處於不同地區的不同背景之學生，以希望提升學生在閱讀與批判思考上的程度。為達此目的，該方案也致力於發展與提供家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與廣大的社區成員必要的專業訓練（Bracken, Brown & Feng, 2006）。

（八）AP 課程規劃（The Advanced Placement Program）

AP 課程是美國相當普遍的資優課程方案之一，其目的在於讓學生在高中階段，即能提早選修大學等級的課程，為未來大學教育先行作準備。學生不僅可以在高中階段就訓練大學程度的技能，且能獲得學分，此外，於高中教大學先修課程的老師，也受過相當專業的訓練，而老師的教學，同時也受到由大學委員會所頒布的課程指引的規範。修畢先修課程之後，學生亦可參加 AP 所舉辦的考試，如果通過的話，將能裨益學生未來申請大學，因為代表學生已經具備足夠的能力，應付未來大學的課程（Adelman, 2006）。

三、澳洲

2000 年於澳洲雪梨舉辦的第 11 屆「教育、職業、訓練與青年事務委員會」中，所得的重要共識之一，即為「解決澳洲弱勢原住民團體的教育均等問題」，並於會中建構出一個具有文化包容性與教育效能的學校之模式以為日後行動的參考架構。該模式主要植基於過去針對如何改善學校教育與學生學習成果的相關研究之發現上，包括三個重點區域（ Ministerial Council on Education

Employment,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 2000)：(一)社區：社區必須要共同存有為了原住民學生的學習，而採取新方法之共識，且要主動地為學生採取行動，以有效地聯結學生的家庭、過去學校、其它社區服務機構，透過彼此之間緊密關係的建立，增進學生家長在有關學生學習方面決策的參與程度，此將有助於提升學生的學習與學校出席率；(二)學校：能否有效地採用新課程與教學方案，高度取決於學校管理者的領導與統整協調能力，唯有讓學校教育工作者步伐一致，才能事半功倍。此外建立一個具支持性的學習環境、組織與提供原住民學生多樣性且高品質的學習經驗、增加學校教師校內與校外專業發展的機會、設計具動態且回應學生文化的課程、擬定相對應且持續性的全方面監管與評量方法等等，都是學校領導者必須要關注的焦點；(三)教室：所有的學校/社區方案，都必須提供原住民學生多樣且具創造力的機會，且在班級編排方面，也必須要關注到學生的學習風格、需求、成就水準、興趣，並隨時保持彈性、生產性與效能性 (Ministerial Council on Education Employment,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 2000)。

在澳洲政府的委託與補助下，Alloway、Gilbert、Gilbert 與 Muspratt (2004) 以澳洲偏遠學校裡的學生為研究對象，研究該群學生的教育抱負與期望，並提出因應的策略與建議。根據研究發現，在與學生的焦點訪談中，發現在學生的言談中，其實透露著「新時代」(New Time) 的論述，亦即，學生都明白現今經濟與社會結構都已有了變化，也明白未來必須要獲得更進一步的教育，才能有所因應，因此，就學生而言，高中僅是過渡時期，是未來繼續升學或者是接受其它訓練的過渡點，而不會是學習的終點。不過，這群學生也指出自己所處的社區，並無法給予自己在社會上與經濟上的充足的學習機會與生活方式。該研究進一步分析影響學生教育抱負與期望的因素，包括個人因素(家庭、朋友與老師)與社會因素(學校教育品質、學生對於未來新時代的認知、學生工讀、性別)。該研究亦提出了幾項未來增進學生教育抱負與期望的建議：(一)教師必須持續性的協助學生認識未來世界在社會上與經濟上的變化，以及獲得高知識與高技能後，對於未來生活的影響；(二)教育系統必須要持續性地幫學生與家長更新學校課程與未來進一步教育與訓練之間的關係，並讓學生與家長知道自己有哪些可選擇的學校；(三)學校要維持與擴展各種學習機會，以開闊學生的生命經驗、教育知識與訓練選項，如規劃自己學區以外的校外參觀或是提供更多的學習資源，且大專院校也可以至學校校園辦相關活動，讓學生能提早了解高等教育；(四)教育系統與學校必須要積極地追求、促進與擴展學校、工業與社區機構之間的夥伴關係，讓學生明白未來社會

與職場所必須具備的能力與知識；（五）除了傳統的上課方式，教育系統也應該在科技的協助下，提供「多形式傳遞」（multi-modal delivery）的學習機會。

澳洲於 1985 年設置了「澳洲資優教育機構」（Australian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the Gifted and Talented Ltd., AAEGT），該機構任務在於處理澳洲各地的資優教育政策、課程與教學等等，其中，該機構特別提及未來要提升來自不利處境的弱勢資優學生（包括經濟、社會、文化與族群等等因素）的意識，創造出一個具接納性的學習環境（AAEGT, 2009），至於具體作法，以新南威爾斯州（New South Wales）政府為例，該政府於 2004 年所提出的「資優學生政策與實踐策略」中，指出了未來州政府在鑑定資優學生的相關程序與作法（AAEGT, 2009）。具體而言，鑑定過程必須要 1.多方面性（multifaceted）；2.以學校為脈絡（be school-wide）；3.使用多重標準；4.具包容性（inclusive）；5.具動態性與持續性；6.具文化公平性；7.確保各種資優領域與面向都有機會受到鑑定；8.具組織性；9.允許及早鑑定以及各階段皆可實施鑑定；10.讓資優團體中的高度資優學生有機會更進一步的獲得協助。此外，該份報告也特別指出必須要確保經濟弱勢學生、高能力低成就學生、不同文化背景的團體與非以英文為母語的學生，不會在鑑定過程中受到摒除。此外，該報告闡釋了一個包括三個階段的鑑定程序（Council of Curriculum Examinations Assessment, 2006）：第一階段為「提名」（nomination），主要是由父母、老師、同儕、學校諮商者、社區成員以及學生自己來提名，常透過「行為檢核表」（behavioral checklist）來蒐集主觀性的資料；第二個階段為「篩選」（screening），此階段通常利用多種較具客觀性的測量方式來評量學生的潛能與表現，如能力測驗、IQ 測驗與學校成績等等；第三個階段為「監控」（monitoring），於此階段，教師在實際觀察學生之前，必須要釐清「要觀察哪些部分？」、「觀察過程要如何被記錄？」等等，透過這些資料的蒐集，將能更清楚的了解學生的表現、興趣、強項、弱項與技能（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04）。再者，學校也會設置「機會班」（opportunity class），資優學生可以在這個班級裡，得到進度較快、難度較高的課程（Council of Curriculum Examinations Assessment, 2006）。

此外，如 Munro（2010）所指出的，澳洲資優教育鑑定工具與過程已經過度受到西方文化觀點的影響，而其中的文化偏見往往無法反映出澳洲原住民的文化，故使得原住民在資優教育中所占的比例甚低。據此，Munro（2010）認為未來的資優鑑定過程與工具，必須要能讓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有機會呈現出自己的天賦與思考，其中一種方式即為重視學生在「情境判斷式問題」（Situational Judgment Problems, SIPs）上的解決能力。詳言之，在鑑定過程

中，學生將會面臨到一個問題情境，學生可以透過各種方式來證明自己解決問題的能力，包括如何認識問題、架構問題、擬定解決策略與評估解決策略的有效性等等。經由此方式，學生能根據問題發展出各種不同的解決策略，且能將自己的知識與認知思考方式，轉換成具體的高層次之問題解決與作決定的能力，並實際運用於自己所屬文化背景的「真實世界」(real-world)中，而非侷限於僅植基於西方文化、與原生文化背景經驗脫鈎的紙筆測驗上。

四、日本

日本文部科學省為了改善學校教育，建構了「新學習課程」(New Course of Study)，作為從幼稚園到高中課程設計的主要基礎，而其中一個理念，為「推展就業取向的職業教育」(Promotion of Career-oriented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該理念肇因於日本政府認為年輕人對於未來的工作與職業，越來越不熱衷，且換工作的比率高，再加上打工族以及尼特族人數也愈形增多，日後可能會形成社會問題。為了讓學生培養與未來工作與職業相關的技能與態度，以及找尋與實踐未來的生活目的與夢想，遂推出此方案(MEXT, 2009c)。據此，文部省於2008年會同中央教育委員會(Central Council for Education)，逐步審議與執行該計畫。

此外，由於課後活動與相關課程的金額在日本家戶支出中所占比例甚高，故日本政府亦在研擬設計相關課後活動，以協助提升經濟弱勢學生的相關學習成效，並提供相關文化多元體驗的機會，以助其進一步升學。

五、南韓

Chung (1998) 透過分析韓國於1974年所實施的「高中提升政策」(High School Leveling Policy)，探討政府在教育改革時，所可能遇到的困難。根據研究發現，政府為了要端正高中教育生態與平衡高中辦學品質參差不齊的情況，於1974年取消了高中入學考試，改採取隨機抽籤分配的方式，一方面試圖解決「考試煉獄」(exam hell)的偏頗現象，另一方面則實踐中等教育普遍化的目標。不過，在「高中提升政策」提出之後，遇到了許多預期與非預期的阻力與抗爭，前者如反對者認為取消高中入學考試，將連帶地使學生的學業成就降低，後者如該政策導致了私立高中的盛行。依據研究發現，Chung (1998) 認為雖然韓國政府想要透過「高中提升政策」來提升學生的教育機會，消弭社會經濟所帶來的不均等，不過這些政策的執行，往往會同時受到社會、經濟和政治力量與結構的左右，而窒礙難行，故任何教育政策的制定與推動，必須要同時考量到國家與社會兩個環節能否有效配合。

Cho (2004) 指出韓國的資優教育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受到中等教育普及化政策的影響，學校教育往往著重於一般學生身上，導致資優學生的需求受到了忽略，直到 2000 年，韓國政府對資優教育的態度才有所轉變，而逐漸開始重視，不過，Cho 指出韓國的資優教育，仍有幾項缺失：資優教育不在正規學校課程裡、人數與資優領域有限、對資優學生的分組欠缺彈性、不同學校之間的資優教育課程缺乏連貫性、忽略弱勢族群或者是不利家庭的兒童、大學與資優教育之間缺乏連結。因此，認為未來的資優教育必須要提供個別式的教學、提供資優學生具挑戰性的學習經驗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使用真實性評量、支持資優學生從事各種研究與具創意性的活動、追蹤資優學生的成就與未來對社會的貢獻。Kim (2008a) 發展了一套鑑定經濟弱勢資優學生的「延伸模式」(Reach-out model)，該模式的特色包括：1.經濟弱勢資優學生的鑑定必須要在小學一年級實施，因為這些學生多半來自於「失能」(dysfunctional) 的家庭，所以從小時候就需要學校與社區的協助；2.經濟弱勢資優學生要接受課程取向的介入措施、諮商服務、免費的接送、參加資優課程的其他支援；3.經濟弱勢資優學生的鑑定必須要植基於各種不同的面向，如標準化測量、檔案夾、訪談、觀察、問題解決能力等等；4.經濟弱勢資優學生的鑑定需要非傳統的測量方式。根據實際的應用結果，現場教師認為「延伸模式」具有以下優點：1.使用多重標準；2.資料具多元性；3.降低或消除偏見。

因為中等教育均等化，導致私人教育機構高度擴張（如家教與補習班）(Kim, 2004)，使得學生對於正式學校教育越來越沒有興趣，也使家庭的教育負擔越來越重，連帶地使家長對於正式學校教育的不信任。故韓國政府採取各種措施，致力於降低私人教育的花費，如實施匿名的入學制度、採取多樣的標準、確保基本學術能力、提高教師專業、提供課後時間的課程方案 (after-school program)、強化學校英文教育、確保學校運作的透明化等等，因此，私人教育從每年增加 10% 的比例，在 2010 年降到 3.5% (MEST, 2010; MEST, 2012)。

南韓課後活動課程規劃的角色，主要在增進教育公平與減少家庭對於私人家教費用的開銷，尤其是如 Kim (2007, 2008b) 的研究所指出，高品質的課後活動規劃可以有效地幫助低社經背景學生增進其課業成就並減少其尋求私人家教的開支。並且，如 KEDI 於 2007 年所做的調查結果指出，51.8% 的南韓家長同意課後活動課程的規劃增進低社經學生的學習成效與促進學術成長機會。該項調查也發現以上的認知在低社經家庭的家長中占了多數。根據 Kim (2007) 的研究發現，課後活動課程規劃確實有助於弱勢學生的學習與發展，因此 Kim

建議應該開設更多的多樣課後活動課程，而非只是學校課程的課後補救課程，如此將有助於弱勢學生可於不同課程中進行其天賦與潛能探究。

六、中國大陸

在中國大陸，只有 2-4%的大學生來自貧困農村，而在貧困農村地區，只有 40%的初中高年級學生得以順利升上普通高中。中國大陸對於城鄉差距相關議題討論已久，而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11 年所公布的《中國農村扶貧開發綱要（2011-2020 年）》（以下簡稱《扶貧開發綱要》），其中在教育方面也提出具體的回應與方案，《扶貧開發綱要》指出，國家目標是在 2015 年時，需提高貧困地區學前三年教育入學率，提升九年義務教育水準，並於高中階段教育入學率達到 80%，保持普通高中與中等職業學校 1:1 招生比例。到 2020 年的達成目標則在全面普及高中階段教育。而在相關方案部分，扶貧開發綱要針對農村貧困家庭未繼續升學的應屆高中畢業生，則鼓勵其參加勞動預備制培訓，以促進扶貧對象穩定就業，除在培訓階段除給予其一定金額的生活費補貼之外，並對若接受中等職業教育者給予生活費、交通費等特殊補助。

此外，《扶貧開發綱要》亦指出需在偏遠貧困地區加速建置寄宿制學校，並加大對農村教育財政的投入，加強相關照顧農村建設教育的制度面保障，以解決農村教育資源不足問題，並提高農村教師待遇，解決教師編制問題。在建設教師資源方面，根據《國家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 年）》，其針對在教育事業發展中優先開發教育人才資源、優先調整教育人才結構、優先保證教育人才投資、優先創新教育人才制度部分有相關規劃與短中長期目標。主要多在提供教師繼續教育的機會，以促使他們為農村學生提供更加優質的教育（柴永強，2009）。

而在具體實施面向方面，中國大陸西部多地近年已紛紛透過擴充辦學規模、貧困生資助等方式提高高中入學率（曹健、何晨陽，2011）。自 2009 年起中國大陸各省開始公布一連串的高中課程改革實施方案，其立意雖然良好，讓高中生可以像大學生一樣，根據自己的興趣特長選修課程，然而相關教育學者專家擔心如未能先行建設農村學校中的基礎校舍、實驗室與設備、圖書室等，則可能因中國大陸既有之城鄉差距，拉大農村和城市學生的學業差距，難以使城鄉學生在公平基礎上競爭（安培，2009）。並且進一步建立一套適合農村學生的評量體系也是目前中國大陸教育的努力方向，主要在使農村孩子可以使用其文化能理解的方式納入教學內容與課程中，以縮短城鄉學生之間的學業成就差距（柴永強，2009）

近年在民間也有相關針對農村教育方面的扶弱計畫，如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學家張林秀與美國斯坦福大學教授 Scott Rozelle 聯合發起了一個為期五年的農村教育行動計畫（Rural Education Action Project，簡稱 REAP），此為一項由學者主導的大規模實驗研究，成功地把地方政府、教育部門、社福基金會、企業及相關非政府組織，以及學校校長、家長與孩子緊緊連結在一起，並在國家政策層面不斷獲得回應。REAP 團隊主要透過利用先進的資訊技術和教育，培養農村的 child 適應新時代所需之挑戰（李曉明、劉念，2011）。他們透過為期三個月、每周兩節課、總計不到 20 個小時的電腦輔助學習，平均而言使每名參與實驗研究的學生成績從 68 分提高到 74 分，特別是那些原來成績較差或家庭貧困的學生，受益更為明顯（李曉明、劉念，2011）。

參、小結

本研究所納入研究比較的各主要國家後期中等教育階段，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所採取的財務資助策略部分，主要均採免除其所需負擔的學費以及補貼部分生活費用，如日本、美國、澳洲等國為由政府吸收支付學費，而英國的「16-19 歲獎學金基金」則視弱勢學生所需給付相關補助金額，或如美國藉由教育券的發送，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依其興趣與傾向進入優質的特色私校就讀，或如日本藉由「高中免學費與高中入學補助」方案得以免費進入公立高中，並得到適當補金款進入私校，或如中國大陸給予「國家助學金」等。各國如此在此階段進行針對經濟弱勢學生財務資助的目的即在於希望國家的年輕人可以最少的負擔接受最好的教育，並且甚至有些國家亦支付學生在學所需的生活費用，如英國的「生活津貼補助」、澳洲的「福利金領取者教育補助金」、韓國的「教育補助金」、中國大陸的相關交通費用補助等，各主要國家均期藉由全面性的照顧經濟弱勢學生的需要，以增進其就學動機與意願，進一步增進其學習的成效。

參考主要國家經驗，再對照我國後期中等教育階段針對經濟弱勢學生的相關財務資助部分策略，可發現各國因其學制不同而有不同的補助機制（參閱表 2-11），可知在財務資助方面，我國在學雜費減免（及未來的免學費趨勢）及生活費用補助所採取的方案與策略與主要國家大致相同，但在各項策略的實施細節上則有所差異。而我國在未來全面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將補助學生選讀私立高中職部分費用的方向，亦與美國、日本、澳洲一致。而在我國工讀助學方面的策略，則與中國大陸所採取的策略內容大致上相類似，都以幫助高職學生銜接其所學於職場應用為目標。

表 2-11 各國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扶助經濟弱勢學生相關財務策略一覽表

國家 策略	中華民國	英國	美國	澳洲	日本	南韓	中國大陸
學雜費減免（免繳學費）	√	√	√	√	√	√	√
生活費用補助	√	√	√	√	√	√	√
工讀助學	√						√
補助私校就學費用	√		√	√	√		

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的非財務資助相關策略方面，各國所採取面向甚為多元，各國即依其所在國家能夠運用之資源，根據促進社會發展與照顧弱勢的原則，推行相關非財務資源取向的策略與方案，期藉此讓在高中職階段求學的經濟弱勢學生及其家庭都能夠在學習過程中免除就學的困難，並且可以讓他們在學習過程中更多開發相關天賦才能，並進一步與未來就業職場連結，協助家庭脫貧。如英國教育部所辦理的「學生優質暑期學校方案」與南韓在課後所推行的補救與銜接不同教育階段內容性質的課程規劃，而中國大陸則是有 REAP 計畫協助農村學子提升其學習成就。及至美國 TRIO 計畫幫助弱勢學生成功進入學術機構並有助學生順利留在學術機構中完成學業，以及英國政府 2009 年公布的「國家策略」報告書進一步促進學生願意更進一步申請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讀。並且由於經濟弱勢學生多有家庭財務負擔的壓力，故如英國、日本、中國大陸為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養成自立能力，能在學校與工作職場間有更順暢的銜接或接受相關訓練，以更能符合其個體及家庭對於教育的期待與需要。此外，英國、美國、澳洲在其國內因應各弱勢族群所具天賦潛能開發取向不同，而積極開發跨文化的資優辨識工具，亦為培養經濟弱勢族群學生人才之積極作法。最後，英國亦論及應針對經濟弱勢學生透過全方位的脫貧（包括透過教育）的計畫，以期透過經濟弱勢學生留在教育體系中接受相關知識與技能，而能幫助其本身與家庭停止貧窮的循環。

茲就我國與主要國家後期中等教育非財務資助策略彙整如表 2-12 所示，我國相關非財務方面針對後期中等階段經濟弱勢學生的相關人才培育策略上，相較於英國、美國、澳洲多元開發弱勢族群學生天賦才能的積極與多多元並進程度似乎仍處於初期建設階段，然而在弱勢學生補救教學、鼓勵增進學生學習素質等方面，可謂已超越日本、南韓與中國大陸仍過度著重學科成績而未能多元創新開發學生潛能的學校教育內容。

表 2-12 各國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扶助經濟弱勢學生相關非財務策略一覽表

國家 策略	中華民國	英國	美國	澳洲	日本	南韓	中國大陸
弱勢學生 補救教學	V	V	V	V	V	V	V
資優學生 精進學習	V		V	V		V	
擴大進入 大學管道	V	V	V	V			
脫貧計畫	V	V	V		V		V
促進學習 動機相關 活動	V	V	V	V	V		V
跨文化活 動	V	V	V	V			

第五節 主要國家高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才培育策略方案

本節將主要國家對於高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才培育政策，概分從「財務資助」與「非財務資助」兩方面分別說明於下。

壹、在財務資助方面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曾於 1998 年 10 月舉辦之國際高等教育會議後發表《21 世紀國際高等教育宣言：願景與行動》（World Declaration on Higher Educa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Vision and Action），強調個體是否具備接受高等教育資格之判斷標準，應視其「學業能力」而非「付費能力」。易言之，在「學業能力」之基礎上，人人均有接受高等教育的同等機會，任何人不能因為缺少經費而被拒於大學之門外，故呼籲各會員國政府在必要時應採取適當措施，增進女性、少數族裔，以及低社經地位學生對高等教育的參與程度（UNESCO, 1998）。在國際組織一再呼籲教育公平的重要性下，各主要國家政府多積極推出相關助學措施，以協助其國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茲就各國政府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所提供之財務資助方案說明如下。

一、英國

歐洲大學長期以來多依賴政府補助，實施低學費甚至免學費政策，但這種情況近年已有所改變。就英國而言，半世紀以來高等教育迅速擴充的結果，讓英國政府難以繼續承擔高教系統所需的龐大成本。在此情況下，雖然高教學生人數仍不斷擴充，然而政府卻已無力再依其成長比例增加經費，遂讓英國政府逐漸體認到高等教育機構經費來源多元化的必要性，開始鼓勵各機構自行籌措經費，藉由開拓私人財源管道來補足政府公共經費之不足，其中一項策略即為向學生及其家庭收取學費。然為了避免造成弱勢學生入學機會的阻礙，英國政府自採取高等教育收費政策以來，亦不斷透過相關配套措施的推動與調整，企圖強化弱勢學生及其家庭對學費的負擔能力。

目前英國政府提供大學生的財務支援，包括獎學金（grants）與學生貸款（student loans）。學生貸款是在 1990 年代以後才引進英國高等教育系統，因

傳統上英國大學生除了本人無須繳交任何學費外，在就讀大學期間還可向地方教育當局申請生活費補助 (maintenance grant)。在 1960 年代以前，前述生活費補助甚至不需考量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皆給予全額補助，其後根據《羅賓斯報告書》的建議，英國政府才開始依照學生家庭收入高低，將生活費補助分為部分補助與全額補助 (Barr & Crawford, 1998)。

1990 年代以後，英國政府在輿論的撻伐與反對黨的扞格下，為解決財政赤字仍堅持引進學生貸款制度，藉以減少每年學生生活費補助的高額預算支出，但此時政府對當地學生仍採取免學費政策，故學生貸款僅用於取代一半的生活費補助 (Barr, 2002)。易言之，英國大學生原先由政府所提供的無償生活費補助從 1990 年起被刪除 1/2，另 1/2 則改為畢業後 5 年內需償還的計息貸款；然而此種情況亦未能維持太久，自 1998-99 年開始，生活費補助有逐漸偏向於學生貸款的趨勢，最後終於完全被學生貸款取代 (Mackinnon & Statham, 1999)。2006 年以後，為避免大學學費的調漲造成弱勢學生高等教育入學的阻礙，英國政府遂將學生貸款範圍擴及學費部分，並放寬償債的標準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4)。

2012 年後英國大學的學費政策與相關配套措施大致上可擇要說明如下：

- (一) 免繳學費 (No upfront costs)：依英國政府規定高等教育機構對全時進修 (full-time) 學生每年以徵收 6,000 英鎊學費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經核准者最高以 9,000 英鎊為限；對部分時間 (part-time) 進修者最高以徵收 6,750 英鎊為限。但是 1. 所有學生在註冊入學時均不需繳交學費；即 No upfront costs。2. 所有學生入學時即可獲得學費貸款 (tuition loan)，此貸款只有在畢業後工作年所得超過 2 萬 1,000 英鎊時才開始償還。
- (二) 不需償還之獎學金 (Non-repayable grant)：1. 家庭年收入在 2 萬 5,000 英鎊以下者，可獲得 3,250 英鎊的全額獎學金 (full grant)；2. 家庭年收入介於 2 萬 5,000 英鎊至 4 萬 2,600 英鎊之間者，可獲得之獎學金則依收入而定，約在 50 英鎊至 3,250 英鎊之間。
- (三) 生活費貸款 (Living cost loan，或稱 Maintenance loan)：以包括學生基本的食、衣、住、行等費用支出為主。每人可貸金額依家庭收入、居住地區及是否與家人同住而異。原則上，學生家庭年收入以 4 萬 2,600 英鎊為準，低於 4 萬 2,600 英鎊時，每發給 1 英鎊獎學金 (grant)，生活費貸款即減少 0.50 英鎊。

雖然上述高等教育白皮書是以英格蘭地區為主要適用範圍，且教育白皮書內強調，只有在特殊及嚴格的標準審核通過的情況下，英格蘭政府才會允許大

學將學費調漲至 9,000 英鎊。但如前所述，到 2012 年 8 月為止，英國各大學 2012/13 學年度之學費徵收標準不盡相同，根據英國衛報 (Guardian) 2012 年 8 月 15 日之報導及其所作英國大學學費排名統計，在其所列 120 所英國大學校院中，只有 42 所學校對英國及歐盟學生徵收之學費高限是在 9,000 英鎊以下；其他大多數學校均調至 9,000 英鎊高限，有些甚至還超過 9,000 英鎊 (Guardian, 2012)。

有鑑於學費調整政策是以英格蘭地區為主要適用範圍，故威爾斯、蘇格蘭，及北愛爾蘭三地區是否隨之實施新學費政策，是由各該地區政府決定。目前威爾斯政府已宣佈各大學可參照英格蘭之規定自行決定調整其學費，但對威爾斯居民就讀大學之學生學費超過 3,465 英鎊之部分，將由威爾斯政府 (the Welsh assembly) 支付。蘇格蘭地區的大學決定，對蘇格蘭居民仍採舊制，不收學費，但對非蘇格蘭居民，則由各大學決定調漲金額。而北愛爾蘭地區的大學 2012/13 學年的學費也採取與威爾斯地區相近的策略，對北愛爾蘭居民就讀北愛爾蘭大學者僅收取 3,465 英鎊學費，但非北愛爾蘭居民就讀北愛爾蘭大學者，則由北愛爾蘭大學依其調整後之學費標準收費；同時，2012 年北愛爾蘭政府決定對家庭年收入在 1 萬 9,203 英鎊以下者，將發給 3,475 英鎊為高限的生活維持費獎學金 (maintenance grant)，而在北愛爾蘭申請學生貸款之大學生在畢業後所得超過 1 萬 5,795 英鎊者才需償還貸款，且不論其是否還清所貸金額，還款年限以 25 年為高限 (NI direct government services, 2012)。茲將 2012/13 學年度開始英格蘭地區大學之獎學金及生活費貸款相關標準列如表 2-13。

表 2-13 2012/13 學年度英格蘭地區大學獎學金及生活費貸款標準說明

單位：英鎊

家庭年收入	Grant 獎學金 (不需償還)	Living Cost Loan 生活費貸款		
		與家庭 同住	非與家庭同住	
			倫敦地區	倫敦以外地區
未達 25,000	3,250	2,750	6,050	3,875
26,000	3,069	2,841	6,141	3,966
27,000	2,887	2,932	6,232	4,057
28,000	2,705	3,023	6,323	4,148
29,000	2,523	3,114	6,414	4,239
30,000	2,341	3,205	6,505	4,330
31,000	2,160	3,295	6,595	4,420
32,000	1,978	3,386	6,686	4,511
33,000	1,796	3,477	6,777	4,602
34,000	1,614	3,568	6,868	4,693
35,000	1,432	3,659	6,959	4,784
36,000	1,250	3,750	7,050	4,875
37,000	1,069	3,841	7,141	4,966
38,000	887	3,932	7,232	5,057
39,000	705	4,023	7,323	5,148
40,000	523	4,114	7,414	5,239
41,000	341	4,205	7,505	5,330
42,000	160	4,295	7,595	5,420
42,600	50	4,350	7,650	5,475

資料來源：BIS (2011)。

除上述教育部門經濟上的支持外，英國的學生如有特殊情形時，例如：有親屬（含子女及成人）待扶養、身心障礙、生活遭遇特殊或突發緊急困難、低收入戶、修讀師資培訓課程、或社會工作及全民健康服務等相關課程者，英國政府亦結合其社會福利制度訂有補助辦法，另發給福利給付或專項津貼。

除外，英國政府亦估算了申請貸款學生應償還之費用，提供學生參考。在英格蘭地區，依其規定，當學生畢業後年收入超過2萬1,000英鎊才需還款，還款金額以所得之9%為原則再加上利息（以物價指數加3%計算），大致上，英格蘭地區大學生畢業後應償款金額估算如表2-14所列標準。

表 2-14 英格蘭地區大學 2012 學年調整學費後學生畢業後需償還之貸款金額
(含利息)

單位：英鎊

年收入	每年還款金額	每月還款金額
21,000 及以下	毋需還款	
25,000	4,000	30.00
30,000	9,000	67.50
35,000	14,000	105.00
40,000	19,000	142.50
45,000	24,000	180.00
50,000	29,000	217.50
55,000	34,000	255.00
60,000	39,000	292.50

資料來源：BIS (2011)。

另外，由於英國四個地區之自主性及各地區教育體制之差異，英國負責高等教育學生貸款的單位，原本是依地區而有不同。英國的學生貸款在英格蘭與威爾斯兩地區是由一獨立設置的「學生貸款公司」(Student Loans Company) 承辦；在蘇格蘭地區則是由蘇格蘭學生獎助局 (Students Awards Agency in Scotland, 簡稱 SAAS) 負責。北愛爾蘭地區則由其「就業與學習部」(Department for Employment and Learning, 簡稱 DEL) 負責。然而，由於英國政府在 2006 年 7 月時宣佈，將改革英格蘭的「學生財務運送系統」(Student Finance Delivery System)，並於 2008 年將學生貸款機制重新整合為一新體系，為 2009 學年後進入大學的新生提供相關的學生貸款服務，該系統規劃運作期間為六年，在此系統中，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二地服務的學生貸款公司將變成為全英國負責提供學生貸款及獎學金的單位。

綜言之，英國政府為因應政府財政經費之緊縮，又有意協助其大學提升其國際競爭力，勢必須為英國高等教育開闢財源，提高學費徵收標準，但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之權益，及協助經濟或家庭背景弱勢之學生就學，在允許大學調整學費之際，也同時提出其相關之獎學金或貸款等配套措施。其中，因英國學生貸款機制因與個人所得稅制度相結合，故得以讓學生在畢業後且所得到達某一標準時，方需開始償還貸款。

二、美國

自 1980 年代以來，美國大學校院學費調漲的情況十分明顯，大學學雜費調漲速度已超出家庭收入中位數的成長率，也導致一般家庭學雜費負擔能力逐漸

惡化。從 1997 年到 2007 年，私立大學學費上漲了 34%，公立大學學費的漲幅更高達 52%；但在同一時期，家庭年收入不但未同步提升，反而呈現負成長趨勢（The College Board, 2007）。學雜費調漲雖讓全美家中有大學生的家庭經濟負擔都加重，但程度仍有差別，中低收入家庭由於收入低負擔相對更為沉重（The National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Higher Education, 2008）。

表 2-15 美國公立四年制大學校院淨成本占家庭年收入（中位數）的比率

依家庭年收入五等分位分	西元年	1999-00	2007-08	增加%
第一分位組（最低收入組）		39%	55%	16%
第二分位組（中低收入組）		23%	33%	10%
第三分位組（中間收入組）		18%	25%	7%
第四分位組（中高收入組）		12%	16%	4%
第五分位組（最高收入組）		7%	9%	3%

註：大學淨成本＝大學學費＋住宿費＋生活費－各項財務資助

資料來源：The National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Higher Education（2008: 8）。

根據美國公共政策和高等教育中心對全美 50 州高等教育可負擔性（affordability）進行評估的結果顯示，2008 年全美國僅加州高等教育之可負擔性呈現及格狀態，其他 49 州則被評等為不及格（The National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Higher Education, 2008）。然因政府補助降低，學校在財務困難的壓力下，也不得不開始調漲學費以為因應。此外，NCES（2012）公佈的《2010 年秋季大專院校學生入學狀況、經濟數據與畢業率》（Enrollment in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s, Fall 2010; Financial Statistics, Fiscal Year 2010; and Graduation Rates, Selected Cohorts, 2002-7）報告也顯示，美國大專校院入學人數，以及大學生申請貸款人數比率都有明顯增加趨勢。以 2009-10 學年度為例，第一次攻讀學士學位且為全職學生者，其中高達 82% 需要靠各項財務資助方案（包括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與學生貸款）來支付學費，其中最為普遍的籌措學費方式則是學生貸款，約占 53%。另根據美國《CNNMoney》報導，也指出過去 10 年來美國學生貸款的總額成長超過 3 倍。從 2003 年第一季的 2,410 億美元，上漲到 2012 年第一季的 9,040 億美元，較去年增加 8%。這段期間內，隨著經濟的衰退，美國雖裁減信用卡與房貸這類信用支出，但就學貸款金額仍是不斷增加。學生貸款總額增加的主因是大學就讀率的提升、大學學費的增加，以及歐巴馬政府不斷擴張聯邦貸款計畫，提供學生低於市場利率的貸款所致。此外，美國學生貸款的呆帳率也從 10 年前的 6.13%，上升到 2012 年的 8.69%，顯示越來越多美國人償還學貸的進度落後（CNNMoney, 2012）。

美國高等教育學生貸款比率的提高，讓學生畢業開始工作後，就需面臨龐大的償債壓力，造成許多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對是否接受高等教育裹足不前，此種情形無疑已損及弱勢家庭子女之入學機會，並戕害美國高等教育公平性。有鑑於此，美國政府也不斷透過助學措的檢討改進，避免逐年調漲的學費成為青年接受高等教育的阻礙。美國國會於 2008 年 7 月 31 日壓倒性通過已逾期五年之「高等教育機會法案」(Higher Education Opportunity Act)，其中包括抑制大學調漲學費，統整學生貸款計畫，簡化聯邦獎學金申請程序，擴大低收入戶和弱勢團體就學機會，以及 2014 年提高聯邦培爾助學金 (Pell Grant) 金額至 8,000 美元等作法，都是希望能提供更多美國青年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此外，2010 年 7 月正式生效實施的「健康照顧與教育調和法案」(Health Care and Education Reconciliation Act) 則為數百萬名美國大學生及其家庭提供額度更高與條件更低的聯邦就學補助，該法案最重要的特點是刪除了以銀行為主要媒介的「聯邦家庭教育貸款計畫」(Federal Family Education Loan Program) 的限制。美國總統歐巴馬 (Barack Obama) 所提出的高等教育政策中，將「受限於銀行的聯邦家庭教育貸款計畫改變成不須經由銀行的直接貸款計畫 (Direct Loan Program)」列為最優先實施項目。在此同時，學生也能接受更高額度的培爾獎助學金 (Pell Grants) 及其它協助來償還大學學費貸款 (教育部電子報，2010)。從 2013-14 學年開始，部份學校將以學生能理解的簡單格式提供這些資訊，增加透明度，使學生和家長們在選擇大學時可有更多的主動權，以及知道如何支付費用。這些學校計畫未來提供的公開資訊包括：大學一年將花費多少、財政援助方案細節、助學金和獎學金後的淨成本、預估申請聯邦學生貸款的學生畢業後每月應支付的金額、學生畢業率等。

(一) 獎助學金 (Federal student aid, 2012a)

1. 聯邦培爾 (Pell) 助學金計畫：為聯邦學生就學補助的重要來源，其旨在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該助學金計畫之特點為：

- (1) 窮困的學生能獲得此項助學金 (年收入低於 4 萬 5,000 美元)。
- (2) 學校轉移至直接貸款計畫所節省下來的經費，讓培爾獎助學金在 2011/12 學年補助最高可增加到 5,550 美元；與歐巴馬總統剛就任時相比，培爾獎助學金已增加了 800 美元的補助。
- (3) 隨每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onsumer Price Index) 進行調整。
- (4) 培爾獎助學金的目的是在於協助美國國內最有需要的學生。在 2010/11 學年，美國教育部將對培爾獎助學金提供 320 億美元的經費，以協助大約 840 萬名學生就學。

2. 聯邦教育機會供給 (Supplement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助學金計畫 (FSEOG)

- (1) 資助特別困難的大學生。
- (2) 聯邦教育部只是部分補助。
- (3) 並非所有學校都參與，2011-2012 學年最高補助 4,000 美元。

3. 聯邦工讀 (work-study) 計畫

- (1) 需要經濟幫助的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
- (2) 校園工作和校外社區服務工作
- (3) 最低工資不得低於美國最低工資標準

(二) 學生貸款

目前美國學生貸款基本上可分三類，即聯邦政府的直接貸款、聯邦政府擔保的銀行貸款，以及私部門放款。由政府出面擔保的貸款，除了給銀行部分補貼，也保證銀行不會因為債務違約而蒙受損失。對借貸人而言，前兩種貸款的好處是固定利率（由國會決定）、貸款的償還以貸款人的收入為基礎，以及設有年限的債務免償條款。相較之下，私部門不僅沒有上述好處，條件也較為嚴苛。茲就美國聯邦政府所提供的學生貸款介紹如下：

1. 聯邦斯泰福 (Stafford) 貸款

為現今美國最主要的學生貸款方式，主要包含「政府補助 (subsidized) 直接貸款」與「非政府補助 (unsubsidized) 直接貸款」兩種類型。申請政府補助直接貸款的大學生與研究生必須有財務困難，每學年貸款額度介於 3,500-8,500 美元，在學期間不需負擔利息，畢業後大學生貸款利率 2011-2012 學年為 3.4%，研究生貸款利率為 6.8%，直接償還教育部；申請非政府補助直接貸款的大學生與研究生每學年貸款加其他補助總額則介於 5,500-20,500 美元，在學期間需負擔貸款利率為 6.8%，同樣直接償還教育部 (Federal student aid, 2012b)。

從 2010 年 7 月 1 日開始，所有新申請的學生聯邦就學貸款都將經由「直接貸款計畫」提供。透過此計畫，美國大學生是直接向美國教育部（而非銀行）貸款支付學費。根據國會預算辦公室 (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 的精算，這項改變將可為美國聯邦政府在未來 11 年內節省下 680 億美元的支出。

這項新教育政策可以提升大學教育的就學率，增加各大學取得聯邦就學補助的機會，並且提供大學生及其家庭更多管理其學生就學貸款的彈性。直接貸款計畫的運作有如一個政府與私人機構合作的基金會，它結合

了美國聯邦政府的低利資金以及私人機構的專業知能。當美國教育部提供資金給新的貸款申請人時，與教育部合作的私人機構就會提供貸款人付款及還款等相關服務。聯邦學生資助辦公室（Office of Federal Student Aid）將與全美各高等教育機構密切合作，協助所有學校轉移至直接貸款計畫。

2009 年 7 月美國教育部也實施「以所得為基礎之貸款償還計畫」（Income-based Repayment Plan），它提供了聯邦學生就學貸款的貸款人另一種償還選擇，讓貸款人可以根據收入及家庭人數來決定每個月的償還金額，使得貸款償還更為輕鬆。2010 年 7 月生效的「健康照顧與教育調和法案」，也對上述的貸款償還計畫提出了修改，放寬參加貸款償還計畫的資格。「健康照顧與教育調和法案」同時也刪除了「婚姻懲罰條款」，讓許多已婚伴侶不需要因為兩人的聯邦就學貸款總和超過規定而無法參加這項貸款償還計畫。在 2014 年，這項貸款償還計畫將由立法機關立法並由總統簽署，以進一步放寬參加資格，協助另外一百萬名貸款者有機會參與該計畫。此外，從 2010 年 7 月開始，新的學生就學貸款利率從 5.6% 降低至 4.5%。雖然 2011 年 7 月直接貸款利率再降低至 3.4%，但受到國會議員主張與教育部無法更改影響，自 2012 年 7 月起直接貸款利率將再倍增至 6.8%，預計影響 700 萬人（Federal student aid, 2012c）。

2. 聯邦帕金斯（Perkins）貸款

- （1）目標：資助貧困學生，以造就國家所需人才；
- （2）依照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與財務需求進行審核；
- （3）2012 年貸款金額最高大學部 5,500 美元，研究生 8,000 美元；
- （4）2012 年利率為 5%。

3. 聯邦 PLUS（大學生或家長）貸款

- （1）需進行信用檢查；
- （2）大學生或家長最高貸款金額為學生入學費用扣除學生收入；
- （3）2012 年利率為 7.9%。

三、澳洲

澳洲聯邦政府所採取的助學配套措施，同樣包括獎助學金、其他津貼、補助與貸款制度。說明如下：

（一）獎助學金

1. 聯邦政府教育獎學金（Commonwealth Education Costs Scholarships, CECS）

每年約有 2600 名多來自低社經背景與 2500 名原住民的全時制學生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多數來自這些社群的學生都面臨教育費用的壓力。CECS 每年提供這些學生獎學金 2,000 澳元，為期四年，2004 年聯邦政府共提供 2500 個名額。2010 年聯邦政府進行獎學金方案改革，此方案改為「學生起動」(Student Start-up) 獎學金，提供學生就學所需的教科書或特定設備費用補助。2012 年補助原住民學生金額為 2,377 澳元 (DEEWR, 2012)。

2. 聯邦政府住宿補助獎學金 (Commonwealth Accommodation Scholarships, CAS)

根據統計每年新生入學時，約 1 萬名學生來自農村或偏遠地區，為了解決學生的經濟負擔，聯邦政府特別成立 CAS 解決此一問題。聯邦政府對於就讀於偏遠地區或原住民之低社經背景全時制學生，每年提供 4,000 澳元的獎學金，為期四年，讓學生能夠順利完成學業。2004 年聯邦政府共提供 3000 個名額。2010 年聯邦政府進行獎學金方案改革，此方案也改為「重新安置」(Relocation) 獎學金，提供學生住宿補助。2012 年補助原住民學生金額為 4,754 澳元，此外還有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 (Indigenous Access Scholarship, IAS) 為 4,485 澳元 (DEEWR, 2012)。

3. 其他學生所得支持 (Student Income Support)

除了上述獎學金方案，澳洲政府也提供了其他津貼與補助。如「青年生活津貼」(Youth Allowance)，主要提供給 18-24 歲的全時制澳洲學生，補助資格是採用資產調查方式進行篩選，補助比率則依照學生情況而定，如單身、育有子女以及是否與父母同住等。第二種津貼方案是「成人就學給付」(Austudy Payment)，提供 25 歲或以上的全時制學生補助，補助資格則須視學生自身擁有的收入與資產而定。第三種津貼方案是「少數族群給付」(Abstudy Payment)，提供少數族群的全時制或半時制學生就學費用的補助，如原住民與托瑞斯海峽島民，而補助資格同樣也是採用資產調查方式進行篩選。這三種津貼方案補助資格的資產調查，都是必須低於 5 萬 7,750 澳元。除了上述三種生活津貼方案之外，高等教育學生還有資格申請「學生財務補助方案」，也就是提供學生「財務補助貸款」(Financial Supplement loan) 的選擇，不過此方案已於 2012 年終止。除此之外，澳洲政府也提供新的「交通費補助」(Fares Allowance)，給予偏遠地區就學通勤所需之交通補助，以及「教育補助金」(Pensioner Education Supplement)，提供學生修習學分藉以提昇就業能力 (Study Assist, 2012; DEEWR, 2012)。

此外，2009 年聯邦政府公佈的「澳洲高等教育制度轉型」報告書中則是提出低社經背景學生入學補助方案，目標在 2020 年前提高低社經背景學生入學率達 20%，補助比例從 2010 年的教學與學習補助經費 2%逐年提高至 2012 年的 4%，預計 2009-2012 年四年間共投入 4.37 億澳元，再搭配聯邦政府其他低社經背景學生補助措施（DEEWR, 2009）。

（二）學生貸款

1. 五種學生貸款方案內容

2005 年時澳洲學生貸款有三種新的方案，其中「高等教育貸款方案」（Higher Education Loan Programme, HELP）下所採行的完整「所得償還貸款」措施，旨在強化採用學生的財務基礎，也就是所謂的第一種高等教育受益分攤貸款方案（HECS-HELP）。而自 2005 年 1 月起，公立或合格的私立付費的大學生與研究生也都可適用於新的高等教育貸款方案，也就是所謂的第二種「付費學生貸款方案」（FEE-HELP）。此方案主要是合併了原本 2002 年開始實施的研究生教育貸款方案（PELS）、開放學習延遲學費方案（OLDPS）以及海外專業訓練交流方案（BOTPLS）。第三種則是為有意出國留學，但需要財務支助的學生設立之「海外留學貸款方案」（OS-HELP）。澳洲政府為了提昇生產力與培植專業技術人才，於 2011 年再提出第四種新的「技職付費學生貸款方案」（VET FEE-HELP）。2012 年澳洲付費學生貸款總額上限依照科系區分，牙醫、醫科、獸醫科學科系上限為 11 萬 2,134 澳元，其他科系則為 8 萬 9,706 澳元；2013 年牙醫、醫科、獸醫科學科系上限為 11 萬 6,507 澳元，其他科系則為 9 萬 3,204 澳元。自 2012 年 1 月起高等教育機構可徵收學生服務與設備費後，澳洲政府再提供第五種新的「學生服務與設備費貸款方案」（SA-HELP），協助學生支付全額費用，2012 年可貸上限為 263 澳元，2013 年為 713 澳元（Study Assist, 2012）。

貸款僅限學費部分，不包含生活費或其他書籍費。申貸金額因「科系類別」（Band）而異，依照學費分攤標準共有三個類別。貸款由學生在學期初向就讀學校申請，審核通過者，可以選擇全額繳費、部分繳費部分延期或全額申請貸款補助學費。申請者須詳細填寫繳費選擇聲明書，並提供個人姓名、稅籍號碼或澳洲事業登記號碼（Australian business number, ABN）等相關資料以利審核或稅務局催繳帳款。

2. 償款方式與情況：根據所得差異，HECS 訂定不同的償債百分比，亦即將年所得乘以償還比率。另外亦有以下選擇：

- (1) 一次繳清學費可享 25% 的折扣，折扣部分由聯邦政府負擔。
- (2) 預繳部份學費，其餘申請延後還款：申請者必須提供自身的稅籍號碼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才可以將其餘部分申請延後付款。預繳學費部分如超過 500 澳元，一樣可以享有預繳折扣。未繳清之費用，待畢業後所得達一定水準才需還款。
- (3) 全額申請延後還款，必須備其所有相關資料，待畢業後所得達一定標準才需還款。其還款金額係根據稅務局每年公佈的資料分期償還，倘若一次還清所有貸款或償還金額超過 500 澳元，稅務局均會給予 20% 的折扣。2012 年度起，HELP 方案中折扣降為 10% (Study Assist, 2012)。
- (4) 稅務局每年 6 月 1 日透過稅務系統計算申貸者的累計還款金額，貸款期間不須支付貸款利息費用，應還貸款亦隨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進行調整，HECS 方案時 2005 年度調整指數 (indexation rates) 為 2.4%，HELP 方案時 2010 年曾調降至 1.9%，2012 年度調整指數則又調昇為 2.9%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2012)。

澳洲貸款償還業務主要是由國稅局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ATO) 負責，針對貸款學生畢業後淨所得 (HRI) 超過門檻部分課稅。HECS 方案時，2003 學年度的償還門檻為 2 萬 5,348 澳元，超過門檻者則課以 3% 的利息，所得超過 4 萬 5,629 澳元最高可課 6% 的利息；2004 學年度的償還門檻則提高為 3 萬 5,000 澳元，超過門檻者則課以 4% 的利息，所得超過 6 萬 5,000 澳元最高可課 8% 的利息；之後實施 HELP 方案時，2005 學年度償還門檻達到 3 萬 6,185 澳元，超過門檻者則課以淨所得 4% 的利息，所得超過 6 萬 7,200 澳元最高可課 8% 的利息；2012 學年度的償還門檻為 4 萬 9,096 澳元，超過門檻者則課以 4% 的利息，所得超過 9 萬 1,178 澳元最高可課 8% 的利息。雖然償還門檻有逐年提高的現象，但是償還利率也隨淨所得而提高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2012)。

學生貸款申請的總額度，從 1989 學年度的 5.27 億澳元到 2002 學年度增加至 20.25 億澳元，並在 2007 學年度大幅增加至 30 億澳元。而學生貸款累積未償付餘額則是逐年增加，從 1989 學年度的 6.73 億澳元，到 2007 學年度時大幅增加至 153 億澳元。在 2012 年貸款累積未償付餘額達到歷史高峰的 220 億澳元，單一學生未償付餘額最高竟達 40 萬澳元，其中以新南威爾斯 (NSW) 未償付餘額 69 億澳元居冠，其次為維多利亞州的 62 億澳元 (Maiden, 2012)。這些數據除了表示澳洲高等教育學生數的急速擴充，以及選擇 HECS 的學生數比例平均每年都維持在 85% 左右。但是更重要的是，因為新的貸款方案不斷擴大

貸款範圍、減免貸款餘額，造成累積未償付貸款迅速擴增，不但可能造成了聯邦政府相當程度的財政負擔，也意謂著學生無力或無意償還的情形惡化。根據 HECS 方案設計者國立澳洲大學 B. Chapman 教授的調查研究指出：澳洲畢業生到國外工作所產生的貸款呆帳黑洞，從 1989 年至 2012 年為止估計已累積 4.5 億澳元，並且很快增加至 10 億澳元，因此建議政府針對出國達 6 個月以上之 HECS 畢業生每年必須償還 1,900 澳元 (Norrie, 2012)。而近幾年放寬償還門檻的措施，雖可以減輕畢業生的壓力，但另一方面卻代表著聯邦政府財政壓力將更為沉重。

Marks (2008) 曾分析澳洲自 1989 年以 HECS 方案與高等教育機會不均等之間的關係。HECS 的特色在於學生可以在大學畢業找到工作之後，當薪水來到一定的水準時，再開始償還就學貸款。過去研究指出在推動 HECS 之後，經濟弱勢學生可能會因為貸款的考量，而不參與高等教育，或者當年輕人畢業之後，因為過多的債務，變得沒有能力成功地過渡到成人階段。Marks 即針對這些爭議進行釐清，其研究發現，在 1989 年實施 HECS 之後，並沒有加深高等教育機會的不均等，因為 HECS 的宗旨，即為讓想要就讀高等教育的學生，在求學過程中，毋需擔憂學費的來源，所以並不會讓經濟弱勢學生卻步。因此，Marks 認為所謂的教育機會不均等，並不在於高等教育的入學階段，而是高等教育入學階段之前的學習，故未來政府必須要將政策重點擺在如何讓學生能順利的完成後期中等教育，以及引導學生在學習上達到適當的標準，才得以爭取高等教育入學機會。

四、日本

日本家庭對於國家整體教育費用的負擔比例，占了整體教育經費的 21% (此數據尚不包括在補習班上的花費)。日本家庭花費在一個小孩的教育費 (從幼稚園到大學畢業)，平均每年占家庭總收入的 10%，如果子女就讀私立學校，費用將會增加一倍。此種教育經費負擔能力不同的情形，皆為導致教育不公平的部分原因。為了解決此種教育不公平現象，日本政府致力於減輕家庭的教育負擔，其中一個作法為減輕對補習班的依賴，根據統計，在 1985 年至 2007 年之間，日本家庭花在子女補習班的費用，在不考慮交通費的情況下，即已高於原本的兩倍 (達到一個月 2 萬 1,300 日圓)，且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逐漸升高，再者，於該份報告中，特別點出了家庭社經背景對於教育成就有正向影響，補習班對於教育成就也有正向影響，而家庭社經背景對於學生所接受的補習數量也有正向影響，且當學生學業成績比較高時，未來也有較高的機會進入

好大學、獲得好工作，因此，不難看出家庭經濟背景對學生的影響，可為至深且鉅（Jones, 2011）。

有鑑於此，日本的學費政策向來以「教育機會均等」和「培育人才」作為基本理念，除學費金額的調整與減免外，獎學金政策也是重要的配套措施。日本在《教育基本法》、《私立學校振興助成法》與《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法》條文中，皆有提及國家與地方政府有義務提供獎學金相關措施給經濟困難的學生，因此政府各項財務資助策略可說是學費方案最重要的配套措施，也是學生用來支應學費支出的最主要的收入來源之一。

過去日本大學生財務資助方案主要由「日本育英會」所負責，2004年4月1日起，配合《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及《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法》之成立施行，改由「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Japan Student Services Organization, JASSO）統籌負責。前述機構是依據日本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所成立的獨立行政法人，主要業務內容包括獎學金與學生貸款事務、留學生支援事業及學生生活支援事業等三大項。協助對象除了日本學生外，也包含在日求學之外國留學生，歸屬於文部科學省高等教育局管轄（JASSO, 2012）。

依據日本學生支援機構「平成 22（2010）年學生生活調查」的結果，日本大學生生活一年的平均支出為 183 萬餘日圓（約新台幣 65 萬元）其中 61.7%是來自家庭的援助，15.4%是打工收入，而有 20.3%是來自於獎學金和學生貸款。因此，政府、學校和民間機構所提供的助學措施對日本大學生而言是非常重要的經濟來源。提供助學措施的團體包括：國家或地方的公共團體、民間的育英團體、大學及學校等組織。而財務資助方式包括不必償還的給付型及必須償還的借貸型。此外，部分企業為招募優秀的人員，於大學 3 年級起便開始以獎學金的方式遴選人才，但此多類獎學金以理工科學生居多。而對所有的日本學生而言，日本學生支援機構是其國內最大的學生貸款來源，此項貸款等學生畢業後開始償還，但若學生畢業後成為軍公教人員則可免除償還義務（JASSO, 2012）。

日本學生支援機構目前提供大學生的財務資助策略主要包括獎學金與學生貸款二大類。其資金來源是以設立基金方式來運作，並以畢業學生所償還的經費重複提供在學生財務資助（JASSO, 2012）。

表 2-16 日本學生支援機構所提供之財務資助策略

區分	獎學金	學生貸款
申請時間	4-6 月	4-6 月、10 月上旬、12 月上旬
學力基準	1.在學期間平均成績達 3.5 以上者（總分為 5 分） 2.通過高中畢業能力檢定獲大學入學考試資格測驗者。	1.高中或專修學校成績達平均水準以上者 2.在特定領域具有特別資質能力者 3.經認定具備上大學意願且確實可以畢業者 4.通過高中畢業能力檢定獲大學入學考試資格測驗者或認定具相同水準者。
家計基準 （需符合之收入標準）	每戶 3 人時，薪資所得 836 萬日圓、非薪資所得 362 萬日圓；每戶 4 人時，薪資所得 890 萬日圓、非薪資所得 404 萬日圓；每戶 5 人時，薪資所得 923 萬日圓、非薪資所得 437 萬日圓。	每戶 3 人時，薪資所得 1,080 萬日圓、非薪資所得 594 萬日圓；每戶 4 人時，薪資所得 1,142 萬日圓、非薪資所得 656 萬日圓；每戶 5 人時，薪資所得 1,263 萬日圓、非薪資所得 777 萬日圓。

資料來源：修正自 JASSO（2012）。

第一類為獎學金，獎助對象為大學院（研究所）、大學部、短期大學（二技）、高等專門學校（五專）、專修學校（以學習特殊技能及專業為主的專門課程）的學生；遴選標準是學業成績優秀但因經濟理由而有修學困難者。每人所能獲得的金額係依據學校種類、國公私立、入學年度（日本學費是固定於入學年度的金額，因此其並不受學費調整而改變）及通學型態方式來決定，因此每位學生之獎助金額不盡相同。

第二類為學生貸款，學生於畢業經過一段緩衝期（6 個月）後才需開始按月償還，在學期間及緩衝期免付利息，開始償還時的年利率也以 3% 為上限。利率又分為「固定利率」及「機動利率」等 2 種，選擇「固定利率」者，依所決定的利率償還，而選擇「機動利率」者，扣除緩衝期每 5 年機動調整利率。其所獎助的對象與獎學金類似，但申請的限制及基準也較為寬鬆，每月貸借金額有 5 種型態，由申請人自由選擇。此外，為因應學生個人的資金需求，特別是私立大學的醫學院系、牙醫學系、獸醫學系的學生及法科大學院（法律學校）等學費較高的學生，除了每月基本金額外，還可申請增貸，但增額部分利率要加 0.2%。

由於日本經濟長期不振，且機構在接受學生貸款申請時無法將學生未來償債能力納入考量，導致學生延滯償還的問題非常嚴重。以當前日本的經濟狀況，2010 年度應繳回的金額為 4,241 億日圓（約新台幣 1,500 億元），其無法償還的比例及金額應會繼續擴大。因此，督促貸借者履行義務已成為是日本學生支援機構的重要業務及課題（JASSO, 2012）。

五、南韓

Park (2007) 指出過去幾十年之間，韓國政府在高等教育擴張方面雖有相當的成就，但此種教育擴張，主要是肇因於需求方面（如家長與學生的要求）的增加，而非是因為降低高等教育學費或者是提供充足的教育補助金，讓低社經背景的學生，有更多的機會參與高等教育。因此，Park 認為高等教育擴張的同時，另一個必須重視的議題，即為政府究竟在經濟弱勢學生的教育經費補助上做出多少努力，因為到目前為止，韓國高等教育經費仍然大部分由學生家長負擔，且整體而言，家庭社經背景越高者，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越大，且此種反所得重分配現象，隨著時間演進有越來越嚴重的傾向。

南韓雖然一直都存在高學費問題，但近年肇因於經濟不景氣、學生延遲就業與高度競爭，讓學費問題更加突顯。為確保每位學生的學習機會，南韓政府提供學生經濟上的支援，包括各種國家獎學金；另一方面政府也引進學生貸款，提供給經濟有困難的大學學生，使其可半工半讀完成學業。

首先在獎學金方面，韓國自從脫離日本殖民法的限制後，就開始推動新教育法案，規定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有財務需求之傑出學生，都應該提供獎助學金予以資助，並開始為政府獎學金制度籌募基金，自此，南韓獎學金制度皆朝回應社會需求之方向發展。南韓政府首先成立「韓國學生資助基金會」（the Korea Student Aid Foundation, KOSAF）為國家獎學金制度提供一個基本架構，並根據學生的經濟狀況和生活條件提供多樣化的獎學金方案。另「基本生計保障補助方案」（Basic Livelihood Security Grant Program, BLSGP）則甫於2008年成立，2009年，韓國政府又制定「建構韓國獎學金基金會方案」（Act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Korean Scholarship Foundation），該方案的主要目的在於建構韓國獎學金基金會，以及讓具有充分資格與能力就讀高等教育的學生，能夠繼續就讀高等教育，毋需煩惱自身的經濟條件。詳言之，該方案致力於建構出「客製化學校費用補助系統」（customized school expenses support system），讓學生能依據所就讀學校情況的不同（如學生主修科目與學生家長經濟條件等等），量身設計出適切的經費補助方案。其中，補助的學校費用範圍，涵蓋了註冊費、生活費（食宿費、書籍費、語言學習與交通費等等）。此外，為了要讓學校費用補助系統能正常地運作，同時也設置國家獎學金（national scholarship fund）以資因應，以確保經費來源無虞（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9）。

目前南韓政府仍持續擴大對學生獎助學金方案的挹注，以 2011 年為例（表 2-17），該年度投入之經費補助總金額為 5,220 億韓元，與 2007 年金額相較，約增長 5 倍之多。

表 2-17 需求本位之國家獎學金方案

單位：千萬韓元

計畫名稱（首推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低收入家庭 學生補助 （需求本 位）	基本生計保障補助方案（2008）	-	700	1,672	1,597	2,025
	次高等級補助（2009 第 2 學期 ~2011 第 1 學期）	-	-	390	862	288
	成績優異之低收入家庭學生補助 （2011）	-	-	-	-	1,000
	小計（A）	-	700	2,062	2,460	3,313
優秀學生獎 學金（功績 本位）	總統獎、國家功績獎、國家研究獎 等獎學金（2003）	879	986	1,031	999	999
	傑出技術學院學生（2011）	-	-	-	-	96
	小計（B）	879	986	1,031	999	1,095
大學工讀計畫（C）		100	80	1,200	750	810
國家獎助學金總額（A + B + C）		979	1,766	4,293	4,209	5,218

資料來源：Lee（2012: 449）。

其次就韓國學生貸款的演進過程觀之，根據 Hong 與 Chae（2011）的整理與分析，共歷經了四次重大的政策變革。第一階段為 1950 年到 1980 年早期的「無息學生貸款方案」（Interest-Free Student Loans Scheme），IFSLS 目的在於國家與地方政府，必須建置與實施獎學金與學費補助方案，以幫助有高成就表現但有經濟困難的學生，且學生毋須負擔利息，不過，此階段的受惠者仍是有限。

第二階段為 1985 年到 2005 年的「補助型利率貸款方案」（Subsidized Interest Rates Loans Scheme），整體而言，SIRLS 仍是以經濟弱勢學生為主要的補助對象，且學生必須要負擔部分的利息（以 2004 年為例，政府負擔 4.5%，學生負擔 4.0%的利息）。該時期貸款申請者遽增，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1980 年代中期，韓國經濟蓬勃發展，需要大量的專業人員參與勞動市場，連帶地增加了大學教育的需求性，使得有更多的學生繼續就讀高等教育；第二，當時韓國政府禁止私人家教（private tutoring）的行為，由於大部份大學生都以此賺取學費，遂導致學生不得不申請就學貸款（Hong & Chae, 2011）。

第三階段為 2005 年下半年到現在的「學生貸款抵押證券方案」（Student Loan-backed Securities Scheme, SLBS），該方案的推出，主要是為了解決 SIRLS 的缺點，如因政府無法補助利息支出使得學生貸款人數有限、貸款金額

是由銀行撥款代理、學生貸款金額僅包括學費而不包括生活費等等。據此，SLBS 的主要特色在於增加就學貸款金額、政府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利息補助、還款期限從 14 年延長到 20 年。其中，貸款金額取決於兩個因素：學生的家庭收入與學科領域。此外，學生的平均總成績也必須要保持在 C，才能繼續獲得補助 (Hong & Chae, 2011)。

第四階段為從 2010 年頒布「依收入償還貸款」(Income Contingent Loans, ICL) 之後，原因在於 SLBS 仍有一些缺點，如償還的利息比以前高了兩倍、呆帳人數 (defaulters) 在 2006-2007 年之間增加了 5 倍等等。ICL 的主要目的在於透過延長還款期限，以幫助經濟弱勢學生完成大學學業，且迥異於過去仰賴銀行代為執行貸款事宜，ICL 是由隸屬於教育部的「韓國學生資助基金會」(Korean Student Aid Foundation) 代為處理，KOSAF 負責撥款，由政府負擔貸款利息，至於貸款所需資金則是由 KOSAF 以發行政府公債的方式來籌資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12)。符合貸款資格的學生年齡必須在 35 歲以下、就讀大學、且家庭月收入必須低於 480 萬韓元，且前一學期的學業成績必須在 B 以上 (至少修習 12 學分)，等學生畢業且收入達到每個月 159 萬韓元時，即需開始償還本息。同樣地 (Hong & Chae, 2011)。

除了獎學金與學生貸款，南韓政府亦朝著降低大學學費的方向努力。南韓政府認為大學學費快速增加的可能原因包括私立大學校院比率過高、政府公共經費投資不足，以及大學經營效率不彰，有鑑於學費問題之重要性，執政者也提出數項政策做為回應，其中最主要的政策之一，即為「學費減半計畫」(Half Tuition Plan)，該計畫旨在透過需求本位 (Need-Based) 國家獎學金方案的運作，藉此增加對政府和學校對學生的財務資助，致力於達成降低學生學費負擔的目標 (Lee, 2012)。

六、中國大陸

根據中國大陸財政部教科文司、教育部財務司，及全國學生資助管理中心在 2007 年 7 月所發布的《高等學校學生資助政策簡介》，在 2007 年《國務院關於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職業學校和中等職業學校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資助政策體系的意見》(國發〔2007〕13 號) 及其配套辦法頒布後，中國大陸已在高等教育階段建立起國家獎學金、國家勵志獎學金、國家助學金、師範生免費教育、國家助學貸款、勤工助學、學費減免等多種形式的高校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資助政策體系。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考上大學，首先可通過「綠色通道」按時報到。入校後，學校對其家庭經濟情況進行核實，再分別採取不同辦法予以資助。其中，解決生活費問題，以國家助學金為主，以勤工助學等為輔；解決學

費、住宿費問題，以國家助學貸款為主，以國家勵志獎學金等為輔。此外，中國大陸政府還積極引導和鼓勵社會團體、企業和個人面向高校設立獎學金、助學金，共同幫助家庭經濟困難學生順利入學並完成學業。

（一）國家助學金

國家助學金是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出資設立的，用於資助家庭經濟困難的全日制普通本專科（含高職、第二學士學位）在校學生的助學金。

1.資助標準：全國平均每人每年人民幣 2,000 元，具體標準在每人每年人民幣 1,000~3,000 元範圍內確定。中央高校分檔及具體標準由財政部商有關部門確定，地方高校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確定。

2.基本申請條件

在校生需符合以下條件：

- （1）熱愛社會主義祖國，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
- （2）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 （3）誠實守信，道德品質優良；
- （4）勤奮學習，積極上進；
- （5）家庭經濟困難，生活儉樸。

3.申請、評審和發放：國家助學金每學年評定一次。每年 9 月 30 日前，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各高校於當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評審。國家助學金按 10 個月發放，高校按月將國家助學金發放到受助學生手中。

4.相關事項：同一學年內，申請並獲得國家助學金的學生，可同時申請並獲得國家獎學金或國家勵志獎學金。試行免費教育的教育部直屬師範院校師範類專業學生，不再同時獲得國家助學金。

（二）國家勵志獎學金

國家勵志獎學金是為了激勵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職業學校和高等專科學校的家庭經濟困難學生勤奮學習、努力進取，在德、智、體、美等方面全面發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資設立的，獎勵資助品學兼優的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獎學金。

1.獎勵標準：每人每年 5,000 元人民幣。

2.基本申請條件：符合以下條件的二年級以上（含二年級）的全日制普通本專科（含高職、第二學士學位）在校生：

- （1）熱愛社會主義祖國，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
- （2）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 （3）誠實守信，道德品質優良；

- (4) 在校期間學習成績優秀；
 - (5) 家庭經濟困難，生活儉樸。
- 3.申請、評審和發放：國家勵志獎學金每學年評選一次，實行等額評審。每年9月30日前，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各高校於當年10月31日前完成評審。高校每年11月30日前將國家勵志獎學金一次性發放給獲獎學生，並記入學生的學籍檔案。
- 4.相關事項：同一學年內，申請國家勵志獎學金的學生可以同時申請並獲得國家助學金，但不能同時獲得國家獎學金。試行免費教育的教育部直屬師範院校師範類專業學生不再同時獲得國家勵志獎學金。

(三) 國家獎學金

國家獎學金是為了激勵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職業學校和高等專科學校學生勤奮學習、努力進取，在德、智、體、美等方面全面發展，由中央政府出資設立的獎勵特別優秀學生的獎學金。

- 1.獎勵標準：每人每年8,000元人民幣。
- 2.基本申請條件：符合以下條件的二年級以上（含二年級）的全日制普通本專科（含高職、第二學士學位）在校生：
 - (1) 熱愛社會主義祖國，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
 - (2) 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 (3) 誠實守信，道德品質優良；
 - (4) 在校期間學習成績優異，社會實踐、創新能力、綜合素質等方面特別突出。
- 3.評審和發放：國家獎學金每學年評選一次，實行等額評審。各高校於每學年開學初啟動評審工作，當年10月31日前完成評審。高校每年11月30日前將國家獎學金一次性發放給獲獎學生，頒發國家統一印製的獎勵證書，並記入學生的學籍檔案。
- 4.相關事項：學生無論家庭經濟是否困難，只要符合規定條件，均可獲得國家獎學金。同一學年內，獲得國家獎學金的家庭經濟困難學生可以同時申請國家助學金，但不能同時請領國家勵志獎學金。試行免費教育之教育部直屬師範院校師範類專業學生符合規定條件者，可以獲得國家獎學金。

(四) 師範生免費教育

從2007年秋季入學的新生起，中國大陸政府在北京師範大學、華東師範大學、東北師範大學、華中師範大學、陝西師範大學和西南大學6所部直屬師範

大學實行師範生免費教育。免費教育師範生在校學習期間，免除學費、免繳住宿費，並補助生活費。

1. 享受條件：2007 年開始，錄取為部屬師範大學免費師範生的學生，入學前與學校和生源所在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簽訂協議，承諾畢業後從事中小學教育十年以上。2007 年新招收的有志從教並符合條件的非師範專業優秀學生，在入學兩年內，也可在教育部和學校核定的計畫內轉入師範專業，並由學校按標準返還學費、住宿費，補發生活費補助。
2. 履行義務：享受師範生免費教育的學生畢業後，一般回生源所在省份中小學任教，並從事中小學教育 10 年以上。到城鎮學校工作的免費師範畢業生，應先到農村義務教育學校任教服務 2 年。國家鼓勵免費師範畢業生長期從教、終身從教。免費師範生畢業前及在協定規定服務期內，一般不得報考脫產研究生。

3. 優惠政策

- (1) 由中央負責安排免費師範生在校學習期間的學費、住宿費和生活費補助；
- (2) 在相關省級政府統籌下，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落實免費師範畢業生的教師崗位，確保每一個免費師範生畢業後在中小學任教有編有崗；
- (3) 免費師範畢業生在協定規定服務期內，可在學校間流動或從事教育管理工作；
- (4) 為免費師範畢業生在職攻讀教育碩士提供便利的入學條件，任教考核合格並通過論文答辯者，頒發碩士研究生畢業證書和教育碩士專業學位證書。

(五) 國家助學貸款

國家助學貸款是由政府主導、財政貼息、財政和高校共同給予銀行一定風險補償金，銀行、教育行政部門與高校共同操作的，幫助高校家庭經濟困難學生支付學生在校學習期間所需的學費、住宿費及生活費的銀行貸款。國家助學貸款是信用貸款，學生不需要辦理貸款擔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諾按期還款，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1. 申請條件：公辦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在校學生具備以下條件可以申請國家助學貸款：
 - (1) 經濟困難的本專科生（含高職生）、第二學士學位生和研究生；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且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 (3) 完全民事行為能力（未成年人有法定監護人書面同意）；
 - (4) 守信，遵紀守法，無違法違紀行為；
 - (5) 努力，能夠正常完成學業；
 - (6) 家庭經濟困難，學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籌集到的資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學習期間的學習和生活基本費用。
2. 申請文件：學生在新學年開學後通過學校向銀行提出貸款申請。需要提供的文件資料包括：
 - (1) 國家助學貸款申請書；
 - (2) 本人學生證和居民身份證影本；
 - (3) 本人對家庭經濟困難情況說明；
 - (4) 學生家庭所在地有關部門出具的家庭經濟困難證明。
 3. 申請金額。原則上每人每學年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6,000 元。
 4. 貸款審批：學校有關部門負責對學生提交的國家助學貸款申請進行資格審查，並核查學生提交材料的真實性和完整性；銀行負責最終審批學生的貸款申請。
 5. 貸款發放：國家助學貸款實行一次申請、一次授信、分期發放的方式，即學生可以與銀行一次簽訂多個學年的貸款合同，但銀行要分年發放。一個學年內的學費、住宿費貸款，銀行應一次性發放給學生；一個學年內的生活費貸款，銀行（或學校）按 10 個月逐月發放給學生。
 6. 貸款利息：國家助學貸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法定貸款利率和國家有關利率政策執行。貸款學生在校學習期間的國家助學貸款利息全部由財政補貼，畢業後的利息由貸款本人全額支付。2004 年 8 月份以前簽訂貸款合同的學生，其在校學習期間以及畢業後到最終還款前的利息，一半由財政負擔，一半由學生本人負擔。
 7. 還款期限：學生根據個人畢業後的就業和收入情況，在畢業後的 1~2 年內選擇開始償還本金的時間，六年內還清貸款本息。2004 年 8 月份以前簽訂的貸款合同（包括畢業生還款協定），一般規定貸款學生在畢業後四年內還清貸款本息。
 8. 違約後果
 - (1) 國家助學貸款的借款學生如未按照與經辦銀行簽訂的還款協定約定的期限、數額償還貸款，經辦銀行將對其違約還款金額計收罰息；
 - (2) 經辦銀行將違約情況錄入中國人民銀行的個人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供全國各金融機構依法查詢；

(3) 對於連續拖欠還款行為嚴重的借款人，有關行政管理部門和銀行將通過新聞媒體和網路等資訊管道公佈其姓名、公民身份號碼、畢業學校及具體違約行為等資訊；

(4) 嚴重違約的貸款人還將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9. 生源地信用助學貸款：生源地信用助學貸款是指學生或其合法監護人，向家庭所在地的農村信用社、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辦理的無需擔保或抵押的助學貸款。全國部分地區的金融機構已開辦了生源地信用助學貸款業務，它是國家助學貸款的有機組成部分。目前，財政部、教育部等有關部門正在研究制訂全國範圍內推行生源地信用助學貸款的辦法。

10. 代償制度：從 2006 年起，中央部門所屬全日制普通高校國家助學貸款應屆畢業生，自願到西部地區和艱苦邊遠地區基層單位從事第一線工作，服務期達到 3 年（含）以上的，其在校學習期間的國家助學貸款本金及其全部償還之前產生的利息，由中央財政代為償還。

（六）勤工助學

勤工助學是指學生在學校的組織下利用課餘時間，通過自己的勞動取得合法報酬，用於改善學習和生活條件的社會實踐活動。勤工助學是學校學生資助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提高學生綜合素質和資助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有效途徑。

1. 活動管理：學生在學有餘力的前提下，向學校提出勤工助學的申請，接受必要的勤工助學崗前培訓和安全教育，再由學校統一安排到校內或校外的崗位上進行勤工助學活動。學校不得安排學生參加有毒、有害和危險的生產作業以及超過身體承受能力、有礙健康的勞動。任何單位和個人未經學校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學生打工。

2. 時間安排：學生參加勤工助學不應當影響學業，原則上每週不超過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40 小時。

3. 勞動報酬：學生參加校內固定崗位的勤工助學，其勞動報酬由學校按月計算。每月 40 個工時的酬金原則上不低於當地政府或有關部門制定的最低工資標準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標準，可以適當上下浮動。學生參加校內臨時崗位的勤工助學，其勞動報酬由學校按小時計算。每小時酬金原則上不低於 8 元人民幣。學生參加校外勤工助學的酬金標準不低於學校所在地政府或有關部門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具體數額由用人單位、學校與學生協商確定，並寫進聘用協議。

- 4.權益保護：學生在開始勤工助學活動前應當與有關單位簽訂協議，保護自身的合法權益。學生在進行校內勤工助學前，應當與學校的學生勤工助學管理服務組織簽訂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書。學生在進行校外勤工助學前，應當與代表學校的學生勤工助學管理服務組織、用人單位簽訂具有法律效力的三方協議書。協議書應當明確學校、用人單位和學生三方的權利和義務，意外傷害事故的處理辦法以及爭議解決方法。

（七）其他資助政策與措施

- 1.學費減免：國家對公辦全日制普通高校中家庭經濟特別困難，無法繳納學費的學生，特別是其中的孤殘學生、少數民族學生及烈士子女、優撫家庭子女等，實行減免學費政策。
- 2.輔助措施：各高校利用自有資金、社會組織和個人捐贈資金等，設立獎學金、助學金；對發生臨時困難的學生發放特殊困難補助等。
- 3.「綠色通道」：為切實保證家庭經濟困難學生順利入學，教育部、國家發改委、財政部規定各公辦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都必須建立「綠色通道」制度，即對被錄取入學、家庭經濟困難的新生，學校一律先辦理入學手續，然後再根據核實後的情況，分別採取不同辦法予以資助。

貳、在非財務資助方面

Cairnduff（2009）的研究指出，政府雖然致力於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獎學金，希望能提高這些學生的高等教育參與程度，不過，除了經濟層面的考量外，學生在學校的低成就表現、低教育抱負與輟學率等等，都可能導致高等教育參與比例過低。因此，如何延長學生的在學率、提升學生對高等教育的覺知或提供另種管道進入高等教育就讀等等，都是未來必須要注意之處。換言之，對於弱勢學生的人才培育策略，除了財務資助之外，非財務資助策略也是不可或缺的。茲分別就各國高等教育階段非財務資助之相關措施與策略說明如下：

一、英國

為擴大弱勢學生參與高等教育的機會，英國政府在 2004 年開始推動「立志」（Aimhigher）計畫。該計畫是由當時的「進步夥伴」（Aimhigher: Partnerships for Progression - P4P）²與「卓越挑戰」（Excellence Challenge）³兩

² Aimhigher: Partnerships for Progression (P4P)方案原是由 HEFCE 及 LSE 共同贊助推動，旨在擴大弱勢青年之高等教育參與機會。

項方案結合而成，其負責單位有二，一是當時的「創新、大學與技能部」(Department for Innovation, Universities and Skills, DIUS) 現已改為「商業、創新與技能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BIS)，另一單位是「英格蘭高等教育經費補助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or England, HEFCE)。此計畫最重要的目的是在於提升弱勢青年團體 (young people from under-represented groups) 對高等教育的認知 (awareness)、抱負 (aspirations) 及成就 (attainment)。更具體來說，此項「立志」計畫主要的角色包括 (DfES, 2008)：

- (一) 激發弱勢團體青年進入高等教育的抱負與動機 (Raise aspiration and motivation to enter HE among young people from under-represented groups.)
- (二) 提升弱勢團體具發展潛能之青年的學業成就，使其能獲得足以進入高等教育的學術或職業資歷 (Raise attainment of potential students from under-represented groups so that they gain the academic or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that will enable them to enter HE.)
- (三) 透過職業課程之開授，強化其進入高等教育的進步途徑 (Strengthen progression routes into HE via vocational courses)
- (四) 為這些有發展潛能之學生、其家庭與教師提供充分的資訊、建議及指導 (Offer information, advice and guidance to potential students and their teachers and families.)

至於「立志」計畫的主要任務包括：

- (一) 與不同層級學校建立夥伴關係，將不同範疇的教育組織進行連結，激勵弱勢族群學生進入高等教育的意願；
- (二) 建立輔導機制，尋找類似家庭背景或同種族社群的大學生與弱勢族群的青少年接觸，協助青少年將升學納入生涯規劃中；
- (三) 鼓勵大學提供暑期課程，讓弱勢族群學生嘗試大學生活的獨特經驗；
- (四) 建立廣泛的生活網絡，由不同機構共同發展策略，讓學生先擁有良好的生活品質，進而提升其高等教育入學率。

整體來說，「立志」計畫所舉辦的活動相當多元，不過大多數活動都是區域性的，主要是要使活動能與當地社區之特定需求緊密相連。包括：帶領中學生參觀大學校園 (campus visit)、提供輔導 (mentoring)、暑期班、夏令營或與高等教育機構住宿經驗相關之活動 (summer schools and HE-related residential

³ Excellence Challenge 方案是始於 2001 年，旨在促進處在較落後地區，且較貧窮家庭出身的有能力之青年能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improving access to higher education for able young students from poorer backgrounds in deprived (primarily urban) areas.

experience)、學生大使(student ambassadors)之選拔、提供資訊建議及輔導(information, advice and guidance)等不一而足。就該計畫而言,該計畫結合了英格蘭地區的42個夥伴團體,透過多樣化活動的舉辦,確實提升了弱勢青年參與高等教育的動機與期望,但很可惜的,或許因為經費之考量,英國政府在2011年7月底終止了此項計畫。

現任英國教育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的Michael Gove亦曾公開表示,英國社會充斥著低社經家庭背景的學生等同於低學業成就者的迷思,這種迷思不僅讓經濟弱勢家庭的家長失去對於子女教育的願景,也讓學生從小在生長環境的暗示下,潛移默化地接受「宿命論」(destiny)的想法。在此根深柢固的觀念背後,如果弱勢學區的學校文化,仍舊複製著這種理所當然的社會價值觀,將無法肩負起打破固著思維的社會責任,幫助低社經背景學生藉由學習,提升學習興趣,讓他們能與其他社會階層的學生並駕齊驅,產生社會垂直流動進而改善本身家庭環境,那麼學校失去應有的社會功能(BBC News, 2012)。

Michael Gove曾引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所進行的跨國學生學習評量研究(the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指出,受訪的35個國家中,約有31%來自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生,能夠超越該國的學習能力平均值,換言之,這些學生並未因為經濟弱勢而阻礙了他們的學習成就以及將來進入好的大學、取得學位,以及謀求好職業之可能性。但根據研究結果,英國僅有24%的弱勢學生能有突出表現,在35個國家中排名第28,遠低於中國大陸、南韓、新加坡、芬蘭、日本、土耳其、加拿大與葡萄牙等國,突顯英國弱勢學生無法追趕中上階層家庭,造成長期以來缺乏社會流動與公平競爭性的缺點,深化家庭背景註定孩子未來成就的觀念(BBC News, 2012)。該研究試圖探討背後原因指出,前十名的國家展現出弱勢家庭即便資源較為欠缺,但仍堅信教育是改變現況與創造願景的方法,學校氛圍告訴學生只要透過努力學習,未來能有更多的職業選擇。相反地,英國低社經背景學生顯現出低度的自信心與對自我能力的否定,這項心理因素導致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不相信自己能有解決問題的能力,一旦遭遇困境,便輕易放棄,內在學習動機(inner drive)逐漸消失,而這些現象反映了弱勢家庭中長期屈居社會底層的低度自信與孩子的學習無助感(BBC News, 2012; OECD, 2011)。

Mullen(2010)回顧過去文獻,整理出英國社會兩種不利於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阻礙,分別為「第一次機會的阻礙」(first chance barriers)與「第二次機會的阻礙」(second chance barriers)。「第一次機會的阻礙」係指學生的原

生家庭背景（如家長的職業、收入、社會背景）以及所居住地點的社區環境，對學生未來受高等教育的抱負與作長遠人生規劃之影響；「第二次機會的阻礙」則係指已經出社會工作的一般大眾，想要返回學校教育所可能受到之阻礙，這些阻礙通常來自於現實生活上的束縛，如對家庭的義務與責任，此外，可選擇的課程種類、高等教育機構的招生與篩選過程、學生對學習機會的了解與學習機會背後所可能換得的經濟回饋等等，都可能影響個體是否繼續就讀高等教育的意願。因此，整體而言，影響高等教育可接近性的因素，包括地理位置（偏遠、郊區或大城市）、家庭社經背景（包括經濟物質條件、學業抱負與生涯選擇）、家庭義務與責任（如特別需要育兒津貼補助）、課程種類（是否能提供遠距教學）、招生與錄取方式的實施（如僅依照學業成績所帶來的不公）、學習管道之間的串結與銜接（著重於提供各種不同的學習管道）、高等教育經濟補助措施、對特殊需求與殘障人士的額外協助、性別、年齡、延續與完成高等教育的比例、信心與抱負、未來的市場就業情形與投資報酬率以及義務教育階段可用資源之高低等。

Ball、Davies、David 與 Reay（2002）以 Bourdieu 的分類（classification）與判斷（judgement）為理論依據，透過問卷與訪談，分析社會階級對英國 12 年級與 13 年級學生決定未來就讀高等教育之影響。研究指出，勞動階級學生因為受到原生家庭習性與品味的侷限，對未來接受高等教育之判斷上，常呈現出自我排除（self-exclusion）的傾向，而作出不利的選擇；反觀中上階級學生，則往往將高等教育視為一種必然的生活方式與品味，而有較高的教育抱負，選擇就讀高等教育。因此，Ball 等人認為所謂的「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是有爭議的，因為在社會階級、文化與族群種種因素的影響下，都將影響學生的選擇，如當學生的生活裡，並沒有親朋好友就讀大學時，就可能不會有「就讀大學」的憧憬，正因如此，高等教育本身變成是再製不平等的工具，且此種不平等往往受到粉飾。此外，Ball 等人也特別提到，雖然現今教育政策逐漸傾向於開放某些原本獨厚於菁英階級的菁英學府給勞動階級學生，可是，必須要留意之處，在於家庭不利的學生，就算選擇就讀這些大學，背後其實是一連串抉擇與阻礙的繁複交織過程，畢竟，對某些勞動階級學生而言，「就讀大學」連想也沒想過。是以，有關高等教育參與的討論，必須要從「社會複雜性」（sociological complexities）與「相互決定性」（interdeterminacy）的觀點為之，才不會偏執於一隅。

英國教師暨講師聯盟（Association of Teachers and Lecturers）也不斷呼籲政府應增加經費讓學習低成就學生能夠有額外學習機會，例如針對部分學生增加課後輔導時數，多辦理學校活動讓學生跳脫既有之生活框架，拓展視野，並且

加強學校與家庭的溝通與共識，在愈弱勢地區應該抑注更多的關注與資源，讓弱勢家庭的孩子不會輸在起跑點上，這樣英國才能擺脫長期社會階層分化鮮明，貧者愈貧的惡性循環，而學校教育是密不可分的重要環結（BBC News, 2011）。

二、美國

美國由於特殊的文化多元背景與社會脈絡，對於協助弱勢學生的考量涵括層面甚廣，而其主要精神在於「早期」與「全面」性的協助與介入弱勢學生的生活世界。在教育方面，由於相關研究都指出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將可得到許多的益處，並且是最有效改善未來生活、促進社會流動的方式，因此在美國各項長期規劃扶助弱勢學生人才培育計畫中，仍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接受高等教育為目的。

在具體措施方面，在美國針對弱勢學生提供各種學科預備與大學諮詢計畫，有些是聯邦層級機構的計畫，如「向上提升計畫」（Upward Bound Projects）和「提早認識和準備大學計畫」（又譯為加速啟動計畫）（Gaining Early Awareness and Readiness for Undergraduate Programs, GEAR UP）等，有些則是由大學自行辦理的預備課程計畫。首先就「向上提升計畫」觀之，該計畫係以1964通過的《經濟機會法案》（Economic Opportunity Act）為基礎，以促進低收入與弱勢青年進入大學為主旨。2012年，美國核發給「向上提升計畫」的補助金，預計可以幫助約6萬2000名學生，協助他們獲得進入大學教育前所需的知識與技巧，並且在求學過程中取得成功（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2）。

其次就「加速啟動計畫」而言，早在1998年，美國前總統柯林頓即規劃邀請各大學校院協助引導六年級以上低社經地位學生，讓弱勢學生了解藉由政府幫助，他們也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該理念隨即獲得國會支持，先於1998年10月通過《高等教育修正案》（Higher Education Amendments of 1998），其後則根據該法案推出「加速啟動計畫」（Gaining Early Awareness and Readiness for Undergraduate Program, GEAR UP），藉此協助中學生順利升大學。「加速啟動計畫」由政府撥付經費支持，又可分成「加速啟動夥伴關係補助款」，以及「加速啟動州補助款」兩大項（房思平，1999）。

其中加速啟動夥伴關係補助款，係提供給地方社區夥伴的經費，讓大學得與高貧窮地區的中學建立夥伴關係。這些夥伴至少需包括社區單位、企業組織、宗教團體、州教育機構、家長會或其他非營利組織等單位其中兩者。並運用有效的策略，讓家庭與青少年明白上大學對他們有何意義，以及如何為進入

大學作準備。內容包括：1.提供學生與家長有關選擇學校以及財務支援的相關資訊；2.提供嚴格的學業課程計畫，以因應大學入學需求；3.由中學第六年或第七年開始直到高中畢業，為學生提供升學課後輔導、家教、諮商、暑修課程，或大學參觀訪問等全面性的服務。至於加速啟動州補助款，則是由聯邦政府提供給州政府的經費，以辦理「提早認識大學活動」，或是提供學生學業上的協助、與大學融資有關之獎學金、貸款，以及工讀計畫等資訊。雖然申請的資格限制不多，但各州需將低收入學生作為優先考量的對象，並與高中、地方社區團體，以及各大學校院共同努力。此外，藉由發給貧窮地區中學的學生與其家庭一份「二十一世紀獎學金證書」之官方正式提前通知，讓每個家庭了解到，無論其家庭收入為何，只要學業成績達一定標準，他們的子女在未來都負擔得起大學支出（GEAR UP, 2010）。

2011年10月，美國舉辦了「升大學準備週」（National GEAR UP Week），檢視「加速啟動計畫」實施13年以來的成效（NCCEP, 2012）。總之，美國聯邦政府的「加速啟動方案」，旨在透過經費補助，整合政府機構、非營利組織與社區資源，共同協助中學生順利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學。由於該方案對提高弱勢學生高等教育入學準備成效卓著，故2008年再授權的《高等教育機會法》也進一步強化該方案內容，除持續透過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校際合作來補強低收入家庭學生入學準備的不足外，也關注如何有效提高學生對各項財務資助重要資訊的認知程度，藉此讓高中畢業生進入大學的管道更為暢通（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8）。

至於個別大學所辦理的預備課程計畫，首先以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為例，位於麻省劍橋地區美國國家經濟研究局（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2月份公佈了西北大學研究人員的報告指出，該校為少數和低收入戶學生所設的「獎勵式大學預備課程計畫」（Incentive-based college-preparatory programs）在增進其繼續就讀大學、畢業與就業率方面有正面影響（高教紀事報，2012）。其次，由東北伊利諾大學（Northeastern Illinois University）和芝加哥公立學校系統所贊助的「新生銜接計畫」（Freshman Connection），在暑假期間廣邀全市高中學生免費參加為期一個月的集訓。讓高中生得以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外，也有機會和輔導老師見面討論，提早讓高中生了解探索升大學之機會。就該計畫執行成效觀之，計畫執行後，芝加哥高中生的升大學的比率有所提高，並預估2011年入學的高中生中，將有90%畢業時會交出聯邦助學金的申請表，對低收入學生升大學有所助益（張曉菁，2011；Northeastern, 2012）。

三、澳洲

Atweh 和 Bland (2007) 曾指出，大學或許可以透過政策與實際的策略（如獎學金與替代錄取方式）來增加經濟弱勢學生的高等教育參與，然而，這些措施仍無法有效的提升這些學生的學習成就，其中很重要的原因，來自於弱勢學生現有的困境。第一，經濟弱勢學生對於未來升大學所必需的準備過程、錄取管道與學校資訊等等，皆缺乏足夠的知識與經驗，主要原因可能是自己的生活圈中，並沒有人就讀大學；第二，因為周遭缺乏就讀大學的典範，導致弱勢學生進一步產生在情緒上或是文化習性上的迷思，如對高等教育產生恐懼與害怕的感受，或者認為大學教育「並不是為我（們）這種人而設的」（it is not for me/us），更甚者，將會衍生出一種「做不到」（can't do）的感受來，進而把高等教育摒除於自己未來的教育計畫之外，而窄化了未來的可能性。針對前述問題，Atweh 和 Bland 認為可藉由讓經濟弱勢學生，親自到大學體驗大學的氛圍以及了解大學生的生活樣貌，以破除不當文化習性與迷思的束縛，此外，也可讓經濟弱勢學生自己調查與反省影響他們參與高等教育的阻礙因素，並找出相對應的解決策略。這些都將可提升經濟弱勢學生的主體性與能力，進而繼續就讀高等教育。

此外，Smith (2011) 另以位處於澳洲社會經濟條件最差與教育最不利地區之一的學區為研究場域，透過訪談三位即將升大學的高三學生之教育抱負。Smith 認為，澳洲政府在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參與高等教育的政策上，常常提到這些學生之所以無法繼續升學，原因之一在於缺乏足夠的教育抱負。不過，根據 Smith 的研究，發現此種「劣式」（deficit）的假設是有問題的，因為某些低社經背景的學生，仍是相當有教育抱負的，因為這些學生的教育抱負，會受到其他同處於相同環境下，但成功的人的影響，其中又以兄弟姊妹的影響來的最大。換言之，如果學生的生活圈內有人就讀大學，此種「非正式」（informal）的知識經驗學習，將會比「正式」的知識經驗學習（如學校教科書、政府宣導等等）來的更有效。因此，Smith 認為未來政府應該致力於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此種「非正式」的知識學習，如鼓勵原生家庭經濟雖然較弱勢，但仍舊就讀大學的學生，回故鄉與高中生分享自己的學習經驗，將更能激勵經濟弱勢學生的教育抱負。

綜合上述研究發現可知，對於弱勢學生的人才培育策略，除了財務資助之外，非財務資助策略也是不可或缺的。有鑑於此，澳洲政府在 2009 年所提出的教育研究報告，也指出若要改善經濟弱勢學生在高等教育的成就表現，必須要提早介入（interventions early）學生的學校學習。此外，該份報告特別指出，雖

然很難定義「提早」究竟是多早，但重點應該是在於制定長期性（long term）、有組織性與策略性的延伸方案計畫。再者，該份報告分析過去的文獻，整理出有效能方案所具備的特色（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2009）：

- （一）豐富的人際互動（People-rich）：持續地培養年輕人和那些能幫助與指引這群學生的相關人士（如大學教育人員或大學生）兩者之間的關係；
- （二）經濟支援與誘因：整合其他協助策略，幫助有經濟困難的不同群體；
- （三）提早、長期與維持：提早幫助學生的學校學習（可從小學就開始），並維持到後期中等教育階段；
- （四）差異的肯認：認同經濟弱勢學生所具備的知識與學習能力，以及其可為學校正式教育所帶來的知識貢獻；
- （五）提升學校課程與教學：維持學校課程與教學的品質，並協助學生未來就讀高等教育；
- （六）以研究趨力（research-driven）為主的介入：使用大學所具備的研究能力來設計、實踐與評鑑相關方案，並協助有效介入策略（effective intervention strategies）知識之生產與推廣；
- （七）合作：不同層級與部門的利害關係人，在方案發展與實施的不同階段中，彼此之間的合作；
- （八）群體導向：對象為整個班級或者是一整個學校或學區的學生，且致力於改變同儕文化與協助個別學生；
- （九）溝通與資訊：善用各種媒體管道與傳統文宣，說明大學的生活以及大學的地理位置與到達方式；
- （十）熟悉度與實際現場經驗：透過大學校園的導覽，讓學生熟悉大學教育以及了解「何為大學生？」。

另就學校層面而言，各校多有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非財務助學措施，例如澳洲雪梨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於 2009 年著手進行的「社會融合計畫」（Social Inclusion Project），旨在提高經濟弱勢學生未來就讀高等教育的能力與意願，為達此目的，該計畫涵蓋了一系列的措施，如在大學舉辦「學生體驗日」（Student Experiences days），邀請高中生參與，以提早認識大學教育與生活；再者，透過大學生所主辦的「課後讀書會」（After school study groups），幫助高中生在某學科上，進行討論與研究，以培養讀書與研究技能，此外，這些讀書會也會前往大學圖書館參觀或是參加學術演講等等。除了學生之外，該計畫也致力於發展學生行政人員與教師的期望、覺知與抱負，如

大學將會提供一些專業的發展課程與教師協助，讓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參加或諮詢。再者，該計畫也針對學生的家長進行輔導，以提升其期望與抱負，如大學將會主動與家長聯繫，說明高等教育機構所提供的各種協助、教育花費以及申請過程的相關資訊與管道（Cairnduff, 2009）。

此外，Devlin、Kift、Nelson、Smith 與 McKay（2012）在透過訪談 26 位學校教育人員以及 89 個成功的經濟弱勢學生後，也整理與歸納出幾個有助於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學習的普遍建議，包括：1.重視與尊重所有的學生；2.建構一個具有全面性、整合性與協調性的全校性（institution-wide）策略；3.使用「融合式」（inclusive）的學習策略與環境；4.增能（empower）學生；5.重視學生的學習結果與成功；6.增進學生的主體性；7.增進生活與學習上的協助；8.考量到學生的經濟困難。另對教師的有效教學的建議，則包括：1.提供學生在評量方式上的彈性與選擇性，以及教學上的多樣性；2.使用容易理解的語言，讓學生理解教師對自己的期望；3.依據學生的先備知識進行教學；4.表現的更平易近人，讓學生能從老師的身上獲得指引；5.學會反思以改進自己的教學。對於學校領導人員的建議，則是：1.提高學生所需的獎學金與補助；2.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的老師必要的資源與支持；3.建構一個良善的、具歸屬感的學習機會與環境。

四、日本

日本經濟產業省於 2010 年的政策報告書中，提出「新成長策略」（the new growth strategy）的日本復甦藍圖。於該份藍圖中，也指出了日本未來教育的走向：「透過高品質的教育來擴展人才庫」。為達此目的，日本經濟產業省建議未來必須要確保每位小孩都能獲得适合自己能力與需求的教育，作為未來人生的基礎，進而提供日本未來發展的人力資源。未來實際提升初等與中等教育品質的方法，首先為改善教師的素質，並結合地方人士的力量，建構協助學校教育的系統，再者，透過高中免學費制度，讓每位學生都能接受中等教育。在高等教育部分，日本將會致力於擴大獎學金制度，並確保大學品質與增進大學的國際競爭力，也將以適切的方式，積極地推動私人教育機構的發展（Ministry of Economic, Trade and Industry, 2010）。

日本政府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的非財務資助方式，其一，致力於提升正式學校的教育品質，讓學生能透過學校教育獲得有品質的教育，毋需仰賴補習班；其二，透過改善升學紙筆考試制度，改用推薦、參酌課外活動、在校成績等等（Jones, 2011）；其三，在高等教育部分，則是提供學生適當的就學貸款，此外，為了確保大學教育的品質，日本政府致力於建置「品質確保與評鑑系統」

(quality assurance and accreditation)，如從 1991 年開始，要求各大專院校必須作自我評鑑，到了 2004 年，大學自我評鑑措施更升格到法律位階，且評鑑的內容與結果，也必須要予以公開 (MEXT, 2012)；其四，日本政府傾向於不過早分流學生，亦即，學生在義務教育階段，並不會因為能力高低的不同，而有留級或跳級的情形，一方面希望透過此種方式，讓成績好的學生可以協助成績落後的學生，另一方面則藉此維持教育的公平性 (OECD, 2010)。

日本在消弭因為經濟條件不同所導致的教育機會不公的成效，亦已獲得了不錯的成效，如 OECD (2012b) 指出，日本學生在 PISA 的成績表現之變異，家庭社經背景的解釋量僅為 9%，低於 OECD 平均值 14%，且在學校資源方面，身處於不同地區的學校（偏遠或大城市）所獲得的資源，也無不同，且經濟較不利的地區，師生比也比經濟富裕地區來的高，且都是符合教學資格的教師，顯示出經濟弱勢學生並不會因為地處偏遠，而影響受教權，顯示出日本在維持教育質與量上的成效 (OECD, 2012b)。

五、南韓

韓國總統李明博常用一句話：「教育培育人才 (talents)，而人才造就未來」，來展示他希望讓韓國成為培育人才動力中心 (powerhouse) 的企圖心。有鑑於教育促使人類社會在科學方面有長足進展，韓國的教育、科學與科技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EST) 成為主要規劃與推動教育政策的政府部門，加上經濟成長與民主化，共同提升韓國在教育與科學及科技上的優勢。但有鑒於韓國政府一開始以「自主和競爭力」為教育政策的基礎時，卻忽略了提供給沒有競爭力學生一個教育福利的支持。故目前南韓政府又輔以「一個學生都不能少，資賦優異的孩子都應被發掘」之原則，具體提出一個量身訂製的教育福利行動方案。且為避免福利政策僅是做做樣子，政府在推動福利措施時，皆能以學生需求做為支援系統規劃的依據 (Lee, 2012)。

此外，李明博總統在其就職演講時嘗言：「政府的財務困難決不能成為阻礙任何一個人受教育的理由，政府應藉由教育福利政策的推動，具體打破貧困的惡性循環。」其後，又宣佈 2008-2012 年的教育福利政策總體規劃，其中包括：

- (一) 擴大教育支出，全面支持兒童到大學生的福利政策。
- (二) 支持低成就學生的學習。
- (三) 加強課後計畫。
- (四) 加強針對不同文化及來自北韓地區家庭的學生。
- (五) 加強對失調學生和中輟生的支持與照顧。

（六）支持對偏遠地區學生的照護。

政府的目的是提供每個人公平的教育機會；在沒有歧視與忽略的前提下，為全體學生建立一個教育福利系統。為達成此目的，政府進行許多計畫，例如加強職業教育、提供支持系統給予學習成就低落的學生、改善公立教育，提升公立與私立教育的競爭等。這些政策都是以社區/學校/學生的需求為規劃依歸，期待藉由有限的經費預算和客製的支持系統，具體提升學生的福利照顧。總之，南韓政府的教育福利政策目的在於建立一個「提早、溫馨、安全、包容」的支援機制，提供給有需求的孩子。前述政策之績效雖非短時間所能看到或可以評估，但南韓政府堅信，當努力和結果不斷在累積，教育福利制度的品質也一定會提升的（Lee, 2012）。

在具體措施方面，南韓政府認為教育補助不僅是提供學生餐點，照顧學生基本需求而已，還包括深入了解學生並帶他們築夢。教育福利政策應幫助每一個學生發展他/她獨特的能力，並成為一個為學生所需的安全網。政府應支持孩子圓夢的重要性。所謂「支持」不僅是指經費的挹注，還包括規劃客製的方案，全方位滿足學生的不足與要求，尤其是那些低收入家庭、被社會忽略的一群學生的需求。不可否認地，因情境不同和環境差異，能提供給孩子所需的支援型態和服務內容是非常多元化，故南韓政府為學生量身打造的教育福利政策，其目的就是在提供學生適宜的服務，回應他們各種不同的需求（Lee, 2012）。

此外，在簡化申請程序方面，南韓政府亦有所規劃，為了保護學生的隱私權，政府結合社會福利整合網絡（SWIN）和國家教育資訊系統（NEIS），共同推出一個新的作法，學生獲得補助可以不用經過額外的申請程序。教育經費支持計畫相關修正案在 2011 年時早已送至韓國國會，但目前仍懸置中。政府在仔細評估且不修改相關法令下，於 2011 年 1 月至 3 月開始建置「按一下即全面到位支持系統」（One-click Support System），短短的兩個月準備時間，行銷宣傳和培訓也同時進行，期間當然有許多爭議和混亂，但最後也在 3 月順利完成並啟動新系統，並沿用至今。前述「按一下即全面到位」支持系統（One-click Support System）的主要目的是簡化學生申請政府補助之程序，如此也可減輕教師的額外管理工作。

然而即使南韓政府對其教育願景有宏觀的規劃，韓國教育開發院（Korean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KEDI）（2011）在分析目前韓國各政府部門，為經濟弱勢學生所推動的教育福利相關政策方案後，卻也發現這些方案在運作上仍存在某些問題。根據研究發現，這些方案彼此之間極度欠缺整合性，導致在執行上重複性高而困難重重，無法有效地提供學生一個具全面性與整合

性的補助方案，舉例而言，在這些方案中，可能會將學生錯置於某個不適合其需求的方案之中，且因為方案重複性過高，導致無法確認究竟是哪種方案對學生最有助益，此外，在不同的方案之中，仍存有許多的灰色地帶，不同的規定與不同的資格適用性，往往讓學生無所適從，也因為缺乏整合，使得申請的文書作業程序，相當的繁瑣而耗時耗力。

爰此，南韓教育開發院也指出政府應致力於建構一個具有統整性的教育福利方案，以求有效地聯結中央、地方與學校之力量，幫助經濟弱勢學生。為達上述目的，韓國教育開發院提出三項建議，俾供政府作為相關政策調整之參考（KEDI, 2011）：

- （一）**政策方案典範之調整**（the alteration of the policy program paradigm）：首先，必須要從現行的「由上而下」（downward-style）方案與經費分配方式，轉換到「由下而上」（upward）的方式，讓學校能自主地擬定補助計畫與遞交經費補助申請書。再者，政策方案必須要與例行的教育課程相結合，因為某些現行的政策方案，往往被定位是放學之後的額外方案（additional programs），因此，這些教育福利政策方案，必須要鑲嵌於正式課程之內。此外，任何教育福利政策方案，都必須要以全面與長程規劃的角度，進行規劃與執行，在不同的階段，擬定與落實相對應的階段性目標。
- （二）**實踐系統之建置**（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mplementation system）：係指透過建置一個實踐系統，負責規劃、執行與聯結不同部會之間的教育福利相關政策方案，如組織與管理不同的教育支援部門、地區與市區的教育辦公室乃至於中央教育部。
- （三）**學校單位層級的方案管理之改善**（the improvement of program management at the school unit level）：係指對於需要補助的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以及管理此群學生的系統之加強與改善，且必須要透過方案的發展，以提升學生的參與程度。此外，不只要建立具有聯結性與合作性的系統，更要讓地方社區的各方參與者，形塑出夥伴關係。

六、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政府對於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才培育策略方案，在非財務資助方面，主要包括下列項目：

（一）建立扶助家庭經濟困難學生之八大環節

中國大陸教育部有鑑於每學年開學之際，家庭經濟困難學生及其家長都十分關注國家對於弱勢助學之相關措施，故為確保家庭經濟困難新生能順利入

學，目前中國大陸教育部基本上形成了一套包括八大項目之工作機制，亦即 1. 隨大學錄取通知書寄出家庭情況調查表；2. 建立綠色通道，讓學生先辦入學手續後交學雜費；3. 透過國家助學貸款，解決學費和住宿費困難；4. 設立向特殊學科專業傾斜之國家助學金；5. 實施國家獎學金，激勵學生勤奮學習全面發展；6. 推動國家勵志獎學金，但不能與國家獎學金同時請領；7. 勤工助學：規定最低小時工資標準；8. 特殊困難群體需要特殊照顧時可申請學費減免。由於 3~8 項在前述財務資助策略中已說明，以下僅就家庭情況調查和綠色通道做進一步介紹：

1. 隨大學錄取通知書寄出家庭情況調查表：自 2007 年起，所有收到大學錄取通知書的學生，同時會收到學校寄送的《高等學校學生及家庭情況調查表》，以及介紹國家、學校資助政策措施的小冊子，並規定家庭經濟確實困難的學生，應如實填寫《高等學校學生及家庭情況調查表》，並至家庭所在地鄉、鎮或街道民政部門加蓋公章後，入學時即可透過學校專門設立的「綠色通道」報到入學，並可開始申請享受政府與學校提供的各項資助政策。
2. 公立學校都設有「綠色通道」，讓經濟弱勢學生可以先辦理入學手續後再繳交學雜費：為保證所有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入學，中國大陸教育部規定各公立大學都必須建立「綠色通道」制度，亦即允許經濟困難的新生，一律先辦理入學手續，然後再根據依照家庭經濟情況調查核准後的情況，分別採取不同辦法予以資助。經濟弱勢學生在報到程序上都安排有專人接待，讓他們能獲得「一條龍」式的照顧扶助。2012 年，教育部也依照慣例印製《關於切實做好 2012 年普通高校家庭經濟困難新生入學「綠色通道」等資助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高校高度重視，加強領導，切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家庭經濟困難新生順利入學。教育部除要求各地區政府與高校要繼續深入開展政策宣傳外，也要求機構要推動高校家庭經濟困難新生入學資助專案，為家庭經濟特別困難的新生提供一次性從家庭所在地到被錄取院校之間的交通費及入學後短期生活費用（新華網，2012）。

（二）建立經濟困難學生預警系統

華東師範大學經過一年的規劃、開發與試辦，自 2012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家庭經濟困難學生預警系統」，旨在推動更精緻的經濟弱勢學生照顧扶助措施，以彌補循正式管道申請財務資助之疏漏。該系統係以學校現有的資訊平台為基礎，將學生的餐飲消費資料、助學貸款申請狀況、勤工助學申請情況等資

料進行整合，透過動態比對，藉此認定經濟弱勢學生，並確定其可獲得資助的等級。一旦預警資訊出現時，教師會先與學生進行訪談，如了解學生用餐消費異常是否因家庭經濟困難或發生重大變故所引起，此時學校將提供應急資金或勤工助學崗位元等不同方式來協助學生度過困難。

華東師範大學（2012）表示該系統為全中國大陸第一個大學機構家庭經濟困難學生預警系統，其建立緣起係因學校有鑑於部分家庭經濟困難學生，不願主動透露其家庭情況，導致校方和老師無法發現其困難，造成學習的阻礙。在此情況下，學校若能透過資訊管理系統的整合，透過電腦程序將學生基本家庭情況、所獲獎助勤貸等資訊，以及餐飲資訊等進行整理分析，則能協助學校更有效掌握全體學生的經濟狀況、界定需要校方提供協助的經濟弱勢生。

華東師範大學（2012）認為該系統可及時發現有特殊困難的學生，做到早發現、早干預，確保扶助工作「無遺漏」。換言之，利用資訊技術手段，預警系統可及時發現有特殊情況的困難學生，透過資訊整合系統，擴充資訊收集管道，全面掌握學生實際生活情況，改變單憑學生申報的家庭經濟情況分配資助資源的傳統做法，實施個性化的助學策略，實現教育資源配置最適化目標。

目前該系統具體作法如下：

- 1.完善學生基本資訊資料庫，包括學生家庭經濟情況、日常餐飲消費情況、參加勤工助學情況、學習情況以及獲得獎助學金情況等；
- 2.針對不同的預警目標，根據實際情況制定預警標準，如通過調查得到學生正常餐飲消費標準，對低於正常標準的學生進行預警；
- 3.根據預警標準，通過電腦分析處理，生成預警目標下需要關注的學生名單；
- 4.對被預警學生進行了解與干預，對確實存在困難的學生進行幫助與引導。

參、小結

本節旨在透過對英國、美國、澳洲、日本、南韓與中國大陸等主要國家，高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之介紹，做為我國相關政策方案規劃與改進之參考。由於經濟弱勢學生可分為高學業成就者與低學業成就者兩類，從前述主要國家具體做法也發現，各國政府對於低學業成就者，除了提供財務資助方案外，也透過各種多元化方案的輔助，達到提高學生學業成就與激發學生升學抱負的目標。茲就本節主要國家經驗與第三節我國相關措施進行比較後，綜合討論如下。

首先，就各國高等教育階段財務資助策略而言，無論是高學業成就或低學業成就之經濟弱勢學生，由於在求學階段都具有經濟壓力，故有必要透過政府、學校與民間機構資金的挹注，讓學生求學時不致於因為無法支付學雜費或生活費而中輟學習。目前無論是我國、英國、美國、澳洲、日本、南韓，以及中國大陸，其財務資助策略的內容（如表 2-18 所示），一定都包括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學生貸款與工讀機會等方式，其目的都是希望能透過多元的資助方式對學生求學提供全面的支持。

表 2-18 我國與主要國家高等教育財務資助策略一覽表

國家策略	中華民國	英國	美國	澳洲	日本	南韓	中國大陸
學雜費減免（免繳學費）	V	V	V	V	V	V	V
獎助學金（無償性質）	V	V	V	V	V	V	V
學生貸款（有償性質）	V	V	V	V	V	V	V
工讀機會	V	V	V	V	V	V	V

惟值得注意的是，對於經濟弱勢學生而言，若能夠直接減免學費與提供生活費津貼當然是最有效的助學方式，但各國政府在面臨財政短絀的壓力下，對於學生財務資助方案的提供，已逐漸從過去以無償獎助學金為主，轉移到目前以有償的學生貸款為主。在此情況下，對許多經濟弱勢學生而言，一旦考量到畢業後還要償還鉅額貸款，極可能因此放棄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有鑑於此，主要國家政府在貸款機制的設計上，也不斷朝更人性化的方向改善，除了增加可貸款項目（例如生活費）、延長還款期限與提高利息補貼外，目前包括英國、美國、澳洲和南韓等國的學生貸款，都已改採「依照貸款人薪資所得決定償債金額」的方式，亦即當畢業生薪資所得達一定水準後，才需要按照薪資的一定比率來償還債務。就我國而言，在就學貸款還款機制的設計上，還款期限相對較短（我國最常為 16 年，英國與美國已經延長至 25~30 年），且學生畢業後一年即需開始每月償還固定金額，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對於就業狀況不穩定的弱勢族群而言，可能因為無法償還貸款而損及財務信用，影響其未來生涯發展。

其次，再就各國高等教育階段非財務資助策略論之，各主要國家在實踐層面的具體作法相當多元，其推動的單位也包括政府層級與學校層級。且就其內

涵觀之，則發現各項策略方案可歸納為「提高學生學業成就」、「激發學生升學抱負」、「簡化補助申請程序」，以及「改善大學入學管道」。

在提供弱勢學生課業輔導以提高其學業成就的相關方案計畫方面，例如英國的「立志計畫」，透過課業輔導機制之建立，提升弱勢族群中具發展潛能之青年的學業成就，使其能獲得足以進入高等教育的學術或職業資歷；再如美國的「向上提升計畫」、「加速啟動計畫」與「獎勵式大學預備課程計畫」，內容都包括提供額外的學業課程計畫，藉此協助青少年獲得進入大學所需的知識與技巧；又如澳洲由各大學主動辦理的「課後讀書會」，幫助學生在某學科上，進行討論與研究，以培養其讀書與研究技能。日本政府則傾向於不過早進行學生分流，希望讓成績好的學生能協助成績落後的學生，維持教育的公平性；南韓政府在其 2008-2012 年的教育福利政策總體規劃中，也明確指出要透過課後輔導計畫，提升學生的學業成就，在沒有歧視與忽略的前提下，為全體學生建立一個教育福利系統，讓每個人都有公平的教育機會。

在激發弱勢學生抱負水準，藉此改善其自我概念與自我認知的相關方案計畫方面，例如英國的「立志計畫」，開宗明義即指出其目的之一，在於激發弱勢團體進入高等教育的抱負與動機，並透過鼓勵大學提供暑期課程，讓弱勢學生有機會先嘗試一下大學生活的獨特經驗，藉此讓他們重新省思對自己未來生涯發展的規劃是否真正符合內心所欲；美國的「加速啟動計畫」，也藉由辦理「提早認識大學」之相關活動，讓弱勢學生及其家庭了解上大學對他們有何意義。澳洲的「社會融合計畫」則除了學生外，也對家長進行輔導，提升其對子女的期望與抱負。

在改善大學入學管道，以提高弱勢學生高等教育參與程度的相關方案計畫方面，如美國「加速啟動方案」相當關注如何有效提高學生對各項財務資助重要資訊的認知程度，藉此讓高中畢業生進入大學的管道更為暢通。澳洲的「社會融合計畫」，由大學主動聯繫家長，說明高等教育機構所提供的各種協助、教育花費以及申請過程的相關資訊與管道。

在簡化補助申請程序的相關方案計畫方面，如韓國政府目前規劃中的「按一下全面到位」系統，結合社會福利整合網絡與國家教育資訊系統，簡化學生申請政府補助之程序。另中國大陸也提出「綠色通道」計畫，讓經濟弱勢學生可以先辦理入學程序，再繳交學雜費，確保經濟弱勢學生都能順利入學。

將前述主要國家高等教育階段非財務資助策略與第三節我國現況進行比較後（如表 2-19 所示），可發現歐美國家（如英國、美國、澳洲等國）與亞洲國家（我國、日本、南韓與中國大陸）在相關策略方案之實施上具有明顯差異。歐美國家政府所實施的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策略，其對象已囊括高學業成就

經濟弱勢學生與低學業成就經濟弱勢學生，後者由於生活環境中缺乏足夠的學習典範，或是從小因學習時間不足，導致潛能無法充分發揮、對自我期許也不高，進而窄化其未來發展的可能性。因此，若要提高這些低學業成就經濟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僅提供財務資助策略仍然不足，還應該要從提高其學習成就，以及激發其抱負水準著手。我國雖然從 2012 年開始規劃實施「旭日計畫」或「類繁星計畫」，藉此提高高學業成就經濟弱勢學生的高等教育參與率，但對於低學業成就經濟弱勢學生而言，則相對受到忽視。

表 2-19 我國與主要國家高等教育非財務資助策略一覽表

國家 策略	中華民國	英國	美國	澳洲	日本	南韓	中國大陸
提供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V	V	V	V	V	
激發弱勢學生抱負水準		V	V	V			
擴充高等教育入學管道	V		V	V			
簡化各項補助申請程序	V					V	V

第三章 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整理

茲就 3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之實施程序與討論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焦點團體座談會議實施程序

本研究除國內外文獻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分析外，另召開 3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茲分別說明如後。

壹、第 1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研究團隊於 2012 年 6 月 16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召開第 1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本次會議旨在邀請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就本研究未來資料蒐集方向提供意見。

貳、第 2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研究團隊於 2012 年 9 月 3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召開第 2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本次會議內容聚焦於現階段我國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以釐清政策優點、限制與實施困境，並請與會專家學者提供具體政策建議，作為後續研究計畫推動之參據。本次座談會議共 5 項具體討論題綱，包括：

- 一、針對我國學雜費減免措施之改進建議。
- 二、針對我國就學補助措施之改進建議。
- 三、針對我國就學貸款制度之改進建議。
- 四、因應大學學費徵收標準調整的各種可能性，參考國外相關作法，討論相關弱勢助學方案實施之可行性。
- 五、除經濟資助外，我國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需改進之處。

參、第 3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本研究第 3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召開。本次會議邀請出席對象包括：教育部代表、專家計畫委託單位代表、社福機構代表、業界暨畢業學生代表、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使學生意見能充分表達，學生代表部份分別邀請國立技職校院、私立技職校院、私立大學校院及國立大學校院等學生出席。

本次會議討論內容除延續第 2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討論之主題進行討論，另依據出席對象（家長與學生代表），深入了解政策利害關係人對相關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的意見、看法及相關建議，以進一步釐清政策優點、限制與實施困境。本次座談會議共 5 項具體討論題綱，包括：

- 一、針對我國學雜費減免措施之改進建議。
- 二、針對我國推動「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補助措施之改進建議。
- 三、針對教育部於 2011 學年度起推動實施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方案」，請提供改進建議。
- 四、針對我國就學貸款制度之改進建議。
- 五、請就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提供可採行的措施或策略。

第二節 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討論內容

本研究共召開 3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茲就 3 場次座談會與會人員意見整理如下。

壹、第 1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不同國家基於特殊的歷史背景與文化因素，不僅在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階段所實施的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不盡相同；即使是相同政策，在不同國家之執行成效亦有所差異。基此，為提升本研究結果對於我國相關政策之參考價值，特別邀請國內在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領域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就本研究可參考國家之選擇、資料蒐集方向與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的召開等事項提供意見。與會學者提供具體建議如下：

- 一、可廣泛蒐集歐美與亞洲主要國家，其後期中等與高等教育階段人才培育政策之相關資料。
- 二、在歐美國家方面，由於英國、美國，以及澳洲三國在獎助學金措施與就學貸款方面已建立較完善的機制，故可做為我國相關政策之參考借鏡；另在亞洲國家方面，則建議以日本和南韓等高等教育發展較為快速的國家為參考對象。此外，因中國大陸政府近年來積極對高等教育進行經費挹注，並在達成高等教育公平目標上著力甚多，故其相關政策方案或可提供我國政策規劃之重要啟示。
- 三、就資料蒐集範圍而言，在教育階段方面，可包括政府在學生進入大學前（即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所提供之各項助學措施與人才培育政策，以及政府在大學生就學期間所提供之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學費減免或教育券等助學措施。
- 四、就資料歸納整理而言，可將不同國家之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進一步區分為財務資助面與非財務資助面兩種類型來整理。
- 五、在比較研究的實施上，可先了解各國人才培育方案之共同趨勢與特色後，再據以提出對改進我國經濟弱勢人才培育政策之啟示。
- 六、日後焦點團體座談會議之召開，在討論提綱之設計上可針對我國現行弱勢學生助學方案進行檢討，並邀請政策利害關係人與會，藉此對現行政策提供最具體可行的改進建議。

貳、第 2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本次會議與會學者之意見與建議如下：

一、通盤檢討我國相關部會對於弱勢學生之助學措施，並對弱勢學生採取一致的認定標準

- (一) 對於我國現行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應該全面性的進行檢討，不應只侷限於教育部的政策範圍，要包括各項補助的補助單位與經費來源，像教育部的相關措施是要補助弱勢，有時候經費是來自於教育部，有時候卻是要學校自行買單的，這個部分也應該一起通盤一起進行討論（090301）。
- (二) 目前對於經濟、身心障礙及其他不同的弱勢人口族群，除教育部外，其他各部會也有相關的措施，包含就學、就業、職業訓練等，包括勞委會、職訓局、原民會、退輔會、青輔會等都有相關協助措施，但主軸還

是針對在教育部這一塊，因為後中及高等教育階段，事實上是國家在人才培育、社會流動方面，扮演最關鍵的角色（090310）。

- （三）建議對於弱勢學生的認定，依社會救助法的標準就好，不需要再另闢標準，否則造成不同標準接不起來。社會救助法在去年修訂了，並於七月一日正式實施，建議就是依社會救助法的標準，因為社會救助法已經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認定標準納進去了，依這個標準就很清楚。高中階段就依各地區的設定標準去認定就好，比如說台北、高雄、台中等是不一樣的，因為高中如果是低收入家庭，會跨縣市就讀的機會不高。至於大學這部分，應該採取高標準就是依台北市的標準來認定，因為大學生是跑來跑去的，還是希望能幫助提拔偏遠地區的小孩來到學校相對比較多的台北市地區就讀，所以我認為應該要採取高標準，就可以作為各學校補助低收入學生的標準（090310）。
- （四）要注意在國家資源有限的情形下，值得補助的究竟是哪一些人（090309）。
- （五）整個國家對於弱勢學生的補助應該要有一個統一整體的標準，讓需要協助的對象在申請時也很清楚，我們也可以確實的檢視我們是否有確實的幫助到需要幫助的人，這也是我們需要去檢討的，也不容易檢視成效，目前資料看起來有點亂，而教育部自己本身推出的方案，標準也不一致（090301）。

二、國內公私立大學學費差距，導致高等教育出現反重分配現象

- （一）希望透過這個研究，真正省思深入了解我們高等教育學費政策上的困境與社會不公平的現象，要達到公平正義，我們的學雜費是最不公平的。我在台大擔任老師也在私立大學任教，最好的學生都到台清交，台大做過學生背景分析，主要都是社會背景比較好的，再來就是公教人員，公教人員還有學雜費的補助。而後段學校的學生真的比較辛苦。公私立大學的學費是不是應該要拉近，是應該要思考的。從整個國家的公平正義來看，我們教育部用大部分的教育資源，去支援公立大學，但是受益者都是社經地位好的家庭，是應該針對學雜費去作改革達到公平正義，資源應該要幫助到真正需要幫助的弱勢學生（090310）。
- （二）我們都在公私立學校待過，所以能深刻感受到公私立學校學生之間，他們所受到教育資源待遇之間的差異，基本上公立學校學生真的比較多家庭環境好的學生，可是受到比較好的資源包括學費等等，私立學校學生

必然有相對剝奪感，如果可以希望能夠拉近二者之間的差異，是我們很大的一個期許（090308）。

三、在學雜費減免方面，現行規定之減免對象及不同身份別學生之減免比率，是否符合公平原則仍有待商榷

- （一）現在軍人子女可以減免 30%，但就目前來說軍人的待遇並不差，是否還需要減免？而目前公教人員是各單位內的教育補助費。就經濟弱勢族群來說，軍公教人員都已經不是經濟弱勢族群了，如果要取消這一塊當然會產生許多的反彈，只是以目前經濟弱勢族群來說，這是一個正義的問題。軍公教已經都不是弱勢了，還一直都有補助。可以思考的是，軍公教的學費減免是不是還需要存在，是不是需要再作考量（090308）。
- （二）建議修改不同身份別學生學費減免的比例，目前低收入戶學生是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是補助 30%，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者子女的部分是輕度補助 40%，中度是 70%。特殊境遇婦女改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補助 60%。然而事實上，中低收入戶應該是比特殊境遇家庭還要辛苦，按照法的位階來說，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才正確，但現在反而是對特境家庭補助比例為 60%，比中低收入戶還要高，這不公平，我建議就兩種情況改成同樣比例，中低收入戶家庭也同樣補助 60%。補助比例多少我沒有意見，只是希望是達到公平的原則，因為依社會救助法的標準，中低收入戶的困境是比特殊境遇的家庭還要辛苦（090310）。
- （三）在學雜費減免這部分，新生要先繳，繳完之後再退費，舊生因為已經有相關資料，就可以直接減免，這部分對學校來說比較不會有困難，但是對於新生來說繳款時會有些困難（090308）。
- （四）其實我們的補助款，在原民這個地方，設備補助很充足，可是真正運用到弱勢學生的金額有限，偏遠原民子女要拿到補助款相對薄弱，但是在設備的補助是充足的，所以在資源分配上需要再思考（090305）。

四、在助學金補助方面，由於私校經濟弱勢學生相對較多，助學金由學校自行承擔的結果，造成私立學校財務負擔相對沉重

- （一）在台灣的高等教育分配裡面出現一個現象，公立大學的學生都是家庭社經地位比較好的，我在台大任教，也在弘光科技大學任教，我發現這兩個學校是天壤之別，經濟地位比較弱勢的學生跑到後段學校，本來學費就貴了，還要提撥更多比例的學雜費補助，這個辦法的本意是好的，可是讓中後段的學校有這樣財務上的負擔，那台大沒有這個問題，需要補

助的學生大約只有一百多位，而弘光科技大學卻有一千多位元學生需要這樣的補助（090310）。

- (二) 就大專校院的狀況，公立學校是五千元到三萬五，私立學校就是一萬二到三萬五，就整體來說，補助是教育部 50%、學校 50%，他是按照職級而有不一樣的差距，比如說 3 萬 5 的部分是教育部負責 2 萬 1，學校負責 1 萬 4；第二個職級是補助 2 萬 7，是教育部 1 萬 3，學校 1 萬 4；第三個職級是 2 萬 2，教育部是 1 萬 2，學校是 1 萬；第四個職級是 1 萬 7，教育部是 7 千，學校是 1 萬；至於最低的職級是 1 萬 2，由教育部全額負責，是這樣的分配方式。學校費用的部分，對學校來說是很大的負擔，尤其就私立學校來說，整個負擔非常沈重，而且私立學校大部分的金錢來源是來自於學生的學費，如果又要學校負擔這樣高比例，對學校來說真的是很大的負擔。再加上目前就學補助的程序是：學校先送教育部，教育部再送財政部，學校都是要先繳費，等到教育部送達財政部審核是否符合資格後，再進行退費（090308）。
- (三) 私立學校有較多的弱勢學生，而負擔了較沈重的補助負擔，在弱勢學校教育資源有限的狀況下，負擔更沈重，資源分配上對於其他一般學生也受到嚴重負面的影響，也難協助弱勢的部分。導致弱勢學校的可運用資源也受到壓縮，從這個角度來說，這個政策是很有問題的（090301）。

五、在就學貸款方面，政府未來除可將對利息補貼對象限縮於弱勢學生外，也可考慮參考國外作法，在學生畢業後薪資所得達一定標準後才開始還款

- (一) 學貸應該要分為兩類，一個是屬於已領取教育部全額補助或有比例補助的，覺得還不夠的，還需要申請學貸，這是一類，這一類政府應該要補助利息。另一類：就是一般學生的學貸，我覺得教育部不需管，依銀行規定去辦理，繳交利息，依市場機制去運作。再分一類的話，就是特殊境遇家庭的，可以由國家政府來補貼利息，其他就該由市場機制去處理。換言之，學貸制度部分，教育部只需要管到低收入、中低收入和特境家庭這三類的子女就夠了，其他可以不用管（090310）。
- (二) 目前就學貸款由於政府有補貼利息，造成某些家庭可能並不需要貸款，但還是去申請，因為有教育部的背書，可得到一些利息補助，此外，還有一些呆帳問題。因此如果家庭收入較高的家庭的貸款，其實就不應再有教育部的背書和補貼利息，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去思考一下（090301）。

- (三) 針對呆帳問題，建議加強學校學的東西還有學生職能方面的加強，避免學生一畢業就失業，是不是能夠未來職訓局能夠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在寒暑假的時候能夠累積一些不錯的經驗，慢慢累積出來，累積他們未來能夠還錢的工作能力，可以考量這種作法的可行性 (090312)。
- (四) 有一些國家的制度是，看收入在全國總平均收入的多少，達到一個標準再開始還，表示真的有經由教育而獲得個人利益，而目前在我們的現有還款期限都沒有考慮這些 (090301)。此外，達到門檻後還有分幾級，只高一點點的時候，只需要先慢慢還，高所得就需要趕快還完，這樣才能更符合社會正義 (090312)。有些國家的作法，是以繳稅的系統來追蹤畢業生是不是有能力還款，就算移動工作地點還是可以了解你的工作情形，若要求沒有償債能力的人還款也是不符合公平正義的 (090301)。
- (五) 就日本情形觀之，就學貸款的呆帳問題也是很嚴重，因為以前的終身雇用制度已經減少很多，而非典型就業增加非常多，本來以前是 22 歲畢業後進企業，30 歲當課長、40 歲當部長就是經理、50 歲當總監事，可以預期在什麼時間點可以做到什麼事，可以有能力還清。現在是知識經濟，技術創新，變成他們的收入不穩定，導致還款情況不佳，現在他們的菁英獎學金也是遭到國會糾正 (090305)。

六、在非經濟資助之相關措施方面，可參考主要國家作法，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學生更多可開發潛能之學習機會，但要避免學生權益受到剝削

- (一) 我上半年在美國，作的是去看一個基金會對於弱勢學生的補助方式，計畫是結合公私部門的資源，除了教育部其他部會之外，還有許多司部門向企業、基金會有很多資源願意捐助，但是希望不是只著重在金錢上的援助，反而養成弱勢學生手心向上的習慣，所以他們的方式是給予學生一些短期的工讀機會，也能幫助學生未來就業的部分，不是只幫助學生上大學而已，幫助他們在大學真的學到東西，所以即使在比較後段的學校，透過企業的捐助，也不只給他錢，還有給予他每一年寒暑假的工讀機會，我覺得這樣的方式可以給我們在人才培育上的一個參考，除了讓幫助他們在大學之外，還有機會可以跟企業合作，有工讀的機會 (090312)。
- (二) 美國賓州還有作一個部分是，高中畢業完先試探一年，先職訓一年，一邊工作也體會到在工作中需要的能力，叫做 Eighteen plus one 計畫，是

跟職訓局合作，那一年就是在工作之外，也讓你了解在未來大學中會提升你哪些的專業能力和競爭機會（090312）。

- （三）就目前國內現有弱勢學生助學方案，幾乎都是給予經濟層面的協助，但是因為我們是關注於人才培育，所以應該也需要著重在這個成長的歷程中，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除了減免學雜費以外，還針對這些對象給予這整個方案的協助，比如說工讀、實習的機會，這樣的話未來他們才真的能夠有機會可以扭轉，這是很重要的一各部分。除了經濟上的援助之外，在學生潛能開發上的一些制度與方案，也是這個計畫可以去著力的（090301）。
- （四）目前我國職訓局所辦理的職訓課程中，針對中低收入戶也有補助一些訓練費用，讓他們能取得技能，也補助他們參加國家檢定的費用。在學生個人方面，我們有以兩項措施，一個就是就是針對 29 歲以下的青年，由職訓局進行訓練，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訓練期間之訓練津貼可做為學費之支付。第二個是提供產學訓合作訓練，由職訓中心提供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學員於日間、夜間或例假日持續接受一般學科教育，並安排日間至事業單位實習。雖然目前沒有限定經濟弱勢才能來申請，但是實際上，來參與課程的人，部分為經濟弱勢族群，另在檢定補助的部分則有限定中低收入戶（090309）。
- （五）在高中職甚至於大學有些方案跟企業合作，提供實習的計畫，立意是很不錯的。但台灣存在的卻演變成是廉價勞工，剝削學生，在談這個部分像企業的合作，需要釐清的是企業提供給學生的是什麼，而學生的權利和義務是什麼，是我們需要討論的。現在有些狀況變成表面上是幫助學生，變成是到企業之後卻被剝削，如果被剝削的又是經濟弱勢，對於他提升工作能力也沒有幫助，只是被當成廉價勞工。監察院也曾經起舉這個，而我們討論在提升經濟弱勢子女能力的各種可能方案時，也要避免重蹈覆轍，惡性循環（090301）。
- （六）目前國內弱勢學生花很多時間在各式各樣的打工，所以可思考如何讓讓他們在工讀的經驗可以跟自己學習的專業有些關連，會比較有幫助，工讀經驗可以轉換到求職的助力，對於未來求職和社會流動都會比較有幫助。所以這個部分，除了注意學生被剝削的情形之外，還需注意對於未來就業的專業性問題（090312）。

(七) 建教合作雖存在有剝削事實，但企業也沒有違法只是不符合社會責任而已，所以是不是能用更強制的方式，對於弱勢的這一塊有權威式的協助，可能會更確實一點 (090306)。

七、在非經濟資助之相關措施方面，可激發弱勢學生之升學動機，並針對其特殊需求，提供更多升學參考資訊

(一) 未來在我們針對弱勢學生進行一些人才培育的時候，可以思考什麼樣的資源是真正他們所需要。以原民部落為例，原民學生主要希望可以進入三種大學科系就讀，一個是觀光系，因為他們有好山好水的故鄉；第二個是法律人才，可以在部落有糾紛時用得上；再來就是管理人才 (090312)。

(二) 就國外經驗的部分在他們對經濟弱勢幫忙的時候，像經濟弱勢又低成就學生的家長通常都沒有大學經驗，所以政府特別針對他們家中第一個上大學的學生，提供一些資訊讓他們參考，因為這些學生的家長可能在升學這部分不容易幫助到他們 (090312)。

(三) 原鄉小孩其實沒有很多動機唸書，因為刺激少，沒有什麼動機，因為周圍都是高中職畢業的家人 (090306)。之前曾有一個協助霧峰附近原民部落學生升學的方案，就是想協助國中、高中職的學生往升學的方向去走，後來七八個孩子中只有一個進大學，所以在動機的這個地方也是我們要努力的一個地方 (090308)。

八、由於人才培育政策範圍甚廣，故可聚焦於經濟弱勢但高學習成就之學生加強輔導，以提高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之成效

我們可以針對經濟弱勢但高成就的學生優先培養，因為真的進入前幾名學校，對於社會流動才有一些轉圜的空間，讓他們優先進去頂尖的大學，對於經濟弱勢的學生會有扭轉的可能 (090312)。

九、政府分配競爭性經費時，可將學校弱勢學生人數比率納入考量，以鼓勵績優學校招收更多經濟弱勢學生，符合公平原則

(一) 我特別注意了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的部分，特別在台清交有好幾個科系都沒有給原民學生機會，而這些學校都有五年五百億的經費援助。雖然說是學校權責，但至少能夠規定，一定要留給弱勢或原民學生一些名額 (090306)。

(二) 五年五百億是競爭性經費，從政府那邊取得，而取得經費之後學校在培育弱勢學生，如果能夠再取得這些競爭性經費的計畫內容是能夠包含了

他們對於弱勢族群的補助方案貢獻。其實國外的作法，是由平等的角度出發，以學校現有學生的組成，有沒有考慮到弱勢，有越多考量到弱勢的學校，拿到的經費越多，而我們現在的制度卻是，招收更多弱勢學生反而負擔更多，反而對學校來說是懲罰。只是大學自主，很難強制規範大學一定要開設招收弱勢或弱勢學生的名額。如果能從五年五百億的評選中加入平等的指標，會是比較可行的。建議教育部或相關單位，在提供補助時，指定這方面必需有多少比例的弱勢族群，這樣有助於弱勢族群進入到大學（090308）。

- (三) 不管是教學卓越計畫或是五年五百億，其實他們有一項是要針對弱勢學生作輔導，我側面知道沒有很徹底，如果有強制的評鑑標準，是占有重要的分數，才有強制性，其實之前我們有跟教育部提到，應該會納入只是占的分數可能不會很重（090313）。

參、第3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本次會議與會者之意見與建議如下：

一、經濟弱勢扶助不應完全聚焦在學生面，家庭、家長也是關鍵的一環，應該把家庭現況及家長都納入補助衡量的參考

- (一) 經濟弱勢學生本身最大的問題在於父母只會賺錢，而且很忙，幾乎不跟小孩談人生意義價值，從我所輔導的二、三十個學生裡發現，這些小孩根本不知道他們的人生歸往何處，甚至他們不曾傾聽過，也沒有學習到如何去傾聽他內心深處到底要什麼舞台，他們自己想要什麼東西都不知道，於是就跟著盲從走，也就是跟著升學主義走，升學變成學生唯一的思想、信仰跟力量。而上去了以後就變得空虛，空虛之後就變成只會對電腦網路傻笑，而不會對人笑，這是最大的問題，所以要請大家先不要迷信升學主義，我是覺得如果不知道如何對人笑，至少懂得如何對知識笑，對有效有用的知識笑，這個需要引導，這個引導現在教父母是來不及了，因為父母只會賺錢。我們要引導學生，除了費用進來，也要給學生一個適性主義。我們要開始教育小孩，讓他們思考到底自己要歸往何方？人被稱為萬物之靈是因為，我們會思考為什麼自己要活在世上？所以用適性主義去取代升學主義是重要的。（121707）
- (二) 父母的觀念很重要，像我們學校就是餐旅方面的，到大三的時候會去實習，我自己是應用英文系的，所以當然是走歐美路線。我覺得英文的東西需要環境，所以有跟媽媽提有去加拿大的機會，雖然費用會比較高，

但我只是想去嚐試而已，希望他們支持，但是我不一定會去。不過他們會說我們家沒有錢，就直接否決這個機會，我會覺得說為什麼比較弱勢的團體，連想去嚐試的機會都沒有，這就是我覺得比較難過的事。我很希望能有助學貸款之類的幫助，可是老師說每年下來的補助都不一樣，所以這部分也不能很確定。(121710)

(三) 因為我的父母親離異，所以經濟也不穩定，他們比較沒有那麼支持我往外發展。媽媽的眼光可能就比較短一點，覺得留在台灣實習可以賺一筆錢，可是我想要拉遠一點去看這些事，我認為有這個機會應該好好把握，而不是我現在努力賺錢就好了，就像劉副理事長說的，就是他們只是想到賺錢的部分，沒想到未來應該怎麼辦，應該要有遠見，這應該是我遇到比較大的狀況，就是跟父母的意見不同。(121710)

(四) 在家長那個年代，他們受教育並不是那麼的完全，所以對他們來說，有些理念他們建構的不是很完整，所以會影響到他們一直認為要升學到大學後才會有前途，最好的途徑就是通過讀書讀到大學，才可能會有機會有更好的成就。我覺得應該要提供兩項輔導：1.要從家長這邊輔導，讓家長的觀念可以與時俱進到這個時代，2.學生的輔導，學生可以在國中或高中時就清楚明白自己未來的規劃。(121711)

(五) 就弱勢扶助方面而言，我們不該完全聚焦在學生身上，其實家長也是一個關鍵，尤其家長的觀念應該與以往的傳統思維有所改變，當然這是很難去達到的方向，但不得忽視這是弱勢家庭關鍵問題之一。例如：以往考大學不易，而今人人有大學唸，家長反而無法阻止讓孩子去讀大學，然而，讀大學的投資報酬率就目前來看，似乎有待商確，這也造成為何弱勢家庭的孩子，在求學間仍必須為家庭生計、學費等現實問題而打工，某種程度而言，家長是支持打工的行為。另外，為何現在很多學生對學習的專業沒興趣，其中的問題也在於高中選填志願時，家長沒有發揮從旁協助孩子、分析問題的功能，當然，更多的原因是家長自己也不懂如何「選填志願」，後續衍生的問題就是孩子對未來的方向更茫然。(121704)

(六) 所有要來領取我們(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或急難救助的學生或家長，必需和我們配合幾件事，這是必要條件，包括:孩子的監護人(負責照顧孩子的人)，必需來參加基金會為他們所辦的家長的成長團體，必需接受基金會的輔導與幫助，包括家長的座談與分享，建立正確的觀念，因為父母如果本身沒有正確的觀念，又沒有辦法有機會跟孩子溝通，會是可惜的。(121705)

(七) 現在很擔心一個現象 - 弱者恆弱的現象。現在因為考試引導教學的關係，經濟弱勢的學生，因為沒有辦法去補習班或請家教，所以學校可能沒有辦法考得好，變成唸私立的，私立的學費又高，家裡又負擔不起，早些年就一直是這些現象，現在教育部對高職的學費減免了大概 2 萬塊左右，這個是一大福利，不過一般家庭比較負擔得起，但是有些家庭還是負擔不起，所以真的還是要 12 年國教，高職免學費。因為弱者恆弱，就是經濟弱勢造成他的學習低成就、學習落後，然後他的性向興趣就找不到。其實適性非常重要，適性這一塊要向下紮根，在國中就要去搜尋孩子的性向興趣，到高中來不及了，高中已經因為弱者恆弱，所以他在學校已經是低學習低成就，又被邊緣化，在學校就抬不起頭來，再加上興趣性向也沒有好好去面對，也沒有學到該學的技能，就浪費了三年，因為現在是登計分發，分數到那裡就唸那個學校，有時候家長不是很熟悉的狀況，就跟著分數跑，唸完發現不是他的性向，又重新再唸，浪費了三年。(121709)

二、經濟弱勢扶助措施與服務學習的概念應該深化，並適當的教導學生服務學習的意義

(一) 學生需要參加我們的志工服務，因為我自己感同身受，我接受別人幫助時，最大的壓力是容易造成我的自卑感，也擔心我的弟弟妹妹會有自卑感，所以在我們家裡很窮的時候，我還是帶著弟弟妹妹去幫助比我們更窮的人，讓他們感覺到雖然我受助於人，可是我依然可以就我所有的這一份去幫助人，所以領取我們基金會急難救助或者獎助學金的，我們會給孩子們有機會去做公共服務，到醫院、老人中心、社區的小公園...等去做很多的公共服務，讓孩子認識到，雖然我在經濟上弱勢，可是我依然可以擺上我的這一份，從小就幫助孩子們懂得善用自己所擁有的這一份來跟別人分享或來幫助別人，這一面可以消除他的自卑感，雖然我在經濟是弱勢，可是我還有很多方面可以對家庭、社區、社會有貢獻，而且他們是甘心樂意的；3.除了給錢以外，我們也有社工員會探訪，包含了解孩子的整個成長過程，了解家庭的情形，有沒有健康的成長，這個是重要的，所以基金會裡面有很多志工老師，其實大部分都是教會的弟兄姊妹，雖然他們沒有辦法在財物上有所幫助，財物上是由基金會來協助，但是人力由教會來提供，就可以固定去探望孩子、了解他們、適當的給他們陪伴輔導，有時是免費的課輔，照著他們的需要給予幫助。(121705)

- (二) 關於弱勢助學金的部分，因為我在學校學務處工作，遇到了很多有申請弱勢助學金的工讀生，他們很多人都不知道為什麼要回饋？我覺得在弱勢助學這一塊，可以先跟有申請的學生可以說，為什麼會有這個計畫，讓你們可以來唸書，可以減輕壓力。我覺得很多弱勢學生非常不珍惜政府跟企業民間的補助，態度非常的不好，如果我們可以從學校這邊開始教起，跟他們說明原因，讓他們知道這個計畫的好，我相信他們就會珍惜。(121712)
- (三) 對於獎(補)助學金方面，扶助機構應該要盡到確實把關的責任與功能，這才是對納稅人負責的態度，也是進一步明確獎(補)助學金能發揮其應有的功能，並協助學生確定其自我選擇的路是否清楚、正確。例如：教育部所提供的資助部分主要在大學，扶助單位應跟學生能有多一些的討論，讓學生知道獎(補)助學金的意義，以及清楚自己要做的是什麼。研究所階段則要請學生提計畫書才能給予助學金，這樣才是對納稅人負責，也是對品質做到把關的義務。(121704)

三、學生服務學習的時間，應該適當規範，避免因服務學習時數過長而影響學生學習

- (一) 在服務時數方面，現在很多的獎(補)助學金都會要求學生要相對的提供服務時數，倘若學生同時間獲取二項甚至多項的獎(補)助學金時，相對提供的服務時數其實是很可觀的，使得「服務時數」的初衷善意，反而成為剝削學生學習(讀書)的時間，這個現象是存在的，亦即各項的扶助措施並沒有做到「整合」的概念，也值得大家進一步去討論與檢討。此外，學生對於「服務學習」的概念，必須讓學生真正的清楚與認同，否則「服務學習」的意義就不存在了。(121704)
- (二) 近年教育部都要求學校在請學生做服務學習的時，先進行相關宣導，尤其在服務學習的方式上，儘可能的符合學生們就學的專長，或者與就讀科系能結合，以期與學生將來所學搭配。另外針對服務時數方面，目前教育部也朝向要求學校不要無上限的設定服務時數，而是必須考量學生在學分時數之外能提供服務學習的時間，目前的作法上，以每學期不超過 50 個小時，意即，以一學期 18 週來看，每週服務學習的時數就不得超過 3 小時，以發揮本計畫的目的，即讓弱勢學生可以有時間唸書。(121701)

四、弱勢扶助措施應該有效規劃與整合，相關資訊應更普及、申辦程序更便民，申請條件應該具多元與彈性

- (一) 補助要有效，不能讓學生變成啃老族，譬如說，有些弱勢學生靠著這樣的補助，極盡躲避挑戰社會之能事，能多讀就多讀一年，能賴著就賴著一年，結果越弱勢就越不敢出去挑戰，最後積欠的貸款越來越多，就不知道怎麼還，所以應該要告訴學生不能一直不敢接受社會挑戰，拖延學習時間，例如就學貸款的利息優惠，如果評估學生是不當的延長學習，優惠就應中止，讓他知道後果是嚴重的，學會了，就應該出去挑戰，而不是一直躲。(121707)
- (二) 教育部每個學年度都會編印的手冊，這個手冊就是希望能夠讓同學或老師能夠了解我們的圓夢助學網措施。第一個是讓所有的助學措施，包含政府及民間單位獎的助學金，我們都放在網頁上，讓大家可以有這些公開透明的資訊，能夠直接去查閱，我們政府所有的獎助學金的措施，大概有三百多種，民間企業的獎助學金，包括基金會的獎助學金也有四百多種，這些可以提供我們同學很好的幫助。在政策上，政府的資源必需要做一些整合，現在圓夢助學網上面，政府各種的獎助學金措施有三百多種，這方面應該要有一個整合，針對經濟弱勢的學生來講，就回歸到家庭經濟的條件。目前很多的政府協助措施，有很多是身份別的，也就是您的父母親符合那一種家庭類別（軍人、退除役官兵、農漁民，或者是其他的符合我們政府機關的身份別），都有一定的獎助學金的措施，那我們希望可以做一個整合，也就是我們把錢用在經濟條件上最需要的子女上面，因為不見得同一身份別的家庭都是弱勢的，即便是原住民，也不見得所有原住民都是弱勢，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去整合這樣一個資源。(121701)
- (三) 關於弱勢學生這一塊，針對法律條款來，是根據所得，但是有些問題：1. 如果根據法律條款，沒有辦法通過低收入戶的補助，但以家裡的現況來說，大人是沒有工作條件、工作能力的，所以只有我來負擔家裡的部分，這樣壓力很大；2. 許多弱勢學生家裡是服務業，例如開店，可是在報所得時，在政府稅捐處那邊可能報 110 萬或 120 萬，變成也沒有辦法申請到弱勢助學生的資格，相對他的負擔也很重。(121712)
- (四) 不同的補助措施，往往設有互斥或相關限制條件，以致於對實際有所需求的弱勢家庭而言，其所發揮的作用有限。以我家的情況而言，勞保局原先每個月補助家中 3,000 元，我是進學班的學生，白天打工賺自己的

學費與生活費，但因為有工作且收入一旦超過 2 萬元，補助即會停止，變成必須擇一選擇。不知是否有相關的配套措施？畢竟對弱勢家庭而言，3,000 元也是一筆很重要的資金需求。(121414)

- (五) 對於日夜校弱勢學生相關的獎學金或助學金補助津貼是否有分別？相關的資訊獲取管道較不清楚。(121414)
- (六) 各項補助應該做到「整合」的概念，互相做到連結的功能，例如：當學生成績未達申請獎(補)助學金時，這時社會司的提供家庭急難救助的部份就必須進來，適時的給予必要的扶助措施，亦即教育部與社會司彼此有效連結、達到整合的功能。(121704)
- (七) 很多學生對於哪裡能提供協助、申請獎(補)助學金需要哪些條件等等，不甚了解，建議在相關資訊的普及上，應該做到更廣泛的宣導，讓需要幫助的弱勢學生，明確知道資源在哪裡。此外，各項獎(補)助學金的申請，應該更便利，更親民與人性化，尤其申請表件、申請期限等等，應該更具彈性與變通性。(121704)
- (八) 在高中職教育階段目前各項補助內容過於侷限，例如高一學生的制服費用、技職學生部分的材料費、餐費補助等等，這些原先都不在補助的項目中，但對弱勢家庭與學生而言卻是一筆不小的開銷支出，建議補助項目能適度的提供彈性與開放。(121704)
- (九) 社福和教育資源應該做盤點與整合，就現階段來看，具低收入戶資源的學生與家庭反而比較不必擔心，我們更應該關注的是那些近貧、在低收入戶資格邊緣的家庭，這些家庭與學生往往是無法獲得必(需)要協助與補助的族群。(121704)
- (十) 建議各項的扶助窗口應該要整合，類似圓夢助學網的單一窗口，此外，對於申請扶助的家庭與學生，應該進行實地訪視，以了解實際的問題與情況，提供有效且必要的協助。(121709)

五、經濟弱勢學生扶助經費預算應該透明與適足，並能合理運用與分配

- (一) 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我們盡量透過政府、各個機構來為經濟弱勢的學生發聲，希望能盡量照著政府所能提供的預算，替他們爭取更多的經費。此外，所爭取的經費，怎麼樣合理有效的分配應用在不同的弱勢的學生身上，也是需要思考的。(121705)
- (二) 生活救助金的來源若是由各學校依經費自行規劃，是否能實際滿足弱勢學生申請的量與金額，這可能需要進一步去思考。(121704)

六、應建立企業對人才培育的責任，結合實習制度，提供經濟弱勢學生適性的學習及經濟的資助

- (一) 弱勢學生的人才培育非常重要，現在政府對於企業太優厚了，從獎勵投資條例，到獎勵產業發展條例，進口的機器設備可以免稅，所賺的營餘又可以抵當時進口的這些機器設備，變成賺得很多，可是沒有回饋給社會，所以有接受獎勵投資條例的企業，應該要參與社會人才培育這一塊，政府要督促有接受獎勵投資條例的企業回饋社會，至少要強制提出一個企劃方案，引導學生到該工廠或企業裡面去見習、學習，甚至有一套完整的企畫，類似建教合作，之後學生可以留在工廠裡面繼續工作，那工廠本身可以留下所需要的人才，也可以讓我們的孩子跟現在國際化去銜接，創造雙贏的策略。(121709)
- (二) 關於企業的回饋，我們學校也有實習，分為國內跟國外實習。國內實習基本上企業不提供實習時的津貼，也就是沒有薪水，所以弱勢的學生如果要去實習的話，可能完全沒有休閒的時間去打工，或是做一些在學校的服務，可以有一些補貼，或是領到一些助學金之類的，所以當然很多弱勢學生不敢去提出實習的要求。國外實習的部分，弱勢學生沒有錢到國外研修，他們會是弱勢是因為他們承襲的家長那一輩，家長所受教育不完全所以會影響到收入，很多家長就是台灣平均收入就是沒有普遍那麼高，也就是像所謂的 22K，如果雙薪家庭的話，一般也只有 4 萬 4 而已，扣除房租水電等雜支的話，其實根本沒有剩多少錢，就算是一般家庭，不是弱勢家庭也是如此，有一些家庭沒有辦法申請弱勢，但是對他們來說，經濟上也是一個負擔。(121711)
- (三) 企業界認為說，他要花時間培養你這個人才，那你又不一定會待在這個公司的話，對他們來說，其實他們必需要多花一個人力來付出這件事情，所以他們並不想要多負擔，多請員工來指導。(121711)
- (四) 現在其實有企業是有跟一些學校的某個系合作，讓學生可以直接進去裡面學習，然後這些學生是真的有意願可能會進入那家公司的，變成企業是用這樣來提拔他們的人才，可是我覺得，是否也要提供一些補助金給學生，當他們在實習階段的時候，因為他們有可能是到外地去實習，那他們有可能一樣會有房租的問題，或是交通的問題，因為這些企業並沒有補助到非常的完全，就可能只有部分的補助。(121711)
- (五) 就企業來講，有時候訓練新人很頭疼，要付出很高的代價，可是實習生，說不定三個月、一個月可能就走了，做完以後又要重新來過，所以對企業來講，真的很難接受這種情形。我覺得可以從兩個面向來看：1.

只要有從政府得到任何獎勵跟補助的，就要提相對的回饋方案；2.可以增加富人稅或者企業的稅賦，從這些稅賦裡面爭取比較多的預算來幫助經濟弱勢的學生，讓他們有更多的餘力去尋找實習或打工機會。因為對有些企業來講，有些企業不需要實習生，但是所賺的錢可以課多一點的稅，讓這些錢幫助這些孩子們去做其他有益的學習，這個是可以參考的。（121705）

（六）回應同學的發言，實習制度在技職教育裡面是重點推展的一個政策，技職體系重視技能教育的培養，目的在於學用之間不要有落差，現階段大部分的科技大學跟技術學院都有在推這一塊。至於國外實習方面，目前教育部有提供學海築夢、學海惜珠等計畫可申請。國內實習的部分，有沒有辦法針對弱勢學生另外提供補助，這個意見我們會帶回部裡去討論，看看針對學生在實習這一塊，有沒有辦法特別去協助，尤其是對弱勢學生方面的補助。（121702）

（七）我們都說實習對學生的未來很重要，但很多學生放棄實習機會跑去打工，像這樣的學生，我們應該思考如何協助這些學生，如何把實習與學生學習的專業作有效的連結，一方面也是達到人才與企業銜接的功能。（121709）

（八）提供實習的企業應該有制度的規劃，尤其只是少數的企業接受學生實習，這是不夠的，企業也應盡人才培育的義務，建議有接受獎投（獎勵投資）的企業，應該負起社會責任。（121709）

七、就學貸款還款制度應更具彈性，並能依據學生合理還款能力償還貸款，避免學生因對制度的不清楚而背負債信不良的情況

（一）我希望學貸還款的方式，是否能依家庭年收入為考量，以我們家來說，三個小孩都是用學貸方式在唸書，現在兩個姐姐畢業了，在工作，可是媽媽退休了，所以變成姐姐要負擔自己學貸的還款，還要支付家庭的開銷，我的生活費就需要自己打工，其實負擔還是很大，應該要依家庭的年收入及家裡的情形來決定，否則會像惡性循環。像我同學他辦學貸，可能就要在外面打工，那他可能一打工就沒辦法顧及到他的課業，那變成他沒有辦法顧及到課業，還要繳學費，所以她要去打工，就變成她好像一直只能在課業沒辦法增進的狀況之下，只能唸到台灣所謂的私立大學，可能不如國立大學的成績來得好，那補助五年五百億只有在國立大學，那私立大學沒有，他又要付一筆昂貴的學費，然後就一直這樣不停

的循環，他為了要就學想要變得更好，但就因為就學害了他，沒有辦法爬起來這樣，這是我遇到的狀況。(121713)

(二) 關於就學貸款的部分，展延、緩繳跟延長期限的部分，我朋友遇到的問題是：畢業之後雖然有達到三萬塊以上的薪水，所以可能在一年後開始繳了，但是現在失業率那麼高，他有可能沒有工作，之後如果還不出來怎麼辦？有沒有彈性的做法？我們會擔心貸款金額這麼大，如果一開始覺得還得起，但是之後無法還，是不是變成會信用破產？那反而會害了一個學生。(121712)

(三) 我從大學就是半工半讀，一直到碩士，現在我的下屬，1 位高中畢業但沒有畢業證書，因為學費沒有繳完，現在想繼續升學，但家人覺得唸大學沒有用，應該要工作；另外 5 位，以及我自己都有背負助學貸款。我覺得現在普遍薪資起薪過低的情形讓我們背負學貸的壓力是很大的，讓現在剛出社會的人生活過得非常的辛苦。我建議還款的部分，可以薪資比例去做還款，而不是現行的固定還多少款，可能會比較符合現在年輕人的，面臨到薪資起薪不高的狀況；第二個建議是，不同縣市的生活水準，應該要有不同的還款方式。(121706)

八、補助或貸款制度，應延伸至學生走出校園進入社會前的期間

希望能在年輕人找到工作前，也許有 3-5 個月時間，這段時間是沒有還錢能力的，還有生活費的問題，這段時間希望能有類似失業救濟金的措施，可以有一筆救濟金去輔導準備要投入職場的人。(121706)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我國與主要國家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 人才培育策略方案之比較分析

根據第二章第四節蒐集得到的主要參考國家針對經濟弱勢學生進行之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助方面策略與方案的內容，本節即就我國與主要國家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其財務與非財務資助策略方面內容進行共同趨勢與個別特色之比較分析。

壹、在財務資助策略方面

一、主要國家共同趨勢

本研究所納入比較的各主要國家後期中等教育階段，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所採取的財務資助策略，其主要共同趨勢即在減免與補助學費與生活所需費用。

(一) 減免與補助學費，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公平就學的立足點

日本、美國、澳洲等國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已經採取全面公立學校免學費，而在英國亦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獎學金就學，如「16-19 歲獎學金基金」即為在針對其特殊的經濟需求上面，提供就學的補助，以使其可已有公平的立足點接受教育。

(二) 生活費用補助

本研究所蒐集得到之主要國家（如英國、澳洲、韓國等）相關財務資助方案內容，亦十分重視透過支付學生在學所需的生活費用，如英國結合社會福利制度發給的經資產調查後為低收入戶提供的「所得支持」（income support）及兒童給付（child benefit）津貼、澳洲的「福利金領取者教育補助金」、韓國的「教育補助金」等，希望藉由全面性的照顧經濟弱勢學生的需要，以增進其就學動機與意願，進一步增進其學習的成效。

二、個別國家方案特色

(一) 美國、澳洲、日本補助學生選擇就讀私立學校之相關費用

本研究所研究的主要國家中，美國、澳洲、日本均為公立高中屬於可供居民免費就學的國家，然而，政府為幫助學生不因其所在之經濟地位而受限其持續教育或是選擇受到更好教育的機會，各主要國家均提出相關的策略，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主要在公立學校部分免除繳交學費，而在私立學校部分則補助部分費用，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如美國以提供「教育券」的方案，在印第安納州於 2011-2012 年間實施了一個在美國歷史上最大規模的方案，該方案的目的是在於讓家長有機會根據自己小孩的學習需求，選擇適當的學校就讀，而不受到背景、收入或是居住地的束縛。澳洲則是在所頒布的「2008 年學校協助方案」中藉由「常編式補助方案」提供「非公立學校」弱勢學生的補助，讓每位學生有足夠的、公平的教育機會以及高品質的學校教育，以充分發展個體的潛能，並透過「社經背景補助經費」，提供適當的教育經費給學生組成多為低社經背景之學校。日本自 2010 年正式實施公立「高中免學費與高中入學補助」方案，就讀公立高中的學生，可免繳學費，至於就讀私立高中者，每年則可獲得一筆補助款。

這些主要國家做出如以上面向的教育投資，主要在於了解提高高中就學率，對於社會有很大的助益，因此，當國家擔負起教育花費，一方面是減少家庭（尤其是經濟弱勢家庭）的財務負擔，另一方面是能夠促使無論家庭背景如何，只要有興趣繼續就學的學生，皆可憑其才能與興趣接受及選擇適性的教育，毋需擔憂學費。

(二) 英國、澳洲、南韓、中國大陸補助就學所需之生活費用

除了提供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相關學費之外，主要國家在生活費用部分也都有提供補助，主要即為由於經濟弱勢學生更容易因財務方面的需求而輟學，故在生活方面費用補助，即在免除學生在學期間生活、交通、食宿等方面費用的籌措與擔憂。

其中如澳洲高中學生即可從政府獲得相關就學所需的如「交通費」以及「福利金領取者教育補助金」的相關教育生活補助。而南韓也透過其教育福利政策的落實，而提供學校午餐及課後輔導補助等方面的經費，讓更多低收入學生及其家庭獲益。在中國大陸，則有針對中等職業學校與普通高中經濟困難學生提供學費及相關雜費與生活費用的補助。

（三）澳洲針對地處偏遠的非公立學校進行補助以及「原住民補助性之支持」

由於經濟弱勢常與文化弱勢相關聯，澳洲政府即著重在此部分於 2010 年所公布的「2009 年各州經費資助」報告中多有述及相關補助項目。澳洲政府在對於「偏遠補助」部分，主要為針對地處偏遠的「非公立學校」進行補助，原因在於偏遠的學校在教育服務提供上，費用會來的比較貴，而需要更多補助金額，而確切金額則取決於學校偏遠的程度。此外，在補助「非公立學校」中的原住民學生方面，則根據「原住民補助性之支持」、「原住民經費保證」與「原住民學習補助金」等方案（Aboriginal Study Grants Scheme），希望能藉此提升原住民學生的教育成就。

貳、在非財務資助策略方面

一、主要國家共同趨勢

本研究所蒐集到的幾個主要國家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針對經濟弱勢（或是廣義弱勢族群）的非財務資助相關策略方面甚為多元，主要實因在貧窮環境中長大的小孩，因著經濟不利所帶來的教育資源及文化資本的弱勢與缺乏，隨著其進入學校教育體系，與經歷不同的教育階段，而對其個體的教育成就與未來生涯發展均產生不良影響。各國即依其所在國家能夠運用之資源，根據促進社會發展與照顧弱勢的原則，推行相關非財務資源取向的策略與方案，希望能夠讓學生在現（後中）階段的求學更為順利。

（一）促進學習動機相關活動

如英國教育部所辦理的「學生優質暑期學校方案」與南韓在課後所推行的補救與銜接不同教育階段內容性質的課程規劃。及至美國 TRIO 計畫幫助弱勢學生成功進入學術機構並有助學生順利留在學術機構中完成學業，以及英國政府 2009 年公布的「國家策略」報告書進一步促進學生願意更進一步申請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讀。

（二）連結學業與職場

由於經濟弱勢學生多有家庭財務負擔的壓力，故如英國、日本為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養成自立能力，能在學校與工作職場間有更順暢的銜接或接受相關訓練，以更能符合其個體及家庭對於教育的期待與需要。

(三) 跨文化的資優辨識

英國、美國、澳洲在其國內因應各弱勢族群所具天賦潛能開發取向不同，而積極開發跨文化的資優辨識工具，亦為培養經濟弱勢族群學生人才之積極作法。

(四) 教育脫貧計畫

主要國家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在學校與家庭中間所居之邊緣弱勢位置有所認知，並且亦透過不同的取向幫助學生不只接受學校教育，並且進一步藉由教育脫貧。如英國即論及應針對經濟弱勢學生透過全方位的脫貧（包括透過教育）的計畫，以期透過經濟弱勢學生留在教育體系中接受相關知識與技能，而能幫助其本身與家庭停止貧窮的循環。

二、個別國家方案特色

(一) 英國、南韓、中國大陸補救弱勢學生落後學習成就的相關教學計畫

英國教育部為縮短學生因為經濟條件不同而導致的學習成就差異，於 2011 年始辦理「學生優質暑期學校方案」，以幫助弱勢學生順利從小學階段過渡到中學階段，透過該方案的實施，每年可使 100,000 名的學生獲得兩個禮拜的額外課程學習，以提供其適當的協助與補救教學，並適應下一個階段的學習。而南韓則因課業壓力甚重，課後活動多為參與私人補習班的學習，政府為增進教育公平與減少家庭對於私人家教費用的開銷而開始進行相關課後活動課程的規劃，尤其是透過高品質的課後活動，可以有效地幫助低社經背景學生增進其課業成就並減少其尋求私人家教的開支，並將有助於弱勢學生可於不同課程中進行其天賦與潛能探究。在中國大陸近年的 REAP 計畫亦在於透過民間力量，結合資訊科技，實驗開發得以幫助農村學生補救其學習落後成效的有效工具。

(二) 英國、美國促進弱勢學生學習動機與抱負

英國政府在 2009 年所公布的「國家策略」報告書中涉及應達到「提升學生的教育期待與抱負」此一重要目標，以不只是提升資優學生的學業成就表現，也需增進這些學生的教育抱負與學習動機。而在美國所辦理的 TRIO 計畫，其內容則在透過多元的活動設計，以促進自由博雅式、全人式、以及批判思考式地學習，並對學生長期的發展產生正向影響，進一步幫助弱勢學生能夠成功地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讀。此外，美國的學術型機構（如大學）與在地的社區學校透過相互合作，以促進弱勢學生參與學術活動，如科羅拉多大學舉辦的「大

學預備發展計畫」等，以及德州大學的「年輕人機會無限」均以提升弱勢學生在學率及其本身對於繼續升學有更強的自信與企圖心。

（三）英國、日本、中國大陸培養經濟弱勢學生自立能力

為兼顧經濟弱勢家庭青年現實的經濟層面及未來長期發展層面，培養其自立自強的能力，進而獲得成就感和自信心，英國政府在協助年輕人自學校至工作的過渡時期方面，即提出促進處於尼特族狀態下的年輕人參與學校教育與訓練的方案，讓他們能獲得更多的機會與協助。此外，日本文部科學省也在「新學習課程」中進行「推展就業取向的職業教育」，以培養學生未來可以應用於職場的相關技能與態度，以及找尋與實踐未來的生活目的與夢想。在中國大陸針對農村貧窮青年的脫貧政策也在促進其有進一步就業與謀生的相關經驗與知識技能方面的培養。

（四）英國、美國、澳洲開發跨文化的鑑識工具弱勢族群學生天賦潛能

由於一些相關進行天資辨識的測量工具為人所詬病，而由各國的學者專家研擬設計更能判斷非主流文化族群學生天賦的工具，如英國的「REAL」方案，即在回應母語非為英語的弱勢資優學生學習的需求。而美國則是透過有效促進非裔美國學生進入大學的 AVID 方案，增進弱勢族群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而澳洲相關資優教育鑑定工具，目前則正在更多朝向能夠反映澳洲原住民文化的方向設計鑑定過程與工具，以使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均有機會表現自己的天賦與思考面向。

（五）英國全方位協助經濟弱勢學生脫貧計畫

經濟弱勢的學生多為生自經濟弱勢背景的家庭，英國為打破此種惡性循環，而積極設計相關介入方案，以透過學校、社區、社會中不同組織相互的合作與努力，以建構能有效協助經濟弱勢學生脫貧的方案。

參、小結

在本節中，本研究整理分析各主要國家在財務與非財務方面針對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的補助，在財務方面，雖因各國學制不同而有多樣的補助機制，然在學雜費減免（及未來的免學費趨勢）及生活費用補助所採取的方案與策略上，我國與主要國家大致相同，但在各項策略的實施細節上則有所差異。未來我國將全面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並補助學生選讀私立高中職部分費用的方向，是與美國、日本、澳洲一致。然而在專為經濟弱勢學生提供

特殊的就學補助上面，則期待更多的創意性思維，如能仿效美國主動提供弱勢學生教育券方式，幫助他們自由選擇合其資質與未來發展的相關私立或是另類學校就讀，將更有效地輔助培育經濟弱勢學生的天分得以發展完全。

而在非財務方面，我國目前針對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之經濟弱勢學生所採取的措施仍不脫補救教學、青年工讀與脫貧計畫，而英國、美國、澳洲則積極多元地開發弱勢族群學生天賦才能，其實際作為實值得我國借鏡。未來我國應在更早期的教育階段即須透過多元面向發掘經濟弱勢學生的天賦資質，以能夠早期提供相關積極培育其未來發展的相關策略與計畫，讓經濟弱勢的孩子能夠在起跑點上與其他具有優渥社經背景的孩子齊頭並進，並且期待政府可以進而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在求學過程中更多的專業輔導與定向的協助，以使接受教育成為幫助學生及其家庭脫貧的重要環節，並進一步為國家培育人才、整體提升國家競爭力。

第二節 我國與主要國家高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策略方案之比較分析

由於經濟弱勢學生又可分為「高學業成就之經濟弱勢學生」與「低學業成就之經濟弱勢學生」兩類，對於前者，各國政府通常採用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或就學貸款等財務資助措施來解決，以避免弱勢學生因經濟因素而限制其潛能發展；至於後者，則除了提供各項財務資助措施外，另需配合實施補救教學、提高抱負水準與擴大入學機會等非財務資助措施，才能達成促進社會流動、培育國家所需人才的目標。爰此，本節就我國與主要國家在高等教育階段，其財務資助策略方案與非財務資助策略方案，分別比較分析如下：

壹、在財務資助策略方面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教組織不斷呼籲，個體是否具備接受高等教育資格之判斷標準，應該視其「學業能力」而非「付費能力」，亦即任何人都不應該因為缺少經費而被拒於大學之門外。然而在全球性大學學費調漲的趨勢下，經濟因素成為弱勢學生入學最大阻礙也是不爭的事實，有鑑於此，我國與主要國家政府皆已透過相關財務配套措施的推動與調整，企圖強化經濟弱勢學生及其家庭對學費的負擔能力。茲就各國財務資助策略之共同趨勢與主要特色分述如下：

一、主要國家共同趨勢

（一）各國對經濟弱勢學生皆提供全面性的財務資助策略

就英國、美國、澳洲、日本、南韓與中國大陸等國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所推行的財務資助策略觀之，目前各國所提供的財務資助策略，主要包括學雜費減免（免繳學費）、無償性質的獎助學金、有償性質的學生貸款，以及提供學生工讀機會等。此外，主要國家在調高其大學學雜費標準時，均會同時規劃更為完善的學生助學機制，尤其考量到學費對弱勢學生的影響，對於表現優異學生所提供的獎學金/助學金/就學貸款機制也更完善。

（二）主要國家均不斷檢討改進學生貸款還款機制之設計

各國政府在面臨財政短絀的壓力下，對於學生財務資助方案的提供，已逐漸從過去以無償獎助學金為主，轉移到目前以有償的學生貸款為主。在此情況

下，對許多經濟弱勢學生而言，一旦考量到畢業後還要償還鉅額貸款，極可能因此放棄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有鑑於此，主要國家政府在貸款機制的設計上，也不斷朝更人性化的方向改善，除了增加可貸款項目（例如生活費）、延長還款期限與提高利息補貼外，目前包括英國、美國、澳洲和南韓等國的學生貸款，都已改採「依照貸款人薪資所得決定償債金額」的方式，亦即當畢業生薪資所得達一定水準後，才需要按照薪資的一定比率來償還債務。

二、個別國家方案特色

（一）英國、美國、澳洲和南韓之學生貸款都依照學生畢業後工作所得來決定償還金額

英國、美國、澳洲和南韓所採行的學生貸款機制，其償還方式都是俟學生畢業所得達到一定標準後，才需開始償還債務。

英國大學畢業生在工作年所得超過 2 萬 1,000 英鎊時才開始償還貸款，還款金額以所得之 9% 為原則再加上利息（以物價指數加 3% 計算）；

美國 2009 年 7 月美國教育部也實施「以所得為基礎之貸款償還計畫」（Income-based Repayment Plan），它提供了聯邦學生就學貸款的貸款人另一種償還選擇，讓貸款人可以根據收入及家庭人數來決定每個月的償還金額，使得貸款償還更為輕鬆。

澳洲「高等教育受益分擔貸款方案」根據畢業生工作所得差異，訂定不同的償債百分比與貸款利率，亦即將年所得乘以償還比率來決定償債金額。2003 學年度的償還門檻為 2 萬 5,348 澳元，超過門檻者則課以 3% 的利息，所得超過 4 萬 5,629 澳元最高可課 6%，2012 學年度的償還門檻為 4 萬 9,096 澳元，超過門檻者則課以 4% 的利息，所得超過 9 萬 1,178 澳元最高可課 8% 的利息。雖然償還門檻有逐年提高的現象，但是償還利率也隨淨所得而提高。

南韓政府則於 2009 年推出依薪資水準償還貸款的就學貸款方案，學生可申貸的金額為學費總額，並於學生畢業後薪資水準在一定金額以上才需開始償還貸款本息，換言之，就學貸款償債金額取決於學生的償債能力而非雙親年收入。

（二）英國所有大學生在學期間暫不需繳交學費，避免學費支出成為經濟弱勢學生入學阻礙，澳洲則提供多元繳費方案供學生選擇

英國所有大學生在註冊入學時均不需繳交學費，所有學生入學時即可獲得學費貸款，等畢業後再開始償還債務。

此外，澳洲的學費政策相當多元，學生可選擇一次繳清學費同時享有 25% 的折扣（由聯邦政府負擔）、預繳部分學費，其餘申請學生貸款，或是全額申請學生貸款。

（三）澳洲學生貸款機制與所得稅制相結合，可降低呆帳比率

英國、美國、澳洲和南韓之學生貸款，雖然同樣都採取依照畢業生工作所得來決定償債金額的方式，但只有澳洲貸款償還業務由國稅局（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ATO）來負責，針對貸款學生畢業後淨所得超過門檻部分課稅。國稅局每年 6 月 1 日透過稅務系統計算申貸者的累計還款金額，貸款期間不須支付貸款利息費用，應還貸款亦隨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進行調整。學生貸款機制與所得稅制結合的優點，在於可提高依所得水準決定還款金額之正確性與有校性、減少學生無力或無意償還（呆帳）的情況，以及降低政府的財政壓力。

（四）日本與南韓都透過「基金會」的成立，藉由永續經營，提供學生財務資助措施穩定的資金來源

日本設立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JASSO），具有法源依據，其運作方式係是以基金方式提供學生就學貸款，再以學長姐所歸還的獎學金重複提供學弟妹作為貸款的資金來源。

南韓政府首先成立「韓國學生資助基金會」（the Korea Student Aid Foundation, KOSAF）為國家獎學金制度提供一個基本架構，並根據學生的經濟狀況和生活條件提供多樣化的獎學金方案。目前學生貸款制度所需資金即由 KOSAF 以發行政府公債的方式來籌資。

貳、在非財務資助策略方面

一、主要國家共同趨勢

茲將主要國家對於經濟弱勢學生非財務資助策略之共同趨勢說明如下：

（一）提供弱勢學生課業輔導以提高其學業成就

英國自 2004 年起，實施「立志計畫」（Aimhigher），該方案旨在為弱勢團體學生（含家庭經濟弱勢、低社經背景、少數族群、身心障礙等）擴大提供高等教育的入學機會。其內容即包括為具有學術潛能的弱勢學生提供充分的進

入高等教育就讀的資訊與輔導，藉此協助其獲得足以進入高等教育就讀的學業成就。

在美國有針對弱勢學生的上百種學科預備與大學諮詢計畫，以聯邦層級機構的計畫為例，如「向上提升計畫」（Upward Bound Projects）與「加速啟動計畫」（GEAR UP），都是以提供大學預備課程，協助弱勢學生獲得進入大學所需的知識與技巧為目的。

澳洲雪梨大學於 2009 年著手進行「社會融合計畫」（Social Inclusion Project），其目的即在提高經濟弱勢學生未來就讀高等教育的能力與意願。透過大學生所主辦的「課後讀書會」，幫助高中生在某學科上，進行討論與研究，以培養讀書與研究技能。

韓國政府公佈之「2008-2012 年的教育福利政策總體規劃」報告書中，也強調要擴大教育支出，全面支持兒童到大學生的福利政策、支持低成就學生的學習，以及加強課後計畫，藉此提高弱勢學生的學業成就。

（二）激發學生抱負水準，藉此改善其自我概念與自我認知

英國推動之「立志計畫」，透過輔導機制的建立，尋找類似家庭背景或同種族社群的大學生與弱勢族群的青少年接觸，藉此激發弱勢學生參與高等教育的抱負與動機，協助弱勢青少年將升學納入生涯規劃中。

美國的「加速啟動計畫」，也藉由辦理「提早認識大學」之相關活動，讓弱勢學生及其家庭了解上大學對他們有何意義。

澳洲雪梨大學則於 2009 年著手進行「社會融合計畫」，透過「學生體驗日」之舉辦，邀請高中生提早認識大學教育與生活，以提高其升學的動機與抱負水準。

（三）改善大學入學管道，以提高弱勢學生高等教育參與程度

美國政府對於前述「加速啟動計畫」（GEAR UP）不斷透過《高等教育機會法》的再授權，進一步強化該方案內容，除持續透過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校際合作來補強低收入家庭學生入學準備的不足外，也關注如何有效提高學生對各項財務資助重要資訊的認知程度，藉此讓高中畢業生進入大學的管道更為暢通。

前述澳洲雪梨大學於 2009 年著手進行「社會融合計畫」，也針對學生的家長進行輔導，以提升其期望與抱負，如大學將會主動與家長聯繫，說明高等教育機構所提供的各種協助、教育花費以及申請過程的相關資訊與管道。

二、個別國家方案特色

(一) 歐美國家所提供之人才培育策略，包括高學業成就經濟弱勢學生與低學業成就經濟弱勢學生；亞洲國家則仍以高學業成就者為主要對象

歐美國家政府所實施的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策略，其對象已囊括高學業成就經濟弱勢學生與低學業成就經濟弱勢學生，後者由於生活環境中缺乏足夠的學習典範，或是從小因學習時間不足，導致潛能無法充分發揮、對自我期許也不高，進而窄化其未來發展的可能性。因此，若要提高這些低學業成就經濟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僅提供財務資助策略仍然不足，還應該要從提高其學習成就，以及激發其抱負水準著手。相較之下，亞洲國家（包括我國、日本、南韓與中國大陸）在非財務資助策略的規劃與實施上，仍是以高中階段學業成就優秀，已被認定有能力進入大學就讀之弱勢學生為主，較缺少對於低學業成就者之及早介入方案，以及激發低學業成就者之抱負水準的相關策略。

(二) 南韓正在規劃整合不同部會資訊系統，建置單一資訊窗口

南韓政府的教育福利政策旨在建立一個「提早、溫馨、安全、包容」的支援機制，提供給所有需求孩子必要的協助。因此，在簡化申請程序方面，南韓政府亦有所規劃，為了保護學生的隱私權，政府結合社會福利整合網絡（SWIN）和國家教育資訊系統（NEIS），共同規劃一項新作法，於 2011 年 1 月至 3 月開始規劃建置一個「按一下即全面到位支持系統」（One-click Support System），期能在系統建置完成後，藉此讓學生補助可以不用經過額外的申請程序，也可降低學校的行政負擔。

(三) 中國大陸已推出「經濟困難學生預警系統」，由學校主動界定需外界提供協助的弱勢學生

中國大陸華東師範大學，從 2002 年起推出全中國大陸第一個「經濟困難學生預警系統」，由學校主動出擊，將學生的基本家庭狀況、所獲得的獎助學金、勤工儉學與學生貸款情況、餐飲消費情況等資訊加以整合後，界定出可能需要校方提供協助的弱勢學生，再由導師進行個別訪談，避免經濟弱勢學生因為羞於主動告知而失去獲得外界協助的機會。

參、小結

在財務資助策略方面，我國所採取的策略類型與主要國家大致相同，都是以提供包括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就學貸款與工讀機會等全面性的策略方案

為趨勢；然而在各項策略的實施細節上則有所差異。尤其就學生貸款償債機制的設計而言，各主要國家多朝向延長還款期限，以及當畢業生薪資水準達一定標準以上時，才需開始償還本息的方式發展，藉此降低初入職場青年的償債壓力；但就我國現況而言，學生畢業後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台幣 3 萬元者，雖可辦理緩繳貸款本金，但最多只能三年，其後則需定期定額償還本息，另在還款期限上，我國最長為 16 年，英國與美國則為 25~30 年。近年在全球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我國大學畢業生起薪並不高，工作亦不穩定，學生貸款償債機制若未能配合整體經濟環境做更彈性的規劃，恐因畢業生薪資不高，導致學生償債能力不足，在貸款的呆帳率攀升同時也損及青年個人的財務信用。

在非財務資助方面，由於各國所採取的非財務資助策略相當多元，故我國與主要國家差異較大。我國高等教育階段所採取的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策略向來以財務資助為主，雖已建置「圓夢助學網」，儘可能蒐集羅列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所提供之獎助學金方案與就學貸款資訊，供學生視其資格與需求申請；但一來由於該網路宣導仍嫌不足，二來各部會所提供的助學措施仍有待整合，申請程序亦應更加簡化，因此仍有改進空間。此外，自 2012 年起，教育部試辦「旭日計畫」，期能透過降低第一階段學測篩選門檻，並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子女，讓中低收入戶的優秀學生也能順利進頂尖大學；但揆諸主要國家，尤其是歐美先進國家所實施之非財務資助措施，都十分重視政府及早介入以提高弱勢學生學業成就，以及結合政府、社區與大學的力量來改變各地區弱勢學生抱負水準及其家長對子女的期待等，相較之下，我國各項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仍以協助高學業成就者為主，至於低學業成就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才培育策略，仍有補強之處。

第三節 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結果分析

本研究共召開 3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第 1 次會議旨在邀請學者專家就本研究方向與範疇提供建議；第 2 次與第 3 次則將重點置於就我國現行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進行檢討，為提高所蒐集意見之周延性，2 場次會議討論題綱相近，但邀請對象有所區隔。第 2 次會議以大專校院教授與政府各部會代表為主；第 3 次會議則以大專校院學生與家長團體代表與社福機構代表為主。茲就後 2 場次會議中，不同身份別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歸納分析如下。

壹、可參考《社會救助法》對中低收入戶之規定，統一對經濟弱勢學生的認定標準

由於經濟弱勢學生的定義涉及專業考量，故本題僅於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中提出討論。與會學者多認為我國政府對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應有統一標準，藉此明確界定需要政府提供經費協助的對象。

但由於目前國內不同部會與不同法規對經濟弱勢之定義不同，爰此，與會學者建議可依照《社會救助法》之規定。在高中教育階段，由於低收入家庭子女跨縣市就讀機會不高，故可依各地區最低生活費標準來認定。另在高等教育階段，由於學生移動性較高，故可採取高標準，亦即依台北市的生活費標準來認定，藉此讓偏遠地區學生有機會到教育資源相對豐富之都會地區就讀。

貳、建議可由教育部建立單一資訊窗口，將各部會提供之助學措施進行整合，讓相關資訊應更普及、申辦程序更便民，申請條件更多元與彈性

學者代表、學生與家長代表，以及社福機構代表皆認為，我國各部會所提供之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應該進行通盤規劃與有效整合。

目前國內政府機關除教育部外，其他部會（包括勞委會、職訓局、原民會、退輔會、青輔會等）對於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與其他不同原因的弱勢人口族群，都有提供各種就學、就業、職業訓練之扶弱措施。但很多經濟弱勢學生對於申請獎（補）助學金應具備哪些條件、申請程序為何等，都不甚了解，因此，建議政府對相關資訊應更廣泛的宣導，讓需要幫助的弱勢學生，明確知道

資源在哪裡。此外，各項獎（補）助學金的申請，應該更便利，更親民與人性化，尤其申請表件、申請期限等等，應該更具彈性與變通性。

此外，社福機構和教育機構的資源也應該進行重新盤點與整合，就現階段情形而言，反而是近貧（在低收入戶資格邊緣但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家庭子女，因無法獲得必要協助與補助，更需政府關心。因此，不同部會資源應該重新整合、互相連結，當弱勢學生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或其成績未達申請獎（補）助學金標準時，其他部會（如社會司）就應該適時介入，給予必要的扶助。由於對後中與高教階段的學生而言，教育部仍為培育國家所需人才與促進社會流動最關鍵的角色，故建議以教育部為主軸，建立單一資訊窗口，將各部會弱勢學生助學措施進行統整。

參、重新檢視補助對象的合理性，提高政府資源之配置效率

學者代表、學生與家長代表，以及社福機構代表皆認為，應重新檢討我國教育補助之對象，提高政府資源之配置效率。

理論上，政府應將資源用在最需要的人身上。讓政府預算能合理有效的分配給弱勢學生，讓他們能安心就學。但實務上，目前國內有某些政府補助，其對象係依照身份別而非家庭經濟情況，亦即父母親符合那一種身份類別（軍人、退除役官兵、農漁民，或者是其他身份別），其子女都可領取一定金額的獎助學金。然而以軍人子女之學雜費減免、公教人員子女之教育補助費與原住民教育補助為例，這些家庭並不一定是經濟弱勢家庭，領取政府補助是否合理？前述政策雖有其歷史背景，若要取消當然會產生反彈，但這是一個值得思考的正義問題，這些措施未來是不是還需要存在，需再作考量。

肆、針對現行財務資助措施，提出下述改進建議

茲就學者代表、學生與家長代表，以及社福機構代表，對我國現行經濟弱勢學生財務資助措施，所提出之改進建議歸納如下：

一、在學雜費減免部分，建議應調整不同身份別學生之學費減免比例

目前低收入戶學生之學雜費為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是補助 30%，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者子女的部分是輕度補助 40%，中度是 70%。特殊境遇婦女改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補助 60%。惟事實上，中低收入戶較特殊境遇家庭更需要財務資助，但現在反而是對特境家庭補助比例較高，並不公平。故建議兩種情況調整為相同比例，以達到公平原則。

二、在助學金補助方面，應提高政府負擔比率，減少私立學校的財務壓力

就高等教育階段，弱勢助學金的提撥對學校來說是很大的負擔，尤其就私立學校而言，一方面私校經濟弱勢學生相對較多，二方面私校大部分經費來自於學生繳交的學費，故若要是由學校負擔一半的助學金，對學校來說負擔沉重，導致學校可運用經費受到壓縮，同時排擠其他學生能獲得的資源。

三、在就學貸款方面，利息補貼對象宜做限縮，且還款制度之設計有待改進

首先在申請資格方面，目前就學貸款由於政府有提供利息補貼，造成某些家庭在理財規劃下，原本不需要貸款，但還是去申請，導致政府資源的浪費。

爰此，建議學貸應該要分為兩類，一類是屬於經濟弱勢學生貸款，學生學雜費在扣除政府補助後，仍有需要申請學貸者，由政府提供利息補助。另一類則是一般學生貸款，這部分應該依照市場機制運作辦理，正常繳交利息。換言之，教育部只負責低收入、中低收入和特境家庭這三類家庭子女的學生貸款利息補貼即可，其他家庭子女之學貸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利息。

另在償還機制方面，目前國外某些國家採取依照畢業生薪資水準償還貸款的制度，亦即當收入達到一訂標準才需開始償。達到償債門檻後還有分幾個等級，略微高出薪資門檻者，其償債期限較長、每期償還金額較低；但高所得者則相反。此外，有些國家是以繳稅的系統來追蹤畢業生是不是有償債能力，故就算移動工作地點政府仍可了解其工作情形，不會要求沒有償債能力的人還款。但我國目前仍採取畢業後一年固定金額還款的方式，在國內目前經濟不景氣、失業率高的情況下，還款機制對畢業生來說壓力較大，建議可參考國外情況進行修正。

四、在服務學習方面，應持續宣導讓學生了解服務學習的意義，並避免服務時間過長影響學生正常學習

近年教育部雖已要求學校在請學生做服務學習的時，先進行相關宣導，尤其在服務學習的方式上，儘可能的符合學生們就學的專長，或者與就讀科系能結合，以期與學生將來所學搭配。但許多學生對於「服務學習」的概念仍然不清楚，不知道領取政府助學金為何還要回饋？因此學校方面仍應持續教導學生服務學習的意義，讓學生更珍惜政府跟企業民間的補助。

另外針對服務時數方面，目前教育部也朝向要求學校不要無上限的設定服務時數，而是必須考量學生在學分時數之外能提供服務學習的時間，但由於目前學校許多獎（補）助學金之提供，都會要求學生提供服務時數，倘若學生同時獲取二項甚至多項的獎（補）助學金時，相對提供的服務時數其實是很可

觀的，造成「服務時數」的初衷善意，反而成為剝削學生學習（讀書）的時間，這個現象是存在的，亦即各項的扶助措施並沒有做到「整合」的概念，也值得進一步討論與檢討。

此外，對於獎（補）助學金方面，補助機構應該要盡到確實把關的責任，明確獎（補）助學金能發揮其應有的功能。例如在研究所階段，應請學生提計畫書才能給予助學金，這樣才是對納稅人負責，也是對品質做到把關的義務。

伍、針對現行非財務資助措施，提出下述改進建議

茲就學者代表、學生與家長代表，以及社福機構代表，對我國現行經濟弱勢學生非財務資助措施，所提出之改進建議歸納如下：

一、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學生更多潛能開發之學習機會，藉此讓弱勢學生畢業後能順利轉入職場

就目前國內弱勢學生助學方案觀之，幾乎都是給予經濟層面的協助，但若欲真正扭轉經濟弱勢學生的未來，除了經濟援助之外，提供學生潛能開發的制度與方案，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

國內弱勢學生由於經濟壓力，耗費很多時間在各式各樣的打工，所以政府可思考如何讓這些工讀經驗可以跟學生自己學習的專業有所關連，讓工讀經驗可以轉換到未來求職的助力，對於學生未來求職和社會流動都會比較有幫助。至於工讀與實習機會的提供，建議企業也應盡到人才培育的責任與義務，獲得政府獎投（獎勵投資）的企業，負起應有的社會責任。換言之，政府要督促有接受獎勵投資條例的企業回饋社會，至少要透過法令強制他們提出一個企劃方案，引導學生到該工廠或企業裡面去見習、學習，甚至有一套完整的企畫，讓學生畢業後可以留在工廠裡面繼續工作。

總之，未來可以規劃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除了減免學雜費以外，還針對這些對象給予這學習方案的協助，比如說工讀、實習的機會，這樣的話未來他們才真的能夠有機會可以扭轉，這是很重要的部分。

二、激發弱勢學生升學動機，並針對其特殊需求，提供更多參考資訊

對於經濟弱勢低成就學生而言，其家長通常也沒有就讀大學的經驗，所以政府可針對弱勢家庭中第一個上大學的學生，提供一些額外參考資訊，因為這些學生的家長在升學部分較難提供子女幫助。

此外，在針對弱勢學生提供協助時，可以思考什麼樣的資源才是真正他們真正需要的。以原民部落為例，原民學生主要希望可以進入三種大學科系就

讀，一個是觀光學系，因為他們有好山好水的故鄉；第二個是法律人才，在部落有糾紛時可以用得上；再來就是管理人才。故以原民弱勢學生為例，學校教師即可了解其需求後，提供更多可資運用的參考資訊。

三、政府分配競爭性經費時，可將學校弱勢學生人數比率納入考量，以鼓勵績優學校招收更多經濟弱勢學生，符合公平原則

目前因大學自主，很難強制規範各學校一定要增加弱勢學生的招生名額，但 5 年 500 億等計畫是競爭性經費，若能從 5 年 500 億的評選中加入公平指標，這種方式較為可行。故建議教育部或相關單位，在提供補助時，指定學校必需有多少比例的弱勢學生族群，這樣的方式將有助於弱勢族群進入大學學習。

四、經濟弱勢之扶助措施不應完全聚焦在學生面，家庭環境也是關鍵的一環

學生代表、家長團體代表與社福機構代表認為，就弱勢學生扶助措施而言，僅聚焦在學生方面仍然不足，其實家長觀念和態度也是一個重要關鍵，父母親的觀念對於子女人格養成有重要影響，經濟弱勢學生本身最大的問題在於父母只會賺錢，而且很忙，幾乎不跟小孩談人生意義價值，同時也希望子女能儘早進入職場以分擔家計。因此，為了提升弱勢學生的學業成就，除了針對學生進行輔導，讓學生在國中或高中時就能清楚明白自己未來發展方向之外，也應該提供家長輔導，讓家長的觀念可以與時俱進，有別於傳統思維。

與會社福機構代表也提出具體作法供參考：所有要來領取該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或急難救助的學生或家長，都必需配合幾件事，例如：監護人必需參加基金會為他們舉辦的家長成長團體，包括家長的座談與分享，藉此建立正確觀念，並提高親子溝通機會。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綜合文件分析、文獻探討之國際比較與焦點團體座談會議之討論結果，本研究提出結論與建議如下。

第一節 結論

壹、主要國家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方案之趨勢

一、各國政府為強化人才之培育並促進教育機會之均等，對促進經濟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就學均極重視，且採取全面性的助學措施

根據第二章有關各國對弱勢學生所採取的助學措施之分析，與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討論結果，本研究發現，各國為強化人才之培育並促進教育機會之均等，均對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就學，提供有財務面以及非財務面之助學措施。在財務方面之助學措施，主要包括提供無償性質之獎學金及助學金，以及學生貸款兩大類；若干國家（如英國及澳洲等）之學生貸款制度，因其貸款財源係由政府之資金投入，故在還款之設計上主要是與其財稅制度結合，依學生畢業後之工作所得決定還款金額及年限。在非財務方面之助學措施，各國則傾向於以激勵其繼續求學意願，與擴大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之入學機會為主。

二、經濟弱勢低成就學生所需要的不僅是財務資助策略，也需要非財務資助措施，但相較之下亞洲國家較忽視對低學業成就者之非財務資助措施

本研究在第一章曾指出，弱勢學生可分為高成就與低成就兩大類，對高成就之經濟弱勢學生而言，所需要的可能主要是財務資助，而從既有的研究結果發現，相較於高收入家庭同儕，經濟弱勢學生在學期間較難以保持高學業成就表現，且更容易中輟學習。以美國為例，政府當局與相關研究單位即積極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實施學業診斷、資源提供，以及文化刺激等策略性介入與相應政策。換言之，對於低成就之經濟弱勢學生而言，除了財務資助外，應該還需要提供非財務資助，才能協助其學習之成功。然由相關研究也

可發現，歐美先進國家都十分重視政府及早介入以提高弱勢學生學業成就，以及結合政府、社區與大學的力量來改變各地區弱勢學生抱負水準及其家長對子女的期待等；相較之下，亞洲國家如我國、日本、南韓與中國大陸，各項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仍以協助高學業成就者為主，對低學業成就者則較為忽視。

貳、主要國家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方案之特色

一、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為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踐社會公平正義，美國、澳洲與日本對一般公立學校採取免學費措施，對私立學校則提供教育補助

本研究結果顯示，為幫助學生不因其所在之經濟地位而受限其持續教育或是選擇受到更好教育的機會，各主要國家政府均提出相關的策略，如美國、澳洲、日本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主要在公立學校部分免除繳交學費，而在私立學校部分則補助部分費用，前述國家願意對後期中等教育階段進行教育投資，係認為提高後中就學率，對於社會有很大的助益，因此，由國家負起教育支出的責任，一方面是減少家庭（尤其是經濟弱勢家庭）的財務負擔，另一方面是能夠讓無論家庭背景如何，只要有興趣繼續就學的學生，皆可憑其才能與興趣接受及選擇適性的教育，毋需擔憂學費。

二、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英國、日本與中國大陸先後提出教育訓練方案，培養弱勢學生之自立能力，藉此協助弱勢學生由學校轉入職場

本研究發現指出，為兼顧經濟弱勢家庭青年現實的經濟層面及未來長期發展層面，培養其自立自強的能力，進而獲得成就感和自信心，英國政府在協助年輕人自學校至工作的過渡時期方面，即提出促進處於尼特族狀態下的年輕人參與學校教育與訓練的方案，讓他們能獲得更多的機會與協助。此外，日本文部科學省也在「新學習課程」中進行「推展就業取向的職業教育」，以培養學生未來可以應用於職場的相關技能與態度，以及找尋與實踐未來的生活目的與夢想。在中國大陸針對農村貧窮青年的脫貧政策也在促進其有進一步就業與謀生的相關經驗與知識技能方面的培養。

三、在高等教育階段，為避免學費成為弱勢學生升學阻礙，英國規定所有大學生在學期間暫不需繳交學費；另英國、美國、澳洲與南韓之就學貸款，則依畢業生薪資所得決定償還金額

本研究對國外有關制度措施之研究發現，英國所有大學生在註冊入學時均不需繳交學費，所有學生入學時即可獲得學費貸款，等畢業後再開始償還債務。至於在就學貸款償債方式的設計上，英國、美國、澳洲和南韓所採行的學生貸款機制，其償還方式都是等學生畢業所得達到一定標準後，才需開始償還債務，藉此降低初入職場青年的償債壓力。

四、在高等教育階段，南韓政府正在規劃跨部會的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單一資訊窗口，以簡化補助申請程序

本研究之相關發現顯示，南韓政府的教育福利政策旨在建立一個「提早、溫馨、安全、包容」的支援機制，提供給所有需求孩子必要的協助。因此，在簡化申請程序方面，南韓政府亦有所規劃，為了保護學生的隱私權，政府結合社會福利整合網絡和國家教育資訊系統，共同規劃一項新作法，於2011年開始規劃建置一個「按一下即全面到位支持系統」，期能在系統建置完成後，藉此讓學生補助可以不用經過額外的申請程序，也可降低學校的行政負擔。

參、我國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方案之問題與挑戰

一、我國政府各部會基於政策規劃與財政考量，對於弱勢學生之定義多元，尚未有統一界定標準

根據文獻探討與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討論結果，我國依照我國《社會救助法》對於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有明確的界定，但政府各部門對弱勢學生之助學，並不全然均採用上述界定。例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訂定《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其補助對象為非自願離職失業一個月以上，申請人及其配偶2011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台幣114萬元以下，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行政院青輔會「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之對象是以「中華民國國民，16至29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台幣90萬元以下或曾獲就學貸款之高中職以上在學青年，提供與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公股銀行、特邀機構合作簽約將工讀機會優先提供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青年」為原則。即使教育部本身，不同單位之界定亦不盡一致，例如，2012年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之「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政策之標準，是以家戶年所得在114萬元以下的學生為對象，但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650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

(含)以上者。至於現行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之辦法則規定：對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由政府補貼就學及緩繳期間全額貸款利息。對家庭年所得 114-120 萬元萬元由政府補貼就學及緩繳期間半額貸款利息。對一般家庭不補貼利息。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係針對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之經濟弱勢學生，依其家庭收入提供金額不等之助學金。諸此可見我國政府各部會對於弱勢學生的定義有著多元之界定。

二、我國對經濟弱勢學生之財務資助多元分散，較缺乏整合性措施，亦缺乏單一整合性的資訊窗口

從第二章之分析與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討論結果可知，我國政府各部會為經濟弱勢學生所提供之助學措施相當多元。內政部《社會救助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生活扶助(含教育補助)，惟其救助對象、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訂定《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行政院青輔會於 2011 年度開始以我國 16 至 29 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台幣 90 萬元以下或曾獲就學貸款之高中職以上在學之國民，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計畫」。教育部所提供之助學措施，在高中職階段除就學貸款外，主要是透過其「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除低收入戶可依規定學雜費全免外，對家戶年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家庭就讀私立高中之子女，學費部分比照公立高中標準收費，就讀公私立高職之子女學費部分全額減免，以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至於對大專以上學生之助學措施，教育部係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分類，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其助學措施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第二類為無償性質之獎學金及助學金(含台灣學產基金會運用學產基金協助台灣地區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之助學金)，第三類為有償性質之就學貸款。可見目前我國跨部會之橫向整合略嫌不足。而且因各部會提供弱勢學生的各種方案相關規定不一，對於弱勢學生而言，有時亦不易取得整合性的相關資訊，尤其是不同部會同時提供之方案，更顯得分散不易一次掌握。

三、我國雖重視經濟弱勢學生之財務資助，但對非財務資助之措施略嫌不足

如前所述，我國政府各部門為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財務方面之經濟支援種類多元，但對弱勢學生所提供之非財務資助措施，似較為欠缺。為能讓中低收入戶的優秀學生也能順利進頂尖大學，教育部自 2013 學年度起，由清華

大學首先開始試辦推出「旭日組」，降低第一階段學測篩選門檻，並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子女。教育部雖亦鼓勵其他大學能起而效尤，藉此提高經濟弱勢優秀學生進入頂尖大學的機會，惟因該方案剛起步，仍屬試辦性質並未全面實施。爰此，整體而言，我國不同部會雖已有幫助弱勢學生之各項財務資助措施，但仍缺乏對經濟弱勢學生之非財務協助。

揆諸國外之實際作法，諸如英國教育部於 2011 年宣布提撥 5,000 萬英鎊辦理「學生優質暑期學校方案」，目的在於幫助最不利學生能順利地從小學階段過渡到中學階段；美國聯邦政府的「加速啟動方案」，旨在透過經費補助，整合政府機構、非營利組織與社區資源，共同協助中學生順利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學。該方案對提高弱勢學生高等教育入學準備成效卓著，顯示這些國家同等重視財務與非財務資助措施。

四、我國對經濟弱勢學生所提供的助學措施似以就學貸款為主，對低收入戶子女也有學雜費減免，但政府對經濟弱勢學生在學生活費補助較為不足

本研究分析比較國內外有關弱勢學生資助方案結果發現，教育部目前在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上，囿於國家財政經費考量，主要是以就學貸款為主，輔以學雜費減免及無償性質之獎學金及助學金。但國外在財務資助上，除了入學時先免付學費及學生貸款外，亦考慮提供其在學期間生活費用之資助。例如，英國在 2012 年大幅調整大學學費至 9,000 英鎊之際，對家庭年收入在 2 萬 5,000 英鎊以下者，均可獲得 3,250 英鎊的全額獎學金，對家庭年收入介於 2 萬 5,000 英鎊至 4 萬 2,600 英鎊之間者，可獲得之獎學金則依收入而定，約在 50 英鎊至 3,250 英鎊之間。這些獎學金均屬無償性質，且毋需以工作服務回報，亦非屬助學金性質。

第二節 建議

茲根據前述研究發現與結論，分別提出短程、中程與長程建議如下：

壹、短程

一、政府各部會對經濟弱勢學生之界定，可朝向較具一致性的標準方向

根據本研究發現，政府各部會對經濟弱勢學生之界定，寬嚴不一，甚至同一主管部門之不同方案對弱勢學生的界定也有不同，究其原因，在於各主政單位訂定各方案計畫申請資格時，必須考量業務重點以及單位現有財政資源，故對於申請資格訂有不同標準。本研究建議未來政府各部會對經濟弱勢學生之定義，可參考國際標準，逐步朝具有一致規範的方向發展，例如歐盟目前將家戶所得中位數的 60%列為貧窮線，我國「社會救助法」雖有類似界定，但因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核定，尚須計算家戶有工作能力人數之比例及其動產或不動產，較為複雜及嚴格。爰此，建議未來可由教育部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方案開始，改以家庭所得在平均所得 60%以下者為對象。

二、各部會之弱勢學生補助措施，可以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為建置基礎，並參考國外良好實例，俾建立多元資助方案之資訊整合單一窗口

如前所述，我國目前政府部會雖各提供弱勢學生助學方案，但因尚缺乏單一資訊整合性窗口，導致弱勢學生因為資訊可近性不足，不易充分了解政府所提供之各項可利用資源，故建議各部會對補助弱勢學生之資訊公開，可以教育部現有之圓夢助學網為基礎，並由符合使用者需求之角度出發，逐步強化現有公布內容與運作功能。此外，可參酌韓國經驗，結合社會福利網絡與教育資訊系統，朝跨部會資訊整合與單一窗口邁進，以利弱勢學生之查詢，亦可檢視不同方案是否有標準不一或資源重複之弊病，對現有之各類方案作通盤之檢視。

三、借鏡國外實務作法，提供弱勢學生學科預備與大學諮詢計畫，以利引導其繼續升學並完成高等教育

本研究外國案例顯示，例如在英國公布的「國家策略」報告書中，針對未獲得認可之包括經濟弱勢家庭背景之資優學生能力及未達到與自己能力相符的學業成就之因應策略與指引，提出三個原則：1.確保每位學生有得以獲得高品質學習經驗之機會；2.提升學生的教育期待與抱負；3.提升所有學生的學業成就。主要作法在於建構出一個「全方位學校」的方案，除了提升資優學生的學業成就表現外，也試圖增進這些學生的教育抱負與學習動機。學校應善用學生的成就表現資料，透過長期且持續性的分析，了解這些學生的學業成就與進步情形，學校也須跟社區與家長合作，提供學生額外的課外學習經驗，建立一個整全的支持系統。上述代表提供弱勢學生學科預備與大學諮詢計畫及支持系統，以利引導其入學並完成高等教育之國外良好實務作法，值得我國參考與借鏡。

四、對目前既有之各類學雜費減免方案進行檢討，並讓經濟弱勢學生能依其實際需求選擇最有利的扶助方案

我國目前之各種學雜費減免規定是以其身份類屬而有不同，但對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之學雜費僅減免 3/10，不僅低於軍公教卹內遺族就學減免全部學雜費之優待，也低於原住民學生減免全部學費及 2/3 雜費之規定標準，甚至低於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之減免額度（4/10）。故建議政府宜對既有之相關規定進行檢討，讓經濟弱勢學生能依其實際需求，選擇對其最有利的扶助方案，若學生同時具有多重弱勢身分者，建議可以經濟弱勢程度為優先考量標準，尤其宜提高對中低收入戶子女之學雜費減免至 50%，以保障更多經濟弱勢學生之受教機會。

貳、中程

一、為促進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就學，其他國家所採取之助學措施中，含括激勵弱勢學生繼續升學意願以擴大其入學機會，值得借鏡

本研究結論亦指出，國外對弱勢學生之資助除了財務性，亦兼重非財務資助。在非財務助學措施，國外有傾向於激勵弱勢學生繼續求學意願，與擴大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例如英國「立志計畫」，以提升弱勢青年在中學階段的學業成就，以及對高等教育的認知和抱負為目的，又如美國「向上提升計畫」，旨在讓弱勢青年團體能提早學到進入大學的知識與技巧。但我國目前對經濟弱勢學生之助學措施，仍偏向財務資助，因此，未來應可在非財務資助方案之擬定上，借鏡國外實際經驗或良好實務，以避免優

秀人才之浪費，並更積極協助弱勢學生，為我國社會發展培植出優質之人才。這特別值得我國規劃新措施或改進現有相關方案之參考。

二、我國宜強化跨部會相關措施之橫向聯繫與合作，以利提出相互具有協調性之弱勢學生財務資助方案

根據本研究發現，我國政府相關部會重視弱勢學生，往往基於各自目標提供有關協助方案，但對不同部會已存在之有關方案似乎不甚了解，因此有時會有相互重複或產生標準不一之情形。以內政部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所提供之教育補助為例，因規定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學生領取社政單位發給之教育補助者，不得申領教育部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每月 6,000 元），而前者資格審查雖較後者嚴格，但其目前發給金額尚低於後者，遂輒有造成不平之鳴。故建議政府各部會對經濟弱勢學生之教育補助規定與標準應進行全盤檢視，並加強部會間之橫向聯繫與協調。

三、各種弱勢助學措施應以鼓勵學生充分達成適性發展為目標，尤其針對經濟弱勢低成就學生宜同時提供財務與非財務資助方案

前已述及，相對於高成就學生而言，財務資助是幫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的關鍵，但對於低成就學生而言，除了經濟層面的考量外，學生在學校的低成就表現、低學習動機與低抱負水準等，都可能導致高輟學率與低高等教育升學率。因此，如何提高學生的學業成就、提升學生對高等教育的覺知，或提供進入高等教育就讀的多元管道等，都是政府未來必須注意之處。換言之，對於弱勢學生的人才培育策略，除了財務資助之外，非財務資助策略也是不可或缺的。尤其值得注意者，根據焦點團體座談會議也發現，弱勢學生扶助措施僅聚焦在學生方面仍然不足，其實家長觀念和態度也是一個重要關鍵，父母親的觀念對於子女人格養成有重要影響，因此，為了提升弱勢學生的學業成就，除了針對學生進行輔導，讓學生在國中或高中時就能清楚明白自己未來發展方向之外，也應該提供家長輔導。

四、政府弱勢助學措施應達成保障學生安心就學之目標，各項資助方案宜在整合現有資源並衡量財政能力後，盡可能擴大對弱勢學生生活所需之無償獎助學金或實習機會

本研究發現，對經濟弱勢學生而言，僅提供學雜費補助仍嫌不足，因為學生除了繳交學雜費外，還有書籍費、交通費與生活費等必要支出，造成經濟弱勢學生為支應各項支出，必須透過校內外打工、兼差等各種方式，以維持在學期間生活所需，間接對其專注於課業之學習時間造成影響，不利於其

學習目標之達成。因此，未來政府與學校除了可以學習日本經驗，於入學年度即固定學費金額，讓學生及早規劃求學期間之財務需求，並擴大學生支應生活費所需之無償獎助學金外，也應盡可能提供更多與學生所學內容有關之各項實習機會，讓學生在賺取生活費的同時，還有將所學理論與實際結合的機會，有助於提升其未來就業力。

參、長程

一、各國政府為促進弱勢學生財務助學措施之中，其還款設計有與其財稅制度結合，並依畢業生工作所得決定還款金額及年限之考量，值得重視與學習

本研究結論指出，各國為強化人才之培育並促進教育機會之均等，對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就學，有提供有財務面以及非財務面之助學措施。在財務方面之助學措施，有包括提供無償性質之獎學金及助學金，以及學生貸款兩大類；英國及澳洲學生貸款制度，在還款之設計上主要是與其財稅制度結合，依學生畢業後之工作所得決定還款金額及年限。這相當值得我國在精進相關方案措施之參考。

二、宜參考澳洲經驗，開發跨文化的鑑識評量工具，以積極協助發展弱勢族群學生之天賦潛能

由於在認證與發掘一般學生及文化或經濟弱勢學生的優異資質仍多採用學科性質的評量工具，藉由本研究蒐集澳洲相關文獻發現，澳洲相關資優教育之鑑定工具正朝向能夠反映澳洲原住民文化的方向設計鑑定過程，以使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均有機會表現自己的天賦與思考面向。建議我國宜針對原住民族群學生的特殊資質才能發展設計符合其文化之辨識鑑定工具，以早期發掘原住民學生的天賦，積極培養發展以為國家人才。

三、政府可引進社會資源，積極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由學校順利轉入職場

本研究第二章曾指出，若干國家政府有提供積極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由學校順利轉入職場之有關實際措施，日本經濟產業省於 2010 年的政策報告書中，提出「新成長策略」的日本復甦藍圖。於該份藍圖中，也指出了日本未來教育的走向：「透過高品質的教育來擴展人才庫」。日本經濟產業省建議未來必須要確保每位小孩都能獲得適合自己能力與需求的教育，作為未來人生的基礎。美國西北大學為少數和低收入戶學生所設的「獎勵式大學預備課程

計畫」在增進其繼續就讀大學、畢業與就業率方面有正面影響，值得我國參考借鏡。此外，焦點團體座談會議中，與會代表亦提出建議，認為政府應督促通過獎勵投資條例的企業回饋社會，至少要透過法令強制他們提出一個企劃方案，引導學生到該工廠或企業裡面去見習、學習，甚至有一套完整的企畫，讓學生畢業後可以留在工廠裡面繼續工作，藉此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由學校順利轉入職場。

參考文獻

- 中國教育部 (2012)。國家學生資助政策體系：中職學生資助政策。取自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banshi/2012-11/20/content_2270867.htm
- 王秀槐 (2009)。多元入學管道下大學生科系選擇的確定度與滿意度。載於張雪梅、彭森明主編，**台灣大學生的學習歷程與表現** (頁 49-74)。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
- 田芳華、傅祖壇 (2009)。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學生家庭社經背景與學業成就之比較。**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4 (1)，209-233。
- 安培(2009)。中國高中課程改革對農村學生不？取自
<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zhong-07112009000104.html>
- 羊憶蓉 (1998)。教育與政治。載於陳奎憲 (主編)，**現代教育社會學** (頁 423-438)。台北市：師大書苑。
- 行政院主計處 (2008)。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取自
<http://eng.stat.gov.tw/public/Data/87311841271.pdf>
- 李化愚 (1997)。面對貧窮孩子。**現代教育論壇**，3，185-188。
- 李芷芸 (2011)。論台灣高等教育與學生權益之公平性-從社會階層流動的觀點。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李曉明、劉念(2011)。張林秀和她的農村教育實驗。取自
http://www.cas.cn/xw/cmsm/201112/t20111206_3408461.shtml
- 沈姍姍 (2006)。貧窮與教育關係之探討：兼論我國相關之教育政策。**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2 (3)。35-61。
- 阮芳媞 (2005)。大學多元入學與教育機會均等。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宜蘭縣。
- 房思平 (1999)。GEAE UP：協助中學升上大學的計畫。**美國教育新知選輯**。取自 <http://www.houstoncul.org/ecs/ecs97/ecs-48.txt>
- 林士翔 (2003)。國小低收入戶與非低收入戶學生成就動機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縣。
- 林曉雲 (2012，11月17日)。招生扶助弱勢 4大學率先釋名額。**自由時報電子報**，取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2/new/nov/17/today-life7.htm>

- 邱玉玲 (2008)。從「繁星」為誰而亮？談多元入學方案。台灣教育，640，45-49。
- 胡清暉 (2012，11月9日)。照顧弱勢申請入學清大增「旭日組」 靜宜推「類繁星」。中時電子報。取自：
<http://life.chinatimes.com/2009Cti/Channel/Life/life-article/0,5047,100316+112012110900659,00.html>
- 柴永強(2009)。高中教育改革：该如何才能兼顧農村學生利益？取自
http://www.china.com.cn/news/edu/2009-07/21/content_18176596.htm
- 秦夢群 (2004)。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實施與改革之研究。教育政策論壇，7 (2)，59-84。
- 翁文艷 (2003)。教育公平與學校選擇制度。北京市：北京師範大學。
- 張鈿富 (2006)。大學多元入學機會與壓力。台北：五南。
- 張鈿富、吳慧子、林松柏 (2007)。2006年台灣地區教育政策與實施成效調查。教育政策論壇，10 (2)，209-232。
- 張鈿富、葉連祺、張奕華 (2005)。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對入學機會之影響。教育政策論壇，8 (2)，1-24。
- 張曉菁 (2011)。美國協助清寒學生升大學，各州效果佳。教育部電子報。取自：http://epaper.edu.tw/windows_index.aspx?period_num=487
- 教育部 (2007)。大學繁星計畫-大學增加名額受理各高中職學生入學招生方案。取自：http://140.111.34.179/news_detail.php?code=01&sn=321
- 教育部 (2012a)。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取自 <http://syhs.ncnu.edu.tw>
- 教育部 (2012b)。12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說明暨執行方案展示。取自
<http://12basic.tn.edu.tw/tidings.asp?ItemID=9>
- 教育部 (2012c)。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取自：
http://helpdreams.moe.edu.tw/AidEducation_5.aspx
- 教育部統計處 (2012a)。高、低所得家庭受高等教育比率。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important/OVERVIEW79.XLS>
- 教育部統計處 (2012b)。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情形。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important/OVERVIEW90.XLS>
- 曹健、何晨陽(2011)。中國西部地區普及高中教育讓更多農村學生圓求學夢。取自 http://news.xinhuanet.com/edu/2011-12/06/c_111220961.htm
- 許彩鳳 (2007)。我國大學繁星計畫評估之研究-社會正義之觀點。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縣。
- 陳美如 (1990)。多元文化課程的理念與實踐。台北市：師大書苑。

- 華東師範大學 (2012)。華東師範大學研發「困難生餐飲預警系統」，進一步完善學生資助工作機制。取自 <http://www.u-office.ecnu.edu.cn/s/173/t/222/17/0d/info5901.htm>
- 黃毅志 (1999)。社會階層、社會網絡與主體意識：台灣地區不公平的社會階層體系之延續。台北市：巨流。
- 新華社 (2010)。國家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綱要 (2010-2020 年)。取自 http://www.gov.cn/jrzg/2010-06/06/content_1621777.htm
- 新華社 (2011)。中國農村扶貧開發綱要 (2011-2020 年)。取自 http://www.gov.cn/jrzg/2011-12/01/content_2008462.htm
- 新華網 (2012)。教育部：學生不用擔心因經濟困難而上不起學。取自 http://edu.china.com.cn/2012-08/10/content_26189795.htm
- 楊玉惠 (2011)。大學繁星計畫執行成效之探討。高等教育，6 (1)，79-110。
- 楊玉惠 (2012)。大學繁星計畫學生學業成績表現分析。教育政策論壇，15 (4)，63-94。
- 楊瑩 (1994)。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社會學的探究。台北：師大書苑。
- 劉秀曦、黃家凱 (2012)。台灣高等教育公平議題之民意調查研究。高等教育，7 (1)，1-38。
- 蔡錦德 (2003)。不同家庭經濟狀況高中生職業可能自我之差異比較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鄧心怡 (2007)。政府對私立大學校院教育補助政策之研究。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鍾蔚起、陳麗珠、葉川榮、李文惠及盧中原 (2006)。台灣地區背景不利者社會流動影響因素及相關教育政策成效之研究。教育資料與研究，68，171-196。
- 蘇玉龍、葉連祺、吳京玲、陳恭 (2006)。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教育資料與研究，68，101-118
- AAEGT (2009). AAEGT information statement. Retrieved December 7, 2012, from http://www.parliament.vic.gov.au/images/stories/committees/etc/Past_Inquiries/EGTS_Inquiry/Submissions/28_AAEGT_Appendix_A.pdf
- Aamidor, S. (2007). Identification and intervention for rural, low-income, gifted students: A follow-up study. *Gifted Children*, 2(1), 2-5.
- Adelman, C. (2006). *The toolbox revisited: Paths to degree completion from high school through colleg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Alloway, N., Gilbert, P., Gilbert, R., & Muspratt, S. (2004). *Factors impacting on student aspirations and expectations in regional Australia*. Retrieved from <http://vital.new.voced.edu.au/vital/access/services/Download/ngv:37399/SOURCE2?view=true>
- Althusser, L. (1971).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In L. Althusser (Ed.),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Atweh, Bill and Bland, Derek C. (2007). Social disadvantage and access to higher education: What potential students don't know and how to address their needs. In L. P. Jeffery, (Eds.), *Proceedings Australian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in Education Annual Conference 2007*. Fremantle, WA, Australia.
- Australian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2012). *Poverty in Australia*. Retrieved from http://www.acoss.org.au/uploads/ACOSS%20Poverty%20Report%202012_Final.pdf
-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2a). *The Australian Education Bill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betterschools.gov.au/docs/australian-education-bill-2012>
-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2b). *More help for students who need it most*. Retrieved December 7, 2012, from <http://www.betterschools.gov.au/docs/more-help-students-who-need-it-most>
-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2012). *HELP repayment thresholds and rates 2012-13*. Retrieved from: <http://www.ato.gov.au/individuals/content.aspx?doc=/content/8356.htm&pc=001/002/008/014/002&mnu=998&mfp=001/002&st=&cy=1>
- Ayalon, H., & Shavit, Y. (2004). Educational Reforms and Inequalities in Israel: The MMI Hypothesis Revisited. *Sociology of Education*, 77(2), 103-120.
- Ball, S. J., Davies, J., David, M., & Reay, D. (2002). "Classification" and "Judgement": Social class and the 'cognitive structures' of choice of Higher Educ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3(1), 51-72.
- Ballarino, G., Bernardi, F., Requena, M., & Schadee, H. (2009). Persistent inequalities? Expansion of education and class inequality in Italy and Spain.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5(1), 123-138.
- Barr, N. (2002). Funding higher education: Policies for access and quality. In House of Commons, Education and Skills Committee (Ed.), *Post-16 student support, sixth report of session 2001-2, HC445* (pp. 44-45). London: TSO.
- Barr, N., & Crawford, I. (1998). The Dearing report and the government's response: A critique. *Political Quarterly*, 69(1), 72-84.
- BBC News (2011). *Education & Family –Poverty hitting pupils' learning, survey sugges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bbc.co.uk/news/education-13081777>

- BBC News (2012). *Education & Family – Gove attacks low expectations for England's poor children*. Retrieved from :
<http://www.bbc.co.uk/news/education-18020187>
- Benadusi, L. (2001). Equity and Education: A critical review of sociological research and thought. In W. Hutmacher, D. Cochrane & N. Bottane (Eds.), *In pursuit of equity in education: Using international indicators to compare equity policies* (pp. 25-64).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Blossfeld, H., & Shavit, Y. (1993). Persisting barriers: Changes in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in thirteen countries. In Y. Shavit & Hans-Peter Blossfeld (Eds.), *Persistent inequality: Changing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hirteen countries* (pp. 1-24). San Francisco, Oxford: Westview Press.
- Blossfeld, H., & Shavit, Y. (1993). Persisting barriers: Changes in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in thirteen countries. In Y. Shavit & Hans-Peter Blossfeld (Eds.), *Persistent inequality: Changing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hirteen countries* (pp. 1-24). San Francisco, Oxford: Westview Press.
- Bowles, S. & Gintis, H. (1976). *Schooling in Capitalist America: Education Reform and the Contradictions of Economic Life*. New York: Basic Books.
- Bracken, B.A., Brown, E.F., & Feng, A. (2006). Project Athena: A tale of two studies. In J. VanTassel-Baska & T. Stambaugh (Eds.), *Overlooked gems: A national perspective on low-income promising learners* (pp. 63-67).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Gifted Children.
- Breen, R., & Jonsson, J. O. (2005). Inequality of opportunit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Recent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social mobili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1(1), 223-243.
-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2010). *Social inequality: can schools narrow the gap?* Cheshire: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 Browne, J.(2010). *Securing a sustainable future for higher education: An independent review of 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and student finan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dependent.gov.uk/browne-report>.
- Bugaj, S. J. (2009). Governmental reform and education for the gifted in Japan: A current analysis. *Gifted and Talented International*, 24(2). 131-138
- Busemeyer, M. R., Cattaneo, M. A., & Wolter, S. C. (2011). Individual policy preferences for vocational versus academic education: Microlevel evidence for the case of Switzerland.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1(3), 253-273.
- Cairnduff, A. (2009). *Improving-low-SES school students' access to higher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curriculum.edu.au/leader/improving_low-ses_school_students_access_to_higher_education,26507.html?issueID=11710

- Caldwell, B. J. (2011). *Educational reform and change in Australia*. Retrieved from <http://www.ied.edu.hk/apclc/roundtable2011/paper/Brian%20J.Caldwell.pdf>
- Callahan, C. M. (2005). Identifying gifted students from underrepresented populations. *Theory into Practice*, 44(2), 98-104.
- Chang, C. W. (2009). *Voice of the oppressed in higher education: a case study of two-year junior college students in Taipei, Taiwa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 Child Poverty Action Group, CPAG (2012). *The UK poverty line*. Retrieved from: <http://www.cpag.org.uk/uk-poverty-line>
- Cho, S. (2004).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in Korea: Its problems and visions. *KEDI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olicy*, 1(1), 119-127
- Chung, B-G. (1998). *A study of the high school leveling policy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Its genesis, implementation and reforms*. University of Hawaii, unpublished doctor dissertation
- Cline, T. (2011). *Gifted and Talented EAL learners*. Retrieved from <http://www.naldic.org.uk/ITTSEAL2/teaching/GAT.cfm>
- CNNMoney (2012). *Fed: Student loans soar 275% over past decade*. Retrieved from: <http://money.cnn.com/2012/05/31/news/economy/fed-student-loans/index.htm>
- Collins, R. (1971). Functional and Conflict Theories of Educational Stratific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6, 1002-1019.
- Cooper, E. (1999). A reflection: the Japanese approach to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Gifted Child Today Magazine*, 22(2), 18.
- Council of Curriculum Examinations Assessment (2006). *Gifted and talented children in (and out of) the classroom*. Retrieved from http://www.nicurriculum.org.uk/docs/inclusion_and_sen/gifted_children_060306.pdf
- Cribb, J., Joyce, R., & Phillips, D. (2012). *Living standards, poverty and inequality in the UK: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ifs.org.uk/comms/comm124.pdf>
- Dearing R. (1997).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learning Society: Report of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f Inquiry into Higher Education*. London: HMSO. Retrieved from <http://bei.leeds.ac.uk/Partners/NCIHE>.
- DEEWR(2012). *Commonwealth Scholarships* . Retrieved from <http://www.deewr.gov.au/highereducation/programs/studentsupport/commonwealthscholarships/Pages/Home.aspx>
-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BIS (2011a). *The Government's Response to Lord Browne's Review*. Retrieved from: <http://c561635.cf2.rackcdn.com/11-1046-govt.response-to-browne-review.pdf>.

-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BIS (2011b). *Higher Education: Students at the Heart of the System*. Cm 8122. Retrieved from <http://www.official-documents.gov.uk>
-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DCSF (2008). *Delivering 14-19 Reform: Next Steps*, London: DCSF. Retrieved from: <http://www.dcsf.gov.uk/publications/14-19nextsteps/downloads/7923-DCSF-Delivering%2014-19%20Reform.pdf>.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1). *£ 50 million to help pupils get ready for secondary school*. Retrieved from : <http://www.education.gov.uk/inthenews/inthenews/a00198358/50-million-to-help-pup>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3a). *Higher education white paper: The future of higher education*. London: Author.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3b). *Widening particip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London: Author.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4). *Higher education Act 2004*. London: Author.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8). *Aimhigher Induction Pack*. London: Author.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DfE (2012). *Raising the Participation Age (RPA) Regulations - Government response to consultation and plans for implement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uk/childrenandyoungpeople/youngpeople/participation/rpa/a00210946/consultation-response.pdf>.
- Department of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2009). *The national strategies-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Guidance on addressing underachievement- planning a whole-school approach*. Retrieved from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10809101133/nsonline.org.uk/node/183104>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04). *Policy and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for the education of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State of NSW: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2009). *Interventions early in school as a means to improve higher education outcomes for disadvantaged (particularly low SES) studen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novation.gov.au/HigherEducation/ResourcesAndPublications/Documents/Synopsis.pdf>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2010). *Financial assistance granted to each state in respect of 2009*. Retrieved from http://foi.deewr.gov.au/system/files/doc/other/financial_assistance_granted_to_each_state_in_respect_of_2009.pdf
-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2012). *Getting help to study if you receive income support*. Retrieved from <http://www.humanservices.gov.au/customer/subjects/getting-help-to-study-if-you-receive-income-support>
- Devlin, M., Kift, S., Nelson, K. Smith, M., & McKay, J. (2012). *Effective teaching and support of students from low socioeconomic status backgrounds: Resources for Australian higher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lowses.edu.au/assets/final-conceptual-framework.pdf>
- Education and Skills Act (2008). Retrieved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8/25/section/68>
- Education Funding Agency (2012a). *16-19 Bursary Fund Guide for 2012/13*.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gov.uk/publications/eOrderingDownload/16-19%20Bursary%20Fund%202012-13%20Guide.pdf>.
- Education Funding Agency (2012b). *16-18 Bursary fund guide for 2012/13*.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education.gov.uk/publications/eOrderingDownload/16-19%20Bursary%20Fund%202012-13%20Guide.pdf>
- Education Funding Agency (2012c). *16-18 Residential bursary funding guide for 2012/13*. Retrieved from: http://media.education.gov.uk/assets/files/pdf/1/16-9%20bursary%20fund%20guide%20for%202012-13_version%20september2012.pdf
- Furlong, A. & Cartmel, F.(2009). *Higher Educ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Berkshire: Open University Press
- Gira, R, (2006). The challenge: Preparing low-income students for college. In J. VanTassel-Baska & T. Stambaugh (Eds.), *Overlooked gems: A national perspective on low-income promising learners* (pp. 69-74).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Gifted Children.
- Guardian (2012, Aug. 15). *Guardian University Tuition Fees League Table*. Retrieved from: <http://www.guardian.co.uk/education/datablog/2012/aug/14/students-tuition-fees-2012-league-table-data>.

- Gumport, P. J. (2007). *Sociology of Higher Education: An Evolving Field*. In Gumport, P. J. (Ed). *Sociology of Higher Education: Contributions and their contexts*.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p.17-50.
- Gutman, L. & Akerman. R. (2008). *Determinants of aspirations (Research Report 27)*, Centre for Research on the Wider Benefits of Learning, University of London.
- Hayes, J., Loughton, T., & Chris, H. (2011). *Building engagement, building futures: Our strategy to maximize the participation of 16-24 year olds in education, training and work*. Retrieved from :
<http://media.education.gov.uk/assets/files/pdf/b/building%20engagement%20building%20futures%20%20%20executive%20summary.pdf>
- Hong, H. K., & Chae, J-E. (2011). Student loan policies in Korea: Evolution,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26(1), 99-122.
- Hout, M. (2004). *Maximally maintained inequality revisited: Irish educational mobilit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Working papers of survey research center (SRC).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Indian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2). *Indiana choice scholarship program: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Paren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doe.in.gov/sites/default/files/school-choice/2012-05-faqforparents.pdf>
- Indian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ovember 21, 2012). *Indiana voucher program more than doubles enroll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doe.in.gov/news/indiana-voucher-program-more-doubles-enrollment>
- JASSO (2012)。大学で奨学金の貸与を希望する方へ。2012年8月10日，取自 <http://www.jasso.go.jp/saiyou/daigaku.html>
- Jonathan, R. (1997). *Illusory freedoms: Liberalism, education and the market*. Cambridge, Ma.: Blackwell Publishers.
- Jones, R. S. (2011). *Education Reform in Japan,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Working Papers, No. 888*. Retrieved from:
<http://dx.doi.org/10.1787/5kg58z7g95np-en>
- Kathryn, C. I-A (2012). Race to future: Innovations in gifted and enrichment education in Asia,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2, 1-25.
- KEDI (2011). *A Study on Establishing an Integrated Support System for Education Welfare*. Retrieved from:
<http://eng.kedi.re.kr/khome/eng/archive/report/listReports.do>
- KEDI (2011). *Brief understanding of Korean educational policy*. Seoul: KEDI

- Kim, M. (2008a). *Creating an identification model for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potentially gifted students in Korea*. University of Kansas,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 Kim, M. H. (2007). Social polarization and after school program. In H. W. Kim (Ed.), *The seminar for theoretical and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after school program* (pp. 66-84). Seoul, Korea: KEDI.
- Kim, M. H. (2008b). Determinant of after school program participation. In K. E. DI (Ed.), *The 2nd seminar on the Korean education lojgitudinal study* (pp. 505-529). Seoul, Korea: KEDI.
- Kim, M-R, Lee, S-J, & Park, S-J. (2008). *An analysis of characteristics of effective schools with students' low reliance on private tutoring*. Retrieved from: <http://eng.kedi.re.kr/khome/eng/archive/report/listReports.do>
- Kim, S., & Lee, J-H (2004). *Private tutoring demand for education in South Korea*. Retrieved from http://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46553790_Private_Tutoring_and_Demand_for_Education_in_South_Korea
- Korea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2007). Ntenational conference for exploring the ways to activate the after-school program. Seoul: KEDI.
- Lee, J. H. (2012). *Positive changes*. Seoul: Korea Economic Daily & Business Publications Inc.
-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 *Poverty Combating Strategy in South Korea*. Retrieved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sec/library/0405in34e.pdf>
- Lucas, S. R. (2001). Effectively maintained inequality: Education transitions, track mobility, and social background effect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6(6), 1642-1690.
- Mackinnon, D., & Statham, J. (1999). *Education in the UK: Facts & figures* (3rd ed.). London: Open University Press.
- Maiden, S. (2012). *Student owes \$400,000 debt for university study*. Retrieved from : <http://www.heraldsun.com.au/news/victoria/student-owes-400000-debt-for-university-study/story-fn7x8me2-1226268538538>
- Marks, G. N. (2008). The Social effects of the Australian Higher Education Contribution Scheme (HECS). *Higher Education*, 57, 71-84.
- Mcbee, M. T., Shaunessy, E. & Matthews, M. S. (2012). Policy matters: An analysis of district-level efforts to increase the identification of underrepresented learners. *Journal of Advanced Academics*, 23(4), 326-344.

- MEST (2012a). *Major Policies and Plans for 2010*. Retrieved December from http://planipolis.iiep.unesco.org/upload/Korea%20R/Korea%20R_Major%20Policies%20and%20Plans%20for%202010.pdf
- MEST (2012b). *Major tasks*. Retrieved from http://english.mest.go.kr/web/40444/site/contents/en/en_0275.jsp
- MEXT (2009a). *White Paper: The Burden on Household Finances and Standards of Educational Invest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mext.go.jp/english/whitepaper/index.htm>
- MEXT (2009b). *White Paper: Making Public High Schools Tuition-Free and Higher School Enrollment Subsidi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mext.go.jp/english/whitepaper/index.htm>
- MEXT (2009c). *White Paper: Trends and Development in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i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mext.go.jp/english/whitepaper/index.htm>
- MEXT (2010). *Society Supports Your Schooling*. Retrieved from : <http://www.mext.go.jp/english/whitepaper/index.htm>
- MEXT (2012). *Higher education in Japan*. Retrieved from : http://www.mext.go.jp/english/highered/_icsFiles/afieldfile/2012/06/19/1302653_1.pdf
- Miller, R. & Gentry, M. (2010). Developing talents among high-potential students from low-income families in an out-of-school enrichment program. *Journal of Advanced Academics*, 21(4), 594-627.
- Ministerial Council on Education Employment,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 (2000). *A model of more culturally inclusive and educationally effective school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urriculum.edu.au/mceetya>
- Ministry of Economic, Trade and Industry (2010). *On the new growth strategy*. Retrieved from <http://www.meti.go.jp/english/policy/economy/growth/report20100618.pdf>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9). *Act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Korea Scholarship Found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mest.go.kr/web/42211/en/board/endownload.do?boardSeq=42581>
- Ministry of Health & Welfare (2013). *Changes in the Minimum Cost of Living*. Retrieved from : http://english.mw.go.kr/front_eng/jc/sjc0108mn.jsp?PAR_MENU_ID=100315&MEN
- Mullen, F. (2010). *Barriers to widening access to higher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Research%20>

- Munro, J. (2010). Identifying gifted knowledge and learning in indigenous cultures: Africa and Australia. In W. Vialle & C. Wormald (Eds.). *Giftedness from an Indigenous Perspective*, (pp 10-21), Wollongong, NSW: AAEGT Ltd.
- NCCEP (2012). *Going early awareness and readiness ofr undergraduate program*.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partnerships.org/Template.cfm?Section=Events>
- NCES (2012). *Enrollment in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s, Fall 2010; Financial Statistics, Fiscal Year 2010; and Graduation Rates, Selected Cohorts, 2002-7*. Retrieved from <http://nces.ed.gov/pubs2012/2012280.pdf>
- NI direct government services (2012). *Tuition fees for Academic year 2012/13*. Retrieved from <http://www.nidirect.gov.uk/tuition-fees-for-academic-year-2012-13>.
- Norrie, J.(2012). *Expat workers have cost Australia \$450 million in HECS*. Retrieved from: <https://theconversation.edu.au/expat-workers-have-cost-australia-450-million-in-hecs-6144>.
- Northeastern (2012). *Freshman Connection*. Retrieved from : <http://www.nwosu.edu/freshman-connection>
- OECD (2010). *Japan: A Story of Sustained Excellence (chapter 6)*. Retrieved from : <http://www.oecd.org/japan/46581091.pdf>
- OECD (2011). *PISA report –Against The Odds: Disadvantaged Students Who Succeed in School*. Retrieved from: <http://www.pisa.oecd.org/dataoecd/6/12/47092225.pdf>
- OECD (2012a). *Education at a Glance: OECD Indicators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rg/edu/eag2012.htm>
- OECD (2012b). *Lessons from PISA for Japan, Strong Performers and Successful Reformers in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118539-en>
- Park, H. (2007). In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in Korea by gender,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 and family structur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11 (1-2), 179-197.
- Parsons, T. (1959). The School Class as a Social System: Some of Its Functions in American Society.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XXIX (Fall, 1959), 297- 318.
- Pfeffer, F. T. (2008). Persistent inequality i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its institutional context.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4(5), 543-565.
- Raftery, A. E., & Hout, M. (1993). Maximally maintained inequality: Expansion, reform and opportunity in Irish education 1921–1975.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6(1), 41-62.
- Rawls, John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harples, J., Slavin, R. Chambers, B., & Sharp, C. (2011). *Effective classroom strategies for closing the gap in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in poverty, including white working-class boys*. London: Centre for Excellence and Outcomes in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s Services.
- Shavit, Y., Arum, R., & Gamoran, A. (Ed.)(2007). *Stratific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 a comparative study*. Stanford, CA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L. (2011). Experiential 'hot' knowledge and its influence on low-SES students' capacities to aspire to higher education. *Critical Studies in Education*, 52(2), 165-177.
- Solimano, A (2008) (Ed.). *The International Mobility of Talent: Talent, Causes and Development Impac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udy Assist (2012). *Student contribution amounts* . Retrieved from <http://studyassist.gov.au/sites/studyassist/help-paying-my-fees/csps/pages/student-contribution-amounts>
- The Children's Legal Centre (2008). *The right to education in England: alternative report to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escr/docs/ngos/CLC_UK_42CESCR.pdf
- The Economist (December, 22011). *Life at the bottom of the middle kingdom*. Retrieved from: <http://www.economist.com/blogs/freeexchange/2011/12/chinas-poverty-line>
- The New York Times (April, 21, 2010). *Japan Tries to Face Up to Growing Poverty Problem*. Retrieved from : http://www.nytimes.com/2010/04/22/world/asia/22poverty.html?_r=2&
- Townsend, I. (2004). *Poverty: Measures and targets*. Retrieved January 12, 2013, from <http://hcl1.hclibrary.parliament.uk>
- Trow, M. (1973). *Problem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elite to mass higher education, in policies for higher education: A general report*, Paris: OECD, Conference on Future Structures of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26th -29th June, 1973. pp.51-101.
- Trow, M. (2006). Reflections on the transition from elite to mass to universal access: forms and phases of higher education in modern societies since WWII. In Forest, James J. F., & Altbach, P. G.(Eds.) (2006).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Higher Education*. Doedrecht, Netherlands: Springer. pp.243-280.
- U.S. Census Bureau (2011). *Poverty Thresholds for 2011 by Size of Family and Number of Related Children Under 18 Year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ensus.gov/hhes/www/poverty/data/threshld/thresh11.xls>

- Watson, L. & Ryan, C. (2010). Choosers and losers: The impact of government subsidies on Australian secondary schools. *Australian Journal of Education*, 54(1), 86-107.
- Woods, N. (1999). Order, globalization, and inequality in world politics". In Hurrell, A. & Woods, N. (Eds). *Inequality, Globalization, and World Politics*. pp.8-3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yner, J., Bridgeland, J., & DiIulio, J. (2008) . *Achievementtrap: how America is failing millions of high-achieving students from lower-income families*. Lansdowne, VA: Jack Kent Cooke Foundation & Civic Enterprises.

附錄

附錄 1 本研究人力配置與分工概況

壹、研究人力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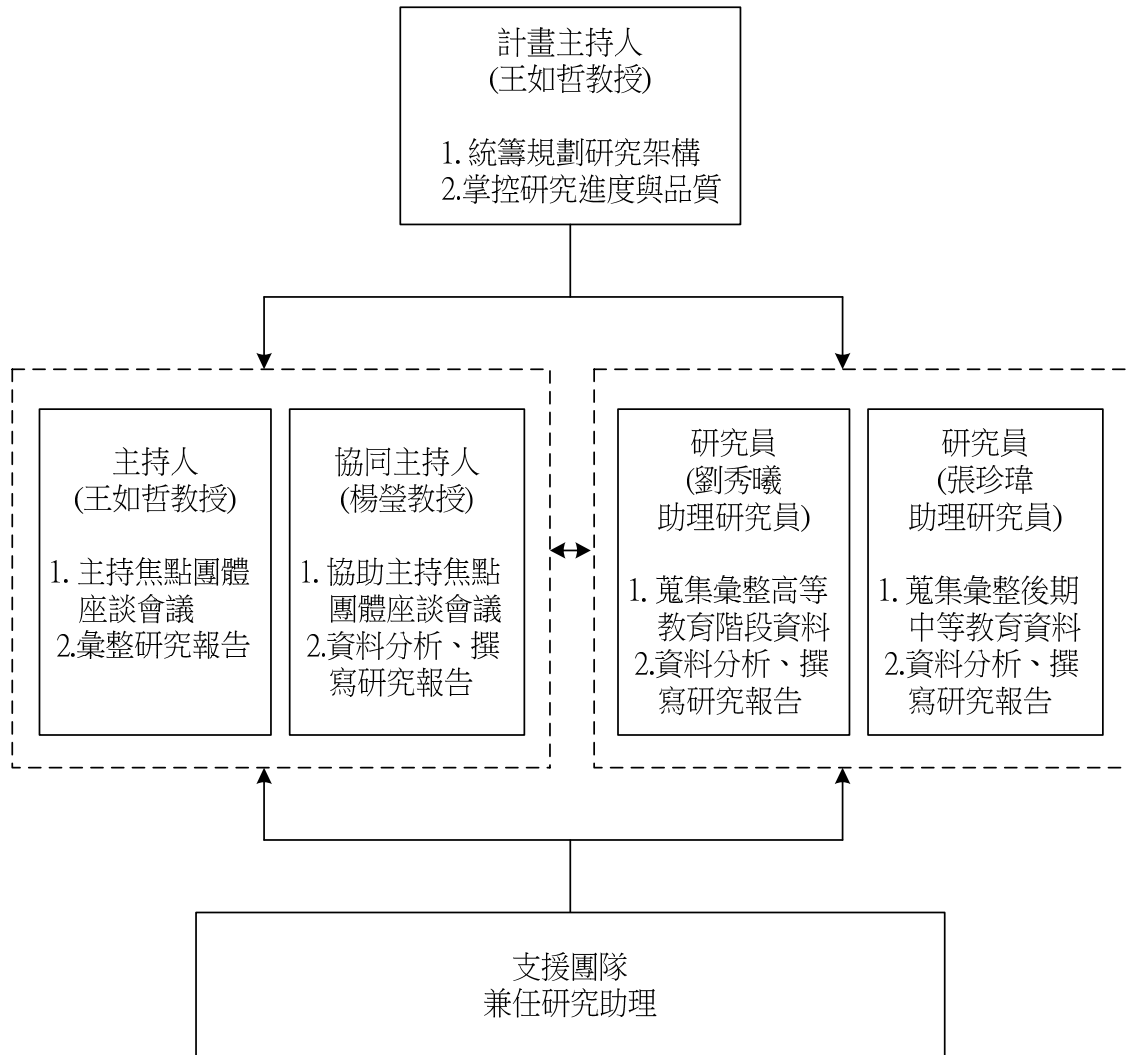
依本研究實際所需，在人力配置方面，將以研究工作團隊模式，邀請具有高等教育、政策分析、教育財政學與教育社會學等相關研究經驗之專業人員，組成研究團隊，以推動本計畫研究工作。茲將本研究人力配置呈現如附錄表 1 所示。

附錄表 1 研究人力配置

姓名	本計畫職級	服務單位與職稱	本計畫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與範圍
王如哲	研究主持人	台灣高等教育學會理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及行政研究所教授/國家教育研究院副院長	統籌規劃研究架構、掌控研究進度與品質、主持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撰寫研究報告
楊瑩	協同主持人	台灣高等教育學會秘書長/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所長	協助主持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資料分析、撰寫研究報告
劉秀曦	研究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 助理研究員	整理相關資料、出席焦點團體座談會議、協助資料分析、撰寫研究報告
張珍瑋	研究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 助理研究員	整理相關資料、出席焦點團體座談會議、協助資料分析、撰寫研究報告
黃家凱	兼任研究助理	台灣高等教育學會秘書	聯繫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與會人員、整理各會議紀錄、協助蒐集相關資料
許宗仁	兼任研究助理	台灣高等教育學會秘書	計畫經費核銷與行政庶務等

貳、研究人力分工

茲將本研究團隊人力分工架構圖呈現如附錄圖 1 所示。



附錄圖1 研究人力分工架構

附錄 2 第 1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16日（星期六）上午11時00分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608會議室
（原國立編譯館6樓，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

主席：王如哲副院長（國家教育研究院）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李家宗助理教授（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陳玉娟助理教授（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陳怡如副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黃月純副教授（國立嘉義大學）

討論內容：

不同國家基於特殊的歷史背景與文化因素，不僅在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階段所實施的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不盡相同；即使是相同政策，在不同國家之執行成效亦有所差異。基此，為提升本研究結果對於我國相關政策之參考價值，特別邀請國內在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領域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就本研究可參考國家之選擇、資料蒐集方向與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的召開等事項提供意見。與會學者提供具體建議如下：

- 一、可廣泛蒐集歐美與亞洲主要國家，其後期中等與高等教育階段人才培育政策之相關資料。
- 二、在歐美國家方面，由於英國、美國，以及澳洲三國在獎助學金措施與就學貸款方面已建立較完善的機制，故可做為我國相關政策之參考借鏡；另在亞洲國家方面，則建議以日本和南韓等高等教育發展較為快速的國家為參考對象。此外，因中國大陸政府近年來積極對高等教育進行經費挹注，並在達成高等教育公平目標上著力甚多，故其相關政策方案或可提供我國政策規劃之重要啟示。
- 三、就資料蒐集範圍而言，在教育階段方面，可包括政府在學生進入大學前（即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所提供之各項助學措施與人才培育政策，以及政

府在大學生就學期間所提供之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學費減免或教育券等助學措施。

- 四、就資料歸納整理而言，可將不同國家之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進一步區分為財務資助面與非財務資助面兩種類型來整理。
- 五、在比較研究的實施上，可先了解各國人才培育方案之共同趨勢與特色後，再據以提出對改進我國經濟弱勢人才培育政策之啟示。
- 六、日後焦點團體座談會議之召開，在討論提綱之設計上可針對我國現行弱勢學生助學方案進行檢討，並邀請政策利害關係人與會，藉此對現行政策提供最具體可行的改進建議。

附錄 3 第 2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607、608會議室

（原國立編譯館6樓，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

主席：王如哲副院長（國家教育研究院）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吳軒億科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林政諭專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翁香珍科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
陳麗欣教授（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黃星詠技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綜合規劃組）、
詹火生講座教授（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學系）、
齊清華組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鄭勝耀副教授（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

列席人員：楊瑩教授、劉秀曦助理研究員、黃家凱、許宗仁

壹、主席致詞

這是本計畫第 1 次的焦點團體座談會議，之前也在經建會作過報告，在期初的報告會議經建會等多位長官也給我們許多的協助，特別致上感謝之意，今天特別感謝有好多位教授特別撥空前來，都是相當專精在這個領域中，也長期關注弱勢的學生，今天邀請許多相關部會人員前來與會，有翁香珍科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黃星詠技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綜合規劃組）、林政諭專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本來還有邀請高教司、技職司和內政部社會司的相關人員，因為臨時有其他會議無法前來。這個案子主要是經建會相當關心弱勢學生，因此針對人才培育的這個部分，希望我們高等教育學會能夠組成團隊進行系統性的研究，之前也進行過多次會議與報告，經建會也給予我們許多的協助，特別謝謝齊清華組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還有吳軒億科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向大家介紹我們的研究團隊：楊瑩所長（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

所)、劉秀曦助理研究員(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黃家凱和許宗仁,特別謝謝大家。為了要幫助弱勢學生,這次焦點座談主要希望能針對現有的政策,主要是在教育部部分,透過今天的會議,聆聽各位的高見,能協助作更周詳的作規劃。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內容聚焦於現階段我國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以釐清政策優點、限制與實施困境,並請與會專家學者提供具體政策建議,作為後續研究計畫推動之參據。
- 二、參酌國內外相關資料,各國政府為避免弱勢家庭子女因經濟因素影響其受教權益,多訂定各項教育補助措施,主要包括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以及就學貸款。

主席:

主要針對現階段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針對現有的政策大家來討論檢討,彙整大家的意見,以利後續研究的規劃,整個研究案主要是針對從後中到高教的這個階段,當然也不侷限於這個範圍,針對弱勢學生如果有任何想到的建議都可以提出來,有提供給各位相關的議程和資料,針對國外的這個部分,特別提供給大家 21 頁附件八的部分,有美國針對弱勢學生的政策部分和具體行動,這是研究團隊目前整理的,提供給各位作參考,附件資料就是目前已經存在的針對弱勢學生的一些政策和措施,特別在報告事項跟大家作說明,我們擬了幾個主要的議題,會逐項作討論。也先請齊組長跟我們說幾句話。

齊清華組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很感謝王副院長願意接受這樣的委託研究,很感謝研究團隊很用心在進行這個研究,我們也是抱著學習的心態,希望能聽聽各位先進的意見,我們處長特別交代,希望在探討的主題上能夠切合我們的委託研究,在議程中所擬定的議題,也都很契合我們的委託研究方向,再次感謝研究團隊。

參、諮詢座談討論題綱

一、針對我國學雜費減免措施之改進建議，提請討論。

(一)說明

- 1.為減輕弱勢學生就學負擔，最直接的方法為減免其學雜費。
- 2.目前我國政府對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依其身份別所提供之學雜費減免，其項目、條件與給付標準如下：

項目	給付標準
中低收入戶學生	1.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分)雜費 2.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 30%
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重度：減免全部學(分)雜費 2.中度：減免 70%學(分)雜費 3.輕度：減免 40%學(分)雜費
原住民學生	減免全部學(分)費及 2/3 雜費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	減免 60%學(分)雜費
軍公教卹內遺族就學優待	減免全部學雜費
軍公教卹滿遺族就學優待	公告定額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	減免學費 3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8）、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附註：補助措施多有互斥規定，即不得同時申請兩項以上性質相似之補助。

- (二)討論：請針對我國現行學雜費減免措施之內容（如助學項目、申辦條件、補助額度與補助對象等）與執行情形，進行檢視，並提供改進建議。

二、針對我國就學補助措施之改進建議，提請討論。

(一)說明

- 1.為落實後期中等教育私立學校學生就學照護，教育部自 2010 學年度起，以家庭年所得在 90 萬元以下之經濟弱勢學生為對象，推動「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藉此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補助方案		現行方案 (2011年8月起實施)	「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 (2010年8月起實施)	
			家戶年所得 > 90 萬元	家戶年所得 ≤ 90 萬元
私立 高中職	一般生	補助 1 萬元	維持補助 1 萬元	學費部分比照公立學校標準收費
	低收入戶	依社會救助相關法令全額補助		
	特殊生	依相關規定補助，原補助方案不變		
公立 高中職	一般生	無補助		
	低收入戶	依社會救助相關法令全額補助		
	特殊生	依相關規定補助，原補助方案不變		

附註：所謂特殊生，係指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之子女、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之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等。

- 2.為進一步協助家庭所得在後 40%的大專校院學生都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教育部於 2011 年 8 月 1 日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針對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之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下列助學金項目：

項目	給付標準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35,000 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台幣 6,000 元為原則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 (二)討論：請針對我國現行就學補助措施的內容（如助學項目、申辦條件、補助額度與補助對象等）與執行情形，進行檢視，並提供改進建議。

三、針對我國就學貸款制度之改進建議，提請討論。

(一)說明

- 1.為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學雜費、書籍費、住宿費等教育負擔，政府提供高中職以上學生藉學貸款利息補貼；
- 2.目前我國政府對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所提供之就學貸款，其利息補貼與還款期限如下：

項目	條件	給付標準
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	1.家庭所得符合中低收入標準或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之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 2.貸款金額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生活費。 3.一般家庭有兩位兄弟姊妹就讀高中職以上者亦可申請。	1.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由政府補貼就學及緩繳期間全額貸款利息。 2.家庭年所得 114-120 萬元萬元由政府補貼就學及緩繳期間半額貸款利息。 3.一般家庭不補貼利息。
還款期限	1.一般生：還款期限原則上貸款 1 學期者得以 1 年計，所有貸款學生均可申請延長 1.5 倍。 2.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學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學生之還款期限可選擇申請延長 2 倍。	

- (二)討論：請針對我國現行學生就學貸款制度(含 100 學年度下學期實施的新制)的內容（如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劃分標準、償還年限與延還門檻等）與執行情形進行檢視，並提供改進建議。

四、因應大學學費徵收標準調整的各種可能性，參考國外相關作法，請討論下列弱勢助學方案實施之可行性。

- (一) 對弱勢家庭子女就學提供教育券（請建議合適之額度與發放對象範圍）。
- (二) 每年獎助學金及貸款金額需考量物價調整指數因應調整；
- (三) 實施教育部直接貸款制度，並成立學貸基金與專責機構（估計可以省下每年約 30 億銀行利息）；
- (四) 調整貸款利息補助的年收入標準或其他參考指標；
- (五) 考量「所得償還貸款制度」（即量能還款），設立淨所得還款門檻與高所得高利率。

五、除經濟資助外，我國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需改進之處，提請討論。

(一)說明

1. 除提供學生經濟資助外，弱勢學生對未來生活的抱負和憧憬，亦為影響其是否願意繼續接受教育的重要因素之一。故為提高經濟弱勢學生參與高等教育的比率，主要國家政府常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即開始推動相關助學措施；
2. 例如：英國的「立志計畫」，係以低社經家庭且學習成就較差的青少年為對象，由高等教育機構提供暑期課程，讓青少年先體驗大學生活，協助他們訂定更遠大志向。美國也實施類似的「加速啟動計畫」，由政府出資並結合大學、社區與企業資源，建構社會網絡，讓青少年了解上大學對他們的人生將產生何種意義。

- (二)討論：我國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是否已實施與美英等主要國家相類似之計畫？其執行成效為何？待改進之處為何？

肆、諮詢座談討論內容

主席：

這邊有表列出相關措施，主要還是教育部的政策，裡面也有關於學雜費的相關措施，我認為其他相關部會也有關於協助弱勢的相關政策，也應該納入檢討，應該是要全面性的納入進行檢討，不侷限於教育部的政策範圍，包括各項補助的補助單位與經費來源，像教育部的相關措施是要補助弱勢，有時候經費是來自於教育部，有時候卻是要學校自行買單的，這個部分也應該一起通盤一起進行討論。那我們討論就不侷限於教育部的政策範圍。

090301 :

- 一、我曾參與過高教司和經建會相關議題的會議，目前對於經濟、身心障礙及其他不同的弱勢人口族群，誠如主席所言，其他各部會也有相關的措施，包含就學、就業、職業訓練等，包括勞委會、職訓局、原民會、退輔會、青輔會等都有相關協助措施，主軸還是針對在教育部這一塊，因為後中及高等教育階段，事實上是國家在人才培育、社會流動方面，扮演最關鍵的角色。
- 二、學雜費減免部分，很簡單一個建議是說，在教育部相關計畫中大概分為三個部分，是針對低收入、中低收入與學雜費的全額補助，有一部份是學校提撥一部份學雜費，如有一定人數的中低收入戶提出申請，學校就要提供經費，這部分是各學校有反應說，教育部計畫卻是要學校買單，問題是在台灣的高等教育分配裡面出現一個現象，公立大學的學生都是家庭社經地位比較好的，我在台大任教，也在弘光科技大學任教，我發現這兩個學校是天壤之別，經濟地位比較弱勢的學生跑到後段學校，本來學費就貴了，還要提撥更多比例的學雜費補助，這個辦法的本意是好的，可是讓中後段的學校有這樣財務上的負擔，那台大沒有這個問題，需要補助的學生大約只有一百多位，而弘光科技大學卻有一千多位元學生需要這樣的補助，反映出這樣的問題，台灣在處理這樣的問題，研究計畫還需要再附帶的說明這個情況。
- 三、第一個建議：將來教育部在補助這些中後段的學校，依社會救助法的標準就好，不需要再另闢標準，結果兩套標準接不起來，社會救助法在去年修了，在七月一日正式實施，我也跟高教司建議就是依社會救助法的標準，因為社會救助法已經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認定標準納進去了，依這個標準就很清楚了，我認為高中階段就依各地區的設定標準去認定就好了，比如說台北、高雄、台中等是不一樣的，因為高中如果是低收入家庭，會跨縣市就讀的機會不高。至於大學這部分，應該採取高標準就是依台北市的標準來認定，因為大學是跑來跑去的，還是希望能幫助提拔偏遠地區的小孩來到學校相對比較多的台北市地區就讀，所以我認為應該要採取高標，就可以作為各學校補助低收入學生的標準。
- 四、第二個建議是說：補助學雜費，目前教育部是已經定了，公私立學校不一樣。我建議是說教育部補助給學校，依據公立大學學費多少比例補助，依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來補助，這個比例補助給私立大學去。比如說台大繳交一萬五千塊的學雜費，政府補助1萬塊。這個比例我之後再補充說明。

- 五、第三個：請修改表上的一個比例，低收入戶學生是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是補助30%，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者子女的部分是輕度補助40%，中度是70%。特殊境遇婦女改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補助60%。而中低收入戶是比特殊境遇家庭還要辛苦，按照法的位階來說，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反而特境家庭的補助比例是60%比中低收入戶還要高，這不公平，我建議就改成同樣比例，中低收入戶家庭也同樣補助60%。補助比例多少我沒有意見，只是希望是達到公平的原則，因為依社會救助法的標準，中低收入戶的困境是比特殊境遇的家庭還要辛苦。在原住民、軍公教補助部分我沒有特別意見。
- 六、學貸部分：我認為學貸應該要分為兩類，一個是屬於已領取教育部全額補助或有比例補助的，覺得還不夠的，還需要申請學貸，這是一類，這一類政府應該要補助利息。另一類：就是一般學生的學貸，我覺得教育部不需管，依銀行規定去辦理，繳交利息，依市場機制去運作。再分一類的話，就是特殊境遇家庭的，可以由國家政府來補貼利息，其他就該由市場機制去處理。學貸制度部分，教育部只需要管到低收入、中低收入和特境家庭這三類的子女就夠了，其他可以不用管。
- 七、我主要注重在高等教育的部分，高中階段，之後高中免學費就不是這麼重要了。我希望透過這個研究，真正省思深入了解我們高等教育學費政策上的困境與社會不公平的現象，要達到公平正義，我們的學雜費是最不公平的。我在台大擔任老師也在私立大學任教，最好的學生都到台清交，台大做過學生背景分析，主要都是社會背景比較好的，再來就是公教人員，公教人員還有學雜費的補助。而後段學校的學生真的比較辛苦。公私立大學的學費是不是應該要拉近，是應該要思考的。從整個國家的公平正義來看，我們教育部用大部分的教育資源，去支援公立大學，但是受益者都是社經地位好的家庭，是應該針對學雜費去作改革達到公平正義，資源應該要幫助到真正需要幫助的弱勢學生。

090302：

- 一、我同意詹教授的看法，我們都在公私立學校待過，所以會深刻感受到公私立學校學生之間，他們所受到教育資源待遇之間的差異，基本上公立學校學生真的比較多家庭環境好的學生，可是受到比較好的資源包括學費等等，私立學校學生必然有相對剝奪感，如果可以希望能夠拉近二者之間的差異，是我們很大的一個期許。

- 二、學雜費減免的情形，目前是教育部全部買單，剛剛詹老師提到的是教育補助的這一環。在學雜費減免這部分，新生要先繳，繳完之後再退費，舊生因為已經有相關資料，就可以直接減免，這部分對學校來說比較不會有困難，但是對於新生來說繳款時會有些困難。而學貸的部分，因為要送銀行辦理，比如說上下學期各五萬五萬的話，退費之後，在下學期的時候，學費補助最多可以三萬五，最低是一萬二，就是說，如果上下學期加起來貸款共10萬，學校補助上下學期可以補助7萬，所以在第二學期貸款就可以貸三萬塊。在學雜費減免這部分，新生需要先貸款。
- 三、我想提出一個議題，現在軍人子女可以減免30%，就目前來說軍人的待遇並不差，是否還需要減免？而目前公教人員是各單位內的教育補助費。就經濟弱勢族群來說，軍公教人員都已經不是經濟弱勢族群了，如果要取消這一塊當然會產生許多的反彈，只是以目前經濟弱勢族群來說，這是一個正義的問題。軍公教已經都不是弱勢了，還一直都有補助。可以思考的是，軍公教的學費減免是不是還需要存在，是不是需要再作考量。
- 四、就學補助的部分，就大專校院的狀況，公立學校是五千元到三萬五，私立學校就是一萬二到三萬五，就整體來說，補助是教育部50%、學校50%，他是按照職級而有不一樣的差距，比如說3萬5的部分是教育部負責2萬1，學校負責1萬4；第二個職級是補助2萬7，是教育部1萬3，學校1萬4；第三個職級是2萬2，教育部是1萬2，學校是1萬；第四個職級是1萬7，教育部是7千，學校是1萬；至於最低的職級是1萬2，由教育部全額負責，是這樣的分配方式。學校費用的部分，對學校來說是很大的負擔，就剛剛詹老師提到台大的狀況，總數來說需要負擔的也不多，但是就私立學校來說，整個負擔就會多很多，而且私立學校大部分的金錢來源是來自於學生的學費，如果又要學校負擔這樣高比例，對學校來說真的是很大的負擔。就學補助的程序是：學校先送教育部，教育部再送財政部，一樣都是要先繳費，等到教育部送達財政部審核是否符合資格後，再進行退費。
- 五、以私立學校來說，學生貸款的比例非常高。

主席：

兩位老師都點出一個相當關鍵的問題，私立學校有較多的弱勢學生，而負擔了較沈重的補助負擔，在弱勢學校教育資源有限的狀況下，負擔更沈重，資源分配上對於其他一般學生也受到嚴重負面的影響，也難協助弱勢的部分。導致弱勢學校的可運用資源也受到壓縮，從這個角度來說，這個政策是很有問題的。

090302：

- 一、說明一下，教育部之所以要學校買單，因為是教育部是要學校用教育部給的補助款去作支應。
- 二、我認為朝陽和弘光這兩所學校在招生方面都不是問題，所以在學費的收入方面是還好。但是所謂後段班的學校，可能在招生的學生人數都不足以去支撐學校整個的推動，以目前這樣的狀況，即使教育部有辦法去提供一些獎補助款，學校還是要支付很多。

主席：因為獎補助款就是依據學生人數去給予的，但現在要補助弱勢，私立學校的弱勢學生多，也對學校負擔產生很大的不利影響，這是需要檢討的。

090303：

- 一、經濟弱勢可以分兩塊來看：經濟弱勢的低成就跟經濟弱勢的非低成就，如果現在經濟弱勢的非低成就進的是公立大學，在公立大學資源相對較為充足，比較不需要主力這麼多，主要是在私立學校的部分，也是之前兩位元老師提到的，我也相當贊成。第二部分就是在學費補助跟就學貸款部分，我上半年在美國，作的是去看一個基金會對於弱勢學生的補助方式，計畫是結合公私部門的資源，除了教育部其他部會之外，還有許多司部門向企業、基金會有很多資源願意捐助，但是希望不是只著重在金錢上的援助，反而養成弱勢學生手心向上的習慣，所以他們的方式是給予學生一些短期的工讀機會，也能幫助學生未來就業的部分，不是只幫助學生上大學而已，幫助他們在大學真的學到東西，所以即使在比較後段的學校，透過企業的捐助，也不只給他錢，還有給予他每一年寒暑假的工讀機會，我覺得這樣的方式可以給我們在人才培育上的一個參考，除了讓幫助他們在大學之外，還有機會可以跟企業合作，有工讀的機會。
- 二、除了在明顯經濟弱勢學生之外，在一些文獻上可以了解到，有部分學生會有「經濟不安全感」，不是很明顯可以查覺，我將他定義為非典型經濟弱勢學生，加上2000年時，和張建成老師、浦忠成老師和高德義老師等，我們有做過一個原住民的人才培育方案，我們找全國20個部落，就發現到，他們除了想念大學，還想上某些科系的大學，未來在我們進行一些實習培訓的時候，可以思考什麼樣的資源是真正他們所需要，在原民部落他們主要希望有三種科系，一個是觀光系，因為好山好水的故鄉、第二個是法律人才，可以在有糾紛時可以用得上，再來就是管理人才，提出原住民的例

子，可以來想看看。而在國外經驗的部分，在他們對經濟弱勢幫忙的時候，像經濟弱勢又低成就學生的家長都沒有大學經驗，特別針對他們是家中第一個上大學的學生，還有一些資訊提供的部分，因為這些學生的家長可能在這部分不容易幫助到他們。

主席：

090303提到一點很關鍵，以現有的方案，幾乎都是給予經濟層面的協助，但是我們是關注於人才培育，應該也需要著重在這個成長的歷程中，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除了減免學雜費以外，還針對這些對象給予這整個方案的協助，比如說工讀、實習的機會，這樣的話未來他們才真的能夠有機會可以扭轉，這是很重要的一各部分，剛剛提到雖然是美國的例子，將來可以透過這個研究把這個延續過來，附加一些制度，甚至擴大海外的實習的機會，將經濟弱勢族群納入其中的一個類別。我們主力也是需要著墨在經濟弱勢低成就的學生，經濟弱勢高成就的學生自己就可以到比較資源充足的學校。除了經濟上的援助之後，在學生潛能開發上的一些制度與方案，也是這個計畫可以去著力的。

090304：

- 一、這個計畫是針對弱勢學生的人才培育，剛剛聽到前三位教授的分享，心理很感動，我之前負責一個升學辦法的計畫，我就去收集三年的升學簡章，我特別注意了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的部分，特別在台清交有好幾個科系都沒有給原民學生機會，而這些學校都有五年五百億的經費援助，我也心疼我們的原民學生他們吃不到這些，後來有一個家長注意到簡章的內容，問我說為什麼甄選入學不給原住民學生名額，後來他打去學校問，後來政大願意開，清大說教育部授權由學校來負責，所以就原民學生來說，不僅是經濟上的弱勢，甚至是升學的機會，好像都需要用求的感覺，而這些學校有這麼多教育的資源，就不該有多一位原民學生要多付出一些教育資源的藉口。
- 二、例如我哥的小孩面臨升學考，說今年不考，就說他考也是會考上私立的學校，而他想考軍校，軍校目前也不只在原民學生中很熱門，所以他考了兩年，還是考不進去，今年我跟他說義守大學有個專班，現在只有私立學校有專班，感覺好像公立學校會拒收的一群學生，會變成有這樣的現象。弱勢學生變成外加名額，有一年原民學生有7名考上醫學院，覺得名額太多，擠壓到一般生，以人才培育的觀點，是應該要讓原民學生進去的，一定希

望學生可以進到頂尖學校，如果原民學生可以考上好的學校，即使有加分很多，都可以證明他在一般教育中學習情況良好。

- 三、原民學生減免部分，一直都沒有變過，現在又多了一個特殊境遇家庭，在軍公教這個補助部分，目前是有互斥，如果已經領取這個部分補助，就不可以在領取另一部份的補助，比如說原民學生在軍公教家庭，他可以擇優領取補助。

090305 :

- 一、以人才培育來說，人才該如何定義，經濟弱勢該如何定義，目前政策有一個引進外籍專業人才，說國內人才不足，討論一的地方，我也肯定目前教育部的方案，針對不同對象也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在我了解當中，在台北市的話，補助的學校不管是大學、高中或高職，補助都是比較高的，而且高中跟高職也是不同的補助經費，所以教育部在這個部分的確是花了很多心思。回到減免的問題，現在大學科技化，科技大學化，人才究竟是要讓學生適才適所，還是要每個人都要往大學、研究所去進修，大學又有科技，產生一些學生的困惑，究竟要去科技大學學習技藝還是去大學裡研究學問，今天報紙也提到青貧族，又有學貸的壓力，這是一個循環，去實習的時候也是最低工資是17,840現在是18,820，難吸引學生去實習。高等教育該怎麼帶，才能把這個經濟落差降低，現在大學科技化，科技大學化的現象，都混在一起了，我們要把錢補助給學校得時候沒辦法有效的分配，人才在企業單位裡也少了很多。我自己以前是在大阪學校唸書，分享日本的作法，大阪市的市民，設籍半年以上，第一年學雜費15萬補助10萬，只需要付五萬塊。而弱勢學生怎麼帶，有所謂的菁英獎學金也是要還的，但也是回收率不高，學校畢業之後，在日本20歲就成年要離家了，可能離鄉背井去工作，也很不好討，這是公立學校的情況，也是地區性的情況，可能離開大阪，不同地區有不同的制度，教育目前也已經逐步針對私立學校及高職有提升補助的比例，而我們在人才培育這個地方，之後應該要思考，在高等教育部分，要如何將大學科技化、科技大學化作一個釐清，我們需要的是什麼樣的技術人才，現在基層技術人才相當欠缺，也無法到企業去實習，像鴻海這類的高科技業者，也不接受實習，所以學生只能到服務業或餐飲業實習。
- 二、其實我們的補助款，在原民這個地方，設備補助很充足，可是真正運用到弱勢學生的金額有限，偏遠原民子女要拿到補助款相對薄弱，但是在設備的補助是充足的，所以在資源分配上需要再思考。

三、在經濟弱勢的補助，例如在科技大學學雜費去補助他，讓學生可以安心的學習，不希望學生必須去工讀，而影響到課堂的學習精神。但是在補助的技術上，需要再思量，當初教育政策配合經濟發展，大量培育知識人才，但是卻演變成現在技術人才的欠缺。

090306：

一、教育是窮人翻身的機會，以學雜費來說，比如對郭台銘來說，他的小孩上學要繳5萬、50萬都不是問題，而對於中低收入戶的人來說，四五千元都是很困難的負擔，在這個狀態下，整個國家政策，未來的走向，如果對於各項服務與資源，都需付出相同的代價，那對於經濟弱勢的子女，能夠在這個架構下，有翻身的機會嗎，這是需要討論的。

二、在國家資源有限的情形下，值得補助的是哪一些人，除了經濟弱勢的學生，目前我們職訓局所辦理的職訓課程，針對中低收入戶有補助一些訓練費用，讓他們取得技能，也補助他們參加國家檢定的費用。在學生個人方面我們有以兩項比較好的措施，一個就是就是針對29歲以下的青年，由我們職訓局來進行訓練，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訓練期間之訓練津貼可做為學費之支付。第二個是提供產學訓合作訓練，由職訓中心提供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學員於日間、夜間或例假日持續接受一般學科教育，並安排日間至事業單位實習，讓知識和技能兩者的取得能夠配合。

三、據我所知，北部有一所科技大學，大學就學期間是四年，其中有半年至一年期間是給予學生有工作的經驗，也就是說學生把四年的課程在三年內修完，花將近一年的時間在工廠實習，學生畢業之後就相當搶手，這是學校可以參考的一個作法。現在有些科技大學有大學化的現象，技職當初的技能取向功能與學術之間界線有些差異，所以在學校教學方面可以從這方面來調整。

主席：

感謝分享，想進一步詢問這些補助措施，有沒有區分經濟弱勢族群才能領取呢？

090306：

其實目前是沒有區分，雖然目前沒有限定經濟弱勢才能來申請，但是實際上，來參與課程的人，部分為經濟弱勢族群。檢定補助的部分就有限定中低收入戶。

主席：

我們主要是檢討現有政策，希望讓弱勢族群能夠脫貧，所以目前有些政策還是有作補足的區分，那他們在受訓期間的生活呢？

090306：

有職業訓練的生活津貼，算是生活基本開銷的補助，而且基本上這些實際參與族群都是中低收入戶才有接受這樣的津貼。而我們的訓練貸款的措施，類似學貸，就有區分弱勢族群。還有在風災之後，有纾困貸款，也是針對勞工的族群的措施。

主席：

我們研究的核心主要在於針對各部會現行的補助政策進行了解，了解有沒有特別針對弱勢族群制度與政策，再加以審視與檢討，也可能目前的補助沒有特別篩選弱勢族群等等情形，不論是勞委會或是原民會，各部會的現行政策，我們都想去作整體的理解和檢視。感謝大家的寶貴意見。

對議題二與議題三之討論內容：

主席：

- 一、議題二，這邊是針對私立高中職的措施，因為有考量到家庭年所得部分，很清楚是特別針對經濟弱勢的學生。這個部分是針對弱勢族群的一些方案，看看各位對這個有沒有一些可以提供的意見？這個方案到103年。就沒有區分，全部都免費，沒有排富的情況。
- 二、目前看到這些給付標準，可能對於要申請的人看來會有點複雜，如果能有一套明確易懂的統一標準，是不是比較明確呢，大家意見如何？

楊瑩所長（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 一、其實我曾經問過教育部技職司司長，為什麼高職的會是90萬，其他是70萬，司長說他們有在檢討，因為教育部本身規定標準就都不一樣，貸款額度是114萬跟70萬這個金額是怎麼來的。我們看第17頁的部分，成為低收入

戶還有中低收入戶，除了看錢之外，還要看有沒有工作能力的人數，困難，如果家中有一個或一個以上被認定是有工作能力，如果是在學生不能算是有工作能力，而畢業之後就被認定是有工作能力，如果超過1/3就不能被認定是低收入，如果用這個標準是比較難的，如果用台北市來看，一個月一個人來看，如果用14794*12個月，好像也超過114萬，這個標準是用101年度，就是每年度主計處的最低生活費所得來算的，所以每一年會動，也不符合，我就不清楚這個114萬是怎麼計算來的，可能是用以前台灣省的標準，可惜教育部的代表臨時不能來，這個標準可能還需要再釐清。

主席：

- 一、其實整個國家對於弱勢的補助應該是要有一個統一整體的標準，而教育部可能是考量到學生身份的部分，但事實上，這個標準應該要統一，讓需要協助的對象也很清楚，我們也可以確實的檢視我們是否有確實的幫助到需要幫助的人，這也是我們需要去檢討的，也不容易檢視成效，目前資料看起來有點亂，而教育部自己本身推出的方案，標準也不一致。
- 二、有些家庭還有其他的收入，可能並不需要貸款，他還是去貸款，有教育部的背書，可能也得到一些利息補助，而現在有些款項應繳回部分沒有回來就產生一些問題，如果收入夠高的家庭的貸款，其實就不應再有教育部的背書和補貼利息，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去思考一下。

楊瑩所長（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關於新住民子女的部分？或是本身就學有沒有相關的補助？

職訓局：新住民本身目前是只有提供職業訓練，。

主席：

- 一、在討論二是針對家庭所得，針對大專生後面40%這個部分的經費來源，經過剛剛的討論是學校買單，這就是一個關鍵，教育部買單的是學雜費減免的部分。第一部份是教育部負擔，有排富，第二部分就是部分教育部負擔，部分學校獎補助款來負擔。
- 二、討論三的部分想就教各位，學貸就是應該關注在中低收入戶的部分。另一部份是還款，如果還不出來，還款期限的問題，對經濟弱勢的人他還款真的困難，而目前能延長的期限也是很有限，貸款一年期，所有貸款學生

還款期限均可申請延長1.5倍，四年的話就是八年要還，如果要延期就是最多12年再還，依第二個說明來看，低收入戶可延長兩倍是指延長到16年。

楊瑩所長（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目前是畢業以後一年年之內沒有還清，第二年要自己付利息加上本金

主席：

針對現有制度檢討，有關還款的部分，針對低收入戶其實可以有不同作法，希望可以聽大家的意見，檢討結果希望有具體的改善建議，如果他們畢業以後待遇很低，還款又困難，現有政策該如何改善，比較符合社會正義，聽聽大家的意見或是有國外的經驗。

090303：

就學貸部分，向主席說的，如果真的還不出來，目前有的作法就是加強學校學的東西還有職能方面的加強，避免一畢業就失業的部分，是不是能夠未來職訓局能夠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在寒暑假的時候能夠累積一些不錯的經驗，慢慢累積出來，累積他們未來能夠還錢的工作能力，可以考量這種作法的可行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其實各部會也很希望企業能多提供這樣的機會，但是由勞委會推薦的部分會比教育部推薦的效果比較差，因為錢會比較少。

主席：

在這個點上，從教育經濟學來說，個人為什麼要去分攤高等教育，因為有投資報酬率，那如果畢業之後所得沒法增加，根本教育投資個人沒有任何利益，這樣還要還嗎？怎麼還呢？有一些國家的制度是，看收入在全國總平均收入的多少，達到一個標準再開始還，表示真的有經由教育而獲得個人利益，而目前在我們的現有還款期限都沒有考慮這些。

090303：

呼應主席所說的，達到門檻後還有分幾級，只高一點點的時候，只需要先慢慢還，高所得就需要趕快還完，這樣才能更符合社會正義。

090305：

就學貸款部分，日本現在的情形也是還款很少，因為以前的終身雇用制度已經減少很多，而非典型就業增加非常多，本來以前是22歲畢業後進企業，30歲當課長、40歲當部長就是經理、50歲當總監事，可以預期在什麼時間點可以做到什麼事，可以有能力還清。現在是知識經濟，技術創新，變成他們的收入不穩定，而還款情況不佳，他們的菁英獎學金也是被國會糾正。

主席：

其實有繳稅就可以看到他收入的情況，有些國家的作法，是以繳稅的系統來追蹤，是不是有能力還款，就算移動工作地點還是可以了解你的工作情形，因為確實就是有這麼多的收入，如果所得很低，沒有還款也是可以理解，而追沒有能力償還的人也是不符合公平正義的。

主題討論四：因應大學學費徵收標準調整的各種可能性，參考國外相關作法，請討論下列弱勢助學方案實施之可行性。

- (一) 對弱勢家庭子女就學直接減免學雜費或提供教育券（如係發給教育券，請建議合適之額度與發放對象範圍）。
- (二) 每年獎助學金及貸款金額需考量物價調整指數因應調整；
- (三) 成立弱勢學生學貸基金，另行專案實施對弱勢學生貸款制度，其貸款由專責機構辦理或委託銀行專案處理經濟弱勢學生之貸款業務。
- (四) 調整貸款利息補助的年收入標準或其他參考指標；
- (五) 考量「所得償還貸款制度」（即量能還款），設立淨所得還款門檻與高所得高利率。

對主題四與主題五之討論內容

主席：

討論主題四跟五的部分，希望可以了解參考一些國外的作法。看看我們有哪一些可以改善的地方和空間。希望大家可以提出一些經驗和意見，蔣部長是提出可以提供弱勢族群教育券，而目前高等教育是還沒作，後中也還沒有教育券還有弱勢學生的貸款基金，都可討論這些方案的可行性。在英國的經驗是，勞工階級不認為接受高等教育可以改善他們的生活，一來也是他們的社會流動情形跟我們不太一樣，目前台灣是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很普及，真正的問題但是就讀的機構間的差異很大。

090303 :

美國賓州還有作一個部分是，高中畢業完先試探一年，先職訓一年，一邊工作也體會到在工作中需要的能力，叫做Eighteen plus one計畫，是跟職訓局合作，那一年就是在工作之外，也讓你了解在未來大學中會提升你哪些的專業能力和競爭機會。

楊瑩所長（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似乎跟德國的三明治計畫有點類似，就是中間出去工作，再回到學校就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初期職訓局跟德國合作的是台德菁英計畫，現在已經本土化了，變成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就是高中職畢業後到29歲以下的青年，一邊工作也可以一邊在學校就讀。

主席：

在高中職甚至於大學有些方案跟企業合作，提供實習的計畫，立意是很不錯的。但台灣存在的卻演變成是廉價勞工，剝削學生，在談這個部分像企業的合作，需要釐清的是企業提供給學生的是什麼，而學生的權利和義務是什麼，是我們需要討論的。現在有些狀況變成表面上是幫助學生，變成是到企業之後卻被剝削，如果被剝削的又是經濟弱勢，對於他提升工作能力也沒有幫助，只是被當成廉價勞工。監察院也曾經起舉這個，而我們討論在提升經濟弱勢子女能力的各種可能方案時，也要避免重蹈覆轍，惡性循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實際在業務上的接觸，確實有這樣的案例，一些科技業在跟大學合作時，有提供一些經費，在結束之後也都沒有進用這些人，還是希望學生經過這樣的計畫能有更大的機會進這些企業，我們請他們提出這些實習學生留下來任職的人數，他們也提不出來。另外我們在作派遣工作的地方希望能從這些派遣能力找到優秀的，而能提升變成正職，但人數不多，有一些是短期的派遣。

主席：

特別針對經濟弱勢，能夠給予實習的機會，但是希望能夠避免掉這樣廉價勞工的情形，其實是立意良好的制度，卻演變成不好的後果，我有接觸到一些私立學校和產業，真的實際情形非常不好，但卻是實際存在的，看了也很難過，希望我們整體上能夠有更周詳的建議。

090303：

他們就是注意到弱勢學生花很多時間在各式各樣的打工，所以去針對他們的系所，至少讓他們在工讀的經驗可以跟自己學習的專業有些關連，會比較有幫助，工讀經驗可以轉換到求職的助力，對於未來求職和社會流動都會比較有幫助。所以這個部分，除了注意學生被剝削的情形之外，還需注意對於未來就業的專業性問題。

090302：

教育部技職司目前也希望能將技職體系再帶回到以前，就像之前提到的技職大學化的情形，包括連評鑑都適用一般大學的標準，目前有一點扭轉回去，也相對的開始強調實習，事實上不一定有薪水，因為就是單純的實習，教育部目前在強調要八個星期以上，因為之前有兩個星期、三個星期的都有，他們現在對於這種，所謂的比較長期八個星期以上的實習有補貼給學校一些經費，所以現在有慢慢擺盪回來。開始覺得實習是重要的，而且要求要長期，長時間的在企業中。

主席：

我有親眼目睹，學生去實習的餐廳，大約三個月，而三個月都在洗碗，當然是磨練意志，對於技能學習卻是沒有幫助，他們又不一定會給予實習生薪水，又有免費洗碗工，感覺是沒有什麼社會責任。而教育部這端的立意是好的，有這麼多人去實習，但有沒有去了解其中實際的內涵，所以出發點好，結果卻適得其反，我不確定是不是普遍這種狀況，但我自己接觸到就不少這樣的情況。還不如讓學生自己去找工讀，還能有一些基本的報酬。我們能夠關心社會弱勢，就是社會的希望。

090304：

一、我想分享是說，在整體看弱勢，可能是少數，但是在原住民社會來看，弱勢卻是多數，經濟弱勢學生的人才培育，對我們來說是福音，目前就原住民社會來說，99年的調查，有80%的原住民的教育程度還是在高中職以

下，所以得到高收入工作的機會是很少的，希望能有一套對於弱勢學生完整系統性的法規，可以去依循。像剛剛說的，建教合作的剝削事實，但他也沒有違法只是不符合社會責任，是不是用更強制的方式，對於弱勢的這一塊有權威式的協助，可能會更確實一點。希望能藉由這個計畫能夠有更健全的一套人才培育系統。

二、像剛剛提到五年五百億這些學校，能不能也提出，這些學校在甄選的時候，給原住民學生一點機會，其實我們也有跟教育部建議過，雖然說是學校權責，但至少能夠規定，一定要留給弱勢或原民學生一些名額。

三、原鄉小孩其實沒有很多動機唸書，因為刺激少，沒有什麼動機，因為周圍都是高中職畢業的家人，當我們要建立這個法規、制度，背後的目標精神是什麼，如果能在前端顧好學生，後端的麻煩就會比較少，以後在高中職以下免學費，或許到高等教育學習技能，都能夠很健康健全的。

090302 :

一、之前有一個學生作了一個社工的方案，協助的對象就是霧峰附近的原民部落，就是想協助國中、高中職的學生往升學的方向去走，像剛剛所提到的，要讓他們重視高等教育的部分。因為他就是在那邊帶他們，就是希望這些孩子們能夠進大學，後來七八個孩子中有一個進大學，所以在動機的這個地方也是我們要努力的一個地方。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之前有收集荷蘭的相關資料，荷蘭的配套措施，跟家庭有關，荷蘭是覺得家庭可以照顧到OK的，各國社會制度不同，而原住民的教育觀跟職業觀，如果去加強他，如何去延伸，如何提升對於教育的重視是不可或缺的部分。

090303 :

翁科長的提議很好，其實我們可以針對經濟弱勢但高成就的學生優先培養，因為真的進入前幾名學校，對於社會流動才有一些轉圜的空間，讓他們優先進去頂尖的大學，對於經濟弱勢的學生會有扭轉的可能。

主席：

在我們討論之中，有一個很重要的，五年五百億是競爭性經費，從政府那邊取得，而取得經費之後學校在培育弱勢學生，如果能夠再取得這些競爭性經費的計畫內容是能夠包含了他們對於弱勢族群的補助方案貢獻。其實國外的作

法，是由平等的角度出發，以學校現有學生的組成，有沒有考慮到弱勢，有越多考量到弱勢的學校，拿到的經費越多，而我們現在的制度卻是，招收更多弱勢學生反而負擔更多，反而對學校來說是懲罰。只是大學自主，很難強制規範大學一定要開設招收弱勢或弱勢學生的名額。如果能從五年五百億的評選中加入平等的指標，會比較可行的。經費的給予，能夠考量到學校中學生的組成，才能促進平等的原則。

090302：

- 一、能不能教育部或相關單位，在提供補助時，指定這方面必需有多少比例的弱勢族群，這樣有助於弱勢族群進入到大學。
- 二、就原住民或是弱勢族群，以我們學校來說，我們招生額度是都可以滿，但是私校為了多爭取學費，就會爭取原住民和身心障礙的學生員額，但是我相信公立學校大概不太會去作這樣的事。

主席：

如果能夠從學校學生組成中，平等的指標納入給予經費的條件，才不會變成多招收弱勢學生對學校無益，反而造成負擔，那學校就更沒有理由與動機去招收弱勢的學生。

不管是教學卓越計畫或是五年五百億，其實他們有一項是要針對弱勢學生作輔導，我側面知道沒有很徹底，如果有強制的評鑑標準，是占有重要的分數，才有強制性，其實之前我們有跟教育部提到，應該會納入只是占的分數可能不會很重。

主席：

我要說明一下，我們計畫主要是在針對「培育」人才的階段，引進人才跟彈性薪資是屬於另外一塊，主要是針對培訓、培育、教育訓練與學校的這一塊，能夠幫助弱勢族群如何變成人才的相關制度，檢討現有的制度或是發展好的制度跟方案。

齊清華組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建議下次可以也邀請青輔會，他們有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的一些相關措施，聽到很多先進的建議，也贊成主席所說的是給予弱勢學生的加持，除了給予經濟上的輔助之外，更需要培養他們在職能上的充實與學習，讓他們提升就業能力，這幾天看新聞知道，有一些企業也贊成學校來扶植學生，山牧績業，是跟

農校合作來培育農業的人才，透過實習與寒暑假實習，學生畢業後就可以成為公司中的農牧業的人才。

主席：

下一次的會議希望在討論議題之外，也能將大家今天討論的建議一併作討論，是累增的概念，就可擴展出一些新的制度方案，也探討現有的制度，下一次就以這次會議得到的為基礎，以這次的具體建議當成題綱，再邀請其他的部會跟教育部官員一起來。國外的部分就會先以國外文獻為基礎出發，再另外召開會議討論。謝謝大家。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錄 4 第 3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會議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9樓會議室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

會議主席：王如哲副院長（國家教育研究院）

出席人員：

教育部門代表：

蔡忠益科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魏好戎科員（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委託單位代表：

吳軒億科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社福機構代表：

謝曉雯主任（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北北區家扶中心）

林注進創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

業界暨畢業學生代表：

楊秉寰經理（360d才庫人力資源-JCASE外包網／畢業學生代表）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代表：

劉承武副理事長

林順松常務監事

黃聰智常務監事

大專校院學生代表：

許景婷（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應用英語系／國立技職校院學生代表）

許博暘（樹德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私立技職校院學生代表）

蒲清華（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代表）

陳芸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代表）

林映儒（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系／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研究團隊：

協同主持人：楊瑩所長（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研究員：劉秀曦助理研究員（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張珍瑋助理研究員（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研究助理：黃家凱、許宗仁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內容聚焦於現階段我國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以釐清政策優點、限制與實施困境，並請與會專家學者及同學等提供具體政策建議，作為後續研究計畫推動之參據。
- 二、參酌國內外相關資料，各國政府為避免弱勢家庭子女因經濟因素影響其受教權益，多訂定各項教育補助措施，主要包括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以及就學貸款。

參、諮詢座談主題討論

主題討論一：針對我國學雜費減免措施之改進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減輕弱勢學生就學負擔，最直接的方法為減免其學雜費。
- 二、目前我國政府對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依其身份別所提供之學雜費減免，其項目、條件與給付標準如下：

表 1 我國學雜費減免措施相關規定

項目	給付標準
中低收入戶學生	1.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分)雜費 2.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 30%
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重度：減免全部學(分)雜費 2.中度：減免 70%學(分)雜費 3.輕度：減免 40%學(分)雜費
原住民學生	減免全部學(分)費及 2/3 雜費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	減免 60%學(分)雜費
軍公教卹內遺族就學優待	減免全部學雜費
軍公教卹滿遺族就學優待	公告定額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	減免學費 3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8）、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附註：補助措施多有互斥規定，即不得同時申請兩項以上性質相似之補助。

討論：請針對我國現行學雜費減免措施之內容（如助學項目、申辦條件、補助額度與補助對象等）與執行情形，進行檢視，並提供改進建議。

主題討論二：針對我國「推動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補助措施之改進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國民素質，培育優質現代青年以強化國家競爭力，世界先進國家教育改革之目標多優先延伸國民教育年限；而為宣示政府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並減輕經濟弱勢家庭教育費用之負擔，以達成「均富公義」之國家發展願景，乃規劃推動「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為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國家建設計畫」之「優質人力」政策主軸，並符應總統「推動高職免學費，優化技職教育」之教育承諾，優先推動高職免學費，藉以吸引具有技術天賦或實務興趣的國中畢業生進入高職學校就讀，並結合產業訓練資源及適性人才的養成，以優化技職教育內涵，積極培育經建發展所需之優質產業技術人力。
- 三、為逐步落實高中職全面免學費之政策，教育部已先期推動「實用技能學程三年免學費」、「進修學校學生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免學費」、「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免學費」、「建教合作教育班學生免學費」、「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等政策，更推動「齊一家戶年所得90萬元以下公私立高中職學費」補助措施，以奠定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其中，自2007至2010年針對公私立高中職推動各項免學費措施之受益學生人數及經費詳如表2，其中，2010年度公私立高中職各項免學費補助措施受益人數約為183,349人，占整體高中職學生人數比率為19.2%。

表1 現行高中職各類免學費補助措施一覽表

方案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概估)	
	人數	經費(億)	人數	經費(億)	人數	經費(億)	人數	經費(億)
實用技能學程	17,989	2.39	37,260	4.09	51,166	8.02	51,783	11.18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554	0.20	851	0.40	5,164	0.79	9,489	1.00
進修學校家庭年所得30萬元以下			9,922	1.99	18,922	5.97	27,222	9.95
建教合作教育班					35,348	7.96	35,000	15.77
原住民學生							28,543	3.87
其他							31,312	10.52
總計	18,543	2.59	48,033	6.48	110,600	22.74	183,349	52.29

說明：「其他」項包含重度身心障礙學生、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等免學費補助措施。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0）。

四、自 2010 學年度起，實施「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針對私立高中職一、二、三年級及私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家戶年所得在 90 萬元以下者，學費比照公立高中職及公立五專前三年標準收費。該方案實施前已享有其他優於齊一方案之學生人數約 179,686 人，實施該方案後新增受益人數及比率为 154,532 人（31.2%），新增加經費需求新台幣 11.96 億元，方案實施後私校學生合計受益人數及比率達 334,218 人（67.6%）。

五、本方案之執行策略如下：

秉持「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 103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及「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等為原則，規劃於 2011 學年度起分二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2011~2013 學年度）：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

(1)「高職免學費」—適用對象：

- a.公私立高職職業群科（含高中附設職業群科）學生、公私立高中職辦理之綜合高中一年級學生及二、三年級專門學程學生。
- b.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學生。
- c.公私立五專前三年級學生。

(2)「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適用私立高中職普通科學生、私立高中職辦理之綜合高中二、三年級學術學程學生。但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 650 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但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各款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個案認審。

第二階段（2014 學年度起）：推動「高中職免學費」—適用公私立全部高中職所有學制學生。

表 3 2010 學年度實施的高中職免學費案

補助方案		2010 學年度實施之方案	「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2010 年 8 月起實施）	
			家戶年所得 > 90 萬元	家戶年所得 ≤ 90 萬元
私立高中職	一般生	補助 1 萬元	維持補助 1 萬元	學費部分比照公立學校標準收費
	低收入戶	依社會救助相關法令全額補助		
	特殊生	依相關規定補助，原補助方案不變		
公立高中職	一般生	無補助		
	低收入戶	依社會救助相關法令全額補助		
	特殊生	依相關規定補助，原補助方案不變		

附註：所謂特殊生，係指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之子女、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之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等。

討論：請針對我國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提供改進之建議。

主題討論三：針對教育部於 2011 學年度起推動實施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方案」，請提供改進建議

說明：

- 一、為進一步協助家庭所得在後 40%的大專校院學生都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教育部於 2012 年 9 月 18 日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針對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之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下列助學金項目：

表 4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方案

項目	給付標準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35,000 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台幣 6,000 元為原則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 二、本方案詳細規定請見附件 1 (pp.8-12)。

討論：請針對我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方案提供改進之建議。

主題討論四：針對我國就學貸款制度之改進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學雜費、書籍費、住宿費等教育負擔，政府提供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
- 二、目前我國政府對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所提供之就學貸款，其利息補貼與還款期限如下：

表 5 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與還款期限說明

項目	條件	給付標準
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	1.家庭所得符合中低收入標準或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之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 2.貸款金額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生活費。 3.一般家庭有兩位兄弟姊妹就讀高中職以上者亦可申請。	1.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由政府補貼就學及緩繳期間全額貸款利息。 2.家庭年所得 114-120 萬元萬元由政府補貼就學及緩繳期間半額貸款利息。 3.一般家庭不補貼利息。
還款期限	1.一般生：還款期限原則上貸款 1 學期者得以 1 年計，所有貸款學生均可申請延長 1.5 倍。 2.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學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學生之還款期限可選擇申請延長 2 倍。	

討論：請針對我國現行學生就學貸款制度(含 100 學年度下學期實施的新制)的內容(如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劃分標準、償還年限與延還門檻等)與執行情形進行檢視，並提供改進建議。

主題討論五：請就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提供可採行的措施或策略。

說明：

- 一、除提供學生經濟資助外，弱勢學生對未來生活的抱負和憧憬，亦為影響其是否願意繼續接受教育的重要因素之一，故為提高經濟弱勢學生參與高等教育的比率，主要國家政府常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即開始推動相關助學措施；
- 二、例如：美國實施的「加速啟動計畫」，由政府出資並結合大學、社區與企業資源，建構社會網絡，讓青少年了解上大學對他們的人生將產生何種意義。

討論：我國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是否已實施與國外相類似之計畫？其執行成效為何？待改進之處為何？

肆、諮詢討論內容

主席：

今天是為弱勢而來，不管是政府部門、社福機構、全國的家長團體、或者大專校院學生等等，包括我們研究團隊，今天都是關注弱勢，感謝大專院校學生代表在學期中辛苦的上課之餘撥冗出席，今天有五位學生代表，也有畢業生代表出席，過去幫助弱勢學生，現在畢業在業界也很有成就，可以發表一些意見，今天是第 3 次的焦點團體座談，之前兩次也有請相關政府部門與專家出席，今天主要是邀請不同的代表，給我們指導。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非常感謝主席與研究團隊承接本會委託研究，今天是第 3 次焦點團體會議，希望在此次會議中，研究團隊能將期中報告的審查意見一併納入討論，做為期末報告的修正參考，以使本計畫能更貼進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的需求。

121707：

- 一、經濟弱勢學生本身最大的問題在於父母只會賺錢，而且很忙，幾乎不跟小孩談人生意義價值，從我所輔導的二、三十個學生裡發現，這些小孩根本不知道他們的人生歸往何處，甚至他們不曾傾聽過，也沒有學習到如何去傾聽他內心深處到底要什麼舞台，他們自己想要什麼東西都不知道，於是就跟著盲從走，也就是跟著升學主義走，升學變成學生唯一的思想、信仰跟力量。而上去了以後就變得空虛，空虛之後就變成只會對電腦網路傻笑，而不會對人笑，這是最大的問題，所以要請大家先不要迷信升學主義，我是覺得如果不知道如何對人笑，至少懂得如何對知識笑，對有效有用的知識笑，這個需要引導，這個引導現在教父母是來不及了，因為父母只會賺錢。我們要引導學生，除了費用進來，也要給學生一個適性主義。我們要開始教育小孩，讓他們思考到底自己要歸往何方？人被稱為萬物之靈是因為，我們會思考為什麼自己要活在世上？所以用適性主義去取代升學主義是重要的。
- 二、適性主義這個觀念可以讓弱勢學生翻身，但是要有等待的時間，一旦他們開竅，他們進步的速度比資優生還快，進步得非常快，但他們要開竅需要一些時間，所以老師要落實差異化教學，這是 12 年國教很好的配套，要聽學生說什麼，而不是老師一直教一直教，老師需要等待這些學生開竅。

- 三、要建立二階段師培，要教導老師：不是只有學科能力好，要開始對每個人有興趣、要懂人格特質，要讓人比較容易開竅的。
- 四、第七頁的主題五，人才培育下，這些弱勢學生並不是不能翻盤，但補助要有效，不能讓學生變成啃老族，譬如說，有些弱勢學生靠著這樣的補助，極盡躲避挑戰社會之能事，能多讀就多讀一年，能賴著就賴著一年，結果越弱勢就越不敢出去挑戰，最後積欠的貸款越來越多，就不知道怎麼還，所以應該要告訴學生不能一直不敢接受社會挑戰，拖延學習時間，例如就學貸款的利息優惠，如果評估學生是不當的延長學習，優惠就應中止，讓他知道後果是嚴重的，學會了，就應該出去挑戰，而不是一直躲。
- 五、高等教育的範圍也需要研究，跟抽象能力、研究能力、推理能力有關的群組，可以納入，但操作性的，就不需要。例如：餐飲科，並沒有需要抽象或很有探究研究的能力；不過建築科、設計科、電機科，就需要。如果進入高等教育，學的還是只是操作的，不是那種具有抽象、推理、有探索研究精神的，可以直接進入技職、就業。

主席：

感謝副理事具體提出寶貴意見，除了給學生支持外，從教育的角度，也是要讓他們有責任感面對自己的未來，這很重要，請學生可以從自己的角度發表看法。

121710：

- 一、如同劉副理事長所說，父母的觀念很重要，像我們學校就是餐旅方面的，到大三的時候會去實習，我自己是應用英文系的，所以當然是走歐美路線。我覺得英文的東西需要環境，所以有跟媽媽提有去加拿大的機會，雖然費用會比較高，但我只是想去嚐試而已，希望他們支持，但是我不一定會去。不過他們會說我們家沒有錢，就直接否決這個機會，我會覺得說為什麼比較弱勢的團體，連想去嚐試的機會都沒有，這就是我覺得比較難過的事。我很希望能有助學貸款之類的幫助，可是老師說每年下來的補助都不一樣，所以這部分也不能很確定。
- 二、因為我的父母親離異，所以經濟也不穩定，他們比較沒有那麼支持我往外發展。媽媽的眼光可能就比較短一點，覺得留在台灣實習可以賺一筆錢，可是我想要拉遠一點去看這些事，我認為有這個機會應該好好把握，而不是我現在努力賺錢就好了，就像劉副理事長說的，就是他們只是想到賺錢

的部分，沒想到未來應該怎麼辦，應該要有遠見，這應該是我遇到比較大的狀況，就是跟父母的意見不同。

主席：

所以當我們幫助弱勢學生，弱勢家庭父母親的觀念也是很重要的，我們應該看有什麼具體的方案，可以讓家長有比較正確的觀念，這樣對於經濟弱勢的未來是好的，給他們不一定是經濟的知識，而是觀念價值的知識，請社福團體也可以發表意見。

121705：

- 一、我曾經在台北市家扶中心擔任十多年的主任委員，我之所以會投入社福工作，因為我是來自經濟弱勢家庭。我有兩個妹妹一個弟弟，在 45 年前，透過家扶中心的幫助，接受兩個美國人跟一個德國人的認養，那時候一個月只有 120 塊錢，但是對我們的影響非常深遠。我們家八個兄弟姐妹，生活非常艱鉅，父親過世前是拉三輪車的，雖然台灣的經濟本身是缺乏，還好當時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來幫助我們，所以讓我們整個家族有很大的轉變，所以那時候我有個心願，不用等到我有錢，只要我開始有穩定的收入，我就要開始回饋社會，感恩圖報，這是人之常情。我在成功嶺開始當兵的時候，就開始參加台北家扶中心的認養工作，直到今天數十年沒有改變。
- 二、在 15 年前，我創立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其實是要和台北家扶中心有延續性，因為家扶中心過去都是以兒童為主，而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是以國高中生為主，主要做兩件事，第一件是清寒與急難的獎助學金。所有要來領取我們獎助學金或急難救助的學生或家長，必需和我們配合幾件事，這是必要條件：1. 孩子的監護人（負責照顧孩子的人），必需來參加基金會為他們所辦的家長的成長團體，必需接受基金會的輔導與幫助，包括家長的座談與分享，建立正確的觀念，因為父母如果本身沒有正確的觀念，又沒有辦法有機會跟孩子溝通，會是可惜的；2. 學生需要參加我們的志工服務，因為我自己感同身受，我接受別人幫助時，最大的壓力是容易造成我的自卑感，也擔心我的弟弟妹妹會有自卑感，所以在我們家裡很窮的時候，我還是帶著弟弟妹妹去幫助比我們更窮的人，讓他們感覺到雖然我受助於人，可是我依然可以就我所有的這一份去幫助人，所以領取我們基金會急難救助或者獎助學金的，我們會給孩子們有機會去做公共服務，到醫院、老人中心、社區的小公園...等去做很多的公共服務，讓孩子認識到，

雖然我在經濟上弱勢，可是我依然可以擺上我的這一份，從小就幫助孩子們懂得善用自己所擁有的這一份來跟別人分享或來幫助別人，這一面可以消除他的自卑感，雖然我在經濟是弱勢，可是我還有很多方面可以對家庭、社區、社會有貢獻，而且他們是甘心樂意的；3.除了給錢以外，我們也有社工員會探訪，包含了解孩子的整個成長過程，了解家庭的情形，有沒有健康的成長，這個是重要的，所以基金會裡面有很多志工老師，其實大部分都是教會的弟兄姊妹，雖然他們沒有辦法在財物上有所幫助，財物上是由基金會來協助，但是人力由教會來提供，就可以固定去探望孩子、了解他們、適當的給他們陪伴輔導，有時是免費的課輔，照著他們的需要給予幫助。

三、除了清寒獎助學金，基金會的第二個主要工作，是從西元 2000 年開始，在全省有 100 多所國中高中，普遍推動生命教育，讓所有國中高中的學生，知道生命的價值。從生命的由來、動物的生命、植物的生命、到人的生命，讓他們認識生命的價值、生命的可貴，然後懂得珍惜自己的生命、尊重別人的生命，進而熱愛生命、貢獻生命，這是非常重要的。這十多年來我們發現，不但學生需要，家長尤其需要，因為榜樣是很重要的，父母若是本身沒有榜樣，要直接教導孩子是有困難的，所以我想整個社會目前有些價值觀的扭曲，成人的社會要負很大的責任，所以我們的生命教育也逐漸擴展到社區。

四、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我們盡量透過政府、各個機構來為經濟弱勢的學生發聲，希望能盡量照著政府所能提供的預算，替他們爭取更多的經費。此外，所爭取的經費，怎麼樣合理有效的分配應用在不同的弱勢的學生身上，也是需要思考的，這個我不是專家，這個我也沒有辦法去細讀，我只能就原則性的提供建議，盡量爭取經費。最後是希望要更新家長的觀念，建立能夠跟得上時代正確的觀念，這對學生跟家長都是有益的，我覺得不盡然要鼓勵經濟弱勢的學生能夠盡量受高等教育，今天其實已經不是一昧的去讀大學，例如新加坡，沒有那麼多大學生，但國家強得不得了，學歷不等於能力，我也沒有讀大學，今天台灣目前的困境，就是技職教育的這一塊失落，大家都覺得自己是大學生，真正苦幹實幹的事沒有人想做。失業率那麼高，可是其實企業裡面很多的位置都缺人，是很多人眼高手低，不願意來做，並不是完全沒有工作機會，我覺得這些都要通盤去思考，一昧的追求知識學歷，不見得是有用的。要思考、尋求、建立價值觀，思考你的人生要追求什麼，讀書、升學、拿高的學歷，不是唯一的路。

121709 :

- 一、我就比較實務性現階段社會的狀況跟大家分享一下，其實剛剛林先生所提的，我也滿認同的，因為我也是台北工專五專畢業，我們學校那個時候有台電在建教合作，我覺得可以把學生的專長、技能，整體有銜接，等於到了社會可以馬上上手的感覺。
- 二、現在很擔心一個現象 - 弱者恆弱的現象。現在因為考試引導教學的關係，經濟弱勢的學生，因為沒有辦法去補習班或請家教，所以學校可能沒有辦法考得好，變成唸私立的，私立的學費又高，家裡又負擔不起，早些年就一直是這些現象，現在教育部對高職的學費減免了大概 2 萬塊左右，這個是一大福利，不過一般家庭比較負擔得起，但是有些家庭還是負擔不起，所以真的還是要 12 年國教，高職免學費。因為弱者恆弱，就是經濟弱勢造成他的學習低成就、學習落後，然後他的性向興趣就找不到。其實適性非常重要，適性這一塊要向下紮根，在國中就要去搜尋孩子的性向興趣，到高中來不及了，高中已經因為弱者恆弱，所以他在學校已經是低學習低成就，又被邊緣化，在學校就抬不起頭來，再加上興趣性向也沒有好好去面對，也沒有學到該學的技能，就浪費了三年，因為現在是登計分發，分數到那裡就唸那個學校，有時候家長不是很熟悉的狀況，就跟著分數跑，唸完發現不是他的性向，又重新再唸，浪費了三年。
- 三、性向興趣的搜尋、適性的搜尋，要向下紮根，國中開始去搜尋，至於什麼策略，什麼方式，可能國外有比較前瞻性可以學習的，比如說營隊的方式，在營隊的過程當中，加強探索性的教育。可以在國中的時候，從探索性的教育過程中了解他的興趣性向，並結合他要唸的科系，由學校老師來幫他做聯結，了解他的性向適合唸那個科系，才不會枉費唸了三年，又轉換科系。
- 四、弱勢學生的人才培育非常重要，現在政府對於企業太優厚了，從獎勵投資條例，到獎勵產業發展條例，進口的機器設備可以免稅，所賺的營餘又可以抵當時進口的這些機器設備，變成賺得很多，可是沒有回饋給社會，所以有接受獎勵投資條例的企業，應該要參與社會人才培育這一塊，政府要督促有接受獎勵投資條例的企業回饋社會，至少要強制提出一個企劃方案，引導學生到該工廠或企業裡面去見習、學習，甚至有一套完整的企畫，類似建教合作，之後學生可以留在工廠裡面繼續工作，那工廠本身可以留下所需要的人才，也可以讓我們的孩子跟現在國際化去銜接，創造雙贏的策略。

主席：

企業應該在人才培育這個部分能夠參與，能夠回饋，這個是很重要具體的建議，特別是有得到獎勵投資的企業更應該參與人才培育。

121711：

- 一、在家長那個年代，他們受教育並不是那麼的完全，所以對他們來說，有些理念他們建構的不是很完整，所以會影響到他們一直認為要升學到大學後才會有前途，最好的途徑就是通過讀書讀到大學，才可能會有機會有更好的成就。我覺得應該要提供兩項輔導：（1）要從家長這邊輔導，讓家長的觀念可以與時俱進到這個時代，（2）學生的輔導，學生可以在國中或高中時就清楚明白自己未來的規劃。
- 二、關於企業的回饋，我們學校也有實習，分為國內跟國外實習。國內實習基本上企業不提供實習時的津貼，也就是沒有薪水，所以弱勢的學生如果要去實習的話，可能完全沒有休閒的時間去打工，或是做一些在學校的服務，可以有一些補貼，或是領到一些助學金之類的，所以當然很多弱勢學生不敢去提出實習的要求。國外實習的部分，弱勢學生沒有錢到國外研修，他們會是弱勢是因為他們承襲的家長那一輩，家長所受教育不完全所以會影響到收入，很多家長就是台灣平均收入就是沒有普遍那麼高，也就是像所謂的 22K，如果雙薪家庭的話，一般也只有 4 萬 4 而已，扣除房租水電等雜支的話，其實根本沒有剩多少錢，就算是一般家庭，不是弱勢家庭也是如此，有一些家庭沒有辦法申請弱勢，但是對他們來說，經濟上也是一個負擔。
- 三、企業界認為說，他要花時間培養你這個人才，那你又不一定會待在這個公司的話，對他們來說，其實他們必需要多花一個人力來付出這件事情，所以他們並不想要多負擔，多請員工來指導。
- 四、現在其實有企業是有跟一些學校的某個系合作，讓學生可以直接進去裡面學習，然後這些學生是真的有意願可能會進入那家公司的，變成企業是用這樣來提拔他們的人才，可是我覺得，是否也要提供一些補助金給學生，當他們在實習階段的時候，因為他們有可能是到外地去實習，那他們有可能一樣會有房租的問題，或是交通的問題，因為這些企業並沒有補助到非常的完全，就可能只有部分的補助。

121705：

其實就企業來講，有時候訓練新人很頭疼，要付出很高的代價，可是實習生，說不定三個月、一個月可能就走了，做完以後又要重新來過，所以對企業來講，真的很難接受這種情形。我覺得可以從兩個面向來看：（1）只要有從政府得到任何獎勵跟補助的，就要提相對的回饋方案；（2）可以增加富人稅或者企業的稅賦，從這些稅賦裡面爭取比較多的預算來幫助經濟弱勢的學生，讓他們有更多的餘力去尋找實習或打工機會。因為對有些企業來講，有些企業不需要實習生，但是所賺的錢可以課多一點的稅，讓這些錢幫助這些孩子們去做其他有益的學習，這個是可以參考的。

主席：

- 一、提供學生實習的機會是需要的，因為如果沒有提供給他們實習的機會，他們要如何從大學投入職場？所以還是需要，不過具體的建議是也許有一些企業若不直接接受學生的實習，但是可以提供一些經費，間接幫助學生。
- 二、現在政府也非常關注關於去實習的學生應該得到一些保障，包括保險、他們應有的待遇，包括他們可能要遠離他們原來居住的地方，他可能需要有交通，有一些相關的費用，這些都應該可以來努力，才真正可以確保他能確實去實習，透過實習來得到相關的經驗。
- 三、有時候我們以實習美其名，但也發現有些學生是被剝削的，把學生當做廉價或是無價勞工，完全不支付任何費用，像這些都不是很好的現象但確實存在，這些都要更完整的做一個思考，因為我們的目的是讓學生有實習的機會，從實習中學習，不是去當廉價的或者是不需要支付任何費用的勞工。

121708：

美國一個少年槍殺案，媽媽是老師，教孩子打靶，結果他用他的專長去殺了 28 個學生，這個小孩的爸爸月薪是百萬以上，所以收入好像也不是大的問題，剛剛提到適性教育，我覺得連美國都出了那麼大的問題，台灣是不是更多潛藏性的問題？今天來的學生代表大概都是家庭經濟狀況比較普通的，比較不好的，但是請不要沒有自信，美國十大企業家，有五個沒有大學畢業。我們的教育價值觀是扭曲的，學生投資在讀大學上，剛剛有很多先進提到我們的生命教育在那裡？我們的適性教育在那裡？如果說我們能夠把整個適性教育擺在最前面，大家要有信心，弱勢家庭也可以跑出一個改變世界的人。如果說我們的

制度上，該補助的不補助，不該補助的去補助，這個對整個環境整個教育是沒有幫助的，我們應該從這邊再去思考。

121706：

- 一、我從大學就是半工半讀，一直到碩士，現在我的下屬，1 位高中畢業但沒有畢業證書，因為學費沒有繳完，現在想繼續升學，但家人覺得唸大學沒有用，應該要工作；另外 5 位，以及我自己都有背負助學貸款。我覺得現在普遍薪資起薪過低的情形讓我們背負學貸的壓力是很大的，讓現在剛出社會的人生活過得非常的辛苦。我建議還款的部分，可以薪資比例去做還款，而不是現行的固定還多少款，可能會比較符合現在年輕人的，面臨到薪資起薪不高的狀況；第二個建議是，不同縣市的生活水準，應該要有不同的還款方式。
- 二、希望能在年輕人找到工作前，也許有 3-5 個月時間，這段時間是沒有還錢能力的，還有生活費的問，這段時間希望能有類似失業救濟金的措施，可以有一筆救濟金去輔導準備要投入職場的人。

121701：

- 一、整個教育部在大專校院助學措施，是由我這邊在做整個規劃，剛才各位提到很多針對經濟方面的措施，我先針對就學貸款說起，再針對整個經濟面的協助措施，以及後續我們針對後續人才培育措施，做一個簡要的說明。
- 二、就學貸款是一個讓學生在經濟方面有一個支持的制度，既然這是一個貸款的制度，就是要還。
- 三、教育部規劃的各個經濟協助措施裡面，不是要求弱勢學生就只能走貸款這個途徑，我們也有大專的弱勢助學計畫，對於弱勢學生，尤其是經濟弱勢的學生除了法令所規定的減免以外，還有助學金的措施，在這些都不夠的情況之下，再讓學生辦理貸款。
- 四、從前年總統大選的時候，社會各界有提出希望能有「量能還款」的精神，政府方面知道大家的確有這樣的需求。原有的救學貸款，學生畢業後一年內不需要還款，由政府幫忙負擔利息，以男同學來講的話，到當兵跟退伍後一年，還是由政府幫忙負擔他的利息，也就是大學畢業以後的第三年開始才要開始面臨自己還款；女同學來講是大學畢業後一年，也就是大學畢業一年以後開始自己還款。
- 五、我們了解目前大學生起薪不高，所以在還款的門檻上面有做一些調整，原本是規定每月的收入沒有達到二萬五千元的話，可以申請還款往後延長，

目前可以延長三年，也就是說你在這三年內的收入，還是沒有達到二萬五千元的情況下，可以延長三年。從 100 學年度開始，也就是去年 8 月 1 日開始，門檻提高到三萬元，因為我們考量很多青年學子畢業以後是留在都會區工作，除了工作的所得以外，我們也希望他能有一定的存款，所以現在每月的收入沒達到三萬之前，有最長三年的緩沖期，這三年的緩沖期間，不需要還任何的本金，利息一樣由政府負擔。

六、關於「量能還款」的制度，基本上是一個英國系統的制度，實施最徹底的就我們了解是澳洲。在澳洲事實上不是單純把這個當成是一個學生借款的問題而已，是連同國家的財稅制度併在一起，將來政府會直接就從你的薪資裡把要還的款項扣掉，所以在「量能還款」的實際操作模式裡面，我們國家必需要先有一個整體的財稅制的規劃，所以目前來講，我們需要做一些改革才能夠達到這樣的狀況。

七、在我們在目前的情況之下，為了讓大家可以達到「量能還款」的目的，現在的處理方式如下：（1）家庭領有低收入跟中低收入證明的畢業生，可以將還款期限延長兩倍。一般大學畢業生，會分八年償還學貸，也就是貸一學期，一年來還，但允許低收入跟中低收入的畢業學生，延長十六年來還，以降低每個月應該要還的本金與利息；此外，一般的畢業生，沒有任何條件都可以延長 1.5 倍，也就是從八年延長為十二年來還，這些都要由畢業生自己提出申請，銀行不會拒絕，一般生申請延長的部份，銀行也不會去做相關薪資的檢查，只有針對低收入跟中低收入的部分，會請畢業生提供說明。

八、今天議題一到議題四的部分，我也簡要說明一下，讓大家待會進一步討論的時候可以有一個基本的基礎，也就是相關的數據。今天討論主題一至主題四是對經濟措施方面來講，今天我帶了一本教育部每個學年度都會編印的手冊，這個手冊就是希望能夠讓同學或老師能夠了解我們的圓夢助學網措施。第一個是讓所有的助學措施，包含政府及民間單位獎的助學金，我們都放在網頁上，讓大家可以有這些公開透明的資訊，能夠直接去查閱，我們政府所有的獎助學金的措施，大概有三百多種，民間企業的獎助學金，包括基金會的獎助學金也有四百多種，這些可以提供我們同學很好的幫助。

九、在圓夢助學網裡，針對大專的部分，大概主要有十大方案。在這個十大方案裡面，助學措施在經濟面來講，可以區分為三大類，第一大類，最核心的，就是今天要討論的弱勢學生定義的部分，我們主要要談的是低收入、中低收入戶，針對經濟方面的條件；另外，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

遇，是以身份類別的條件來做設定；至於軍公教來講，我是建議說可能不要放在這裡面，因為這個部分是有特定的法律背景，不是我們一般會界定在弱勢裡面。這個部分在法律上來講就有明確的規範說，只要弱勢同學就讀了以後，政府就應該要幫忙負擔學雜費，當然負擔的學雜費會依照各個類型有不一樣的狀況。

十、第二類，就是我們認為在法定的定義裡面，對經濟弱勢的學生來講，目前協助的減免，大概一年來講是 12 萬人，大概政府方面負擔的經費大概 60 億，但其實還是有一群同學，他們的家庭接近我們法律明定的弱勢，但是又還沒有達到，也就是我們社會上一般所講的近貧的家庭，這些同學在就學上面來講，一樣是有就學與經濟上面困難，我們教育部從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了大專弱勢助學計畫，就是在協助我們近貧的家庭的子女，只要是家庭收入在 70 萬以下，我們提供弱勢助學計畫來協助。此外，我們要讓受到協助的學生知道，政府提供的這個助學金是所有納稅人民的錢，所以在助學的這個計畫裡面，也要讓學生知道，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所以有一個服務學習的制度。我們常常接到很多的學生詢問說，為什麼領助學金還要做服務學習？主要目的是在於讓大家知道你接受的是社會的關心，相對的也希望你做一些付出來回饋社會。這個弱勢助學計畫大概從 96 學年度執行以來，每年大概照顧的學生人數有 11 萬人左右，那整個經費大概 30 億左右，大概每年是這樣，即便去年我們低收入跟中低收入的門檻提高，我們發現 100 學年度的學生人數並沒有減低，實際的原因我們還在探討當中，其中一部分的原因可能是，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來講，因為以往沒有這樣一個定義，那可能有很多的家庭不知道要申請，或是還在申請中，也就是我們社政單位都還沒有核發證明，所以會做這樣一個申請，那今年我們知道說，從社政單位的訊息，我們了解到，大概低收入戶實際透過這樣的門檻放寬以後，大概會增加 22% 左右，中低收入戶有可能成長到 90%，所以以這樣來看，我們預計弱勢助學計畫人數，可能稍微會降一點，但也不會降太多。我們認為說，除了符合法律規定的弱勢學生以外，為近貧家庭的同學也提供這樣一個協助措施。

十一、第三大類是剛剛講的就學貸款，也就是說所有我們學雜費簡免了以後，或是我們弱勢助學計畫工讀的助學金給以後，還有包括低收入戶可以免住宿，這樣的條件都協助了以後，還不足的，我們才會認為說，那讓這些弱勢的學生可能透過就學貸款的制度，來做一個經濟方面的協助，所以同樣的，在我們就學貸款的門檻，資格方面來講，其實是最寬的，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以下的，全部的利息都是政府負擔的；114 萬到 120

萬中間，是政府負擔一半；超過 120 萬的，還是同意讓他們貸款，只是貸款要有條件：（1）有兩名就讀高中以上的子女，（2）利息要自己負擔。

十二、在政策上，政府的資源必需要做一些整合，現在圓夢助學網上面，政府各種的獎助學金措施有三百多種，這方面應該要有一個整合，針對經濟弱勢的學生來講，就回歸到家庭經濟的條件。目前很多的政府協助措施，有很多是身份別的，也就是您的父母親符合那一種家庭類別（軍人、退除役官兵、農漁民，或者是其他的符合我們政府機關的身份別），都有一定的獎助學金的措施，那我們希望可以做一個整合，也就是我們把錢用在經濟條件上最需要的子女上面，因為不見得同一身份別的家庭都是弱勢的，即便是原住民，也不見得所有原住民都是弱勢，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去整合這樣一個資源。

十三、希望政府跟民間能夠合作，因為政府能夠做的基本上有限，例如政府提供助學金，並讓學生知道這是大家的資源，能夠領一份資源就好了，至於獎學金的部分就由民間提供，如果你的成績夠好，表現夠優異，可以領很多的獎學金，希望朝向這樣來做一個區分。

十四、希望與社福單位可以有一些區分，例如學生的情況是牽涉到生存權的，沒有錢就活不下去的，就盡量透過社會福利的系統來支持；有關學生在進入學校以後牽涉到受教權的部分，就由教育部門來協助，也就是說在經濟方面，我們給你協助，不要讓你說可以進來大學唸書，但是沒有經濟條件來支持你。

十五、我們希望弱勢的學生，能夠將來畢業以後可以跟其他家庭經濟比較好的學生競爭，所以從 100 學年度開始，針對經濟弱勢的學生，只要有修雙主修、輔系，或者是各種的教育學程，只要是低收入學生，學費一律全免，其他的那些各類別就跟之前減免比率一樣來做減免，主要目的是希望可以讓優秀的清寒子弟將來有更突出的表現，讓弱勢的學生有機會、有意願進到大專就讀後，能有安心就學的機會。

十六、關於主題討論五的部分，政府的想法是希望我們能給予學生有好的學習環境跟可以選擇的環境，盡量讓這個環境裡面可以讓大家有探索、去做適合自己性向選擇的機會，所以除了「繁星計畫」以外，最近也結合了幾所學校開始「旭日東昇計畫」，希望讓弱勢的學生除了能夠進到大專以外，也希望能夠進到好的學校。此外，在實施 12 年國教以後，我們希望不是大學好就好，而是高中職都能夠均優質，所以從去年開始，成立了「大學協助高中優質」的計畫，目的就是希望透過區域的概念，讓區

域裡面的大學來協助高中，也包含協助學校、老師與學生，尤其針對協助學生來講，有一個「學生素樣」的方案，在這個方案裡面我們跳脫原本既有的這個想法，並非只給弱勢學生補救教學，而是讓這些高中職的學生，能夠及早了解自己的性向，並有所選擇，甚至讓他們先知道在大學能夠學到什麼，這部分就要由大學端協助。目前有五十幾所大學透過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整合的力量來協助高中職的學校，希望透過這樣的計畫，讓學生除了有機會，也能有好的環境來學習，達到目前社會上普遍的希望-「教育是窮人翻身最好的方式」。

121712：

- 一、關於弱勢學生這一塊，針對法律條款來，是根據所得，但是有些問題：
 - (1) 如果根據法律條款，沒有辦法通過低收入戶的補助，但以家裡的現況來說，大人是沒有工作條件、工作能力的，所以只有我來負擔家裡的部分，這樣壓力很大；
 - (2) 許多弱勢學生家裡是服務業，例如開店，可是在報所得時，在政府稅捐處那邊可能報 110 萬或 120 萬，變成也沒有辦法申請到弱勢助學生的資格，相對他的負擔也很重。
- 二、關於就學貸款的部分，展延、緩繳跟延長期限的部分，我朋友遇到的問題是：畢業之後雖然有達到三萬塊以上的薪水，所以可能在一年後開始繳了，但是現在失業率那麼高，他有可能沒有工作，之後如果還不出來怎麼辦？有沒有彈性的做法？我們會擔心貸款金額這麼大，如果一開始覺得還得起，但是之後無法還，是不是變成會信用破產？那反而會害了一個學生。
- 三、關於弱勢助學金的部分，因為我在學校學務處工作，遇到了很多有申請弱勢助學金的工讀生，他們很多人都不知道為什麼要回饋？我覺得在弱勢助學這一塊，可以先跟有申請的學生可以說，為什麼會有這個計畫，讓你們可以來唸書，可以減輕壓力。我覺得很多弱勢學生非常不珍惜政府跟企業民間的補助，態度非常的不好，如果我們可以從學校這邊開始教起，跟他們說明原因，讓他們知道這個計畫的好，我相信他們就會珍惜。

主席：

適才所提幾點都非常重要，尤其是以學生角度檢視他們實際面臨的狀況，這些資訊都非常重要與寶貴，研究團隊會做完善的整理，作為後續研究方向的參考。

121713 :

我希望學貸還款的方式，是否能依家庭年收入為考量，以我們家來說，三個小孩都是用學貸方式在唸書，現在兩個姐姐畢業了，在工作，可是媽媽退休了，所以變成姐姐要負擔自己學貸的還款，還要支付家庭的開銷，我的生活費就需要自己打工，其實負擔還是很大，應該要依家庭的年收入及家裡的情形來決定，否則會像惡性循環。像我同學他辦學貸，可能就要在外面打工，那他可能一打工就沒辦法顧及到他的課業，那變成他沒有辦法顧及到課業，還要繳學費，所以她要打工，就變成她好像一直只能在課業沒辦法增進的狀況之下，只能唸到台灣所謂的私立大學，可能不如國立大學的成績來得好，那補助五年五百億只有在國立大學，那私立大學沒有，他又要付一筆昂貴的學費，然後就一直這樣不停的循環，他為了要就學想要變得更好，但就因為就學害了他，沒有辦法爬起來這樣，這是我遇到的狀況。

主席：

從上述所提實際的狀況來看，的確，當一個家庭中同時有很多小孩在就學中，尤其是從高中時期就開始申辦就學貸款而言，長期來看，繼續求學即構成一個家庭的沉重負擔，這個情況的確也是本研究團隊要參著評估相關問題時，非常寶貴的資訊。

121705 :

針對弱勢家庭學生就學這方面的協助，在目前社會上除了政府部門外，亦有許多的社福機構提供非常多元的協助措施。當然，學生自己也應該審慎的檢視自己，升學是否為唯一的路？我們應該在尋求協助的同時，也需要考量到各種可能發展的方向。

主席：

其實剛剛有很多位談到一個根本的問題，對學生而言，繼續接受高等教育並非絕對的選擇，更重要的是如何提升自己的能力。當然，升學在目前來看，也許是反應社會的一種價值觀，某種程度而言，學生自己或許也沒有太多選擇。當然，今天我們談到弱勢學生，如果我們能夠給予他們適當的關注與協助，也許將來他們就是國家重要的人才資產。

121414 :

- 一、不同的補助措施，往往設有互斥或相關限制條件，以致於對實際有所需求的弱勢家庭而言，其所發揮的作用有限。以我家的情況而言，勞保局原先每個月補助家中 3,000 元，我是進學班的學生，白天打工賺自己的學費與生活費，但因為有工作且收入一旦超過 2 萬元，補助即會停止，變成必須擇一選擇。不知是否有相關的配套措施？畢竟對弱勢家庭而言，3,000 元也是一筆很重要的資金需求。
- 二、對於日夜校弱勢學生相關的獎學金或助學金補助津貼是否有分別？相關的資訊獲取管道較不清楚。

121701 :

- 一、教育部目前設置有一個就學安全專線（0809095757），這是一個免付費的電話，同學透過就學安全專線，會有專人了解個別實際面對的問題，並進一步提供協助與解決。
- 二、針對日夜校的部分，其中的差異在於，在社會救助法方面，進學班的學生被認定為具有工作能力，這在相關的助學措施上是被排除的對象。當然，仍有部分是沒有設限，這必須視學生的實際個別情況來處理。倘若政府部門沒有，尚有民間的資源可以來提供所需協助。
- 三、就學貸款償還的金額其實是有彈性的，可以透過銀行進行個案協商，以個人實際的現況去評估與修改還款條件與金額。但重要的前提是，必須在個人債信不良前進行個案協商，也就是必須在欠款之前就主動進行協商，否則一旦有欠款紀錄，即債信不良紀錄時，因負債處理受到銀行法令的限制，就很難透過協商解決問題。
- 四、有關個弱勢助學計畫的服務學習方面，近年教育部都要求學校在請學生做服務學習的時，先進行相關宣導，尤其在服務學習的方式上，儘可能的符合學生們就學的專長，或者與就讀科系能結合，以期與學生將來所學搭配。另外針對服務時數方面，目前教育部也朝向要求學校不要無上限的設定服務時數，而是必須考量學生在學分時數之外能提供服務學習的時間，目前的作法上，以每學期不超過 50 個小時，意即，以一學期 18 週來看，每週服務學習的時數就不得超過 3 小時，以發揮本計畫的目的，即讓弱勢學生可以有時間唸書。
- 五、除了助學金以外，在生活助學金方面，自 100 學年度起，教育部要求學校每個月不能低於 6,000 元。主要目的是希望能滿足弱勢學生基本生活費，而不需另外再兼差打工，並影響學習。

121708 :

其實，學生時期的打工經驗，也是一種不同於學校學習的一種學習機會，大家也不要過度排斥。重點在於打工的內涵與性質，以及選擇打工的時間等，如果能有效規劃與選擇，把打工視為生活學習的一部份，相信這對於未來也是有極大、極重要的幫助。當然，學生必須清楚的是，學生的本份是學習，不要本末倒置為宜。

121704 :

- 一、就弱勢扶助方面而言，我們不該完全聚焦在學生身上，其實家長也是一個關鍵，尤其家長的觀念應該與以往的傳統思維有所改變，當然這是很難去達到的方向，但不得忽視這是弱勢家庭關鍵問題之一。例如：以往考大學不易，而今人人有大學唸，家長反而無法阻止讓孩子去讀大學，然而，讀大學的投資報酬率就目前來看，似乎有待商榷，這也造成為何弱勢家庭的孩子，在求學間仍必須為家庭生計、學費等現實問題而打工，某種程度而言，家長是支持打工的行為。另外，為何現在很多學生對學習的專業沒興趣，其中的問題也在於高中選填志願時，家長沒有發揮從旁協助孩子、分析問題的功能，當然，更多的原因是家長自己也不懂何謂「選填志願」。後續衍生的問題就是孩子對未來的方向更茫然。
- 二、在服務時數方面，現在很多的獎（補）助學金都會要求學生要相對的提供服務時數，倘若學生同時間獲取二項甚至多項的獎（補）助學金時，相對提供的服務時數其實是很可觀的，使得「服務時數」的初衷善意，反而成為剝削學生學習（讀書）的時間，這個現象是存在的，亦即各項的扶助措施並沒有做到「整合」的概念，也值得大家進一步去討論與檢討。此外，學生對於「服務學習」的概念，必須讓學生真正的清楚與認同，否則「服務學習」的意義就不存在了。
- 三、對於獎（補）助學金方面，扶助機構應該要盡到確實把關的責任與功能，這才是對納稅人負責的態度，也是進一步明確獎（補）助學金能發揮其應有的功能，並協助學生確定其自我選擇的路是否清楚、正確。例如：教育部所提供的資助部分主要在大學，扶助單位應跟學生能有多一些的討論，讓學生知道獎（補）助學金的意義，以及清楚自己要做的是什麼。研究所階段則要請學生提計畫書才能給予助學金，這樣才是對納稅人負責，也是對品質做到把關的義務。

- 四、各項補助應該做到「整合」的概念，互相做到連結的功能，例如：當學生成績未達申請獎（補）助學金時，這時社會司的提供家庭急難救助的部份就必須進來，適時的給予必要的扶助措施，亦即教育部與社會司彼此有效連結、達到整合的功能。
- 五、很多學生對於哪裡能提供協助、申請獎（補）助學金需要哪些條件等等，不甚了解，建議在相關資訊的普及上，應該做到更廣泛的宣導，讓需要幫助的弱勢學生，明確知道資源在哪裡。此外，各項獎（補）助學金的申請，應該更便利，更親民與人性化，尤其申請表件、申請期限等等，應該更具彈性與變通性。
- 六、生活救助金的來源若是由各學校依經費自行規劃，是否能實際滿足弱勢學生申請的量與金額，這可能需要進一步去思考。
- 七、在高中職教育階段目前各項補助內容過於侷限，例如高一學生的制服費用、技職學生部分的材料費、餐費補助等等，這些原先都不在補助的項目中，但對弱勢家庭與學生而言卻是一筆不小的開銷支出，建議補助項目能適度的提供彈性與開放。
- 八、社福和教育資源應該做盤點與整合，就現階段來看，具低收入戶資源的學生與家庭反而比較不必擔心，我們更應該關注的是那些近貧、在低收入戶資格邊緣的家庭，這些家庭與學生往往是無法獲得必（需）要協助與補助的族群。

121702：

回應同學的發言，實習制度在技職教育裡面是重點推展的一個政策，技職體系重視技能教育的培養，目的在於學用之間不要有落差，現階段大部分的科技大學跟技術學院都有在推這一塊。至於國外實習方面，目前教育部有提供學海築夢、學海惜珠等計畫可申請。國內實習的部分，有沒有辦法針對弱勢學生另外提供補助，這個意見我們會帶回部裡去討論，看看針對學生在實習這一塊，有沒有辦法特別去協助，尤其是對弱勢學生方面的補助。

121709：

- 一、我們都說實習對學生的未來很重要，但很多學生放棄實習機會跑去打工，像這樣的學生，我們應該思考如何協助這些學生，如何把實習與學生學習的專業作有效的連結，一方面也是達到人才與企業銜接的功能。

二、提供實習的企業應該有制度的規劃，尤其只是少數的企業接受學生實習，這是不夠的，企業也應盡人才培育的義務，建議有接受獎投（獎勵投資）的企業，應該負起社會責任。

三、建議各項的扶助窗口應該要整合，類似圓夢助學網的單一窗口，此外，對於申請扶助的家庭與學生，應該進行實地訪視，以了解實際的問題與情況，提供有效且必要的協助。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錄 5 期初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期末報告修改
<p>一、簡委員良平</p> <p>(一) 政策方面</p> <p>1. 研究團隊針對相關政策文件是否已進行周全的蒐集與轉譯，由於各國對經濟弱勢學生的定義、條件與範圍不盡相同，以及其對貧窮線的劃分、經濟弱勢學生所占人口比率、經濟弱勢學生教育經費投入所占比率、現階段政策執行情形與未來發展為何等，皆與未來教育經費規劃與投入相關，建議加以補充，俾供未來回饋我國決策之參考。</p>	<p>研究團隊已參酌審查意見，針對主要國家經濟弱勢學生定義、相關指標、經濟弱勢學生教育經費投入所占比率，以及現階段政策執行情形等資料進行分析，目前已掌握 OECD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2)、歐盟 (National student fee and support systems 2011/2012)，以及 UNESCO (Global education digest 2011) 等國際組織所公布之最新國際比較統計資料，刻正整理分析中，將於期末報告中適當呈現相關指標之數據資料。</p>	<p>關於經濟弱勢學生相關定義及主要國家貧窮線界定的敘述請參見期末報告第 16-18 頁。</p>
<p>2. 政策理念、實際措施與研究發現三者實不相同，建議加以區隔。</p>	<p>已參照審查意見修正研究報告結構。首先在政策理念方面，已增列對於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相關理論之探討，藉此體現決策者之政策價值觀 (第 5-11 頁)；其次在研究發現方面，透過國內外相關研究之分析，了解其他學者對於本議題之研究成果，以作為本研究進行之基礎與參考 (第 12-14 頁)；最後在實際措施方面，則將各主要國家之相關措施分為財務資助與非財務資助兩方面加以說明，有助於研究團隊對各國實務經驗之掌握 (第 15-58 頁)。</p>	
<p>(二) 學生方面</p> <p>1. 本報告有關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與在學情形討論較少，例如：學生如何入學、是否依「入學成績、性向測驗或智力測驗」或「學校所在位置」進行「有條件」或「無條件」補助或輔導、得否如同國內小學一樣</p>	<p>對於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之助學措施，研究團隊已參酌審查意見進行增補 (期中報告第 50-57 頁)，目前已發現英國與美國等主要國家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係以早期評估學生天賦，鼓勵學生及早立定志向，提供充裕資源發展潛能為目標，</p>	<p>在其他國家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相關就學情形以及相關補助與輔導措施，請參見期末報告之第二章第四節 (第 39-61</p>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期末報告修改
採取補救教學措施等，建議於報告中探討。	未來將持續蒐集其他國家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與在學情形等相關資訊，並於期末報告呈現。	頁)。
2.在高等教育階段，現有助學貸款與獎助學金做法雖然與英、美及韓國相似，惟有關提供生活費措施部分，台灣尚付之闕如；再者，英、美等國外大學皆有設置學習輔導中心協助在學學生，惟台灣迄今仍缺乏，建議從相關文獻或文件加以分析及補充。	有關生活費措施部分，目前我國教育部已針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學生提供生活費就學貸款，並針對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之經濟弱勢學生提供生活助學金，前揭措施之說明請參見期中報告第 47-48 頁。	
<p>二、李委員彥儀</p> <p>(一) 國際比較方面</p> <p>1.雖然英、美兩國貸款模式與台灣雷同，惟兩國屬於高學費、高所得國家，且學生償貸能力高低與整體社會經濟發展關係密切，爰很難進行相對比較，建議比較相近國家如新加坡、香港、日本、中國大陸等較為妥適。</p>	根據「計畫需求書」，委託單位所規劃之研究課題，包括了解歐美先進國家、新加坡、中國大陸、日本、南韓等國之相關經驗。英、美國家脈絡背景雖與我國有異，但其大學學費政策等相關經驗與作法仍可作為我國參考。	
2.歐美國家在所得分配、賦稅、學雜費額度、後續學生負擔比率等亦與台灣不盡相同，建議一併納入比較。	有關各國國民所得、賦稅負擔率、學雜費收費標準占人均 GDP 比率等背景資料，雖與本研究主題較無直接相關，但研究團隊亦有所掌握 (OECD: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2)，依據此項建議，未來將視整體研究結果於期末報告中適度呈現。	由於本研究主題在於分析各國對經濟弱勢學生所提供之人才培育政策，故研究團隊雖已掌握各國稅賦負擔率與學雜費額度等相關資料，但由於前述資料等資料與本研究主題為間接相關，故暫未於期末報告中呈現，若審查委員覺得有必要，研究團隊亦可將相關資料置於附錄供參考。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期末報告修改
<p>(二) 人才培育方面</p> <p>1. 除努力因素外，人才培育可探討造成經濟弱勢學生學優與否之前端限制，建議就其先天環境限制因素加以分析，了解得否藉由國家政策資源的投入排除障礙，以助學生適性發展。</p>	<p>造成學生學習成就限制之先天環境因素包括經濟、種族、性別等，本研究期末報告將參考審查委員意見聚焦於家庭經濟環境限制因素對學生學習成就之影響分析，並綜合各國經驗，提出我國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之改善建議。</p>	<p>本研究已於期末報告第四章結果與討論（第 103 頁起）與第五章結論與建議（第 131 頁起）部分提出相關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之改善建議。</p>
<p>2. 依據教育部 98-99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支出、學雜費減免支出等資料顯示，相較於一般大學校院及公立技職校院而言，私立技職校院經濟弱勢學生所占比率明顯較多，惟政府是否對其挹注相對較多經費，值得進一步探討。</p>	<p>確如審查意見所指出，就教育部近年來弱勢助學金支出、學雜費減免支出等資料顯示，相較於一般大學校院及公立技職校院而言，私立技職校院經濟弱勢學生所占比率明顯較多，至於政府挹注之經費是否亦相對較多，已列入本研究分析範疇中。</p>	
<p>3. 「繁星計畫」的重點應在於弭平城鄉差距，讓學優者不因城鄉差距限制而喪失機會，故與照顧弱勢學生不全然相等。</p>	<p>已根據審查意見，針對「繁星計畫」對達成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之實際成效增列相關研究發現，請參見期中報告第 57-58 頁。研究團隊目前正就與本研究議題更攸關之「旭日計畫」進行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並於期末報告中予以呈現。</p>	<p>本研究已於期末報告部分進行「繁星計畫」與「旭日計畫」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請參見第 38 頁。</p>
<p>三、鄭委員勝耀</p> <p>(一) 呼應監察院 2010 年糾正政府對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乙案，並聚焦在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階段深具價值。</p>	<p>感謝委員對本研究之肯定。</p>	
<p>(二) 經濟弱勢學生升學的問題應也包括家長缺乏在學校教育成功經驗的轉移，如 John Ogbu 所提及的家庭文化與學校文化的不連續性！因此，如 p.8 所提及英國的「4A」，「提高學生成就」(Achievement)、「激發學生的抱負」(Aspiration)、</p>	<p>將參照審查意見，持續就英國該方案之最新發展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以作為本研究結論與建議之參考。</p>	<p>本研究結案報告已根據 4A 面向進行相關結果討論之敘述（第 111-113 頁）並於建議中陳述（第 137 頁）。</p>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期末報告修改
<p>「簡化大學申請的程序 (Application) 與「改善大學入學管道」(Admission) 應可作為我國未來規劃重要參考依據。</p>	<p>同上。</p>	<p>同上。</p>
<p>(三) 針對英國、美國、南韓與我國資助經濟弱勢學生在求學階段所需財務資源進行初步比較分析頗為難得。</p>	<p>感謝委員對本研究之肯定。</p>	
<p>(四) 建議可參考「不平等最大維持模式」(Maximally Maintained Inequality, MMI) 與「不平等有效維持模式」(Effective Maintained Inequality, EMI) 兩種模式來分析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中人才培育問題。</p>	<p>已遵照審查意見先於期中報告(第6-8頁)中加入MMI與EMI理論之說明，作為本研究之基礎理論。</p>	
<p>(五) 經濟弱勢學生若從社會學的觀點切入，應為「多重」與「複合」式弱勢，是否只以「經濟資本」就可以解決人才培育時所需注意的「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象徵資本」呢？</p>	<p>期中報告已將主要國家後期中等與高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才培育策略方案，分為財務資助與非財務資助兩方面，後者即涉及弱勢學生相對匱乏之「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象徵資本」概念(請參見期中報告第50-58頁)。</p>	
<p>(六) 研究方法部分，文獻分析應不算是研究方法，建議針對各國重要報告書與文件進行「文件分析」(documentary analysis)。</p>	<p>已參考審查意見修改研究方法為文件分析法(請參見期中報告第62頁)，並將持續蒐集主要國家相關文件與報告書做進一步分析討論。</p>	
<p>(七) 建議針對各國教育現況中「十二年國民教育」與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的影響進行分析。</p>	<p>根據研究計畫需求書所載，本研究之範圍係以「後期中等與高等教育階段為主」，故本研究團隊亦將研究焦點聚焦於後期中等與高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進行分析，至於國中以下階段因屬義務教育範疇，故未納入分析討論範圍之內。</p>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期末報告修改
<p>(八) 各國公私立高等教育學府的聲望並不一致，建議針對公立高等教育學府聲望較佳的目標國家進行深入研究，較符合我國的現況！</p>	<p>將參考委員相關指導意見持續修正研究報告。</p>	
<p>四、內政部</p> <p>(一) 我國「社會救助法」相關條文並無「貧窮線」一詞，通常稱作「最低生活費」，並據以範定適用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於新制實施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明顯增長趨勢；現行制度保障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全免，中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學生則減免 30% 學雜費。</p>	<p>謝謝委員相關指導意見。</p>	
<p>(二) 教育和貧窮息息相關，依據家扶基金會 2004 年所發表的「台灣貧窮循環調查報告」指出，落入 2 代貧窮循環家戶比率約占 2 成，另本部「97 年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亦指出，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的教育程度以國（初）中以下者最多，占 70.4%，由此凸顯低社經家庭往往受限於教育因素，因此教育是打破貧窮循環的重要途徑。</p>	<p>謝謝委員相關指導意見。</p>	
<p>(三) 研究團隊所蒐集的資料相當完整，期待藉由本研究之執行，探析未來教育如何協助貧窮家戶改善其生活。</p>	<p>本研究團隊將努力達致本研究之目的，根據本研究發現，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俾供政府在目前人才培育政策上，研提兼具可行性、整合性與前瞻性的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之參據。</p>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期末報告修改
<p>五、行政院勞委會</p> <p>(一) 有關人才培育方面，由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較為薄弱，爰本會已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方案，以協助其專業技能之提升。</p>	<p>謝謝委員相關指導意見。</p>	
<p>(二) 就本研究而言，建議關注如何協助前述經濟弱勢學生順利由學校轉入職場。</p>	<p>本研究計畫就需求書所載，研究範圍係以「後期中等與高等教育階段為主」，故本研究團隊已聚焦在後期中等與高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策略之分析。然未來依據研究結果，研究團隊仍會嘗試對於經濟弱勢學生如何順利轉入職場提出相關規劃建議。</p>	
<p>六、行政院原民會</p> <p>(一) 由於原住民占經濟弱勢學生比率相對較高，且政府現對於原住民亦有積極性差別待遇的做法，建議未來在研究報告中能夠將原住民部分獨立拉出。</p>	<p>根據研究計畫需求書所載，本研究目標之係以「後期中等與高等教育階段為主」，並非針對特定族群。然原住民族群確有其獨特性，且政府現對於原住民亦有積極性差別待遇的做法，建議委託單位或相關部會單位，未來能就該族群議題，另案規劃進行研究分析。</p>	
<p>(二) 在政府現有措施與策略部分，研究團隊現僅敘及中央部會做法，請亦補充地方政府相關措施，以利周延。</p>	<p>為適當進行國際比較與分析，本研究團隊仍將以中央部會之作法為本研究分析之依據，未來會視研究分析的必要性，適度補充地方政府相關措施與作法。</p>	
<p>七、本會人力規劃處林副處長至美</p> <p>(一) P.7「...就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學的經濟弱勢學生中，超過三分之二的高學業成就表現學生未能順利自大學畢業...」與「...若經濟弱勢學生能順利進入名校就讀，其</p>	<p>已於期初報告審查會議中，針對本審查意見進行口頭回應，與審查委員交換意見，未來將於期末報告中結合新增補之文獻，更完整地呈現相關論述。</p>	<p>本段文字部分，已於期末報告中增補相關解釋文字，請參見第 20 頁。</p>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期末報告修改
<p>順利畢業的比率高達90%...」兩段文字意涵似會造成混淆，請再補充敘明。</p>	<p>同上。</p>	<p>同上。</p>
<p>(二) 簡報 P.8 有關現行政府對經濟弱勢學生的協助尚缺乏單一窗口或資訊整合平台，其中所列舉之部會建議增加「青輔會」，蓋其服務對象包括在學或已畢業青年，且刻正推動「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另政府是否能夠針對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提供一個學習輔導的補救機制，以協助真正經濟弱勢學生，是值得思考的方向。</p>	<p>研究團隊將參酌審查意見，在期末報告中適度補充審查意見所提方案。</p>	
<p>(三) P.24 有關本案召開「焦點團體座談會」的時間、重點與討論內容、政策利害關係人擇定方式等，於期初報告中似未明確，請補充敘明。 (三) 研究團隊提及後續將廣泛蒐集主要國家後期中等與高等教育階段人才培育政策之相關資料，基於蒐集研究資料算是較為簡單的研究歷程，惟較為困難的是，如何順利將各國家優勢移植至台灣，成為可資運用的模式，爰期待研究團隊對於上述資料加以分析比較，並繪製比較分析表，以供未來政策或實務操作方向參考。</p>	<p>1.研究團隊已分別於6月與9月召開兩次座談，會議出席人員、題綱與討論內容之記錄已於期中報告中呈現，請參見附錄2。 2.另預定於十二月中下旬，邀請相關部會人員及業界代表參與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討論內容旨在針對各部會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相關政策之內容、執行情況與實施困境進行討論，作為本研究結論與建議之參考。</p>	
<p>經建會會人力規劃處 (一) 研究團隊提及後續將廣泛蒐集主要國家後期中等與高等教育階段人才培育政策之相關資料，基於蒐集研究資料算是較為簡單的研究歷程，惟較為困難的是，如何順利</p>	<p>本研究團隊將努力達致本研究之目的，未來根據本研究發現，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俾供政府在目前人才培育政策上，研提兼具可行性、整合性與前瞻性的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之參據。</p>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期末報告修改
<p>將各國家優勢移植至台灣，成為可資運用的模式，爰期待研究團隊對於上述資料加以分析比較，並繪製比較分析表，以供未來政策或實務操作方向參考。</p>	<p>同上。</p>	
<p>(二) 有關計畫需求書中委託辦理工作項目第 4 點「就美國而言，因其並無學費上限的管制，而形成學費與助學貸款同時上漲的情形，弱勢學生在畢業後背負的債務不斷攀高，此一情形是否為真，應如何檢討。」此點係本會單前副主委驥特別提出，提醒研究團隊加強著墨。</p>	<p>研究團隊在進行美國相關資料蒐集與閱讀分析時，將特別注意此項意見，並適度增補相關文獻資料，以供參酌。</p>	<p>已於期末報告中增補相關文獻資料，請參見第 65-67 頁。</p>
<p>(三) 目前相關部會有提供「學生畢業後的補助」，教育部亦有「圓夢助學網」，爰期待研究團隊朝在學與畢業後網站如何連結方向思考。</p>	<p>本研究團隊將聚焦在達成計畫書所臚列之研究目的與研究對象上，並參酌上述意見進行相關議題之探討。</p>	
<p>(四) 本會委託研究目的之一，希望能夠借助研究團隊的專業，協助本會同仁學習與成長，爰請研究團隊在辦理焦點團體座談會時亦邀請本會相關同仁參與。</p>	<p>本研究團隊未來在辦理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時，亦將邀請委託單位派員出席與會。</p>	
<p>(五) P.21 指出相關部會皆有對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之做法，惟尚未進一步說明各部會政策內容與執行情況，建議補充敘明，並加以比較優點、限制與實施困境。</p>	<p>研究團隊在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會中，已邀請教育部、內政部、勞委會、原民會等相關部會人員與會諮詢，了解各部會政策內容與執行情況，會議內容請參見期中報告附錄 2。並已規劃於 12 月中下旬第 3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中，再次邀請相關部會人員，針對前次會議內容進行補充，最後於期末報告中根據歷次會議與文獻探討結果，就我國各部會相關政策待改進之處提供建議。</p>	<p>關於我國各部會針對人才培育相關政策請參見期末報告第二章第三節部分（第 23 頁起）之介紹敘述。</p>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期末報告修改
<p>(六) 未來結論與建議部分，除消極經濟資助做法外，期望研究團隊也能對經濟弱勢學生提出更具積極性的人才培育建議，俾供政府研擬政策之參據。</p>	<p>本研究團隊將努力達致本研究之目的，未來根據本研究發現，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俾供政府在目前人才培育政策上，研提兼具可行性、整合性與前瞻性的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之參據。</p>	
<p>(七) 文字修正與補充部分，P.1 倒數第 2 行「...自後期中等教育以致高等教育階段之人才培育政策與措施，...」，其中「至」誤植成「致」，請修正；P.18 圖 2-2 請註明資料來源。</p>	<p>已遵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見最新版之期中報告，第 5 頁為錯字修正；第 57 頁為圖 2-1 的資料來源增補）。</p>	

附錄 6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一、鄭勝耀委員</p> <p>(一) 本研究所指之「經濟弱勢學生」，建議區分成「經濟弱勢高成就」及「經濟弱勢低成就」兩類，並分別探討其形成原因及人才培育策略措施，例如就經濟弱勢低成就學生而言，P.51 英國所提「4A 措施」可作為我國未來政策規劃重要參考依據。</p>	<p>已參照審查意見在第一章第三節名詞釋義（第 5 頁）中，將經濟弱勢學生分為「高學業成就經濟弱勢學生」與「低學業成就經濟弱勢學生」兩類，前者之人才培育措施係以財務資助策略為主，後者則同時包括財務與非財務策略，並分別於第二章第四節（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與第五節（高等教育階段）中進行說明。此外，並已參照審查意見在研究建議中，以 4A 概念做為政策規劃參考依據，請參見第 136 頁。</p>
<p>(二) P.3「名詞釋義」一節中，建議分別闡釋「經濟弱勢高成就」及「經濟弱勢低成就」兩類學生之定義；另有關第 3 次專家諮詢會議的諮詢對象，建議包括經濟弱勢高成就及低成就兩類學生。</p>	<p>已參照審查意見在第一章第三節名詞釋義（第 5 頁）中，將經濟弱勢學生區分為兩類，並就其意涵類型進行釐清與說明。此外，也依照審查意見在第 3 次專家諮詢會議中，邀請大學生與研究生與會針對相關議題表示意見。</p>
<p>(三) 第二章第三節有關各國財務資助方面，建議將各國財務資助方式、經費來源等國際趨勢加以並列，並與我國情形作比較；另第二章第四節有關各國非財務資助方面，現僅呈現英國、美國及我國資料，建議補充其他國家資料，俾供作為我國可行策略之具體參考。</p>	<p>已參照審查意見調整報告結構，增列主要國家相關措施之比較分析，並對國際趨勢加以說明，第四章第一節為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人才培育政策之比較分析（第 103 頁）、第二節則為高等教育階段之比較分析（第 109 頁）。期末報告中，除英國和美國外，也已增列對澳洲、日本、南韓、中國大陸等主要國家相關資料說明。請參考第二章第四節與第五節內容。</p>
<p>(四) 本報告尚有部分字型、格式等不一致問題，將於會後提供研究團隊參考修正。</p>	<p>已參照審查意見對期末報告之字形與格式進行檢視與修正。</p>
<p>二、簡良平委員</p> <p>(一) 建議補充針對各國資料的比較標準、如何進行比較，以及比較後將提出何種政策建議。</p>	<p>本研究對於主要國家（英國、美國、澳洲、日本與南韓）及我國資料之比較標準，首先以教育階段為區分基準，分為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與高等教育階段，其次又將各階段人才培育策略</p>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區分為財務資助策略與非財務資助策略。再次於第四章第一節與第二節中，將所蒐集到的各國資料，根據共同趨勢與個別差異進行比較分析。最後根據比較結果，在第五章建議中提出國外經驗可供我國相關政策學習參考之處。
<p>(二) 第二章第三節有關各國財務資助方面，建議進一步了解及分析各國提供之獎補助金究係予學生、家長、學校或其他機構等之形式及其效益。</p>	<p>已參照審查意見，與第二章第四節（後中，第 39-61 頁）與第五節（高教，第 61-98 頁）中，增列歸納說明，針對各國提供之獎補助金之對象與形式進行綜合討論。</p>
<p>三、行政院勞委會</p> <p>(一) 建議文字用語宜再精確，務必掌握資料引用之準確性，以 P.30 日本資料為例，「獎學金」應非學生最主要的收入來源之一，建議文字修正；「育英會」名稱已調整，建議修正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表 2-3「大學入學前獎學金的種類」建議修正為「大學助學金或就學貸款種類」，並補充「在學期間平均成績達 3.5 以上者」其中 3.5 所代表之意涵、「家計基準」是否區別住在家裡或寄住外面等；註腳 1「所得連動型無利息獎學金」敘明「可以免除償還」是否為「暫緩」之意，建請再釐清。</p>	<p>已參照審查意見對日本資料進行修正，包括（第 74-75 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於日本無論是獎學金或學生貸款，一律稱之為「獎學金」，期中報告第 30 頁所謂之「獎學金」，事實上相當於我國學生貸款，但為避免造成讀者誤解，已參照審查意見修正為「學生貸款」。 2.已將「育英會」名稱修正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 3.已加註「總分為 5 分」之文字說明（第 75 頁表 2-13） 4.已將期中報告表 2-3（現為表 2-13）表頭修正為「大學助學金或就學貸款種類」
<p>(二) 建議內容篇幅各國資料宜平均分配，例如第二章第三節呈現英、美及澳等國資料描述較為詳盡，惟東亞如日、韓等國資料則篇幅明顯單薄。</p>	<p>研究團隊已增補日本與韓國相關資料，惟因各國教育主管機關公告的資料量原本就有差異，目前仍以英美澳等英語系國家教育資訊公開程度較高。</p>
<p>(三) 本研究指涉之「經濟弱勢學生」，除描述性定義外，建議增列操作性定義與建立指標，俾利相關機關具體掌握經濟弱勢學生之範疇。</p>	<p>已參照審查意見於名詞釋義（第 5 頁）與第二章第二節（第 16-18 頁）中對「經濟弱勢學生」之意涵進行釐清，並於研究結論與建議中對我國相關機關提出具體建言（第 131-132 頁）。</p>
<p>(四) 建議補充有關各國如何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由學校順利轉入職場之相關資料。</p>	<p>各國如何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由學校順利轉入職場確為相當重要的議題，故建議透過更系統性的研究來了解。本研究聚焦於政府對後中與高教階段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策略之分析，但也嘗試蒐集有關資料（第 106 頁），並提出相關建議（第 137 頁）。</p>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四、行政院青輔會</p> <p>建議補齊有關我國政府機關推動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之具體措施，例如青輔會自 100 年度起業辦理「經濟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計畫」，結合民間企業、非營利組織、公益團體等資源與力量，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青年，提供在學青年工讀機會；另教育部亦設有「學產基金」，救助各項弱勢學生就學。</p>	<p>已根據期中審查會議後，各單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彙整，並於第二章第三節現況分析中對我國政府機關推動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之具體措施加以說明。</p>
<p>五、內政部</p> <p>(一) P.59 有關「監察院糾正政府對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不足」一案，教育部業於本(101)年 6 月提出回應說明並由行政院函復監察院，是否繼續列入第二章第五節「台灣後期中等與高等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學生人才培育策略方案之問題分析」一節中，建議補充說明。</p>	<p>由於「監察院糾正政府對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不足」一案，教育部業於 101 年 6 月提出回應說明並由行政院函復監察院，故經研究團隊討論後，刪除相關敘述。</p>
<p>(二) 在研究方法方面，建議補充如何針對各國資料進行比較分析之可行性模式。</p>	<p>已參照審查意見，於第一章研究方法(第 2 頁)中增列「比較研究法」。正於各主要國家相關資料之比較標準，則是將資料先以不同教育階段進行區隔，再就財務資助策略與分財務資助策略進行歸納整理。</p>
<p>(三) 建議調整本報告部分格式、間距等不一致處，例如 P.53-56。</p>	<p>期末報告已參照審查意見調整格式。</p>
<p>六、教育部</p> <p>(一) 建議針對各國教育現況中「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與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的影響進行分析，並請更新與配合補充我國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相關資料。</p>	<p>期末報告已針對我國與主要國家，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其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相關策略進行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請參見第二章第三節(我國)與第四節(主要國家)。</p>
<p>(二) 就後期中等教育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措施而言，建議研究團隊朝保障學生安心就學、鼓勵學生適性發展二者並行方向思考。</p>	<p>已參照審查意見，將「保障學生安心就學」與「鼓勵學生適性發展」之後期中等教育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措施納入研究建議中(第 136 頁)。</p>
<p>(三) 就我國經濟弱勢人才培育措施而言，建議探討社政、勞政等相關部門如何相互</p>	<p>根據各部會經濟弱勢人才培育措施相關法規之資格限制觀之，應無經費是否有重複請領現</p>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配合，以及經費是否有重複請領現象。	象，惟各部會橫向聯繫仍然不足，故已將此審查意見列入研究建議（第 135-136 頁）中。
<p>七、經建會人力規劃處</p> <p>(一) 就報告章節安排部分，期末報告宜呈現完整架構，且各章節篇幅均衡分配，例如第一章第二節「研究目的」第 1 點似研究步驟，建議再調整；第二章「初步文獻探討」建議刪除「初步」二字；第二章第三、四節有關各資料內容偏重高等教育階段，建議分列補充中等教育階段資料，並於各節最末增加「小結」；第二章第四節內容明顯單薄，請再補充；第二章第五節除問題分析外，請補充我國後中與高教階段經濟弱勢學生現況（含經濟弱勢學生人數、升學、就業、就學貸款、獲獎補助等情形）及相關部會所提策略具體內涵等，並適度調整節名；第三章「研究方法與實施程序」建議修正為「研究設計與實施」；P.63-67「第 2 次專家諮詢會議討論題綱」建議移至附錄，並請檢附「第 1 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p>	<p>1.已參照審查意見調整章節架構與名稱，並補充國內外相關資料。</p> <p>2.在第二章第三節部分，已就我國後中與高等教育階段弱勢學生情況與相關部會策略內容進行說明。</p>
<p>(二) 就文字表達部分，用語宜審慎斟酌且精確，例如 P.7「Lucas」全名應為「George Lucas」；P.8「貳、教育公平理論」一段中，建議補充有關「經濟學門」內涵闡析；P.11「三級貧戶也能當總統」建議修正為「三級貧戶『的子女』也能當總統」；P.13 請補充「Townsend」全名及「多元入學管道並未真正的扶助弱勢學生就學機會的增加」是否有政策上的盲點，建議進一步分析；P.49「國內申請就學貸款的申貸人次呈現下降趨勢」是否確為教育部實施「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之結果，抑或僅是推估，請釐清。</p>	<p>1.提出「不均等有效維持論」之學者全名，係為「Samuel R. Lucas」（第 8 頁）。</p> <p>2.有關教育公平理論之闡述，本研究報告係針對哲學、社會學與法學學門對教育公平之見解進行闡述。</p> <p>3.已補充「Townsend」全名（第 19 頁）及「多元入學管道並未真正的扶助弱勢學生就學機會的增加」政策進行相關分析（第 20-21 頁）。</p> <p>4.已根據審查意見修改文字說明，釐清國內申請就學貸款的申貸人次呈現下降趨勢與教育部實施「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之關係（第 25 頁）。</p>
<p>(三) 第二章第三、四節有關各國資料係採敘述形式，建議再以表格綜整呈現，包括資助方式、策略內容等，並與我國現況</p>	<p>已參照審查意見，與第四章第一節與第二節就各國資料進行比較，除文字說明外，輔以表格呈現。此外，在文獻資料中，也補充說明美國</p>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加以比較（包括異同處、優點及限制等），並深入檢討分析美國學費與助學貸款上漲是否導致經濟弱勢學生在畢業後背負債務不斷攀高，俾利快速掌握國外經驗概況與我國可資學習借鑑之處。</p>	<p>近年大學學費不斷調漲與助學貸款申請人數增加之情況，對美國經濟弱勢學生之影響（第 65-67 頁）。</p>
<p>（四）有關第 3 次專家諮詢會議，建議可邀請永寧、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等民間團體，並依地區別進行比較分析，以確保政策建議更貼近我國實際需求。</p>	<p>已根據審查意見邀請永寧、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參與第三次專家諮詢會議，惟因前述單位人員不克參與，故另邀請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北北區家扶中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等社福機構代表與會表示意見。</p>
<p>（五）P.59 有關「監察院糾正政府對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不足」一案，教育部業於本（101）年 6 月提出回應說明並由行政院函復監察院，建議可將相關資料移至附錄。</p>	<p>由於「監察院糾正政府對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不足」一案，教育部業於 101 年 6 月提出回應說明並由行政院函復監察院，故經研究團隊討論後，刪除相關敘述。</p>
<p>（六）本研究最遲應於契約截止日前召開期末審查會議，請研究團隊掌握時間，於明（102）年 1 月 15 日前繳交期末報告，以利安排審查會議。</p>	<p>本研究期末報告將依期限繳交至經建會。</p>
<p>（七）文字及格式需調整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P.5：「...（分財務資助與『分』財務資助）...」，應為「非」。 2.P.10：「...，並受到『法律保』，...」，是否漏字？請釐清；同頁「...強化教育法『規』的權威性，...」，應為「規」。 3.P.14：「...『僅』管現今高等教育...」，應為「儘」。 4.P.22：「...為『.』聯邦學生就學補助的重要來源，...」，其中「.」應係贅字，請刪除。 5. P.25-30：有關澳洲貨幣數額，究竟採用「澳幣」或「澳元」表示？請統一。 6.P.26：「...與『2500 原住民』的全時制學生...」，是否漏字？請釐清。 7.P.38：「B.申請『材料』」建議調整為我國慣用用語，例如「申請文件」。 8.P.59：「...才培『育策』申請資格及...」， 	<p>本研究已依據相關文字及格式調整意見修正，並於期末報告中修改呈現。</p>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是否漏字？請釐清。</p> <p>9.部分行距（例如 P.53-56）、英文及數字字型（Times New Roman 或新細明體）、括弧及百分比（半形或全形）請一併檢視，俾確保格式之一致性。</p> <p>10.部分圖表（例如表 2-5、表 2-7、表 2-8、圖 2-1）請註明資料來源，並於研究報告後補齊本研究之參考文獻。</p>	<p>同上。</p>

附錄 7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一、李委員彥儀</p> <p>(一) 本研究結論與建議部分，請更聚焦提出具體建議，並補充國際經驗中可供我國實際參採的可行策略。</p>	<p>已根據審查意見修改結案報告，將結論與建議進行聚焦，並在參酌國際經驗與考量我國現況後，提出短程、中程與長程之具體建議（請見第 148-152 頁）。</p>
<p>(二) 結論陸「政府對經濟弱勢學生在學生活所需補助較為不足」，請檢討評估社會氛圍支持程度、政府補助的可行性，或現有措施待補強地方，據以提出具體建議，俾供政府相關機關政策規劃考量。</p>	<p>已參考審查意見修改結案報告，根據結論參之四「政府對經濟弱勢學生在學生活所需補助較為不足」，提出具體建議（請見 150 頁中程建議的第四點說明），建議政府宜考量財政狀況並整合相關資源後，儘量提供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補助。</p>
<p>(三) 建議壹「政府各部會對經濟弱勢學生之界定宜力求一致」，由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其政策考量致對經濟弱勢學生亦有不同界定，究竟採依不同身分條件而有不同定義，或提出一致性定義，請再予討論。</p>	<p>已參酌審查意見修改結案報告，分別在結論參之一與短程第一項建議中，提出對經濟弱勢學生一致性定義（請見第 145 頁和第 148 頁）。</p>
<p>(四) 建議柒「減免標準宜以經濟弱勢程度為優先考量」，未來可考量各類減免額度之差異，惟請研究團隊再予斟酌並修正，避免影響身障、原住民或特殊身分學生權益。</p>	<p>已參酌審查意見修正結案報告之相關文字敘述，如短程建議中第四點所述：「對目前既有之各類學雜費減免方案進行檢討，並讓經濟弱勢學生能依其實際需求選擇最有利的扶助方案」（請見第 149 頁）。</p>
<p>(五) 建議肆「建立資助之單一資訊整合性窗口」，建議其功能與服務可朝以學生（使用者需求）的角度進一步整合單一窗口方向發展。</p>	<p>已參酌審查意見修改結案報告中相關敘述，建議以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為基礎整合各部會措施，建立單一資訊窗口，請見短程建議第二點之說明（請見第 148 頁）。</p>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二、鄭委員勝耀</p> <p>(一) 研究建議可分別從短、中、長期予以建議，俾符合政府機關之需要，並就可行性、整合性與前瞻性建議加以說明。</p>	<p>已依照審查意見，在初步考量各項建議之難度與所需人力與物力資源後，將建議分為短中長期三部分分別提出討論（請見第 148-152 頁）。</p>
<p>(二) 有關名詞釋義（報告書第 5-6 頁）一節指出，人才涵蓋直接從事生產、學術人才、社會與文化部門三類人才，請於後文緊扣前揭人才培育方式、與經濟弱勢學生人才養成之關聯性；另可將原住民需要觀光、企業及法律人才等資料納入文獻探討，以符合經濟弱勢需要何種人才之構想。</p>	<p>已根據審查意見，修改結案報告中對於「人才培育」之定義（請見第 7 頁）。</p> <p>此外，針對審查委員所提出之原住民人才類型，因考量原住民所服務產業的特殊性與本研究所探究之經濟弱勢學生所討論之普遍性人才範圍有所差異，故在本研究中未及討論，建議未來可另闢專案進行研究。</p>
<p>(三) 針對「經濟弱勢學生」之定義，可針對教育領域提出經濟弱勢學生的定義，包括操作型或概念型定義，俾供相關領域參考運用。</p>	<p>已參酌審查意見，結案報告中已於名詞釋義「經濟弱勢學生」部分進行修改，增補操作型與概念型定義（請見頁 7）。</p>
<p>(四) 報告書第 29-30 頁請將補救教學、適性揚才、升學輔導等概念對應至相關部分；第 53 頁有關針對弱勢學生的學科預備與大學諮詢計畫，可作為研究結論之一。</p>	<p>1.原期末報告初稿第 29-30 頁（即目前結案報告中第 32-33 頁）所介紹之「各縣市辦理之脫貧計畫」為摘自各縣市之脫貧計畫內容，與審查委員所提之補救教學、適性揚才、升學輔導等概念實有差異，故若強加對應恐失原意，經研究團隊討論後，結案報告中仍呈現原脫貧計畫內容，以符合其原初概念。</p> <p>2.另在期末報告初稿第 53 頁部分，已參酌審查意見在結案報告中增列短程建議第三點進行說明（請見定稿第 148-149 頁）。</p>
<p>(五) 報告書第 41 頁「澳洲政府於 2012 年公布了『澳洲教育經費』方案...至 2012 年為止，澳洲政府已經提供 1,500,000,000 澳幣」，數額是否有誤，請再確認；第 50、57 頁有關尼特族說明重複，請刪除。</p>	<p>1.已遵照審查意見重新檢核澳洲政府提供十五億澳元補助經費，發現數據無誤，但為避免讀者混淆，仍於結案報告中增修相關說明文字（請見頁 45）。</p> <p>2.已遵照審查意見，於其報告書定稿中刪除重複出現之尼特族敘述。</p>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六) 其他意見會後提供書面意見請研究團隊參酌修正。	已取得審查委員書面報告書，並參酌報告書內文字進行修正。
<p>三、簡委員良平</p> <p>(一) 建議研究報告(包括摘要)宜適當分段，以利於閱讀並掌握內容。</p>	已根據審查意見，重新檢視結案報告內容與中英文摘要，並合理分段，以利讀者閱讀。
(二) 建議依據研究目的撰寫第五章研究結論與建議，前後呼應。	<p>1. 已參照審查意見，增修第五章之結論與建議之內容，並將結論分為：一、主要國家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方案之趨勢；二、主要國家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方案之特色；以及三、我國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方案之問題與挑戰，藉此呼應研究目的。</p> <p>2. 已分別就短中長程三部分提出具體建議，藉此讓相關部會人員依其業務執掌作為規劃與調整相關政策之參考。</p>
(三) 第二章第一、二節標題不夠明確，宜將研究團隊立場與觀點呈現出來；另報告書第 16 頁「壹、經經濟弱勢學生意涵」是否與第 5 頁名詞釋義混淆，建議第 5 頁僅呈現本研究定義，並將各國及我國各部會對經濟弱勢學生之界定與基準點分析列於第 16 頁。	<p>1. 已參照審查意見，修正第二章第一節之標題為「教育與社會公平相關理論之探討」(請見第 9 頁)。</p> <p>2. 已參照審查意見，修正第二章第二節之次標題為「各國對貧窮線與經濟弱勢學生之界定」，並整理我國各部會對經濟弱勢學生之界定與基準點分析(請見第 18-21 頁)，並於名詞釋義部分呈現本研究針對「經濟弱勢學生」之定義(請見頁 7)。</p>
(四) 建議具體分析與解釋第二章第三節表格資料，並善用其所代表之事實、意義或問題，於第四章研究結果與討論加以比較分析，以利了解本國與主要國家相關培育措施之優點、限制與實施困境。	已參酌審查意見，撰寫結案報告時重新檢視第二章第三節之表格內容，適度進行分析與修改。結案報告並將原本期末報告之表 4-1, 4-2, 4-3, 4-4 移至第二章第四節與第五節之小結處(請見第 65-66 頁與第 104-106 頁)，以利第二章第四、五節於我國及主要國家相關政策與策略敘述完畢後進行綜合分析比較各主要國家已呈現共同趨勢與方案特色。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五) 第四章第三節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意見整理，應進一步詮釋、論證、整理歸納，並說明對本研究之貢獻，俾提出比較聚焦之結論與建議。</p>	<p>已參酌審查意見，將焦點團體的意見論點歸納整理後，列於期末報告第四章第三節「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結果分析」（請見第 137 頁），並融入相關結論與建議之中。</p>
<p>(六) 部分研究結論為基本論點或他人意見，非經過本研究討論而產生之結論，建議可再檢視修正。</p>	<p>已參酌審查意見，重新檢視報告，並調整修正第五章結論與建議內容。</p>
<p>四、內政部</p> <p>(一) 建議壹「政府各部會對經濟弱勢學生之界定宜力求一致」，可否從國際經驗中就國外對家庭年收入的界定範圍、合理的補助條件、依不同補助條件而劃定經濟弱勢的大小範圍等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俾供我國各部會採行，亦符合國家財政支應範圍。</p>	<p>已參酌審查意見，於結案報告中將修改名詞釋義「經濟弱勢學生」，並增補操作型或概念型定義（請見頁 7）。此外，並於短程第一項建議中，提出對經濟弱勢學生一致性定義（請見第 148 頁）。</p>
<p>(二) 建議參「強化跨部會橫向合作」，請說明國際經驗是否有最佳的跨部會服務模式或整合平台，俾提供我國整合平台更為具體之建議。</p>	<p>已參酌審查意見，於結案報告中之短程建議第二點內增加關於韓國跨部會整合網站之說明，藉此供我國未來建置相關系統之參考（請見第 148 頁）。</p>
<p>五、教育部高教司</p> <p>(一) 建議壹「政府各部會對經濟弱勢學生之界定宜力求一致」，請研究團隊比較各部會有關經濟弱勢學生定義後，加以提出較為統一性的經濟弱勢學生定義。</p>	<p>已參酌審查意見，修改結案報告中「經濟弱勢學生」名詞釋義，增補操作型與概念型定義（請見頁 7）。</p>
<p>(二) 請補充內政部、原民會等相關部會就補助生活費措施等文獻資料。</p>	<p>根據審查意見，請各部會於 1/25 前須提供資料供研究團隊參考。結案報告中將考量所提供資料與本研究目的與對象之適切性，增補相關內容。</p>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報告書第 136 頁「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等方案名稱有誤植，建請更正。</p>	<p>已遵照審查意見，並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官方用字：「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修改結案報告（請見第 6, 27, 28, 29, 41, 110, 147, 148 等頁）。</p>
<p>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p> <p>（一）因青輔會 2011 年、2012 年針對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名稱有所調整，建議報告書第 23、27、38、136 頁相關名稱統一為「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以避免混淆。</p>	<p>已遵照審查意見修改統一相關計畫名稱（請見第 30 頁與 145 頁）。</p>
<p>（二）有關敘寫中國大陸生活費用補助部分內容及用語並未順暢（報告書第 106 頁），請再檢視與潤飾。</p>	<p>已參考審查意見，修改相關敘述文字，請見中程建議第四點（請見第 63 頁與第 101-103 頁）。</p>
<p>（三）建議陸究竟是強調提供實習機會，抑或工讀機會，請再釐清。</p>	<p>已參考審查意見，修改相關敘述文字，請見中程建議第四點（第 150-151 頁）。</p>
<p>（四）建議刪「政府宜積極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由學校順利轉入職場」並未與前面章節相互連結，建議補強提出該項建議之關聯性。</p>	<p>此處所指「政府宜積極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由學校順利轉入職場」敘述為源自焦點座談與會人士之意見及期中審查會議各委員所提出的建議，結案報告並已將該建議移至長程建議第三點（請見第 151-152 頁）。</p>
<p>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一）建議可參考日本作法（報告書第 76 頁），提出我國學費不要彈性調整之建議。</p>	<p>已參考審查意見，將日本大學學費作法列入中程建議之第四點，提供我國主管機關參考，達成學生安心就學目標（請見第 150-151 頁）。</p>
<p>（二）建議第一章第二節「研究方法與步驟」與第三章「研究設計與實施」章節合併。</p>	<p>已遵照審查意見進行修改，如結案報告第一章第二節（請見第 2-6 頁）。</p>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三) 建議就經濟弱勢學生由學校順利轉入職場部分整理出專門章節，以利各部會參考。</p>	<p>研究團隊已根據審查意見於期末報告之建議中臚列相關文字說明(第 151-152 頁)，惟為加深該議題之探究深度與廣度，爰建議未來另闢專案就「政府積極協助針對經濟弱勢學生由學校轉入職場」議題進行深入研究。</p>
<p>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p> <p>本報告提及澳洲作法例如文化包容性與教育效能的學校模式、跨文化的鑑識工具等，建議進一步深入討論，並提出具體建議。</p>	<p>已參考審查意見，將澳洲作法例如文化包容性與教育效能的學校模式、跨文化的鑑識工具增補於長程建議第二點(請見第 151 頁)。</p>
<p>十、本會人力規劃處</p> <p>(一) 整體建議：本報告從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之敘寫宜有前後連貫性，並對政府各部會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與方向。</p>	<p>已參酌審查意見，通盤檢視研究報告並力求內容整合一致，結案報告中並已分短中長程，提出可提供相關部會參考之具體建議。</p>
<p>(二) 有關第二章文獻探討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於第二章文獻探討之各節末增列「小結」。 2. 第二章第三節仍以教育部資料為主，建議廣泛蒐集相關機關作法，避免以「列舉」方式呈現；另請針對表 2-5、2-8 加以分析。 3. 產碩專班旨在為產業界培養人才，表 2-7 有關「註：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年所補助金額比照國立大專校院」是否適宜放入，請釐清。 4. 第二章第四節請補充選擇此六個國家為撰寫對象之理由，以及分析不同國家是否因其國情、社會脈絡不同，致所採取的策略亦不同。 5. 第二章部分段落內容並無引註文獻資料(如 P.38、45-47、63 等)，請通盤檢視一併補充。 6. 報告書第 60、98 頁「參、綜合討論」應為小結，請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遵照審查意見，於第二章各節末增加小結歸納說明。 2. 已參考審查意見，增補教育部以外其他部會所提供之經濟弱勢學生扶助措施，並增補相關表格說明。 3. 已參考審查意見，刪除原期末報告中表 2-7 之註解。 4. 已參考審查意見，在本研究之研究範圍(第 8 頁)中，說明選取英國、美國、澳洲、日本、南韓與中國大陸作為我國參考之原因。 5. 已參考審查意見，增加引註文獻資料。 6. 已遵照審查意見，將綜合討論改為小結。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三) 有關第四章研究結果與討論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表 4-1 至 4-4 所列策略項目究竟是策略抑或目的，請補充後期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兩類策略項目之設定基準、歸類方式及不同之原因，並再確認各策略選項我國與主要國家是否有採行，以及已實施策略之優點、限制與實施困境。 2.報告書第 105、107、111 頁「主要國家共同趨勢」一節，請增列副標題簡要敘述趨勢重點；另高教階段非財務資助策略方面（第 113 頁）尚缺共同趨勢說明，請補充。 3.建議就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意見整理資料加以討論及分析不同對象對不同議題看法之異同處，並提出小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參酌審查意見，將表 4-1 至 4-4 移至第二章第四、五節之小結中呈現（第 65-66 頁與第頁 104-106），其中關於比較策略項目之選取，主要為以本研究所蒐集得到相關各國資料為分析基礎。本研究並已再次檢視我國與主要國家針對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之財務及非財務策略，於結案報告中表格 2-11, 2-12, 2-18, 2-19 呈現。 2.已遵照審查意見，於結案報告中增補第四章第一節與第二節「主要國家共同趨勢」增列副標題簡述趨勢重點（第 125-136 頁）。 3.已遵照審查意見，於結案報告中第四章第三節增列「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結果分析」（請見第 137 頁）。
<p>(四) 有關第五章結論與建議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第五章撰寫方式，可比照第四章「研究結果與討論」，分別從教育階段（後期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及經費資助方式（財務資助及非財務資助）等構面呈現。 2.本報告除強調協助學生繼續升學外，政府如何透過相關資助策略協助學生順利就業，亦請研究團隊進一步說明。 3.相關結論與建議提到「弱勢學生」、「弱勢經濟學生」、「經濟弱勢學生」等文字，請統一。 4.報告書第 137 頁「教育部近年雖亦研擬『旭日計畫』，期能讓中低收入戶的優秀學生也能順利進頂尖大學，以利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機會，但我國目前似乎仍以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機會為主」，請釐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參酌審查意見，以符合本研究之目的與發現方式，於結案報告中第五章呈現具體結論與建議（第頁 143-152 頁）。 2.已參酌審查意見，於結案報告中長程建議第三點中提出「政府宜積極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由學校順利轉入職場」相關建議（第 151-152 頁）。 3.已參酌審查意見，於研究報告整體內容進行檢視修改。 4.已根據審查意見，修正相關敘述文字（第 146-147 頁）。
<p>(五) 有關文字及格式需調整部分會後將提供書面意見請研究團隊參酌修正（參見附錄 1）。</p>	<p>已取得審查委員書面資料，並據以修改文字與格式。</p>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附錄 1 期末報告文字及格式需調整部分</p> <p>1.P.4 圖 1-1 研究步驟圖「撰寫完整期末報告」：建議文字修正為「繳交完整結案報告」。</p> <p>2.P.12 第 3 行「如『鉅』觀層次」、P.14 最後 1 行「同屬『鉅』觀層次」：建議文字修正為「鉅」。</p> <p>3.P.16 倒數 7 行「以 2010 年為例」、P.17 第 1 行「於 2011 將貧窮線」：建議與年份後增加文字「年」。</p> <p>4.P.18 第 16 行「，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建議刪除「（以下簡稱本部）」等文字。</p> <p>5.P.20 倒數第 9 行「『僅』管多元入學」、第 11 行「『僅』管大學...」：建議文字修正為「儘」。</p> <p>6.P.23 第 3 行「人『本』資本」：建議文字修正為「力」。</p> <p>7.P.24 第 4 行「主計處」：建議文字修正為「主計『總』處」，並註明資料來源。</p> <p>8.P.26 第 2 行「，『本』部將自 2008 學年度」：建議文字修正為「教育部」，並註明資料來源。</p> <p>9.P.41 第 10 行「給『與』不同的經費」：建議文字修正為「予」。</p> <p>10.P.42 第 2 段第 1 行，文字請往前挪 2 格；P.45 最後 1 段第 1 行，文字請往前挪 1 格。</p> <p>11.P.45 第 8 行「約 43388 億韓幣」：建議文字修正為「43,388」。</p> <p>12.P.46、47 有關中國大陸各項政策主要內容小標題如 1.國家助學金，之後符號建議「。」改為「：」。</p> <p>13.P.50 第 15 行「將可讓 100,000『的』學生受益」：建議文字修正為「名」。</p> <p>14.P.59 第 8、9、16 行「扶『貧』開發綱要」：建議文字修正為「貧」。</p>	<p>已參考審查意見針對期末報告之文字與格式進行修改。</p>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15.P.68 倒數 10 行「為『.』聯邦學生」：建議文字刪除「.」。</p> <p>16.P.71 倒數 10 行「ABSTUDY」請以小寫字母呈現。</p> <p>17.P.78 倒數 2 行「為『瞭』解決」：建議文字修正為「了」。</p> <p>18.P.87 倒數 14 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建議文字修正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p> <p>19.P.96 「政策方案典範之調『整』」：建議「整」字應為粗體。</p> <p>20.P.101 圖 3-1 「2.台灣經濟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政策之實施『限』況」：建議文字修正為「現」。</p> <p>21.P.104 第 11、13、14 行「討論題『網』」：建議文字修正為「綱」。</p> <p>22.P.105 第 8 行「，即是由政府吸收支付針對相關財務資助策略主」是否漏字，建請釐清。</p> <p>23.P.106 第 12、25 行內文末缺句號，建請補正。</p> <p>24.P.107 倒數 6 行「以幫助弱勢學生『順利』得順利從小學階段」：建議文字刪除「順利」。</p> <p>25.P.111 倒數 7 行「『對』對於表現優」：建議文字刪除「對」。</p> <p>26.P.112 標題（二）僅提及英國作法，惟內文中尚出現澳洲資料，建請釐清。</p> <p>27.P.113-114 澳洲 UniversityofSydney 請以中文譯名呈現，並在後面括註英文。</p> <p>28.P.114 倒數 1 行「勤工『檢』學」：建議文字修正為「儉」。</p> <p>29.P.118 第 2 行「本次會議會學者之意見」：是否漏字，建請釐清。</p> <p>30.P.124 第 8 行「『徵』選入學」：建議文字修正為「甄」；訪談資料第九點（二）內文不完全，且緊接（三），建請釐清。</p> <p>31.P.125 第 6 行「變成『隻』會對電腦」：建</p>	<p>同上。</p>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議文字修正為「只」。</p> <p>32.P.126（七）第 4 行「一直是這些現『像』」：建議文字修正為「象」。</p> <p>33.P.128（一）第 4 行「這個現『像』是存在的」：建議文字修正為「象」；（二）「有關『個』弱勢助學計畫」：是否誤植，建請釐清。</p> <p>34.P.129（四）「『必』竟對弱勢家庭而言」：建議文字修正為「畢」。</p> <p>35.P.137 倒數 2 行「顯『是』這些國家」：建議文字修正為「示」。</p> <p>36.P.140 第 4 行「建立此類整合『整合』性窗口」：建議文字刪除「整合」。</p> <p>37.P.191 倒數 12 行「空虛之後就變成『隻』會對電腦」：建議文字修正為「只」。</p> <p>38.有關百分比採「全形或半形」（如 P.36、69、72、73、119 等）、文字採「畫或劃」（如 P.60、69、89、92、93、113、114 等）、「臺或台」（如 P.101 等）、數字採「阿拉伯或國字」（如 P.35、53 等），建請通盤檢視一併修正。</p>	<p>同上。</p>

我國推動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才培育政策分析與發展
/王如哲教授計畫主持—初版. —台北市：行政
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 102

面：表，公分

編號：(102)010.802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受託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高等教育學會

人才培育

514.2933

我國推動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才培育政策分析與發展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受託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高等教育學會

計畫主持人：王如哲教授

協同主持人：楊瑩教授

研究員：劉秀曦、張珍瑋

研究助理：黃家凱、許宗仁

出版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電話：02-23165300

地址：臺北市寶慶路 3 號

網址：<http://www.cepd.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版次：初版 刷次：第 1 刷